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GE 沪鵠

Huge Dental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UGE 沪鸽

Huge Dental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00025]美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編纂]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認為適當時並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gedental.cn/>刊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風險因素。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作出分派。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2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79

目 錄

監管概覽.....	9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0
業務.....	13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5
關連交易.....	1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
主要股東.....	210
股本.....	211
財務資料.....	21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3
[編纂].....	259
[編纂]的架構.....	269
如何申請[編纂].....	27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內容並不完整，且應與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本節所用不同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界定。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業的口腔材料公司，提供涵蓋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及口腔數字化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適用於牙科核心專業領域的多種應用場景。我們主要通過經銷模式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口腔材料，並逐步拓展國際市場。2024年，中國口腔材料市場佔整體口腔醫療器械市場（包括口腔設備及器具）的42.2%，該市場具有高度分散的特點。同年，我們在中國口腔材料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佔有率為1.3%。我們的綜合產品矩陣覆蓋口腔醫療機構（包括口腔醫院及診所）和技工所的所有場景，有效滿足包括修復科、種植科、牙體牙髓科、正畸科及兒牙科在內的客戶多樣化臨床需求。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口腔印模制取材料製造商，亦為中國最大的口腔臨床類材料製造商之一，在國內製造商中擁有最多CE標誌或FDA批准的口腔臨床類材料。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中國口腔臨床類產品及口腔技工類產品市場歷來被國外知名品牌所壟斷，而我們正在建立市場地位。例如，國外產品佔據口腔臨床類產品70%左右的市場份額。經過致力深耕研發，我們的產品已達到可與該等國際領先品牌相媲美的標準。我們亦重視銷售，通過長期的營銷努力、經銷合作夥伴關係及具競爭力的定價來確立市場地位。因此，我們的品牌在國內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許多牙科專業人士都熟悉我們優質且能夠替代進口的產品。這有助我們持續建立聲譽，吸引客戶。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彈性體印模材料及合成樹脂牙等幾個子類別中，我們已經超越了進口知名品牌，躍身成為2024年銷售收入排名第一的公司。

我們構建了強大的銷售網絡，以挖掘我們產品的商業潛力。在中國，基於廣泛的經銷商及口腔技工所的網絡支撐，我們有能力為廣泛的口腔醫療機構提供服務。在海外市場，我們的產品獲得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認證。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包括歐洲、美國及東南亞。我們在歐洲及美國市場亦具有競爭力，同時也希望成為東南亞市場的領導者。

通過大量的市場開發，我們的品牌（即滬鷓、護脊舒、凱晶、凱豐、凱麗、凱標、美佳印、美益汀、美晶瓷及美天固）於口腔醫療器械行業中獲得了顯著知名度並贏得了良好的市場聲譽。憑藉研發能力、強大的生產能力及非常高效的專業化服務體系，我們致力於開發並製造達到國際公認性能標準的產品，同時持續探索海外市場的機遇。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分為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及口腔數字化產品。我們的口腔臨床類產品包括多種高質量產品，旨在滿足各種口腔治療需求。我們的口腔技工類產品在口腔技工所用於製造牙齒修復體（如牙冠、牙橋、義齒），經過口腔技工所進一步處理後，再由牙醫用於患者治療。我們的口腔數字化產品主要包括持續開發中的3D打印材料、3D打印機及口腔掃描儀。我們的口腔產品廣泛用於各個領域，包括修復牙科、種植科、正畸科、牙體牙髓科及兒牙科。在全球範圍內，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認證，其中包括33項通過FDA認證的產品、31項通過CE認證的產品以及17項通過國家藥監局認證的產品，彰顯了我們強勁的國內及國際市場影響力，並體現出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口腔醫療器械市場中確立的戰略地位。

在我們的產品中，六種產品（即彈性體印模材料、合成樹脂牙、臨時冠橋樹脂塊、咬合記錄硅橡膠、氧化鋯瓷塊及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貢獻收入通常超過5%。該等產品的詳情載列於下表。彈性體印模材料是收入貢獻最高的產品，佔往績記錄期各年總收入約35%。合成樹脂牙及臨時冠橋樹脂塊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總收入合共約佔3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中國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的彈性體印模材料及合成樹脂牙排名第一。根據同一資料，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的彈性體印模材料在全球市場中亦位列國內品牌榜首。

產品	代表圖象	描述	主要批准地區
彈性體印模材料		彈性體印模材料用於製作牙冠、牙橋、嵌體、高嵌體、伸縮冠、附著體、種植體、正畸及其他精密修復體的精密印模。我們的彈性體印模材料可提供高度精確的印模、抗變形且尺寸變化率低於1%。	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歐盟、美國、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巴西、印尼
合成樹脂牙.....		合成樹脂牙用於製作可摘全口義齒、可摘局部義齒及臨時種植牙。我們的產品涵蓋高、中、低端樹脂牙市場，提供硬度與韌性的理想組合，使其具有抗折裂性。合成樹脂牙與義齒基托材料結合良好，易於解剖修改，有150多種形狀設計可供選擇。顏色選項基於全球最流行的調色，包括多色、三層、四層及五層可見樹脂牙。	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歐盟、美國、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巴西、印尼

概 要

產品	代表圖象	描述	主要批准地區
<p>臨時冠橋 樹脂塊.....</p>		<p>樹脂塊用於製造臨時牙冠、牙橋、夜間護牙套和種植手術導引板，並有多種顏色可供選擇。我們的產品具有天然牙狀分層、高抗彎強度、優異的銑後拋光性能、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及耐磨性。</p>	<p>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歐盟、美國、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巴西</p>
<p>咬合記錄硅 橡膠.....</p>		<p>咬合記錄硅橡膠乃為記錄上下頷咬合關係而設計，通常應用於牙齒修復、正畸治療及種植體手術。</p>	<p>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歐盟、美國、日本、巴西、印尼</p>
<p>氧化鋯瓷塊.....</p>		<p>氧化鋯瓷塊用於製作固定假牙的牙冠、牙橋、嵌體及貼面。我們的氧化鋯瓷塊採用優質氧化鋯粉末，運用乾壓、冷等靜壓及高溫燒結等國際先進技術製成。產品兼容高精度開放式牙科CAD/CAM銑削系統，具備優異透光性、可操作性、高強度、耐老化性及生物相容性。</p>	<p>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歐盟、美國、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尼</p>
<p>無托槽隱形正畸 矯治器.....</p>		<p>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用於矯正恒牙列階段的非骨性牙列錯合。我們的產品集計算機輔助設計、正畸技術、3D打印技術及先進的智能製造工藝於一體。由醫療級樹脂材料製成，取代了對帶有線材和托槽的傳統固定牙套的需求，在確保有效效果的同時，具有舒適、美觀和衛生的優勢。</p>	<p>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歐盟、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尼</p>

隨著我們不斷豐富產品矩陣並積極營銷更多產品，我們認為以下產品具有代表性，並有潛力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儘管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合共僅貢獻總收入約5%）。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利用數字化技術進一步開發義齒及種植修復產品，以擴展我們的產品矩陣。有關我們產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概 要

產品	代表圖像	描述	主要批准地區
玻璃離子水門汀...	 <p>(黏結型)</p>  <p>(充填型)</p>	<p>玻璃離子水門汀用於填充恒牙的非承壓區域和乳牙蛀牙的缺損，以及黏合金屬或陶瓷嵌體、冠、橋、樁和正畸帶。其釋放氟化物的特性可有效防止蛀牙。我們的產品為自主研發，從玻璃原料熔融及液體合成到配方及最終產品製造的全過程，完全由內部完成。</p>	<p>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歐盟、美國、澳大利亞、印尼</p>
光固化牙體黏接劑.....		<p>我們的光固化牙體黏接劑和黏固用樹脂水門汀（雙固化）為國內領先產品，能夠黏合和黏接各種材料的修復體。它們是適用於光固化和自固化機制的多功能產品。該等產品不僅在材料強度、成膜厚度、吸水性及溶解性方面可與進口同類產品相比，而且在顏色和透明度方面也提供了強大的選擇。其容易使用，黏合強度高，替代同類進口產品的潛力巨大。</p>	<p>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歐盟、美國、印尼</p>
黏固用樹脂水門汀（雙固化）.....		<p>我們的黏固用樹脂水門汀是雙重固化材料，專為黏接陶瓷、複合材料及金屬修復體而設計，融合MDP及專有的自固化技術，無需使用單獨的黏合劑或進行預先處理，從而顯著簡化臨床操作。此外，它亦能持續釋放氟化物，有效預防繼發齲。</p>	<p>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美國</p>
自粘接樹脂水門汀.....		<p>我們的自粘接樹脂水門汀是雙重固化材料，專為黏接陶瓷、複合材料及金屬修復體而設計，融合MDP及專有的自固化技術，無需使用單獨的黏合劑或進行預先處理，從而顯著簡化臨床操作。此外，它亦能持續釋放氟化物，有效預防繼發齲。</p>	<p>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美國</p>

概 要

產品	代表圖像	描述	主要批准地區
磷酸酸蝕劑.....		我們的磷酸酸蝕劑是半凝膠配方，專為在直接充填或黏合前對牙釉質及牙本質進行選擇性或全酸蝕處理而設計，亦可用於清潔修復體表面。顏色鮮豔，易於區分，具有最佳黏度，確保精準塗抹不塌陷，並可徹底沖洗乾淨無殘留。這為美學修復及功能重建提供可靠基礎。	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歐盟、美國

下表列出了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並重點展示我們收入貢獻最高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整體貢獻收入超過5%的產品）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口腔臨床類產品						
印模制取材料 ⁽¹⁾	148,485	41.4%	176,054	44.1%	174,471	43.6%
包括：						
彈性體印模材料	130,774	36.6%	142,519	35.7%	137,032	34.2%
咬合記錄硅橡膠	13,486	3.8%	22,848	5.7%	26,860	6.7%
玻璃離子材料 ⁽²⁾	12,613	3.5%	13,688	3.4%	15,368	3.8%
樹脂黏接材料 ⁽³⁾	4,507	1.3%	6,016	1.5%	10,867	2.7%
正畸 ⁽⁴⁾	27,746	7.8%	25,400	6.4%	16,063	4.0%
包括：						
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 (用於全週期治療)	26,165	7.3%	22,382	5.6%	11,266	2.8%
其他口腔臨床類產品 ⁽⁵⁾	1,291	0.4%	1,343	0.3%	1,727	0.4%
口腔技工類產品						
活動義齒修復材料 ⁽⁶⁾	140,225	39.2%	149,083	37.4%	146,690	36.7%
包括：						
合成樹脂牙	83,848	23.4%	83,627	20.9%	83,284	20.8%
臨時冠橋樹脂塊	29,193	8.2%	37,434	9.4%	34,152	8.5%
固定義齒修復材料	12,327	3.5%	18,101	4.5%	26,472	6.6%
包括：						
氧化鋯瓷塊	11,935	3.3%	17,154	4.3%	25,734	6.4%
口腔數字化產品 ⁽⁷⁾	2,760	0.8%	2,486	0.6%	671	0.2%
其他 ⁽⁸⁾	7,659	2.1%	7,269	1.8%	7,820	2.0%
總計	357,613	100.0%	399,440	100.0%	400,149	100.0%

附註：

- (1) 印模制取材料包括彈性體印模材料及其他口腔印模制取專用材料。
- (2) 玻璃離子材料包括玻璃離子水門汀和樹脂改性玻璃離子水門汀。
- (3) 樹脂黏接材料包括光固化牙體黏接劑和黏固用樹脂水門汀（雙固化），以及某些黏接預處理材料。
- (4) 正畸包括按全方位全週期療程提供的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及保持器（包括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或可供購買的少量個別器械。

概 要

- (5) 其他口腔臨床類產品包括修復樹脂材料及兒牙預防材料等。
- (6) 此類別亦包括義齒基托樹脂。
- (7) 往績記錄期內的口腔數字化產品收入主要來自通過銷售供應商提供的口腔掃描儀。
- (8) 包括其他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從其他方採購的若干口腔產品及若干口腔配件用品的銷售、CNF交易的運費收入，及我們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

我們的成就與未來發展路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34項國內二類及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是中國國內口腔材料企業中持有數量最多的企業。我們認為，廣泛的監管認證不僅反映我們產品的廣度，亦凸顯我們產品矩陣的質量及可靠程度。

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錄得持續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增加11.7%至2024年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並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隨後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支出增加，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及產品策略，特別是支持海外市場拓展及印尼製造業務，以及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展望未來，我們希望抓住機遇，鞏固我們在口腔醫療器械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利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升級及擴大日照工廠的生產，以提高效率、質量及產能。同時，我們亦將在印尼建立一家工廠，作為我們全球擴張的戰略基地。我們相信，在中國及印尼建立雙工廠的戰略最終可加強我們國內及海外供應鏈的穩定性。為支持長遠發展，我們亦打算投資並將研發重心投放在先進的數字技術上。在此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全球物流及銷售網絡，建立倉儲中心，並通過擴大團隊及具針對性的營銷來加強國內銷售。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進我們的持續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擁有最多數量的二類和三類註冊證的中國口腔醫療材料公司，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卓越的質量和強大的全球影響力聞名；(ii)覆蓋五大關鍵口腔專業應用領域的三大關鍵產品類別，以把握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的高潛力並確保可持續增長；(iii)憑著自主研發能力，為口腔醫療器械行業的數字化轉型作好充分準備；(iv)成熟的銷售網絡，提供全面的售前和售後支持，覆蓋全球範圍；(v)現代自動化和標準化生產系統，依託嚴格的質量管理流程，使我們能夠實現顯著的規模效益；及(vi)我們的創辦人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深入參與口腔醫療市場，並具備全球業務洞察力。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主要戰略以發展我們的業務：(i)以產品研發為動力，擁抱數字化轉型，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更優質的產品；(ii)響應客戶需求，聚焦產品擴展，覆蓋口腔所有科室的各類應用場景，提升產品競爭力；(iii)持續擴展全球佈局，提升國際地

概 要

位；(iv)投資自動化和印尼工廠，以提升產能、降低成本，並加強供應鏈；及(v)融合國際視野，在產品開發和創新中注重實施人才戰略。

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研發，積極推動現有產品的技術突破，同時不斷探索新的產品機遇。在我們的行業中，產品優勢往往來自於技術差異所帶來的領先優勢。我們的多款產品具備這一優勢，且我們的技術令我們成為中國的領導者，具備進口替代的潛力。此外，隨著技術進步與患者需求的演變，新一代的產品與材料不斷湧現。我們對研發的投資確保始終處於行業的前沿。我們已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榮獲國家及省級研發獎項。

由於數字技術在整個口腔材料領域發揮著關鍵作用，大幅提升設計、生產和應用的效率，故我們一直專注於活動義齒修復、固定義齒修復、種植牙修復及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領域的數字技術應用的研發。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未來數字技術支持產品」。我們亦正在探索可替代傳統樹脂牙的3D打印技術和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3D打印全口活動義齒相關產品開發項目。作為該領域的先驅公司之一，我們處於創新的前沿，該等產品顯示出強大的增長潛力。我們亦計劃探索創新型牙齒美白產品。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擁有近20年醫療器械管理經驗的張永靜女士領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59名員工，其中約30%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主要位於日照、蘇州和上海，並根據產品類型組建了七支研發團隊。於往績記錄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6.7%、7.4%及7.8%。

銷售及營銷

我們立足國內市場，同時擴展至國際市場。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經覆蓋了國內市場絕大部分地級市的口腔醫療機構，而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遍及六大洲。

我們的客戶包括經銷商和直銷終端客戶。我們的終端客戶通常為口腔醫療機構和技工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服務超過12,000家直銷客戶（包括超過10,000家口腔醫療機構及超過2,000家技工所）。我們亦與多家經銷商合作以提升銷售及市場份額。我們相信，經銷商模式有助於我們更好的安排生產計劃、降低交付成本並減輕財務風險，因為我們的終端客戶分散且通常規模小。根據我們的經銷商模式，我們通常根據經銷商的經銷區域、渠道資源、業務量和議價力等多種因素，在經銷協議中設定固定的批發價格，而該價格較直銷價格有所折扣。於往績記錄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1,571名、1,673名及1,762名經銷商。有關經銷商模式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經銷商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經銷商銷售						
— 中國內地	167,025	46.7%	186,633	46.8%	186,424	46.7%
— 海外	107,350	30.0%	124,545	31.2%	122,844	30.7%
包括：						
歐洲	36,662	10.3%	49,493	12.4%	56,542	14.1%
美國	30,564	8.5%	26,116	6.5%	13,423	3.4%
北美 (除美國外)	4,203	1.2%	8,891	2.2%	4,357	1.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¹⁾	19,574	5.5%	25,249	6.3%	25,867	6.5%
東南亞	8,686	2.4%	11,078	2.8%	14,305	3.6%
其他國家／地區 ⁽²⁾	7,661	2.1%	3,718	1.0%	8,350	2.1%
直銷						
— 中國內地	79,280	22.2%	83,965	21.0%	83,793	20.9%
— 海外	1,915	0.5%	3,307	0.8%	5,927	1.4%
包括：						
美國	1,721	0.5%	2,246	0.6%	3,051	0.8%
國家／地區 (除美國外)	194	0.0%	1,061	0.2%	2,876	0.7%
其他 ⁽³⁾	2,043	0.6%	990	0.2%	1,161	0.3%
總計	357,613	100.0%	399,440	100.0%	400,149	100.0%

附註：

- (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包括除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以外的亞洲國家或地區，如日本及韓國。
- (2) 其他國家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巴西、埃及和阿根廷。
- (3) 主要指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經銷商銷售						
— 中國內地	92,618	55.5%	110,089	59.0%	111,400	59.8%
— 海外	62,358	58.1%	71,629	57.5%	70,111	57.1%
直銷						
— 中國內地	46,562	58.7%	50,367	60.0%	47,799	57.0%
— 海外	1,521	79.4%	2,275	68.8%	3,689	62.2%
其他	637	31.2%	(146)*	(14.7)%*	417	35.9%
總計	203,696	57.0%	234,214	58.6%	233,416	58.3%

* 負毛利及毛利率是由於租賃業務產生虧損，此乃因有關物業於2024年多個月內進行裝修期間暫停租金收入所致。

概 要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國內銷售及營銷團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欽先生領導，他擁有近30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其中約20年專注於牙科行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國內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77名員工組成。我們的國內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各方面工作，包括產品銷售、銷售管理、產品營銷、產品廣告、物流及客戶服務等。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由賁建維先生領導，他擁有超過20年的海外銷售及管理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由50名員工組成。

定價策略

我們堅持為質量及性能可與海外領先品牌媲美的產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的定價策略，以滿足對高性價比解決方案的需求。同時，通過持續技術創新及質量提升，我們在產品質量及技術進步方面與國內競爭對手相比取得了顯著差異化，從而鞏固我們在國內市場及其他市場的市場地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人民幣元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彈性體印模材料	171/公斤	769,490	173/公斤	818,910	171/公斤	799,630
合成樹脂牙	0.9/件	90,987,078	0.9/件	93,081,765	0.9/件	93,373,940
臨時冠橋樹脂塊	555/公斤	52,501	514/公斤	72,864	536/公斤	63,362
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	3,250/例	9,309	3,224/例	4,563	3,262/例	1,63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兩大收入貢獻產品彈性體印模材料及合成樹脂牙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同時，對於收入貢獻較小的隱形牙齒矯正器及臨時冠橋樹脂塊，我們透過提高成本效率並因應市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與行業水平一致，同時保持較強的市場競爭力。2024年及2025年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銷售下降主要原因是其盈利能力相對較低。因此，我們主動調整產品組合，計劃進一步優化產品後再推廣。

製造

我們目前在中國山東省的日照工廠進行製造。我們的工廠佔地33,332平方米，廠房總建築面積為32,902平方米。我們的製造團隊由擁有近20年醫療器械管理經驗的張永靜女士領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製造團隊由369名員工組成，包括12名管理人員。我們的製造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製造領域經驗，其中九名成員擁有超過十年的相關專業知識。2025年，我們的生產線整體利用率達到近90%。有關利用率及工廠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業務－製造」。

概 要

展望將來，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升級生產線，引入更先進的自動化技術。我們預期此舉將擴大我們於日照工廠的產能，包括安裝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氧化鋯及3D打印樹脂）及口腔數字化產品（口腔掃描儀）的生產線。我們亦計劃在印尼設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完成了廠房租賃，並已取得所需的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註冊證書，有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投產。此外，我們計劃在印尼購買土地以建造更大規模的工廠。有關未來設施升級及建設計劃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其次為口腔醫療機構和技工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前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6%、20.2%及19.2%，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則分別佔相同年度總收入的4.4%、5.2%及6.8%。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有關產品及服務總採購的26.2%、22.1%及20.4%，而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相同年度總採購的6.7%、7.5%及7.4%。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PMMA、MMA、硅微粉、硅油、牙膠片和光固化樹脂液。我們根據供應商提供的質量和價格篩選供應商。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評估體系，為關鍵原材料篩擇多家合格的供應商作為長期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主要原材料價格變動。

競爭

中國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的競爭格局的特點為激烈競爭，眾多國內外公司爭奪市場份額。主要參與者包括知名的全球品牌以及新興的國內企業。由於技術創新和產品質量是增強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企業必須在不斷提升自身研發能力的同時，加強品牌影響力以應對競爭環境。此外，隨著消費者對口腔健康意識的提高，對高性能和個性化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進一步推動了行內競爭和發展。全球口腔醫療器械市場具備類似特點。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且我們在開發和保護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我們利用合約協議、保密協議書和知識產權註冊等多種手段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內地註冊141個商標、67項專利和18個軟件著作權。截至同日，我們亦在海外註冊32個商標。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並應與前述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收入	357,613	100.0%	399,440	100.0%	400,149	100.0%
銷售成本	(153,917)	(43.0)%	(165,226)	(41.4)%	(166,733)	(41.7)%
毛利	203,696	57.0%	234,214	58.6%	233,416	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309	6.2%	23,751	5.9%	14,420	3.6%
銷售及經銷開支	(67,786)	(19.0)%	(71,945)	(18.0)%	(82,283)	(20.6)%
行政開支	(29,904)	(8.4)%	(45,452)	(11.4)%	(56,090)	(14.0)%
研發開支	(23,823)	(6.7)%	(29,407)	(7.4)%	(31,384)	(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11)	(0.1)%	(347)	(0.1)%	(622)	(0.2)%
其他開支	(406)	(0.1)%	(950)	(0.2)%	(12,794)	(3.2)%
財務費用	(1,468)	(0.4)%	(2,568)	(0.6)%	(3,745)	(0.9)%
匯兌收益／(虧損)	3,598	1.0%	3,498	0.9%	(580)	(0.1)%
稅前利潤	105,805	29.6%	110,794	27.7%	60,338	15.1%
所得稅開支	(17,451)	(4.9)%	(34,225)	(8.6)%	(12,639)	(3.2)%
年內利潤	88,354	24.7%	76,569	19.2%	47,699	11.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式為取年內利潤加回(i)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及(ii)向僱員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就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並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8,354	76,569	47,699
加：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	–	9,554	13,3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	1,610	2,502	280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9,964	88,625	61,291

附註：

- (1) 屬非現金項目。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口腔材料產品的銷售，包括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及口腔數字化產品。其次，我們亦自其他雜項來源產生收入，主要包括從其他方採購的若干口腔產品及若干口腔配件用品的銷售、CNF交易的運費收入及我們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有關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概覽－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佈局不僅局限於中國內地市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網絡遍及六大洲。其中，我們的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歐洲、美國及東南亞。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48,347	69.4%	271,322	67.9%	271,378	67.9%
歐洲	36,683	10.3%	49,784	12.5%	56,978	14.3%
美國	32,285	9.0%	28,362	7.1%	16,474	4.1%
北美(除美國外).....	4,229	1.2%	8,974	2.2%	4,556	1.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¹⁾	19,645	5.5%	25,432	6.4%	26,403	6.6%
東南亞	8,763	2.5%	11,544	2.9%	15,942	4.0%
其他國家／地區 ⁽²⁾	7,661	2.1%	4,022	1.0%	8,418	2.0%
總計	357,613	100.0%	399,440	100.0%	400,149	100.0%

附註：

- (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包括除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以外的亞洲國家或地區，如日本及韓國。
 (2) 其他國家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巴西、埃及和阿根廷。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口腔臨床類產品的銷量於2024年增加。我們銷售口腔臨床類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6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

概 要

主要受惠於印模制取材料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此乃由中國銷量有所增加所致。銷量增長有賴我們成功擴展分銷網絡及壯大客戶群，加上極具競爭力的產品質量支持。

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399.4百萬元。我們來自美國的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41.9%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乃歸因於(i)2025年美國客戶訂單延遲。該情況乃由於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所致，惟自2025年5月14日關稅下調後，我們的客戶已逐步恢復下單；及(ii)與一家主要美國客戶終止業務關係。終止乃由於該客戶自行戰略性決定終止並退出使用我們產品的相關業務分部，作為其更廣泛業務重組的一部分。因此，該客戶終止向我們下單，且該終止並非由於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爭議或表現問題所致。來自美國的收入減少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該減幅被其他國家或地區（尤其是歐洲及東南亞）的銷售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受我們加大於有關地區的宣傳力度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口腔臨床類產品	104,088	53.5%	127,566	57.3%	126,037	57.7%
口腔技工類產品	96,894	63.5%	105,176	62.9%	104,955	60.6%
口腔數字化產品	1,020	37.0%	665	26.7%	105	15.6%
其他 ⁽¹⁾	1,694	22.1%	807	11.1%	2,319	29.7%
總計	203,696	57.0%	234,214	58.6%	233,416	58.3%

附註：

(1) 指其他雜項收入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增加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主要歸功於口腔臨床類產品銷售毛利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銷售口腔臨床類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3.5%增加至2024年的57.3%，主要歸因於通過與能夠提供更具有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合作，我們不斷努力優化成本效率令生產印模制取材料的單位成本下降。由於原材料佔我們印模制取材料生產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因此從更具競爭力的供應商以較低價格採購該等材料可直接降低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

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234.2百萬元，而於2025年為人民幣233.4百萬元。2024年及2025年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8.6%及58.3%。

概 要

我們的成本結構

我們的成本結構主要包括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自身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以及製造及生產人員的員工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3.9百萬元、人民幣16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總收入的43.0%、41.4%及41.7%。2023年至2025年，其隨收入及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廣告及促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82.3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我們總收入的19.0%、18.0%及20.6%。2024年至2025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就我們的海外業務運營的員工成本及所使用的諮詢服務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專業服務費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自2023年至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本次[編纂]委聘專業服務提供商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及就產品註冊而言的註冊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研發開支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研發活動而招聘更多人才。研發開支於2024年至2025年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專注於內部口腔數字化產品的研發項目。

年內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4百萬元減少1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得稅開支增加，而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2024年確認可分派利潤的預扣稅開支。

於2025年，我們的盈利能力較2024年有所下降，淨利潤由人民幣76.6百萬元減少37.7%至人民幣4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經營開支增加。其中，行政開支的增加反映為支持戰略性產品規劃及我們印尼製造業務的籌備工作而增加的員工成本，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亦因開展海外業務運營的員工成本及諮詢服務費而有所增加；及(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影響了購入的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幣掉期的公允價值，部分被年內除稅前利潤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所抵銷。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我們於2025年的整體盈利能力顯著下降。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4,048	263,078	290,624
流動資產總值	357,897	574,176	391,182
流動負債總額	157,897	340,229	331,7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023	58,330	11,436
流動資產淨值	200,000	233,947	59,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048	497,025	350,043
資產淨值	386,025	438,695	338,60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16.3百萬元，主要反映(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2.4百萬元，此乃歸因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將到期的定期存款轉換為現金；(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1.5元，主要由於重組相關應收款項增加，重組相關應收款項指應收未完全履行其作為重組一部分向本公司注資責任的股東的應收款項；(iii)用作為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抵押品的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部分被即期定期存款主要由於美元存款到期，所得款項用於訂立外幣掉期合約以取得人民幣完成重組而減少人民幣119.2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的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82.3百萬元所抵銷，而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支持日常營運而增加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02.3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相關應付款項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83.0百萬元，這主要反映：(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99.3百萬元，原因是與重組有關的應收款項已償還；(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定期存款於2025年到期；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1月支付股息。流動資產減少部分被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3.1百萬元，乃由於償還與重組有關的應付款項及於2025年1月應付關聯方的貸款，部分被支持業務運營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76.6百萬元，部分被已向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人民幣26.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44.7百萬元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7,199	110,306	85,676
營運資金變動	5,782	(13,501)	(21,006)
經營所得現金	112,981	96,805	64,670
已收利息	837	1,937	3,701
已付所得稅	(19,024)	(17,223)	(11,5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4,794	81,519	56,7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66,143)	60,103	23,293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03	40,269	(127,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3,454	181,891	(47,4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09	91,116	273,52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53	519	(9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16	273,526	225,08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57.0%	58.6%	58.3%
淨利潤率(%) ⁽²⁾	24.7%	19.2%	11.9%
流動比率 ⁽³⁾	2.27	1.69	1.18
速動比率 ⁽⁴⁾	1.98	1.54	1.0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中所列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面臨口腔醫療器械行業的激烈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歷史業務增長、收入及盈利能力未必構成對未來表現的預測，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

概 要

決於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iii)由於各種因素（包括市況），口腔醫療器械行業的需求可能不像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若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對經銷商的運營及行動的控制有限，我們管理經銷商的努力可能不奏效。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採取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vi)若我們無法獲得並維持足夠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獲得的相關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並直接與我們競爭；(vii)若未能有效地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則可能會損害我們提高產品銷量及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能力；及(viii)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宋先生將通過Huge Vanguard及Huge Star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宋先生、Huge Vanguard及Huge Star於[編纂]後將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本集團的[編纂]前投資由[編纂]前投資者湖北通瀛、廣州海匯、初輝元景、南京瞰智及日照高鑫進行。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山東滬鴿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人民幣210,246,000元的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我們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若干限制約束，並視乎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本公司可能發生累計虧損，但(a)如本公司有足夠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則本公司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宣派股息（除非此舉有違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或(b)如自建議派付股息之日起，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宣派股息。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須信納宣派股息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可對虧損作出撥備。[編纂]在購買股份時不應期望收取現金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其除稅後利潤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相關企業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如有），而法定公積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概 要

[編纂]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根據預計緊接[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編纂]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按[編纂]股股份分別按相關[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得出，並假設股份拆細及[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編纂]可能獲行使。
- (3)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纂]」。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編纂]未獲行使（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及擴充日照工廠的生產線；(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印尼工廠；(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口腔產品及技術，以及加強整體研發能力；(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發展全球物流網絡、全球銷售網絡及全球營運中心；(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募額外銷售人員；(v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提高我們的數字化水平；及(v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相當於[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股份）。[編纂]開支包括(i) [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

概 要

[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扣除自綜合損益表的[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而已確認為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且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的發行成本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往績記錄期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扣除自綜合損益表，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列作權益扣減額入賬。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我們往績記錄期並未與COVID-19疫情重疊，疫情及相關政府防控措施並未對我們往績記錄期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穩定。

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42.9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成長19.4%。此外，我們的在手訂單成長強勁。截至2026年1月31日，已確認但待確認收入的訂單總額為人民幣26.1百萬元，較2025年1月31日增加163.1%。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國際客戶訂單激增。

印尼工廠

我們計劃在印尼設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完成了廠房租賃，並取得所需的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註冊證書，有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投產。此外，我們計劃在印尼購買土地以建造更大規模的工廠。

擬轉讓青島滬鵠之股權

於2026年2月7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齒薦醫學科技(青島)有限公司(「齒薦醫學」)就擬向齒薦醫學轉讓青島滬鵠的股權訂立備忘錄。建議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滬鵠主要參與租賃一塊土地及其上的在建工程。根據備忘錄，訂約方擬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列明有關轉讓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美國關稅政策

自2025年初，美國政府根據(其中包括)《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宣佈一系列針對中國製造產品的關稅新政策，並已提高中國製造產品的關稅。該等政策旨在透過徵收額外關稅增加進口成本，潛在影響中國公司對美國市場的出口業務。於此一系列關稅新政出台之前，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普遍不徵收關稅，只有一小部分產品徵收5%左右的關稅。經過這一系列政策及後續調整，我們對美國出口產品被施加額外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23日，我們輸美商品所適用的附加關稅稅率介乎

概 要

10%至154%，反映美國關稅政策急速演變。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發佈意見書，維持下級法院裁決，撤銷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關稅。此裁決後，美國政府雖撤銷基於《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的關稅，卻同時根據另一項法定授權，實施為期150天的新臨時關稅。美國關稅政策正急速演變，最終結果（包括新實施關稅的影響及潛在法律挑戰）仍存在高度不確定因素。自首次公佈新關稅政策以來，迄今尚未有客戶取消其訂單。迄今為止，就我們所有自美國附屬公司採購的零售客戶而言，關稅由我們承擔，而就其他美國客戶而言，關稅則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我們所深知，我們大部分在美國的經銷商將繼續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預期若干客戶或產品的價格將適度下降。此外，基於2024年及2025年的採購額，由於我們自美國的採購量有限，因此預期關稅對我們整體採購成本的影響甚微。

董事認為，美國施加的潛在關稅預期對我們的整體銷售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輕微。首先，我們來自美國市場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佔我們總收入的少於10%。此外，除我們與美國客戶的直接交易外，我們的其他分銷商原則上僅專注於其各自的當地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而非向美國轉售我們的產品。因此，就我們所深知，該等交易應不受美國關稅政策直接影響。其次，如果我們通過降低對美國客戶的售價來承擔與關稅相關的若干成本，我們認為出口到美國的產品至少在一定程度上為我們提供若干緩衝，以吸收新關稅的影響。根據收支平衡點計算，即使在關稅較高的情況下，我們仍有能力維持正毛利。第三，我們將積極與客戶磋商關稅成本的分攤（可能由彼等承擔部分或全部），以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倘我們的客戶至少承擔部分關稅成本，彼等在美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將需要提高定價，以達致相同水平的盈利能力。由於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的單位價格相對較低，我們相信提高產品價格在美國市場仍可能具有競爭力。我們正密切留意相關政策變動，並將相應調整我們的營運，包括利用我們於印尼的未來生產設施減低潛在的關稅相關風險。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年度的結算日）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因卓越」	指	北京因卓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中國內地」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uge Dental Limited ，一家於2024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宋先生、 Huge Vanguard 及 Huge Star ，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頓涅茨克」	指	自行宣佈成立的烏克蘭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EAR」	指	15 C.F.R.第730-774部分《美國出口管制條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撰寫的報告

釋 義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與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Future HFYJW」 指 HDMC Future HFYJW Ltd.，一家於2024年8月8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境外持股實體之一

「Future LJQYHD」 指 HDMC Future LJQYHD Ltd.，一家於2024年8月1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境外持股實體之一

「Future YPXNS」 指 HDMC Future YPXNS Ltd.，一家於2024年7月22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境外持股實體之一

[編纂]

「醫療器械生產
質量管理規範」 指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一套規定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要求的法規。該法規於2014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

「本集團」、「我們」
或「Huge Dental」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或「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恒鑫投資」 指 日照市恒鑫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重組前持股實體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Huge Dental BVI」	指	Huge D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24年8月2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uge Dental HK」	指	Huge Dental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24年9月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滬鴿控股」	指	山東滬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uge Indonesia」	指	PT Huge Dental Indonesia，一家於2024年4月25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uge Star」	指	Huge Star Intl Ltd.，一家於2024年7月2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uge Vanguar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uge Vanguard」	指	Huge Vanguard Intl Ltd.，一家於2024年7月17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機構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非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國際制裁」或
「國際制裁法」 指 所有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採取廣泛禁止與限制措施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由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或聯合國所採納、實施及執行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編纂]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共和國法定貨幣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盧甘斯克」 指 自行宣佈成立的烏克蘭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英國藥保局」	指	英國藥品和保健品管理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宋先生」	指	宋欣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寧波惠智」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惠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重組前持股實體之一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的繼任機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DI規定」	指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美國主要的監管機構，負責實施及執行美國國際制裁計劃及政策

釋 義

[編纂]

「境外持股實體」 指 Future LJQYHD、Future HFYJW及Future YPXNS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重組前持股實體」 指 上海惠致、日照健智、日照蘭信、碩和投資、寧波惠智、恒鑫投資及上海優比，即在本集團發展過程中及重組前成立的持股公司或合夥企業，其權益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或其他個人股東認購

[編纂]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釋 義

「青島口腔」	指	青島達芬奇口腔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青島科技」	指	青島達芬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青島滬鵠」	指	青島滬鵠口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制裁機構」	指	相關司法權區管理其各自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相關政府機構，例如OFAC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預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日照滬鵠」	指	日照滬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照健智」	指	日照健智經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重組前持股實體之一
「日照蘭信」	指	日照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重組前持股實體之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被制裁國家」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被制裁目標」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
「被制裁交易方」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指定國民」	指	特別指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列表，當中載列受其封鎖制裁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滬鴿」	指	山東滬鴿口腔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滬鴿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照滬鴿齒科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滬鴿醫療器械」	指	上海滬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滬鴿科技」	指	上海滬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惠致」	指	上海惠致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重組前持股實體之一
「上海優比」	指	上海優比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重組前持股實體之一
「上海欣康澤」	指	上海欣康澤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25美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碩和投資」	指	日照市碩和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重組前持股實體之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蘇州滬鵠」	指	蘇州滬鵠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庫存股份」	指	由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的股份(如有)
「英國」	指	英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內地的「省」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在本文件中，「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技術詞彙表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咬合記錄硅橡膠」	指	主要用於記錄上下頷咬合關係的材料，通常應用於牙齒修復、正畸治療及種植體手術
「黏固用樹脂水門汀」	指	一種用於黏合修復體的黏性牙科黏固劑，可通過與牙齒和修復體形成微機械和化學黏合來提供強黏附力，增強美觀並改善固位力
「CAD/CAM (計算機輔助設計／計算機輔助製造)」	指	使用計算機軟件和硬件來創建和修改設計(CAD)以及控制機器和製造過程(CAM)的技術。其用於設計和製造牙冠、牙橋和正畸器具等高精度、高效率的牙齒修復體
「CBCT」	指	錐形束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特殊的X射線成像技術，能夠生成牙齒結構、軟組織及骨骼的詳細三維圖像。與傳統牙科或面部X射線相比，CBCT提供的信息更為豐富，通常用於傳統X射線無法滿足需求的情況
「CNC」	指	使用電腦控制工具來製作精確且複雜的牙科修復
「CNF」	指	成本及運費，國際貿易術語，指賣方支付將貨物運送至港口的費用但由買方承擔裝貨後的保險及其他費用
「口腔臨床類材料」	指	主要分為印模制取材料、修復及填充材料，如樹脂黏接材料、玻璃離子材料及修復樹脂材料，以及兒牙預防、正畸、口腔種植與組織重建材料，以及根管治療材料等類別
「口腔技工所」	指	根據牙醫處方製作假牙和器具的機構
「口腔技工類材料」	指	修復體和義齒的原材料，主要用於活動義齒修復和固定義齒修復，需要在口腔技工所進行深加工才能用於患者
「口腔醫療器械」	指	牙醫在治療過程中使用的材料和設備

技術詞彙表

「義齒基托樹脂」	指	用於形成義齒基礎的聚合材料，為假牙提供支撐並保持與口腔組織的接觸，通常由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製成，具有耐用性、美觀性和生物相容性
「口腔數字化產品」	指	用於診斷、治療或修復的基於技術的牙科設備或系統，包括數字印模系統、CAD/CAM修復體、3D打印口腔醫療器械和人工智能驅動的診斷工具
「口腔數字化解決方案」	指	用於提高牙科診所效率和準確性的集成數字技術，包括數字成像、CAD/CAM系統、3D打印以及用於治療計劃、診斷和患者管理的軟件
「彈性體印模材料」	指	用於製作精確口腔結構模具的柔性材料，去除後能夠恢復到原始形狀。常見類型包括海藻酸鹽、硅樹脂和聚醚，可為牙冠、牙橋和義齒提供詳細的印模
「窩溝封閉牙釉質塗布樹脂」	指	用於封閉牙齒咀嚼面以覆蓋窩溝防止蛀牙的材料，通常用於兒牙科以保護兒童牙齒免受蛀牙
「流動樹脂」	指	一種用於牙科修復程序的低黏度複合材料，易於流入小蛀牙或精細細節，提供良好的牙齒表面適應性並創造耐用且美觀的填充物
「玻璃離子水門汀」	指	一種牙科水門汀，可釋放氟化物並與牙釉質和牙本質發生化學結合，由於其黏合性和生物相容性，常用於填充、黏接劑和作為修復體基底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是確保產品依照質量標準持續生產與控制的準則
「種植體」	指	通過外科手術將鈦或陶瓷裝置放入頷骨以替換缺失的牙齒，作為連接牙冠、牙橋或義齒的穩定基礎，並為牙齒缺失提供長期解決方案
「口腔掃描儀」	指	用於快速、無痛地捕捉患者口腔的高精度數字模型，幫助牙醫做出準確的診斷和治療計劃，廣泛應用於牙科診所，特別是在修復、正畸和植入等手術中，提高患者的舒適度和治療效率

技術詞彙表

「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	指	一種用於矯正牙齒的透明可拆卸矯正器，為傳統金屬牙套提供了一種隱蔽的替代品，可以逐漸將牙齒移到正確的位置，而不像傳統牙套那樣顯眼
「IPN」	指	一種高分子牙科材料
「光固化複合樹脂」	指	用於提供直接修復的材料，例如填充物和美學修復，具有出色的美學和耐用性，用於修復牙科以修復腐爛或受損的牙齒
「光固化牙體黏接劑」	指	一種牙體黏合劑，當暴露於光源（通常是紫外線或藍光）時會變硬並形成牢固的黏合，用於將複合材料或牙冠等修復材料黏附到牙齒結構上
「MMA」	指	甲基丙烯酸甲酯，一種用於製造樹脂牙齒及牙科樹脂塊的關鍵單體，是高性能聚合物材料的基礎
「正畸」	指	一門牙科專業，主要通過使用牙套、矯正器和其他器具來診斷、預防和治療牙齒和面部畸形，以矯正牙齒、糾正咬合問題並改善整體口腔健康和美觀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由MMA聚合而成，廣泛應用於樹脂牙齒及牙科樹脂塊的製造，具有優異的透明度及生物相容性。
「修復」	指	用於修復或更換受損或腐爛牙齒的牙科程序或材料，包括填充物、牙冠、牙橋和貼面，旨在恢復牙齒的功能、結構和外觀
「硅橡膠複製材料」	指	專門用於為牙冠、牙橋、義齒和其他牙齒修復體製作準確而詳細的印模的彈性化合物
「氟化鈉護齒劑」	指	用於增強牙齒礦化並防止蛀牙的產品，通常用於預防性牙科護理，並經常在常規牙科檢查中使用
「合成樹脂牙」	指	一種由耐用的丙烯酸基材料製成的人工牙，常用於義齒，模仿天然牙齒的外觀和功能，具有良好的耐磨性、美觀性和易於調整的特點

技術詞彙表

「臨時冠橋樹脂塊」或 「樹脂塊」	指	一種口腔材料，用於在製備至最終修復放置期間製作短期修復體，如牙冠或牙橋，其設計旨在易於應用、耐用性和患者舒適度，同時保持功能和美學
「氧化鋯瓷塊」	指	用於製作耐用且美觀的牙科修復體的材料，例如牙冠和牙橋，通常用於修復牙科，特別適合尋求具有自然外觀的高強度解決方案的患者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而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倘於本文件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料」、「推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時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對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營運所在或擬擴張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我們與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的預期；
- 宏觀環境、區域經濟及全球經濟的變動以及與我們營運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充分保護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為未來發展計劃融資獲取充足的資金資源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達至並維持營運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或擬擴張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
- 我們[編纂]的擬定用途；
- 科技的快速發展及我們能否成功跟上科技進步的步伐；
- 匯率變動；
- 與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規例；
- 本文件所載有關價格趨勢、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利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性變化；及
- 本文件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概不承擔任何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須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就將會達到或實現計劃及目標所作出的聲明。本節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是在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任何下列事件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本身的具體情況，就閣下的預期[編纂]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口腔醫療器械行業的激烈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集中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市場主要由全球及中國知名的外資製造商主導。我們於2024年的收入佔中國口腔材料市場的1.3%。按銷售收入計，我們的印模制取材料於2024年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0.2%，而第二大對手則佔有13.5%的市場份額。與競爭產品相比，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有效性、安全性、易用性、可靠性、美觀及價格。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較競爭對手更受歡迎的產品，而且我們有效營銷產品或充分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為彼等的產品提供折扣，而我們可能無法以獲利方式與其匹敵。再者，彼等可能開發出比我們目前提供的更為有效的技術及產品，可能令我們的產品過時或失去競爭力。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的時機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份額。

儘管我們以往的業務增長、收入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打入國內市場，但我們的目標是在全球市場建立強大影響力並提高銷售額。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激烈而不確定的競爭，亦可能無法在海外市場實現本土化及有效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不能有效地與現有產品競爭或應對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業務增長、收入及盈利能力未必構成對未來表現的預測，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

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錄得持續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增加11.7%至2024年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並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面臨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業務停滯，甚或收入下降的情況。若我們的收入未能如預期的速度恢復或增長，或成本及開支的增幅超過收入增幅，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

我們實現盈利及正現金流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而這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能否：(i) 創新及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ii) 開

風險因素

發切合市場需求喜好的功能及特性；(iii)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效率；(iv)充分控制我們的成本及開支；(v)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vi)提高我們在牙科專業人士及其潛在患者中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

我們亦可能遇到不可預見的成本及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此外，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亦受到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及競爭態勢的變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有效地應對這些變化，如不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市況)，口腔醫療器械行業的需求可能不像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經歷快速增長，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5.3%由2019年的人民幣2,61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83億元。然而，口腔醫療器械的未來需求可能難以預測，因其取決於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量，包括市場認可度、競爭技術及行業增長。此外，若行業內任何製造商面臨產品責任糾紛，可能會對業內其他參與者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此類糾紛對牙科專業人士或患者對類似產品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下跌。若口腔醫療器械的需求未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吸引、聘用及留住使用我們產品的牙科專業人士，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牙科專業人士(包括牙醫及口腔技工所)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依賴牙科專業人士及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一些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吸引、聘用及留住牙科專業人士以及彼等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產生負面影響，包括：(i)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或滿足牙科專業人士不斷變化的需求；(ii)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牙科專業人士的要求及時開發及提供新產品；(ii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領先或追上市場發展；(iv)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或推出與我們類似或更佳的产品，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現有牙科專業人士或令新牙科專業人士數量下降；及(v)患者可能不接受我們的產品，或認為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其他口腔治療方法更可取，從而影響我們與牙科專業人士的關係。

若牙科專業人士不再認為我們的產品較競爭產品有用且具吸引力，或不接受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及擴大我們的經營。例如，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升級及擴建日照工廠的生產線，並使用[編纂]%在印尼建設工廠。我們預計的成本將主要用於建設及升級，以及購買自動化生產機械及其他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升級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能順利實行且沒有任何延誤。我們的擴展計劃能否順利實行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我們能否取得建設及運營新工廠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我們亦面臨潛在施工延誤風險，以及為新設施、壯大銷售團隊及研發團隊及時招聘合格員工的風險。

若未能或延遲實行我們的擴展計劃都可能導致產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擴張，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投入，實際成本可能會超出我們的初步估計，若我們無法從運營或融資活動中獲得足夠現金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金流動性。

為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研發能力，我們依賴以適當薪酬水平招聘合資格的員工，若招聘失敗，則可能會推遲我們的擴展計劃或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此外，擴大我們的產能通常會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增加。若在項目實行過程中，因市況、技術、相關政策發生不利變化或估算出現偏差，令我們無法充分利用新增產能，且未能產生足夠利潤來抵銷增加的折舊開支，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擴張而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穩健研發能力為後盾的強大技術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若未能留住研發人才或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迅速有效地應對行業進步。我們擬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加大研發力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開發或適應新技術。

我們技術精湛的研發人員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高度依賴彼等來確保業務運營成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59名研發人員，專門負責維護及改進現有產品及技術，並創新新產品及技術。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職業機會來保留人才。然而，儘管我們與人才訂立競業禁止協議，但對經驗豐富的專家的需求十分殷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招攬我們團隊的關鍵成員，令我們人才流失。要尋找同等及合適人才替代我們的研發人員可能很困難，且可能需要很長時間。在此過程中，我們的研發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失。

此外，在維持及提高我們技術平台競爭優勢方面，亦受到外部因素影響，包括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監管變化及新興技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領先採用及開發我們類似或更優技術的競爭對手。我們亦可能無法在海外市場保持競爭優勢，這可能會為我們在海外的研發工作帶來額外成本及開支。若我們無法以高性價比的方式及時調整及保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佔我們從所有客戶收到付款總額的約5.7%、4.9%及5.4%。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第三方付款安**

風險因素

排」。然而，我們仍然容易受到與這些安排相關的風險所影響。若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或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因抗辯而產生龐大財務及管理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資金來源的能見度有限，因此我們不能排除該等資金來自非法活動的可能性，包括洗錢或其他不合規來源。倘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被發現涉及可疑或非法資金，我們或會受到監管調查、聲譽受損甚至法律責任。此外，相關付款可能會受到當局或清算人發起凍結或收回行動的影響，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現金流量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仰賴經銷商取得大部分收入。我們對經銷商的運營及行動的控制有限，我們管理經銷商的努力可能不奏效。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績效不佳或是從事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經銷商合作，利用其渠道資源來提高銷售及市場份額，從而降低我們的營銷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6.7%、78.0%及77.4%。我們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經銷商的表現。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依賴這些經銷協議來管理我們之間的關係，包括彼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我們的政策。因此，我們管理經銷商活動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採取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i)違反我們的協議，包括將我們的產品銷售至指定地區以外的口腔醫療機構；(ii)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iii)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未能維持必要的許可證或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或(iv)違反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其他國家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海外經銷商可能委聘次級經銷商向終端用戶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本質上無法參與該等海外次級經銷商的管理，且該等次級經銷商可能不遵守我們的經銷政策。次級經銷商的不合規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監管處罰或經銷網絡干擾，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違反或涉嫌違反該等經銷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品牌的市場價值，並導致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產生負面看法，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牽涉在法律訴訟及糾紛，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針對第三方指控的侵權及其他索賠進行辯護，該等訴訟及糾紛可能代價高昂、耗時長且難以成功。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質疑、宣稱無效或被規避。為應對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可能需要提起侵權申索。在任何該等訴訟中，法院可能裁定我們的專利無效、不具執行力或未涵蓋相關技術，並可能拒絕發出禁制令，使我們的救濟僅限於金錢賠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亦可能引發針對我們的反申索，其辯護成本可能十分高昂。知識產權保護的任何喪失或削弱均可能使潛在合作夥伴望而卻步，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相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現時或將來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倘若第三方對我們提出此類申索，法院可能會裁定相關專利有效且具執行力，從而可能阻礙我們將相關產品商業化的能力。為解決此類爭議，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許可，而該等許可未必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完全無法獲得。即使獲得許可，其亦可能是非專有性的，從而允許競爭對手使用相同的知識產權。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修改或停止業務營運的某些方面，或被判定承擔巨額金錢賠償責任。

不論結果如何，任何訴訟均可能產生高昂費用，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精力。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涉及大量調查，我們部分機密資料可能會因在此類訴訟中因披露而受到損害。再者，關於訴訟進展的公告倘若被投資者或分析師負面看待，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獲得並維持足夠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獲得的相關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並直接與我們競爭。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獲得、維持、捍衛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內地申請專利來尋求保護我們認為重要的產品及技術。取得並維持知識財產權過程既昂貴亦耗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在所有司法權區提交所有必要或理想的專利申請並獲得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我們研發中的可專利方面以及時取得保護。

即使獲發專利，其頒佈亦不構成對其範圍、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的最終定論。我們的專利可能在法院或專利局程序中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或縮減範圍。該等結果可能限制我們阻止競爭對手使用類似技術的能力，或允許彼等通過開發不侵權的替代方案來規避我們的專利。因此，我們的專利組合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充足的權利來阻止他人與我們的產品進行競爭。

此外，在世界各國申請、起訴、維護及保護產品專利對我們來說可能過於昂貴，且某些國家的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不如若干其他國家。在國外司法權區進行的執法程序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產生不確定的結果。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我們尚未獲得專利保護或執法權較弱的司法權區利用我們的技術，開發競爭產品並將其出口至我們擁有專利保護的司法管轄區。

因此，我們的專利組合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充足權利，以阻止他人將與我們類似或相同的產品商業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得不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目標市場建立知名度，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權區擁有多個商標。然而，我們的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號可能會受到質疑、侵犯、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或被確定為侵犯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這些商標及商號的權利，而我們需要這些權利以在目標市場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間建立知名度。競爭對手可能不時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號或商標，

風險因素

妨礙我們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亂。此外，其他註冊商標或包含我們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號變體的商標的所有者亦可能提出商號或商標侵權索賠。長遠而言，若我們無法在商標及商號上建立知名度，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我們依靠商業秘密及機密信息（包括未獲授專利的專有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我們主要透過與員工、顧問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尋求保護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與接觸到我們專有資料的每一方訂立該等協議，亦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分補救。

此外，商業秘密難以保護。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出等效技術，或以其他方式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倘若第三方合法獲得或獨立開發出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將無權阻止其利用該等資料與我們競爭。對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的當事人提起訴訟可能十分困難、昂貴且耗時，結果亦難以預測。

此外，雖然我們的僱傭協議通常規定在僱傭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或其他知識產權均屬本公司所有，倘若未簽署有效協議或協議受到質疑，我們可能面臨挑戰該等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申索。為抗辯該等申索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商業秘密權利而進行的訴訟，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導致寶貴的知識產權權利喪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我們可能會牽涉在法律訴訟及糾紛，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針對第三方指控的侵權及其他索賠進行辯護，該等訴訟及糾紛可能代價高昂、耗時長且難以成功。」

若未能有效地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則可能會損害我們提高產品銷量及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能力。

我們將部分產品直接銷售予口腔醫療機構及技工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該等直銷中獲得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22.7%、21.8%及22.4%。因此，我們增加產品銷量及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擴大及增強內部銷售及營銷營運的能力。

此外，我們依賴銷售及營銷團隊與過往、現在及潛在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喜好。這種洞察力使我們能夠改進現有產品並推出新產品或增強功能，以有效滿足市場需求。然而，若我們無法聘用、培養及挽留合資格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或我們的新團隊成員不能及時達到預期表現水平，我們可能無法增加銷售額並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口腔醫療器械的原材料依賴於供應商，這可能使我們容易受到供應短缺、質量問題和價格波動的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原材料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6.2%、22.1%及20.4%，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採購總額的6.7%、7.5%及7.4%。由於我們依賴供應商來供應關鍵原材料，若供應中斷或出現變

風險因素

化，或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則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預計對此類原材料的需求亦會增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了最低採購承諾，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調整原材料庫存的能力以應對市場需求暫時下降。若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如全球或中國市場經濟放緩，導致口腔醫療器械的需求低於我們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過剩及過時庫存，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或根本無法完全維持業務關係。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任何時候均能獲得穩定的合格原材料供應。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不能為我們提供足夠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要時間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若我們無法與現有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該等供應商提高價格、延遲交貨、提供不合格的設備或原材料，或遇到財務、運營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會遭遇生產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PMMA的平均單價在2023年至2024年期間增加約1.7%及在2024年至2025年期間增加約1.5%。儘管出現該等波動，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於同年並未受到重大影響。然而，倘若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提高產品價格以抵消相關影響。因此，若我們的供應商提高原材料價格或減少原材料折扣，而我們無法以更優惠的價格獲得此類材料的替代品，我們的利潤可能會下降。

此外，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內地境外。因此，通關延誤、貿易緊張或海外國家或中國內地實施的監管禁運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延誤或短缺。另請參閱「一與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政策發展及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材料或供應商以獲得我們所需數量、質量或價格的原材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未能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直接銷售予口腔醫療機構及技工所以及銷售予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適當評估及應對客戶信貸狀況變化。我們的直銷客戶及經銷商或會遇到財務困難，這可能對我們收回欠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為減輕潛在信貸風險而採用的工具可能無法為所有信貸損失提供足夠保障。這種不利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延長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收款期或降低可全額收回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對產品進行有效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產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成效，而相關成效亦視乎各種因素，如我們工廠的生產流程、設備的質量及可靠性、員工的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的能力。我們擁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研發及生產流程的所有關鍵階段。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能夠有效地持續防止及解決質量標準偏差，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總是全面或不斷更新。若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或標準操作程序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惡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不適合使用，導致我們的流程審核出現漏洞，及／或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任何此類事態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製造及銷售的口腔醫療器械的產品責任索賠。在中國，國家藥監局根據對人體的風險將醫療器械分為I類、II類或III類。我們大部分口腔醫療器械被歸類為II類，表示對人體的風險程度屬中等，需要相對較高的監督水平以確保安全性及有效性。若我們的口腔醫療器械存在潛在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若我們開發的任何口腔醫療器械造成傷害或被發現不合適，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由於我們部分產品線開發時間相對較近，目前可能尚未發現潛在缺陷或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口腔醫療器械不存在潛在質量問題或無法辨別或預見的缺點。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證明不如目前看似般有效，甚至在以後的階段被證明存在一定程度的缺陷。此外，即使我們的產品沒有潛在缺陷，亦可能會在治療的不同階段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索賠。使用我們口腔醫療器械的牙科專業人員可能無意或疏忽地採用不適當的程序，而彼等的患者在治療期間可能不遵循牙科專業人員的建議。此外，患者可能認為未達到預期的治療效果。在這種情況下，患者可能會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牙科專業人員可能會聲稱我們的口腔醫療器械存在潛在缺陷，無論是否有根據。我們不能排除因類似產品責任索賠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這些訴訟的抗辯成本可能很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購買若干產品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或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在產品責任索賠中可能遭受的部分或全部損失。若針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或一系列索賠，而我們最終被判定須對此類索賠或一系列索賠負責，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召回產品將會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器械（例如我們的口腔醫療器械）有時會遇到與產品性能以及牙科專業人員如何使用產品及患者如何使用產品相關的問題。在這兩種情況下，都需要製造商進行審查並採取可能的糾正措施。部件故障、製造錯誤或設計缺陷可能會對患者造成危險或傷害。任何嚴重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撤回或召回產品，從而產生重大成

風險因素

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口腔醫療器械不會從市場撤回或進行產品召回。發生此類市場撤回或產品召回將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在全球開展業務的風險。

國際市場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一環。我們已探索並計劃繼續探索海外市場機會，我們相信該等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龐大，我們已物色到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當地合作夥伴並與其合作，並打算繼續物色此類合作夥伴並與其合作，以盡量提高我們產品的全球價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1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8百萬元。

然而，此類活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運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及文化環境或經濟狀況發生變化；(ii)國際審批及營銷的監管要求不同；(iii)可能會延長付款週期，加大收回應收款項的難度，以及可能出現不利的稅務待遇；(iv)難以在當地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同條款；(v)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減弱；(vi)關稅、貿易壁壘及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化，以及因難以獲得出口許可證、關稅及其他壁壘及限制而造成的延誤；(vii)與第三方達成合作安排的工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或分散我們管理層對產品開發的注意力；(viii)匯率發生重大不利變化；(ix)出差海外的僱員遵守稅法、就業法、移民法及勞動法的情況；及(x)地緣政治行動（包括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山爆發、颱風、洪水、颶風及火災）導致的業務中斷。

若我們未能履行合同義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的合同負債。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相關產品及服務交付前支付的預付款。我們的合同負債一般不可退還。然而，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合同負債有關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將此類合同負債轉化為收入，我們的客戶甚至可能要求取消與我們的協議或要求部分或全額退款，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甚至客戶與我們發生糾紛，從而使我們承擔潛在退款義務。此外，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合同負債有關的義務，客戶將來或會要求不向我們預付款項。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管理層、僱員、業務合作夥伴、聯屬公司或我們行業的負面消息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品牌形象的市場知名度及認可度，以及維持良好聲譽，對我們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聲譽很容易受到潛在威脅所影響，而這些威脅可能難以控制或無法控制，而且代價高昂或無法補救。儘管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以保持競爭力，但不一定能成功。此外，我們與各種第三方（如經銷商）合作，擴大我們的商業化網絡，提升我們產品的市場覆蓋，這可能會使我們越來越難以有效管理我們的品牌聲譽，因為我們對這些第三方的控制相對有限。

風險因素

任何針對我們管理層的監管質詢、調查或其他行動，以及我們被認為有任何不道德、欺詐或不當商業行為，或我們管理層關鍵成員、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聯屬公司被認為有不當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論此類監管質詢、調查或行動的事實或結果如何，我們的聲譽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吸引及留住人才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或其他承包商或顧問使用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出現安全漏洞。

儘管實施了安全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承包商、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信息技術系統仍容易受到電腦病毒、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戰爭以及電信及電氣故障所破壞。若發生此類事件並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可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研發計劃。例如，我們的數據可能無法及時備份，正在進行或未來進行的任何產品臨床評估的數據丟失，都可能導致監管審批工作延誤，並大大增加恢復或複製數據的成本。若任何中斷或安全漏洞導致數據或應用程序丟失或損壞，或不當地披露機密或專有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產品的進一步開發亦可能會被推遲。

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延誤及處理不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客戶運送我們的口腔醫療器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物流服務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該等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服務可能會暫停，可能因而導致我們的口腔醫療器械供應中斷。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勞資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交付延誤甚至丟失。此外，我們的產品處理不當亦可能導致產品污染或損壞，從而導致產品退換、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僱員，此將對我們的運營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僱員（如經驗豐富且技術熟練的研發人員、產品設計人員、銷售及營銷以及生產人員）持續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關鍵人員不會主動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流失任何關鍵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口腔醫療器械行業對經驗豐富的人才需求殷切，而對相關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許多與我們爭奪經驗豐富人員的公司擁有比我們雄厚的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及維持足夠的熟練勞動力，以執行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增長策略。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員工或未能留住及激勵現有員工，則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往來的任何第三方的不合規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可能因其未能遵守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此可能直接或間接干擾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有否違反任何監管要求。例如，牙科專業人士及／或口腔醫療機構可能因醫療事故而對患者造成若干傷害。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我們有相關免責聲明，我們仍可能涉及有關醫療事故的法律訴訟，甚至可能須承擔責任及須支付損害賠償以補償該等患者。儘管我們有合約權

風險因素

利向相關口腔醫療機構尋求彌償保證，但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強制執行該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供應商亦未必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識別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業務實踐中有不合規情況，亦無法保證違規或不合規情況可及時恰當地糾正。任何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第三方的任何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並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物業估值基於性質上屬主觀及不確定的若干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估值基於屬主觀及不確定的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此外，整體及本地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物業價值。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該等物業時可能收取的價格有重大差異，因此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我們受惠於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其到期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受惠於若干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或「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使我們的稅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6.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此外，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

該等稅務優惠及補助具非經常性質，並受政府酌情權、定期續期及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所限。例如，「高新企業」資格需每三年續期一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滿足合規標準，或相關政策將保持不變。該等財務優惠的終止或減少可能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而我們會定期追蹤存貨，以保持在足以履行客戶訂單的水平。然而，我們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客戶需求變化及成功推出產品的

風險因素

固有不确定性)而面臨存貨過剩或存貨不足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這些趨勢及事件，或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將有效實施而不會出現嚴重存貨過剩或短缺。由於任何不可預見或突發事件，我們的存貨周轉或會變慢，或無法迅速動用存貨。

此外，隨著我們計劃持續擴大產品供應，我們可能會增加庫存水平，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庫存，並對我們的倉儲系統造成更大壓力。為應對製造成本上升及供應緊張的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戰略性地提高庫存水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潛在流動資金限制，並使我們面臨更大的負面價格波動風險。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大幅撇減或撇銷的風險。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妨礙我們將這些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另一方面，若我們低估我們產品的需求，或者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原材料，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交付延遲、錯失銷售、品牌忠誠度下降及收入損失。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參與的收購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造成股東股權被攤薄，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令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參與收購，我們於未來可能為擴充業務及海外佈局而探索併購機會。任何潛在收購均可能涉及諸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磋商過程中花費大量時間及開支，並不能保證成功達成收購；(ii)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如產生無形資產的商譽減值支出及攤銷支出；(iii)經營開支(包括由於產品數量增加而產生的研發費用)、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導致現金需求增加；(iv)承擔額外債務或或然事項；(v)發行我們的股權證券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被攤薄；(vi)整合被收購公司的業務、知識產權及產品，包括與融合新員工相關的困難，或未能在合併業務中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vii)在進行此類戰略合併或收購時，分散我們管理層對現有產品計劃及舉措的注意力；(viii)保留關鍵僱員、流失關鍵人員以及我們維持關鍵業務關係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ix)與此類交易的另一方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該方及其現有產品的前景及監管批准；(x)我們無法從所收購的技術及／或產品獲得足夠的收入，以達致我們進行收購的目標，甚至無法抵銷相關收購及維護的成本；及／或(xi)我們在該等收購後發現所收購業務存在內部控制、數據充足性及完整性、產品質量及監管合規以及產品責任方面的缺陷，可能令我們承擔罰款、訴訟或其他責任。

此外，在整合所收購業務、產品或技術時遇到任何困難或與該收購有關的意外罰款、訴訟或負債，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的業務擴張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33.9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次[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本次[編纂]後至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若我們希望物色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其他擴張行動的機會，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並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的槓桿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其可能：(i)要求我們分配更高比例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借款，繼而減少我們可用於營運的現金流量；(ii)使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iii)潛在地限制我們尋求戰略業務機會；(iv)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的能力；及(v)增加我們面對利率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貸款人減少或撤回信貸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結清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繼續於未來債務到期時進行再融資、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及／或籌集必要資金來為我們的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有所波動。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政治及經濟狀況發展及外匯政策等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亦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反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來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我們目前亦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備案並獲得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牽涉申索、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該等事宜可能涉及（其中包括）產品責任、環境事宜、違約、僱傭或勞動糾紛及知識產權等相關問題。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倘若我們不勝訴，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董事可能因交易對手（如供應商）採取的行動而面臨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即使我們能夠向彼等尋求彌償，彼等亦可能無法及時彌償或甚至根本無法彌償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而產生的任何成本。

我們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行為或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所不利影響，包括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行為或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計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的威脅；爆發大規模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伊波拉、寨卡、COVID-19病毒；運營中斷，例如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解、意外維護或技術問

風險因素

題，以及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該等事件若在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經營所在的地區發生，可能導致設施暫時或長期關閉、人員傷亡、基礎設施受損，以及我們的供應鏈與業務網絡中斷。倘若任何該等事件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普遍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大幅減少。我們未必能預測該等事件或為其作充分準備，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僱員、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涉及賄賂、貪污或其他非法或不道德行為，我們或會面臨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損。對此類行為的調查可能會產生負面消息並造成重大成本，從而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僱員、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行為違反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反賄賂、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承擔責任，而我們對此的控制可能有限。若我們的僱員及與我們有關聯的其他人士涉及任何非法行為，政府當局可能會沒收牽涉的產品。我們可能面臨申索、罰款或暫停運營。若本公司因僱員或其他與我們有關聯人士的非法或不道德行為或指控而產生任何負面消息，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銷售活動及股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政府機關或會引入有關醫療器械銷售的新規定或不同規定，以應對賄賂、腐敗或其他問題。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變動，但頒佈新法規或不同法規可能令我們或經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成本增加或限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自有物業存在業權缺陷而面臨處罰。

我們尚未就建造總建築面積約20平方米（佔自有總建築面積少於0.1%）的附屬房間取得所規定的規劃許可證或物業所有權證。相關附屬房間主要用作保安及暫時存放廢棄物，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經許可建造（包括附屬房間）可被地方機關下令在規定期限內拆除；倘無法拆除附屬房間，則將被沒收，並可能被處以最高建築工程總成本10%的罰款。由於上述情況，我們對該等附屬房間的權利可能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限制或質疑。鑒於附屬房間總成本為約人民幣226,000元，我們可能因未有相關監管許可、證書及批准被處以最高約人民幣22,600元的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存在不合規情況或挑戰，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對其的使用。

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部分該等物業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若干物業相關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七份租賃並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主管機關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影響我們使用相關物業，但若我們未能在有關當局規定的期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則可能導致每處未登記的租賃物業被處以

風險因素

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產生任何罰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被地方當局要求履行登記規定，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未來成本。若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或無法執行，則我們將需要尋求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相關監管機關徵收額外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有關中國機關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就每逾期一天支付相當於未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相關中國主管機關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尚未繳清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人民法院可能會責令我們繳納該等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已計提各年度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主管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結清未繳金額或對我們施加滯納金。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於我們對本身運營需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我們維持行業標準的福利計劃。我們投購若干產品責任保險、出口信貸保險、財產全險及工作安全責任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選擇不投購若干種類的保險，例如營業中斷保險或關鍵人物保險。我們現有保險保障範圍可能被證明不足，或我們不能再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無法獲得。若針對我們提出並無投保或投保不足的申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任何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責任或損害，或由我們的設施或人員造成的責任或損害，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信貸市場惡化及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如通脹、威脅或實際經濟衰退、貨幣匯率波動、整體經濟疲軟、證券價格極端波動、流動資金及信貸供應嚴重減少、某些投資評級下調及其他估值下降等，全球經濟可能出現大幅衰退。過去，不同政府曾採取前所未有的行動，通過向金融市場提供流動資金及穩定措施來應對這些極端市場及經濟狀況。倘該等行動不成功，則不利經濟狀況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在需要時及時以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近期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及恐怖主義威脅等引人擔憂，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出現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及不確定性會否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與正受到或將受到相關制裁機構制裁的國家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及聯合國）已對被制裁國家或目標行業、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直接及間接向位於白俄羅斯、利比亞、緬甸、俄羅斯、敘利亞、土耳其及委內瑞拉（統稱「相關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相關地區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向相關地區銷售我們產品的收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比例少於5%。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相關地區的客戶直接及間接銷售產品的交易並不構成相關司法權區的一級被制裁活動或次級被制裁活動，且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制裁當局因我們的上述銷售而對本公司施加國際制裁的風險被認定為較低，且可通過額外補救措施進一步降低。

然而，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地方各級政府對政策的詮釋或執行，亦無法預測歐盟、英國、澳大利亞、聯合國和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在這些國家當前或未來活動的任何政策。此外，由於制裁計劃隨時間推移而演變，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認為我們過往、現在或未來在全球範圍內開展的活動構成應受制裁的活動或業務。倘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聯合國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編纂]將願意[編纂]於我們或可能撤銷於我們的[編纂]，儘管我們承諾不會將[編纂][編纂]及經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與被制裁目標的交易，這可能仍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未來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就該等制裁相關風險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資料，請參閱「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影響的國家／地區的業務活動」。

與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及未來獲批的產品將受到持續監管責任及持續監管審查所約束，這可能導致大量額外開支。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或會受到處罰及其他負面後果。

我們的產品須遵守國家藥監局及其他主管部門有關標籤、包裝、廣告及上市後安全監督的廣泛持續監管要求。我們須接受持續檢查以評估我們的合規情況。我們所獲批准可能會受限於我們產品上市後的指定用途的限制，或受限於需要進行成本高昂的上市後測試及監督的條件。遵守該等義務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開支，而該等限制及條件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商業潛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或倘發現我們的產品或製造工藝存在先前未知的問題，我們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i)修訂已批准的標籤或進行上市後研究，以評估新的安全風險；(ii)限制我們產品的銷售、將產品從市場上撤回，或自願或強制召回產品；(iii)罰款、警告信或暫停臨床研究；(iv)拒絕批准待處理的申請，或暫停或撤銷執

風險因素

照批准；(v)產品被扣押或扣留，或被拒絕允許進口或出口我們的產品；及／或(vi)禁令或施加民事或刑事處罰。

此外，監管環境瞬息萬變，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立法或行政變化的可能性、性質或程度。若我們無法適應新規定或維持監管合規，我們或會失去已獲得的任何監管批准，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由於我們可能須進行驗證性研究以驗證預期臨床獲益，因此對於我們透過有條件批准獲得的任何產品而言，該等風險更為複雜。倘該等研究未能驗證預期臨床獲益，有條件批准可能被撤回。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持或續簽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必要許可、執照、證書及其他監管備案。

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的業務均受政府的廣泛監管。口腔醫療器械行業的監管審批程序通常耗時且不可預測。若我們未能取得、重續或維持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執照及證書，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可能會發生變化，而新法律法規可能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營運取得額外或不同的執照、許可或證書，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取得該等執照、許可或證書。

例如，中國的口腔材料製造商須從政府主管機關取得許可及執照（包括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若在生產設施外儲存及銷售醫療器械，則須取得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備案。該等許可、執照及證書須接受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的定期審查及續期，而且標準可能會不時變化，導致批准結果不確定。此外，我們亦須就生產醫療器械取得市級或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國家藥監局的註冊並進行續期或備案。為此，我們在必要時必須自費進行嚴格控制的臨床研究，以證明我們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我們的臨床評估可能需要數年時間，且可能會產生負面或不確定的結果，繼而可能須作進一步試驗。若我們未能充分證明我們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則可能無法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未能生產及銷售具充分註冊的醫療器械可能會受到罰款及進一步處罰，例如沒收非法所得及製造材料或拒絕我們未來的註冊申請。我們無法保證國家藥監局及／或其地方對口部門將授予或續簽我們的註冊證書，這將導致我們無法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口腔醫療器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外國政府機構的規例。例如，FDA規例涵蓋範圍廣泛，並規管（其中包括）產品設計、開發、製造、測試、標籤、儲存、上市前許可或批准、廣告及推廣以及銷售及經銷。不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導致執法行動，如產品召回、暫停營銷及巨額罰款及處罰，這可能會阻礙市場拓展、限制銷售、延遲發貨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可能面臨與「兩票制」及全國集中帶量採購方式相關的風險，特別是可能因此擴大適用範圍的風險。

近年，中國政府實施了一項名為「兩票制」的試點計劃，指允許在整個醫藥供應鏈中最多開具兩張發票的制度，即一張發票由藥品製造商向藥品經銷商開具而另一張發票由藥品經銷商向醫療機構開具，從而消除多層經銷商並減少所涉及的多層利潤。於2019年7月19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高值醫用耗材通知」），鼓勵地方政府按個別情況採取「兩票制」，以減少高值醫用耗材的轉售，提高購銷透明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逾45%的銷售透過中國的經銷商進行，倘若「兩票制」擴展至涵蓋我們的產品類別，有關經銷商將受其規限。我們目前在中國無次級經銷商。然而，若我們的經銷商違反我們與彼等的安排而聘用次級經銷商，該等經銷商可能會違反「兩票制」下的相關監管要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各種影響，如我們產品的經銷、聲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針對向公共醫療及保健機構銷售的若干藥品及高值醫用耗材，中國政府已實施帶量採購方式的全國集中採購流程，即中國政府帶量採購計劃（「帶量採購計劃」），旨在降低醫療成本並增強基本藥物及醫療器械的可及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某類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僅有兩種型號於若干省份被納入帶量採購計劃並因此受其規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受帶量採購計劃規限的有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與2023年相比，2024年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有所下跌，這並非由於帶量採購計劃，而是因應市場競爭而調整產品類別之結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產品被納入帶量採購計劃或受其規限。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帶量採購方法的範圍會不會擴大。若我們採用帶量採購法，我們或須符合我們目前未必符合的特定標準及資格，或為所售產品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這可能收窄我們的利潤率。未能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失去業務機會，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若我們不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處罰及其他負面後果，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種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工廠運營以及有害材料及廢料的操作、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的法律法規。儘管我們並非在高污染的產業中運作，但是我們的口腔產品在製造過程中可能會產生噪音、固體廢棄物、廢氣及廢水。我們未必能夠完全消除該等廢棄物造成污染或人身傷害的風險。若發生此等意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成本，而現有保險或彌償保證未能涵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類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營運。我們亦可能因民事或刑事罰款及處罰而招致巨額成本。我們並無投購與我們儲存、使用或處理生物或有害物質有關的環境責任或毒性侵權索賠保險。我們可能因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

風險因素

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產生大額成本。該等當前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會阻礙我們的研
究、開發或生產工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處罰或其他制
裁。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
響。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適用的反回扣、反賄賂、欺詐及濫用法律或類似的醫療保健
法律法規的規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制裁、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約損失、聲
譽損失以及利潤及未來收益減少。

醫療保健提供者及醫生在我們產品的推薦及處方方面發揮著主要作用。我們的
營運受到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多項反賄賂、反貪腐、欺詐與濫用以及
醫療保健透明度法律法規的約束，這可能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的銷售、營銷及教育計
劃。

在中國，我們的營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
法》以及其他旨在防範醫療保健領域商業賄賂和腐敗行為的法規所規限。近年來，中國
政府機關已大幅加強對醫療器械行業商業賄賂行為的打擊力度，重點聚焦「學術推廣」
活動以及醫療器械公司與醫療保健專業人士之間的往來。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或
限制涉及牙科專業人士的若干推廣或教育活動，這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及銷
售效果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或銷售產品所在其他司法權區
的類似法律。例如，由於我們在美國銷售產品，且我們的若干產品已獲得美國FDA的
許可或批准，我們的營運可能涉及《反海外腐敗法》及《醫師酬勞陽光法案》。遵守該等
規定可能需投入大量的管理層注意力及財務資源。

倘我們、我們的員工、經銷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一經發現違反任何此類法律，
我們可能面臨刑事及民事處罰，包括監禁、巨額罰款、禁止參與政府醫療保健計劃以
及吊銷營業執照，任何此類處罰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牙科專業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亦
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我
們的僱員、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涉及賄賂、貪污或其他非法或不道
德行為，我們或會面對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損。對此類行為的調查可能
會產生負面消息並造成重大成本，從而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

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要求，或有關我們僱員、客戶
或其他第三方的個人信息或其他信息被盜、丟失或濫用，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損
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法律或監管程序。

若我們為經營業務而收集、使用、存儲或傳輸的運營數據被盜、丟失或濫用，可
能會導致業務及安全成本、或與抗辯法律申索相關的成本顯著增加，或若第三方不當
獲取及使用業務數據，或我們經歷業務數據丟失，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來遵守
數據洩露要求。我們的網絡安全及系統發生重大漏洞，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及損害
賠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受不斷演變的規則及法規所約束，這些規則和法規在我們提供服務的不
同司法權區及國家之間有時或存在衝突。我們必須遵守各種地方、國家及國際法律、
指令及法規，這些法律、指令及法規適用於我們運營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的個人數據

風險因素

的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安全、披露、傳輸及其他處理（「數據保護法」）。若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此類數據保護法，則可能引致針對我們的監管或訴訟相關行動、法律責任、罰款、損害賠償、持續審核要求及其他重大成本。

此方面的全球隱私立法、執法及政策活動正急速擴大，令監管合規環境變得複雜。由於許多數據保護法是新頒或近期作出修訂或更新，因此其詮釋或最佳合規實踐通常不太明確，且執法範圍也缺乏先例。遵守數據保護法及實施相關私隱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成本很高，且可能需要我們改變業務常規及合規方式。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收集、分析及存儲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聲譽受損，導致若干國家的在線服務或網站暫停，甚至導致刑事制裁。即便我們無意中未能遵守數據保護法，亦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進行審查、監管查詢或提起訴訟。任何未能充分解決數據私隱或數據保護或其他與信息安全相關的問題（即使沒有根據）、無法成功與客戶協商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相關的合約條款，或無法遵守數據保護法，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負債、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政策不斷發展，以及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能夠從該等措施（如有）中受益的程度。此外，法律、規則及規例亦可能不時作出修訂，而該等不斷演變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發展及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外國及地區的當地條件所影響。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緊張關係及政治擔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中國與外國及地區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與第三方（如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前景。彼等亦可能影響我們在相關司法權區擴展營運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外國或地區之間的關係狀況出現不利變化而改變彼等對我們的看法或偏好。中國與相關外國或地區之間的任何緊張關係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或銷售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減少中國與其他國家及地區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穩定及國際貿易政策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自2025年初開始，美國政府已宣佈一系列針對中國製造產品的新關稅政策，並可能進一步提高對中國製造產品的關稅。考慮到我們對美國市場的出口，我們仍面臨有關政策變動的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美國所得

風險因素

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9.0%、7.1%及4.1%。經過這一系列政策及後續調整，我們出口到美國的產品被加徵關稅，而有關關稅率經常於短期內頻繁變動。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美國關稅政策」。

政府在國際貿易方面的不利政策，例如資本管制或關稅，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研發人員的聘用以及與產品開發及生產有關的原材料進出口，或阻止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特別是，若任何新關稅、法例及／或規例實行，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則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有關緊張局勢或不利的政府貿易政策損害中國經濟或整體全球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亦在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產生的事項）。中國並無與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的民事案件判決。因此，閣下在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中國高級職員執行中國境外法院所作任何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為香港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民商事判決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該安排不再要求訂立管轄協議以進行雙邊認可及執行。該安排生效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可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即使爭議各方並無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將在中國得到認可及執行，因為具體判決是否會獲認可及執行仍取決於相關法院根據該安排逐案審查。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並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其將按中國企業類似的方式處理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訂立了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準則。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在技術上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由如我們般的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其中規定的準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該等準則包括(i)日

風險因素

常運營的管理層的主要地點及工作地點是否在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是否由中國境內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經中國境內的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是否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境內；及(iv)是否至少50%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在中國境內。

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則可能會隨之產生若干不利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就我們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報告義務。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82號文及45號公告，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向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註冊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符合免稅收入的條件，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納任何預提稅。最後，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彼等因出售我們的股份而確認的資本收益（雖然不太明確），可能需要繳納10%的稅款（對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或20%的稅款（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就支付股息而言，此類中國稅可能會在源頭被扣繳。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撥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將來以其本身名義承擔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在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將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出以補充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金不能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種類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向投資者派付股息或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其他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限制。

我們面臨非中國居民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並自2015年2月3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為集團內部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對應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義務為轉讓支付費用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

風險因素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並於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闡明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我們在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未來交易（例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方面面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從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這些公告，或確定本公司毋須根據這些公告繳稅，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設立若干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為外國投資者在併購活動方面制定額外程序及要求。若干收購亦可能觸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項下的事先申報規定。此外，《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及《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統稱「安全審查規則」）要求對於有「國防及安全」關切的外國投資者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取得國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並引起「國家安全」關切的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安全審查規則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信託、間接投資、租賃、借款、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等交易結構來規避安全審查。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十分耗時，且任何所需的批准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對口部門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

我們須就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及其他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現行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並將規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的直接及間接發售及上市。任何境內公司如被視為進行海外發售及上市活動，包括[編纂]及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均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編纂]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文件並報送相關信息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我們於2025年2月21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編纂]的備案[編纂]，目前備案程序正在進行且尚未完成。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須遵守[編纂]後任何未來[編纂]的備案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項下的備案程序，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我們若未能完全遵守該等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編纂]出售證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跌或變得一文不值。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且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其未必是[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價格的指標。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於任何時間跌破[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及[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交易表現，以及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特別是，其證券已在香港上市的部分中國內地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編纂]對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顯著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並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蒙受損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我們就合併、擴展計劃、綜合、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管理、政策及決定相關事宜。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此種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其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即使我們其他股東作出反對，該等事件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導致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沖突的行動或決策。

若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等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或認為或預期會有此類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及我們未來在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請參閱「[編纂]」。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出售（如有）對股份[編纂]的影響無法預測。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且未來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遭受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的股份買家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山東滬鴿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人民幣210,246,000元的股息。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可以從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本公司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從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機、金額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編纂]甚至維持閣下[編纂]股份的[編纂]。閣下可能無法從我們股份的[編纂]中獲得回報，甚至可能損失於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不一定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來決定如何使用此次[編纂]的[編纂]淨額，包括用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中所述的任何用途。由於決定我們如何使用此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因素眾多且多變，其最終用途可能與目前預期用途有重大差異。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不會以最終增加閣下[編纂]價值的方式使用[編纂]淨額，而我們的管理層未能有效使用這些資金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未能有效使用這些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作出[編纂]決定時，閣下並無機會評估[編纂]是否得到適當使用。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對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用途的判斷。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可得資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官方政府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其他[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的獨立核實，且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

風險因素

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從而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資料的陳述或匯編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採用相同基礎或具有相同準確度。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慎重考慮對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文件中使用「預期」、「相信」、「估計」、「預計」、「計劃」、「前景」、「未來」、「打算」等詞語及與我們或我們業務相關的類似表達，旨在識別前瞻性表述。這些表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存在風險、不確定性及不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若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任何相關假設被證明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反映未來業務決策可能變動。鑒於上述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表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警示性陳述的約束。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刊發本文件前，已有關於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提及本文件未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營運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營運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

- (a)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相龍升先生（「相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東澄先生（「吳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如有）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事處，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的電話號碼。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c)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亦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高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d) 我們亦將留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個別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曾經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有關個別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某一指定期間，並附帶條件如下：(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相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相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其無法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委任相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為向相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吳先生（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為相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獲得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並恰當履行其職責。鑒於吳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相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吳先生亦將協助相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彼預期將與相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相先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授出，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內有效，並基於以下條件：(i)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相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如豁免期內吳先生不再提供該等協助，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及(ii)如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該豁免將被撤銷。

此外，於豁免期內，相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相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熟悉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相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彼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於豁免期完結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就相先生在獲得吳先生協助三年後是否已掌握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定義的有關經驗尋求確認，如已掌握則毋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相先生及吳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宋欣先生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虹許路788號 43號樓1001室	中國
------	---	----

劉欽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滌坊路335弄 3支弄12號101室	中國
------	---	----

張永靜女士	中國 山東 日照 東港區 安泰水晶城 20號樓1單元2304室	中國
-------	--	----

相龍升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金家嶺街道 仙霞嶺路17號 金領世家北區 3號樓150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柏興先生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銅川路58弄 53號樓1601室	馬來西亞
-------	--	------

王林先生	中國 江蘇 南京 鼓樓區 湛江路98號 3號樓3單元501室	中國
------	---	----

易善兵先生	中國 安徽 寧國 金山星河灣小區 12號樓104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二座
12至1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30th Floor, Shiroyama Trust Tower
4-3-1 Toranomom, Minato-ku
Tokyo, Japan 105-603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廣場2504室

物業估值師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3樓309室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 日照 東港區 山海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hugedental.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相龍升先生 中國 山東 日照 東港區 山海路68號 吳東澄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相龍升先生 中國 山東 日照 東港區 山海路68號 吳東澄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易善兵先生(主席) 黃柏興先生 王林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易善兵先生 (主席)
宋欣先生
王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欣先生 (主席)
張永靜女士
黃柏興先生
王林先生
易善兵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日照分行
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東港區
山東路1000號
華潤置地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
東港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東港區
望海路55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呈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由我們委託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任何部分被遺漏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獨立核實。

全球口腔醫療器械市場

概覽

口腔醫療器械指牙醫在進行治療時使用的材料以及設備及器具。在人口老化、口腔健康意識提高以及治療技術進步等因素的驅動下，口腔醫療器械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於2019年至2024年，口腔醫療器械行業實現大幅擴張，且預計到2030年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

口腔醫療器械市場包括口腔材料市場和口腔設備及器具市場。口腔材料市場主要包括用於不同牙科科室(包括修復牙科、種植科、正畸科、牙體牙髓科及兒牙科)的口腔臨床材料及口腔技工類材料。因此，口腔臨床類材料市場及口腔技工類材料市場屬於口腔醫療材料市場的子分部。口腔設備市場涵蓋牙科使用的各種器械及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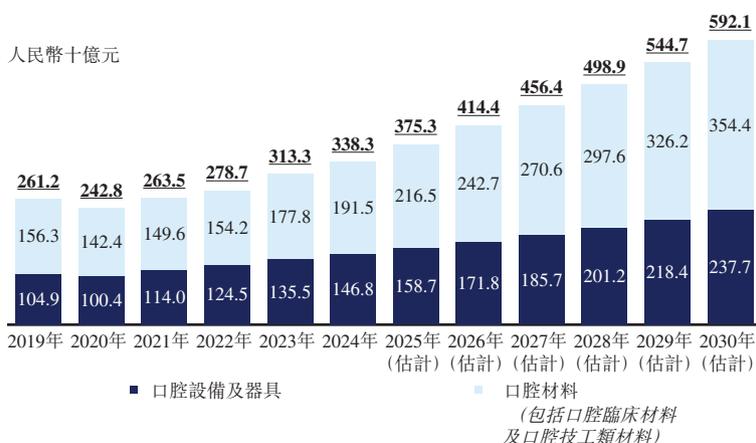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全球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為全球醫療健康產業中規模龐大且持續增長的分部，其需求覆蓋歐洲及北美等發達經濟體的成熟市場，以及東南亞等新興地區快速擴張的市場。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2,612億元以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383億元，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將以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5,921億元。

行業概覽

全球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30年(估計))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口腔設備及器具	口腔材料 (包括口腔 臨床材料 及口腔技工類材料)	總計
2019年至2024年	7.0%	4.1%	5.3%
2024年至2030年(估計)	8.4%	10.8%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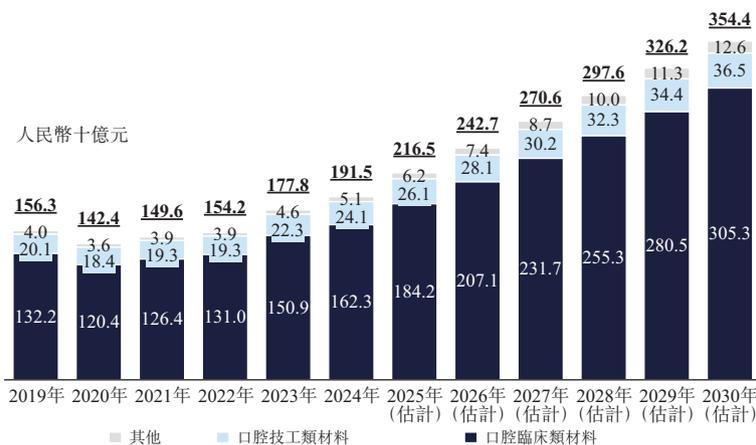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公司官網、國家藥監局、FDA、一對一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口腔材料市場主要包括口腔臨床類材料及口腔技工類材料。

全球口腔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30年(估計))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口腔臨床類材料	口腔技工類材料	其他	
2019年至2024年	4.2%	3.7%	4.9%	4.1%
2024年至2030年(估計)	11.1%	7.2%	16.4%	10.8%



全球競爭格局呈現成熟跨國企業與快速成長區域的參與者之間的動態互動。3M、Dentsply Sirona、Ivoclar、GC及Kuraray Noritake等行業領導者憑藉雄厚的研發能力、強大的品牌資產及完善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主導高端臨床類及技工類材料細分

行業概覽

市場。與此同時，中國新興企業（如Huge Dental、Angelalign、Upcera及Aidite）正迅速取得市場份額。該等參與者利用其提供具成本效益替代產品的能力，並策略性鎖定國內及東南亞的快速增長市場。於2024年，Huge Dental按銷售收入計佔全球口腔材料市場約0.2%的份額。

驅動因素及趨勢

全球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如下：

終端用戶需求不斷增加。人口老齡化加劇導致口腔問題增多，就診次數增加，帶動了對補牙、牙冠、植牙及牙套等基本口腔材料的需求。該需求建立了正反饋循環，刺激口腔材料行業的增長。口腔衛生意識的提高亦鼓勵所有年齡層積極治療，從而進一步擴大市場。

政府支持及有利政策。多個國家正在制定支持該行業的政策，例如改善牙科保險及增加價格合理的服務。發達國家正普及公共牙科福利，而發展中國家正改善公共牙科福利，如推出免費兒童窩溝封閉及防齲齒計劃。該等舉措促進市場增長，並推動口腔材料的消費。

技術進步。植牙技術的進步滿足了更多老年人的需求，而正畸技術的進步滿足了更多年輕人的需求。3D打印及數字技術等創新推動著口腔材料市場的發展。該等進步帶來更高效及精確的材料，提升治療質量。推出創新、用戶友好的產品不僅改善了患者的治療效果，亦擴大了可用牙科手術的範圍，從而吸引了更多客戶。

中國品牌崛起。中國的口腔醫療器械品牌正在國際市場上嶄露頭角。在技術進步及注重質量的推動下，這些品牌的業務範圍正向國外擴展。在政府的支持及研發投入下，中國品牌不斷創新，生產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這些品牌參與全球貿易展並與海外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從而逐漸獲得認可，不斷向成熟企業發起挑戰，在世界舞台上展示其潛力。

資本市場熱情高漲。資本市場對於投資口腔材料行業（尤其是創新技術）表現出濃厚的興趣。對創新的日益關注不僅反映出對該行業潛力的信心，亦為開發新型口腔產品的公司引入資金，進而促進研究及開發，加速整體市場增長。

中國口腔醫療器械市場

概覽

中國口腔醫療器械市場正經歷與全球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相似的增長。在中國，口腔醫療器械市場歷來一直由外國製造商主導。然而，近年來中國品牌已經崛起。通過克服研發障礙以及利用有競爭力的價格及高效的經銷，其在國內市場獲得部分份額，產品逐漸出口到全球各地，不斷向成熟企業發起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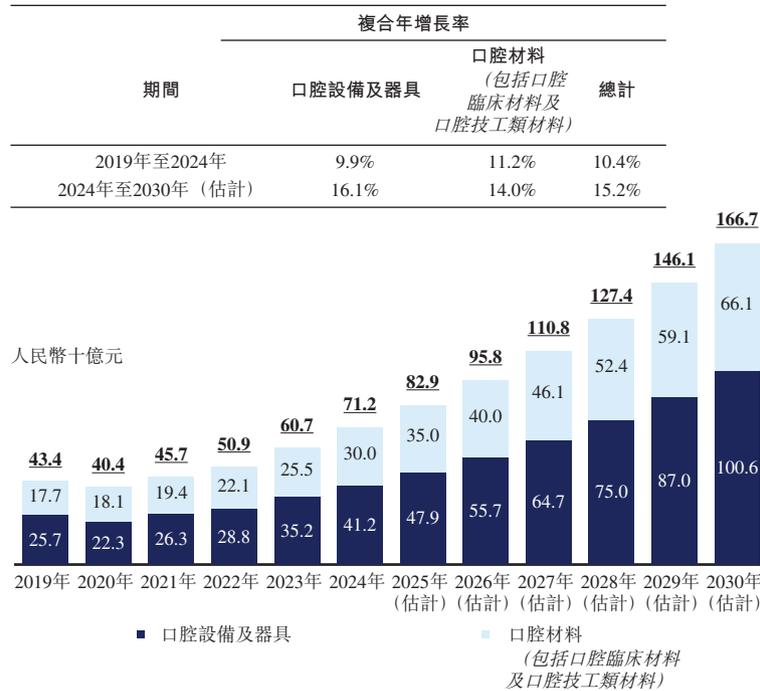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中國的口腔醫療器械市場龐大且快速增長。2023年，中國受齲齒影響的人口達7.65億，預計2024年至2030年將繼續增長，凸顯龐大的患者基礎。儘管患病率較高，但與發達市場相比，中國人均口腔醫療消費仍相對較低，顯示未來有龐大的滲透空

行業概覽

間。此外，口腔醫療服務在個人醫療保健消費中亦佔據顯著優先地位，為需求增長提供一定韌性。中國口腔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434億元以1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12億元，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將以1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667億元。

中國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公司官網、國家藥監局、一對一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口腔材料市場包括口腔臨床類材料及口腔技工類材料。

中國口腔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30年（估計））



行業概覽

口腔臨床類材料細分市場佔據口腔材料市場的最大份額，國內知名企業如Huge Dental、Upcera及Aidite憑藉具競爭力的價格、本地化服務及快速的產品創新，正日益獲得市場青睞。相較之下，3M、GC及Dentsply Sirona等國際品牌憑藉強大的品牌聲譽及優越的產品性能，依然主導高端細分市場。口腔技工類材料細分市場目前雖仍相對集中，但隨著更多國內挑戰者進入市場，預期競爭將日益加劇。於2024年，Huge Dental按銷售收入計佔中國口腔材料市場約1.3%的份額。

驅動因素及趨勢

中國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如下：

國內替代品。中國政府鼓勵口腔材料國產化，促進本土品牌的增長，並提高其市場份額。例如，國外產品佔據口腔臨床類產品70%左右的市場份額。支持創新及減少對進口的依賴等關鍵舉措大幅提高中國製造的口腔材料的競爭力。《健康口腔行動方案（2019 – 2025年）》等重大政府決策關注口腔科技發展及重大臨床需求，強調加速高端口腔器械及口腔材料國產化發展。同時，中國品牌的認知度已達到高水平，並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

終端用戶需求不斷增長。中國人口龐大且日漸老齡化，牙科保健的需求大幅增加，尤其是老年人，其所需的治療及產品較多。此外，隨著中國經濟持續進步，人均可支配收入穩步上升，使更多人士能夠投入到口腔護理。此導致對優質口腔服務及材料的需求增加。公眾對口腔健康意識的提高乃促使更多消費者優先選擇牙科保健的另一因素，尤其是年輕一代，其更傾向於尋求預防保健及美容治療。

有利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已出台各種支持政策。口腔健康已被認定為「健康中國2030」倡議中的重點工作。具體而言，口腔治療醫療保險覆蓋範圍的擴大促進了更高的口腔治療需求。

美國關稅措施的影響

自2025年4月開始，美國政府根據（其中包括）《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宣佈一系列針對中國製造產品的新關稅政策，並已提高對中國製造產品的關稅。中國政府已採取反制措施。基於關稅大幅調高，中國口腔醫療器械公司面臨各種挑戰，包括市場競爭轉變、成本上升，以及全球供應鏈的重組。

首先，美國實施高關稅可能會削弱中國口腔醫療器械市場公司的國際競爭力。隨著出口到美國的產品價格上漲，中國公司可能會失去一些對價格敏感的客戶，這些客戶可能會轉向其他國家的供應商。此外，美國市場對高端口腔材料的需求強勁，關稅增加可能會侵蝕中國公司的市場份額，尤其是在數字化口腔設備和先進材料等領域。這可能會迫使企業重新評估其市場戰略和產品定位。

其次，關稅上調將直接推高口腔材料的生產成本。部分中國製造商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來自美國的原材料。隨著美國貨品關稅增加，來自美國的原材料將增加，這將推高依賴美國原材料的中國製造商的生產成本。這些公司可能需要尋找替代原材料或供

行業概覽

應商，但在短期內達到相同的品質及性能可能較為困難，從而進一步增加技術開發和生產調整的開支。

最後，全球供應鏈的重組可能帶來中長期的機遇和挑戰。一方面，為回應國際客戶降低成本的需求，中國企業可能需要加強國內原材料的開發和生產，加快替代進口。這將促進中國口腔材料行業的創新和技術進步。另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開拓新的海外市場，例如歐洲、東南亞和中東，以減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然而，進入這些市場需要克服文化、法規和競爭環境的差異，這對公司的資源和全球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口腔臨床類材料

概覽

按市場規模計，口腔臨床類材料是最大的口腔材料類別。牙科科室主要包括修復牙科、種植科、正畸科、牙體牙髓科及兒牙科，而口腔臨床類材料乃專門配制及／或提供予牙科專業人士在臨床實踐及相關手術程序中使用。口腔臨床類材料主要分為印模制取材料、修復及填充材料，如玻璃離子材料、樹脂黏接材料及修復樹脂材料，以及兒牙預防、正畸、口腔種植及組織重建材料，及根管治療材料等類別。

市場規模

全球口腔臨床類材料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2億元以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3億元，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將以1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053億元。

全球口腔臨床類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公司官網、國家藥監局、FDA、一對一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口腔臨床類材料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55億元以1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74億元，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將以1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622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口腔臨床類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公司官網、國家藥監局、一對一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競爭格局

在全球及中國，口腔臨床類材料市場一直主要由知名國外製造商領導，如3M、Dentsply Sirona、Kuraray Noritake Dental、GC Corporation、Ivoclar、DMG Dental及Kulzer。國外產品佔據口腔臨床類產品70%左右的市場份額。此主導地位主要歸因於其先發優勢及與其產品相關的技術壁壘。

然而，近年來，中國的口腔材料企業紛紛崛起，通過研發成功克服該等技術障礙。憑藉有競爭力的定價及有效的經銷渠道，該等公司逐漸佔據本地市場的重大份額。同時，該等公司亦逐步在全球範圍內擴張，向海外市場出口具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並與成熟的外國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在中國口腔臨床類材料市場，按彈性體印模材料市場地位及競爭力計，Huge Dental在國內品牌中名列前茅，緊隨數家外國領先品牌。目前，Huge Dental已成功開發出可與國外領先製造商生產的口腔臨床類材料相媲美的產品，包括彈性體印模材料、玻璃離子水門汀、光固化牙體黏接劑、黏固用樹脂水門汀(雙固化)、光固化複合樹脂、流動樹脂、氟化鈉護齒劑及窩溝封閉牙釉質塗布樹脂等。中國口腔臨床類材料市場高度分散。口腔臨床類材料類別眾多，市場參與者專注於不同的產品分部。擁有較多市場份額的競爭對手主要專注於高價產品類別，如種植及正畸。相反，專注於低價口腔臨床類材料類別的公司，按銷售收入計所佔市場份額通常相對較少。因此，由於單價存在顯著差異，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共佔市場份額40.0%且均主要專注於種植及正畸，而Huge Dental則採取不同的戰略重點，專注於平均單價較低的產品類別，其市場份額則為0.8%。於2024年，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1.8%、8.5%、8.2%、6.3%及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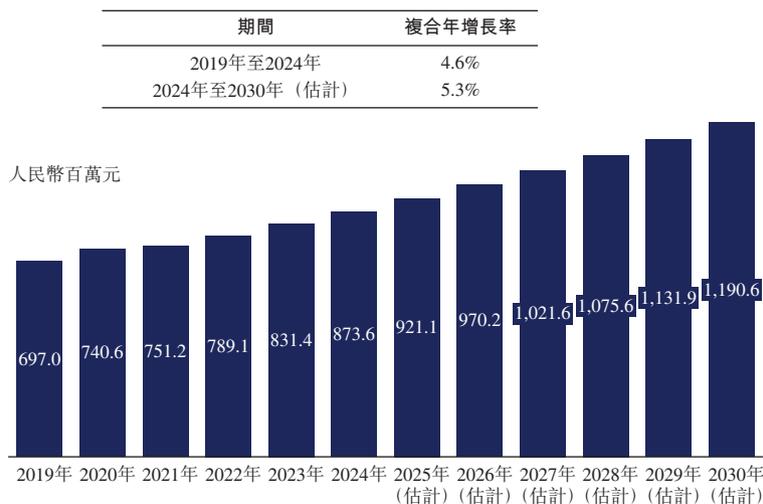
按中國的銷售收入計，Huge Dental於2024年在彈性體印模材料領域已超越國外知名製造商，在玻璃離子水門汀及樹脂黏接劑領域於產品質量及技術方面亦正迅速縮窄差距。

行業概覽

印模制取材料

印模制取材料是所有牙科科室治療中不可或缺的材料。中國印模制取材料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7億元以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億元，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將以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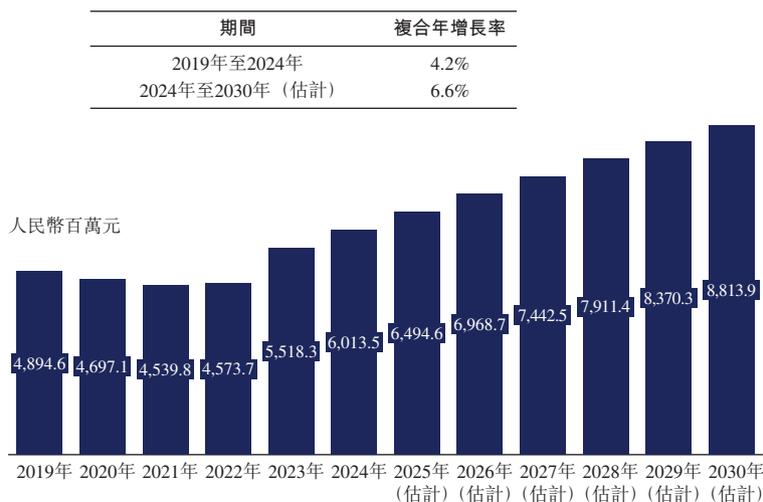
中國印模制取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公司官網、國家藥監局、一對一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印模制取材料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4,894.6百萬元以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013.5百萬元，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將以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8,813.9百萬元。

全球印模制取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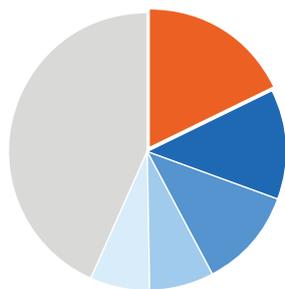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公司官網、國家藥監局、FDA、一對一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表載列中國彈性體印模材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行業概覽

2024年按收入劃分的中國印模制取材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所佔份額， %
• Huge Dental	176.1	20.2%
• 公司A	117.6	13.5%
• 公司B	97.5	11.2%
• 公司C	62.2	7.1%
• 公司D	60.6	6.9%
• 其他	359.6	41.2%
總計	873.6	100%

註：

- (1) 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沒有公開資料的收入進行估算。
- (2) 公司A是一家專注於口腔材料及耗材開發和生產的德國公司。公司B是一家專注於提供口腔材料、設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美國上市公司。公司C是一家提供口腔材料及解決方案的德國公司。公司D是一家專門從事口腔印模制取材料及口腔耗材的意大利公司。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公司官網、國家藥監局、一對一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印模制取材料中，彈性體印模材料由硅橡膠製成，因其卓越的質量而特別受歡迎。硅橡膠彈性體印模材料因其尺寸穩定性、精準細節再生能力、彈性恢復力及強大的抗撕裂性而明顯優於其他印模材料。其低收縮率及對環境濕度的不敏感性更確保了印模的準確性及穩定性，同時靈活的操作時間及對患者的低刺激性亦提升臨床適用性及舒適感。該等優點使硅橡膠成為高精密口腔治療的首選，例如種植及修復，確保程序的精確性及有效性。

傳統上，中國的彈性體印模材料市場由國外知名口腔材料企業主導。近年來，中國國內的口腔材料製造商開始崛起，通過研發成功克服了與硅橡膠材料相關的技術障礙。通過利用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及強大的經銷渠道及支持服務，該等公司逐漸在本地市場佔據重大份額。例如，按彈性體印模材料的收入計，Huge Dental在中國排名第一，超越國外競爭對手。與競爭產品相比，Huge Dental的彈性體印模材料更為精準，不易變形，且其尺寸變化率遠低於1%。

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Huge Dental的彈性體印模材料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0.1%，並於全球市場上位列國內品牌榜首。

正畸

正畸產品為口腔臨床類材料中較高價的類別之一。因此，正畸產品的市場規模佔整個口腔臨床類材料市場的重大部分。中國正畸產品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95億元以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億元，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將以1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58億元。

行業概覽

正畸產品主要分為隱形正畸產品和非隱形正畸產品。非隱形正畸一直是主流選擇，預計在不久將來仍將持續如此。長遠而言，隱形正畸有望成為主流選擇。在中國，隱形正畸產品市場乃主要由一家國外公司及兩家國內公司主導，而其餘的市場高度分散。

驅動因素及趨勢

中國口腔臨床類材料行業正步入發展的關鍵階段，趨勢及主要驅動因素如下：第一，新材料的持續創新和應用推動了行業技術進步。這些新材料包括專用硅膠、下一代高性能陶瓷複合樹脂、下一代黏接材料及下一代填充材料。新材料可為臨床應用提供更加可靠的解決方案。第二，隨著國內企業研發能力的提升，高質量的國產口腔臨床類材料正在逐步推廣。第三，隨著材料不斷迭代和進化，國內企業通過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重塑競爭格局的能力不斷增強，推動市場向高質量發展。

進入壁壘

口腔材料市場進入壁壘高，對於尚未進入此領域或處於市場參與初期的競爭者而言造成相當大的挑戰。高昂的研發成本、嚴格的監管要求以及先進技術專業知識的必要性均會對新進企業構成挑戰。與此同時，來自國內外製造商的既有競爭對手亦使競爭格局更加激烈。

生產與研發。高效率的生產流程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以及經驗所帶來的專業知識，使成熟公司能優化營運並降低成本。此外，新進企業在研發方面亦面臨固有劣勢，因為其必須投入大量資金，才能趕上成熟企業的創新與進步。

嚴格的監管框架。口腔臨床類材料市場在國內外均受到嚴格監管。產品必須經過嚴格的質量評估，並須取得必要的批准。在中國，口腔醫療器械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該局強制要求提供大量臨床試驗數據，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同樣地，在歐盟及美國，獲得CE標誌或FDA批准亦屬必要，此對新製造商形成顯著的進入壁壘。

銷售網絡。經銷口腔臨床類材料涉及經銷商、醫院與診所之間複雜的銷售網絡。建立銷售網絡需要大量的長期投資及經銷夥伴關係，因此對於新進企業而言，獲得市場准入甚具挑戰性。

品牌認知度。在口腔臨床類材料領域，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消費者信賴度至關重要。基於安全考量，口腔專業人士及口腔醫療機構傾向於青睞成熟的品牌，因為其通常會將該等品牌與可靠性及質量聯繫。新進企業必須在品牌開發及營銷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才能獲得認可，而這可能需要數年時間。市場競爭激烈，令搶佔市場份額更具挑戰性，並需要堅定決心方可實現有效差異化。

在海外市場，除上述壁壘外，一個重大挑戰在於，外國領先品牌佔據著市場主導地位，形成了實質性的壟斷壁壘。雖然該壁壘增加了新進企業的難度，但同時為變革和增長帶來了潛在的機會。

行業概覽

口腔技工類材料

概覽

口腔技工類材料用於口腔技工所製作牙科修復體（如牙冠、牙橋、義齒）模型及相關工具。該等材料需要在口腔技工所進一步加工才能讓患者使用。患者可根據其自身需求選擇活動義齒修復或固定義齒修復。活動義齒修復適合掉齒較多且需要靈活佩戴及取下義齒的患者，而固定義齒修復則更適合追求長期穩定性及高度美觀的患者。活動義齒修復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固定義齒修復的原材料主要為陶瓷。

樹脂材料是一種輕便且價格實惠的修復材料，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及生物相容性，常用於活動義齒的基托及假牙，以及固定義齒的臨時修復。其重量輕、價格低，但強度及耐磨性相對較弱，適合對功能及美觀要求不高的患者。陶瓷材料以其優異的美觀性及耐用性廣泛應用於固定義齒修復。氧化鋯陶瓷及玻璃陶瓷為其中代表，能高度還原天然牙齒的顏色及紋理，且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及耐磨性。陶瓷材質適合追求高強度及自然外觀的患者，尤其是前牙的美觀修復。

市場規模

全球口腔技工類材料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01億元以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1億元，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將以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65億元。

全球口腔技工類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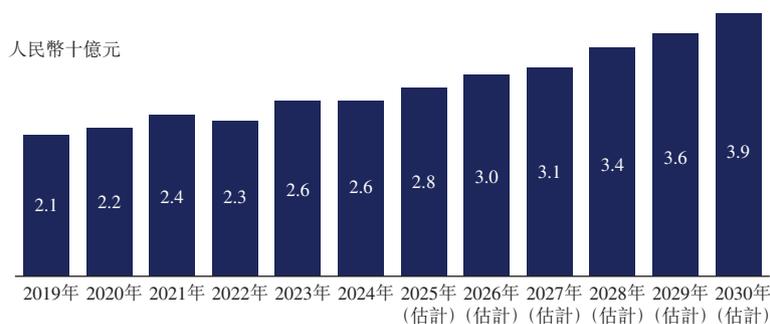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公司官網、國家藥監局、FDA、一對一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口腔技工類材料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1億元以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6億元，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將以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9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口腔技工類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30年(估計))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4年	4.4%
2024年至2030年(估計)	6.5%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公司官網、國家藥監局、一對一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競爭格局

與口腔臨床類材料類似，口腔技工類材料傳統上亦是由外國老牌製造商領導。近年來，中國企業在該領域迅速崛起及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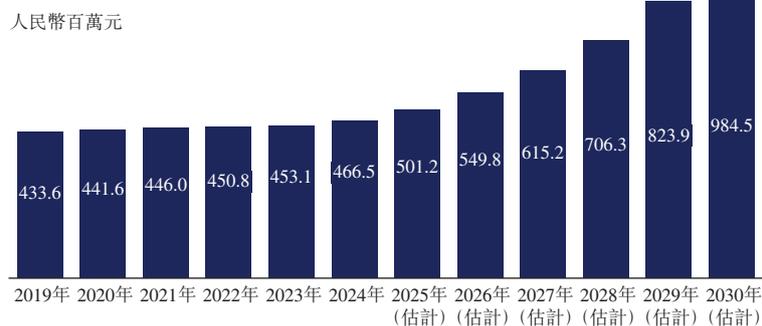
中國口腔技工類材料市場高度分散，2024年前五大參與者按銷售收入計共佔市場份額62.7%。其中，Huge Dental的市場份額為6.3%。於2024年，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4.6%、18.8%、6.8%、6.3%及6.2%。

活動義齒修復材料

中國活動義齒修復材料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433.6百萬元以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66.5百萬元，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將以1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984.5百萬元。

中國活動義齒修復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30年(估計))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4年	1.5%
2024年至2030年(估計)	13.3%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公司官網、國家藥監局、一對一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全球活動義齒修復材料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90億元以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億元，預計於2024年至2030年將以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5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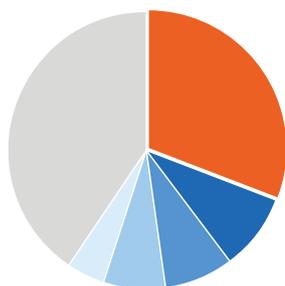
全球活動義齒修復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公司官網、國家藥監局、FDA、一對一的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Huge Dental已超越國際競爭對手，按收入計成為中國市場排名第一的企業。

2024年按收入劃分的中國活動義齒修復材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所佔份額，%
■ Huge Dental	149.1	32.0%
■ 公司E	42.8	9.2%
■ 公司F	36.7	7.9%
■ 公司C	31.6	6.8%
■ 公司G	20.0	4.3%
■ 其他	186.3	39.9%
總計	466.5	100.0%

註：

- (1) 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沒有公開資料的收入進行估算。
- (2) 公司E是一家在日本上市的口腔材料及口腔設備製造商。公司F是一家專門從事製造口腔材料及產品的日本公司。公司G是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口腔材料及口腔設備。公司C是一家提供口腔材料及解決方案的德國公司。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此外，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Huge Dental亦於中國合成樹脂牙市場（活動義齒修復材料市場的子分部）排名第一，佔中國總市場銷售額的21.4%。

行業概覽

驅動因素及趨勢

隨著科技進步，越來越多口腔材料生產融入數字化及3D打印技術。數字技術(如口腔掃描和CAD/CAM)與3D打印正在共同徹底改變口腔材料的生產方式。數字技術通過高精度的數據採集和建模，將患者的口腔信息直接轉化為修復設計，保證形態、咬合、功能的精準匹配。此數字化設計可與3D打印技術無縫對接，將數據直接轉換為修復體，形成高效數字化生產鏈。在此基礎上，3D打印技術進一步賦能數字化流程，使感光樹脂、陶瓷和金屬材料能夠快速準確地成型，大大簡化複雜修復體的生產過程。與傳統手工生產相比，數字化與3D打印相結合後，不僅大幅縮短生產週期，更提升個人定制修復能力，從而為患者提供更優質、更高效的牙科修復解決方案。

口腔數字化產品

概覽

數字化產品於口腔領域的應用正迅速擴展，並已成為口腔醫療器械市場中的重要分部。該等產品採用共用的數字工作流程——口內掃描進行精準數據採集、通過CAD/CAM軟件進行設計與定制，以及利用3D打印實現高效製造——從而革新多個關鍵口腔治療。在義齒治療中，數字建模可製作精度更高且美學一致性的修復體，而3D打印則在不影響耐用性下提升生產效率。於種植修復治療中，軟件引導的手術規劃可實現精準的種植體定位，顯著提升手術成功率；數字印模進一步支持臨時及最終修復體的精確製作。在數字正畸治療方面，精細的口內掃描數據可支持完全個性化的矯治器設計，在整個牙齒矯正過程中提升精準度及患者舒適度。

驅動因素及趨勢

在多種趨勢及因素的驅動下，口腔數字化產品市場正迅速發展。第一，口腔掃描儀、3D打印及CAD/CAM系統等技術的快速發展正在取代傳統的工作流程，提高診斷的準確性和效率，同時降低錯誤率。第二，對個性化和美觀牙科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使數字技術能夠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如個性化牙冠、正畸矯治器及種植牙，滿足患者的個性化需求。此外，集掃描、設計與製造於一體的無縫數字工作流程可顯著節省時間及成本，同時提高修復的精確度與貼合度。

新型口腔材料與數字技術的結合進一步改善了治療效果，並提高患者滿意度。與此同時，發達市場對高端口腔數字化產品的需求，以及新興市場在經濟發展及醫療水平提升的驅動下所具有的增長潛力，正在推動全球市場的擴張。

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

合成樹脂牙及臨時冠橋樹脂塊的主要製造原材料主要包括PMMA及MMA。彈性體印模材料的主要製造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種硅橡膠原材料，如硅微粉及硅油。下圖載列根據政府來源2019年至2024年PMMA及MMA的價格。

行業概覽

中國PMMA進口價格 (2019年至2024年)



中國MMA進口價格 (2019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NHFPC、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進口價格主要用作原材料價格分析的參考基準，因為其透明度較高，且可透過公開可得的海關數據獲取。雖然我們主要於國內採購原材料，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關鍵材料（如MMA及PMMA）的採購價格與國際市場走勢高度聯動，反映供應鏈的全球性。因此，進口價格是可反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及成本動態的合理客觀替代指標。

政府來源中無法獲得硅微粉或硅油的歷史價格。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對口腔醫療器械行業進行全面分析。我們已承諾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人民幣0.6百萬元的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選定資料已載入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部分，以便潛在[編纂]更全面地了解我們所經營的行業。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以收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專家討論市場狀況。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庫的資料。儘管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惟其審閱所得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的資料。有關研究可能會受所使用假設的有效性以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選擇所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而編製：(i)中國及全球市場的經濟在不久將來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及(ii)中國及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5年至2030年間大有可能維持穩定。

董事確認，經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資料有所保留、矛盾或受到重大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

有關醫療器械監督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的規定，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我們目前主要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地方對口單位的監督。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8年3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設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乃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一家新成立的中國市場監督管理機構）監管下新成立的監管機構，負責藥品、化妝品和醫療器械的註冊和監管。縣級及以上級別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醫療器械的監管工作。

在中國，醫療器械根據其風險程度分為三類。第一類醫療器械指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指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指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具體醫療器械的分類在《醫療器械分類目錄》中訂明，該目錄由國家藥監局於2017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18年8月1日開始執行，而最新修訂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

我們目前在中國銷售的產品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

有關國內醫療器械註冊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就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備案而言，備案資料須提交所在地設區的國家藥監局市級地方分支機構。倘對備案中所述事項進行任何修訂，則該等修訂須向原備案部門備案。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必須取得相關產品註冊證後方能在中國上市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須由國家藥監局省級分支機構審查，而境內第三類醫療器械則須由國家藥監局審查，且該醫療器械經批准後將獲發出醫療器械註冊證。倘已註冊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設計、原材料、生產工藝、適用範圍、使用方法等發生可能影響該等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實質性變化，註冊人須在30日內向原註冊部門提出變更註冊申請。

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為五年，註冊人須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相應醫療產品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續期申請。

監管概覽

醫療器械的臨床評價及臨床試驗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的規定，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必須進行臨床評價。醫療器械臨床評價指採用科學合理的方法對臨床數據進行分析、評價，以確認醫療器械在其適用範圍內的安全性、有效性的活動。此外，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9月28日發佈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實施〈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有關事項的通告》，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備案毋須進行臨床評價，惟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註冊申請則須進行臨床評價。然而，臨床評價可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獲豁免：

- 該等醫療器械具清晰明確的工作機制、定型的設計及成熟的製造技術，已上市的同類醫療器械已投入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其一般用途保持不變；
- 該等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可通過非臨床評價得以證明。

醫療器械的臨床評價可根據產品特徵、臨床風險、現有臨床數據等情況，通過臨床試驗或分析評價同類醫療器械的臨床文獻資料及臨床數據，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倘現有臨床文獻及數據不足以確認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則須進行臨床試驗。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5年5月12日發佈的《關於發佈免於進行臨床評價醫療器械目錄的通告》（「豁免目錄」），未列入豁免目錄的醫療器械須在註冊或備案前進行臨床評價。

臨床試驗須按《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進行，該規範由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於2016年3月1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規定了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的必要程序，其中包括臨床試驗的方案設計、實施、監查、核査、檢查以及數據的採集、記錄、保存、分析、總結及報告程序。在開始臨床試驗之前，申請人必須確保醫療器械的設計已經定型，並完成醫療器械的臨床前研究，包括產品性能核査與確認、基於技術要求的產品檢查報告及風險效益分析等，其結果應能支持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必須在符合相應條件並已按要求備案的臨床試驗機構進行。臨床試驗開始前應取得相關臨床試驗機構倫理委員會的批准，而申請人、臨床試驗機構及主要研究人員必須簽訂書面協議，安排試驗期間的權利及義務。倘列入需進行臨床試驗審批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目錄，則亦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並須在合資格的三級甲等醫療機構進行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可在兩個或以上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根據同一臨床試驗方案進行（「多中心臨床試驗」）。當多中心臨床試驗在不同國家或地區進行，即為多區域臨床試驗。在中國境內進行醫療器械多區域臨床試驗須符合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相關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器械生產及質量管理的法規

於2004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8日最新修訂，及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辦法**」)規定醫療器械製造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生產場地、環境條件、生產設備以及專業技術人員；
- 有能對生產的醫療器械進行質量檢驗的機構或者專職檢驗人員以及檢驗設備；
- 有保證醫療器械質量的管理制度；
- 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售後服務能力；及
- 符合產品研製、生產工藝文件規定的要求。

醫療器械製造商須對其製造的醫療器械質量負責。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須向所在地設區的國家藥監局市級地方分支機構備案該等第一類醫療器械，並提交材料證明其合資格從事此類醫療器械的生產。從事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須向國家藥監局省級分支機構申領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並提交材料證明其合資格從事該類醫療器械的生產以及生產該類醫療器械所需的醫療器械註冊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註冊人須於有效期屆滿前90至30個工作日內向國家藥監局原分支機構提出延續申請。

有關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法規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於2025年11月4日頒佈，並將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上述規範，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須建立並有效運行質量管理體系。企業須建立其採購控制程序，並通過建立審核制度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所採購的產品符合法定要求。企業須記錄原材料的採購、生產及檢查。該等記錄須屬真實、準確、完整且可追溯。企業須將風險管理貫穿於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等全過程。所採取的措施須與相關產品存在的風險相適應。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9月25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現場檢查指導原則〉等四個指導原則的通知》，在醫療器械註冊現場核查、生產許可(含變更和延續)現場檢查中，檢查組應當依據指導原則對現場檢查情況出具建議結論，建議結論分為「通過檢查」「未通過檢查」「整改後複查」三種情況。在各類監督檢查中，發現關鍵項目不符合要求的，或雖然僅有一般項目不符合要求，但

監管概覽

可能對產品質量產生直接影響的，應當要求企業停產整改；僅發現一般項目不符合要求，且不對產品質量產生直接影響的，應當要求企業限期整改。監管部門應當對檢查組提交的建議結論和現場檢查資料進行審核，出具最終檢查結果。

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須具有與經營規模及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及貯存條件，並須具備與其所經營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控制部門或人員。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的經營活動毋須許可證或備案，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須向所在地設區的市醫藥產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供材料證明其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相關條件，而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須向所在地設區的市醫藥產品監督管理部門申領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並提供材料證明其符合從事該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相關條件。

倘企業符合規定要求，則受理經營許可申請的國家藥監局相關地方部門須簽發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五年，可根據有關規定辦理續期。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不得經營或使用未依法註冊或備案、無合格證明、過期、失效或淘汰的醫療器械。此外，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不得進口及銷售過期、失效或淘汰等已使用過的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經營者須依照法律、法規及醫療器械經營質量標準建立涵蓋採購、驗收、貯存、銷售、運輸、售後服務等全過程的質量控制體系及質量控制措施，並保存相關記錄，確保其經營條件及行為持續符合規定。

- 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批發商以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零售商必須設立銷售記錄制度。銷售記錄信息必須屬真實、準確、完整且可追溯。
- 醫療器械經營者須向法定合資格註冊人、備案人或醫療器械經營者採購醫療器械。
- 醫療器械經營者須提供售後服務。約定由供貨者或者其他機構提供售後服務的，經營者須加強管理，確保有關器械的安全使用。
- 醫療器械經營者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器械按照其指示及標籤的要求進行運輸及貯存，並保存相關記錄。

有關醫療器械廣告的法規

於2019年12月2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審查暫行辦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審查暫行辦法規定醫療器械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醫療器械廣告的內容須以藥品管理機關批准的註冊證書或備案憑證的內容或已註冊或備案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倘醫療器械廣告涉及醫療器械的名稱、適用範圍、作用機理或結構或組成，有關

監管概覽

廣告中的信息不得超出產品註冊證書或備案憑證中列明的信息。醫療器械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不得超過其產品註冊證書、備案憑證或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以較短者為準）。倘產品註冊證書、備案憑證或生產許可證未規定有效期，則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為兩年。

醫療器械廣告須屬真實及合法，且內容不得虛假、誇大或具誤導性。醫療器械廣告發佈者須在發佈前核實批准文件及其真偽。倘未取得批准文件或任何批准文件的真實性未經核實，或廣告內容與批准文件不一致，則不得發佈有關醫療器械廣告。

有關醫療器械召回的法規

根據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就案件的嚴重程度而言，醫療器械召回可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i)一級召回，即導致召回的情況可能或已經對健康造成嚴重傷害；(ii)二級召回，即導致召回的情況可能或已經對健康造成暫時或可逆轉的傷害；或(iii)三級召回，即導致召回的情況不大可能造成任何傷害，惟有必要召回。

醫療器械製造商須根據情況確定召回等級，並根據召回等級及醫療器械的銷售及使用情況，妥善設計及實施召回方案。就一級召回而言，召回通知須在國家藥監局網站及主要媒體上發佈。就二級及三級召回而言，召回通知須在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機構網站上發佈。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乃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予以採納，據此，城鎮的所有僱主必須為其職工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保險費由僱主及職工共同支付。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3年1月16日轉發的《關於建立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意見的通知》，中國啟動了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為特定地區的農村居民提供醫療保險，此後該制度擴展至全國。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據此，試點地區的城鎮居民（而非城鎮職工）可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經過多年發展，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9月23日頒佈的《「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覆蓋城鄉居民的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已全面落實。

就醫療器械的補償而言，於1999年6月30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規定診斷及治療器械的承保範圍，其中部分費用乃透過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支付。其亦包括負面清單，該清單排除某些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的政府補償。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包

監管概覽

括診斷檢測及套件)的詳細補償範圍及費率則視乎各省的地方政策而定。根據於2023年8月25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口腔醫療服務和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在醫療保險基金可承受的基礎上，將符合條件的治療性醫療服務項目和醫用耗材按程序納入醫療保險支付範圍。

有關進出口貨品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該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品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品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品自進境起到出境止均須接受海關管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及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行政管理機關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除非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另有規定。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則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品的報關及放行手續。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品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此外，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品收發貨人亦須完成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並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管理規定》，倘在中國內地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及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或已完成醫療器械註冊和生產備案，則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向相關製造商企業發出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企業在申請材料中提交的各種文件的最早截止日期，最長有效期限亦不得超過兩年。

生產安全及責任

中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須(i)提供本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

監管概覽

產條件；(ii)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規則；及(iii)制定安全生產標準以確保安全生產。未能按規定提供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中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對產品質量的管理須有其自身適當的規章制度，嚴格執行以崗位為導向的質量規章制度、質量責任及其考核的相關措施。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法律規定對產品質量負責。

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各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的監督工作。

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及貿易標準。在沒有此類國家或貿易標準的情況下，產品須符合確保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最低規定。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人體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要求及規定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因生產或銷售次品、淘汰品、無效品、偽造產地或質量標誌、混貨、摻雜、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等違法行為所產生的賠償責任須由生產者或銷售者自負。可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倘因生產者或銷售者的失責行為造成產品缺陷，致使他人人身或財產遭受損害，則生產者或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

中國侵權責任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取代過往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因產品缺陷導致他人遭受損害，則製造商須承擔侵權責任。倘因銷售者疏忽造成產品缺陷，致使他人遭受損害，則銷售者須承擔侵權責任。當銷售者無法指明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經銷商時，則銷售者須承擔侵權責任。倘因產品瑕疵造成損害，則被侵權人可向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倘產品缺陷乃由製造商造成，則在銷售者作出賠償後，銷售者有權向生產商進行追索。倘因銷售者疏忽導致產品缺陷，則製造商在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索。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施排污許可證制度，排放廢物的實體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須與建設項目的主要建設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依法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表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報告備案。倘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經審批機關依法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則禁止建設單位開展建設工程。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的責任主體，須按照有關規定的程序及標準，組織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有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擬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運行或使用，並對驗收的內容、結論及公開信息負責。建設單位須對驗收內容、結論及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環境保護配套設施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的主要建設工程方可投入運行。

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業、飲食業、醫療業和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並取得《排水許可證》。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或「鼓勵清單」）所監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集中列出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鼓勵清單於2026年2月1日生效，列出外商投資的鼓勵行業。本集團的業務不受負面清單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規限。

外商投資企業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其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營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自2020年1月1日起被廢除。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被廢除。

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出《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須按該等辦法向商務機關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根據投資實際情況，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倘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則須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須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投資者**」）開展海外投資，應當履行海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資訊，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海外企業進行的敏感類項目須接受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進行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須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類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出敏感行業清單。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售證券並上市的國內企業，其發行人或指定實體應在[**編纂**]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進行的任何海外發售與上市，若同時符合下列

監管概覽

條件，將被認定為間接上市：(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應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範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和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或《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資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執行。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和解僱員工等方面提出嚴格的要求。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僱主應保障僱員休息的權利及取得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權利。僱主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僱員進行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和《勞動法》者，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反者可處以刑事責任。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國企業及機構應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以及其他福利計劃。僱主應在成立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在僱用當日起計30日內，向社會保險機構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將被勒令在規定期限內作出修正；如僱主未有在限期內改正，則僱主及其直接負責人將被處以罰款。與此同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規定了有關社會保險的細節。

除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亦對各類保險作出具體規定。受有關法規所限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相應的保險。

監管概覽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新成立的實體應自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其後，該實體應在受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實體自聘用僱員之日起計30日內，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計30日內，在上述銀行為僱員封存住房公積金賬戶。

未有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有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戶口的實體，將被責令在限期內辦理相關手續。未有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有關手續者，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對未按規定期限繳存住房公積金，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實體，將被責令在限期內繳存或補足，否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有關商標的法規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事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且可應商標擁有人的要求續期十年。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已提出註冊申請的商標，或與其他已註冊或初步審查核定使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以駁回。任何人士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既有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訂商標授權合約，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倘他人被授權使用註冊商標，則授權人須將該授權報商標局備案，並由商標局作出公告。未登記的許可不得作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抗辯理由。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由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三種。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在中國境內首次發表的非中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的作品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作品的著作權屬作者所有。作者對其作品享有的著作權、修改權及完整權永久有效。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須在各自的行政管轄範圍內對域名註冊服務進行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應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過程中須要求註冊的申請人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有關外匯及海外投資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支付外幣及購買外幣的管理規定，經常賬目項下的外匯支付須使用自有外幣或向從事外幣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幣，並出示有效文件。國內實體及國內個人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證券及其衍生品發行及交易時須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匯發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促進投資及貿易。根據匯發59號文，開立各種特殊用途外匯賬戶，如開立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賬戶及保證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所得人民幣收益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等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審核，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規定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以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監管概覽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匯發21號文**」)，其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匯發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註冊地址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匯回國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擬使用的用途須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自行決定結匯資金。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算的外匯資金(a)用於超出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用於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c)用於提供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借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文**」)，其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匯發16號文規定，酌情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外債發行募集資金和匯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外匯轉換的相應人民幣資本可用於向關聯方貸款或償還企業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除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第8.2條外))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非投資性外資企業以資本公積投資國內股權的限制已取消。此外，對國內賬戶資產變現資金使用結匯的限制亦已取消，並放寬了對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的限制。試點區域內符合條件的企業亦可將資本科目下的收入，如資本基金、外債、境外上市收入等用於國內支付，而毋須事先向銀行提供材料進行逐項真實性驗證，同時資金使用應真實、合規，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經國務院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惟實際管理實體在中國境內的內資企業須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或鼓勵的重點產業或項目。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其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公司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且為中國公司所支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該股息的中國預扣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定另一方的財政居民在享有稅收協定待遇之前，必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以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按稅收協定中指定的稅率繳稅：(i)取得股息的此類財政居民須為稅收協定中規定的公司；(ii)該財政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投票權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iii)在收到股息前的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該財政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達到稅收協定中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倘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和其他資產，以作出沒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來逃避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義務，該間接轉讓須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義並認定為直接轉讓。倘間接轉讓不動產或股權所得的企業所得稅須依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規定繳納，直接承擔向轉讓人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實體或個人或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須為扣繳義務人。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任何實體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國內實體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況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況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提供以下由下列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的摘要。本摘要無意完整列出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

美國制裁通常包括一級和次級制裁。OFAC管理並執行大部分美國制裁計劃。

美國一級制裁一般禁止美國人士為目標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與彼等進行任何交易或提供幾乎任何商品或服務。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人士「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凍結」資產指不得就該資產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獲OFAC授權或許可除外。美國一級制裁亦禁止美國人士促成海外人士的任何交易，倘該海外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該海外人士的交易將被禁止。

美國亦已針對從事若干經界定活動的非美國人士實施次級制裁。次級制裁賦予美國總統及其授權代表廣泛的酌情權，可拒絕經確定從事特定交易的非美國人士進入美國經濟體系。根據次級制裁法施加處罰是美國用以懲處及阻嚇非美國人士作出若干行為及交易的機制。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可以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來做到這一點。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以及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

監管概覽

歐盟

歐盟已實施40多種不同的制裁制度。所有歐盟制裁均適用於：(a)歐盟境內(包括其領空)；(b)任何歐盟成員國管轄範圍內的任何飛機或船只；(c)任何歐盟公民，無論其居住／位於何處；(d)任何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成立／組建的法人、實體或機構，無論其位於何處，包括非註冊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在歐盟以外註冊成立的實體；及(e)任何在歐盟開展業務的法人、實體或機構。

英國

英國現時實行其本身的制裁制度。英國制裁適用於：(a)英國領土和領海，以及所有英國人士，無論彼等身處世界何處；(b)位於英國領土內或在英國領土內開展活動的所有個人及法人實體；及／或(c)所有英國公民及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英國法人實體，包括其在英國以外的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單獨註冊成立的非英國附屬公司)，無論其活動在何處進行。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實行雙重制裁制度，包括聯合國實施的制裁措施以及澳大利亞政府根據其外交政策實施的澳大利亞自主制裁。澳大利亞的雙重制裁制度由外交和貿易部屬下澳大利亞制裁辦公室管理。

澳大利亞因制裁法而產生的限制和禁令廣泛適用於：(i)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ii)身處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士；(iii)在澳大利亞進行的活動；(iv)在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v)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只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貨物或進行受聯合國制裁服務的交易的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業的口腔材料公司，提供涵蓋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及口腔數字化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適用於牙科核心專業領域的多種應用場景。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山東滬鴿於中國成立。本集團持續增長的成功主要有賴於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宋先生領導下的管理團隊的努力。有關宋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里程碑

下表概述公司及業務發展中的各項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我們成立山東滬鴿。
2010年	我們於中國實現彈性體印模材料的量產。
2012年	我們於北京成立研發中心。
2015年	山東滬鴿的股份於3月於新三板掛牌。
2016年	我們成立日照滬鴿並開始研發口腔臨床類產品。
2017年	我們的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獲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並開始商業化。
2019年	我們的光固化牙體黏接劑和黏固用樹脂水門汀均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2020年	我們的光固化牙體黏接劑和黏固用樹脂水門汀均獲得CE認證和FDA批准。
2021年	我們的光固化貼面水門汀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我們的光固化複合樹脂獲得FDA批准。
2022年	我們成為「口腔生物材料和數字診療裝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創新中心成員單位。 我們的玻璃離子水門汀在瑞士獲得認證。 我們的流動樹脂獲得FDA批准。
2023年	共有12個產品獲得英國藥保局的首次註冊證書。 山東滬鴿被評為2023年山東民營企業創新潛力100強。 我們的光固化複合樹脂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我們的玻璃離子水門汀、光固化牙體黏接劑和黏固用樹脂水門汀均獲得英國藥保局證書。 我們窩溝封閉牙釉質塗布樹脂獲得FDA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成立Huge Indonesia以進一步擴展我們在東南亞的業務。 我們於蘇州成立研發中心。 我們於上海設立創新中心，專注推動3D打印技術及開發創新數字解決方案。
2025年	山東滬鵠獲北京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醫療器械檢驗中心選為「口腔醫療器械標準創新聯盟」成員單位。 我們的流動樹脂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我們的自黏接樹脂水門汀獲得FDA的商業化批准。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8月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更多信息及本公司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一重組一第一部分：境外重組」。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山東滬鵠	2006年11月24日	中國	口腔材料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滬鵠醫療器械	2013年8月28日	中國	國內市場口腔材料的銷售
日照滬鵠	2016年4月22日	中國	口腔臨床類產品的研究、開發及製造

主要股權變動及企業發展

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山東滬鵠於2006年11月24日在山東省日照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成立後，山東滬鵠由兩家控股實體（均由宋先生控制）擁有。

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8月，山東滬鵠進行了一系列資本變更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滬鵠由上海惠致及日照健智持有86.37%的權益，及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13.63%的權益。上海惠致及日照健智均由宋先生控制，其剩餘權益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其他個人股東認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9月25日，山東滬鴿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當時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0元轉換為2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的股權變動

於2015年3月20日，山東滬鴿獲准其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832202），山東滬鴿的股份於2015年4月10日開始在新三板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先於新三板掛牌及A股上市申請」。

於2015年8月、2015年12月及2016年11月，山東滬鴿在新三板進行三輪定向增發，認購價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5元、人民幣3.0元及人民幣6.0元，乃參考當時的市價而釐定。定向增發完成後，山東滬鴿收取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63,440,000元，而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600,000元。定向增發完成後，山東滬鴿由(i)宋先生通過上海惠致、日照健智及青島蘭信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由宋先生控股的實體）持有60.11%的權益；(ii)宋先生的母親秦立娟女士（「秦女士」）通過日照蘭信直接及間接持有25.21%的權益；及(iii)其他當時股東持有14.68%的權益。

於2017年2月及3月，山東滬鴿進行了多輪股東間股份轉讓，而有關代價乃參考當時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股份轉讓後，山東滬鴿由(i)宋先生直接及透過上海惠致及日照健智間接持有57.29%權益；(ii)秦女士直接及透過日照蘭信間接持有25.21%權益；及(iii)其他當時股東持有17.50%權益。

於2017年6月16日，山東滬鴿終止新三板掛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先於新三板掛牌及A股上市申請」。

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的股權變更

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山東滬鴿進行了多輪股份轉讓，有關代價乃經股東之間公平磋商參考本集團的發展狀況釐定。寧波惠智及碩和投資各自於此期間成立，作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或其他個人股東的持股實體，並向當時的股東收購山東滬鴿的部分股份。股份轉讓後，山東滬鴿由(i)宋先生直接及透過上海惠致及日照健智間接持有68.05%權益；(ii)秦女士直接及透過日照蘭信間接持有16.00%權益；及(iii)其他當時股東持有15.95%權益。

於2019年11月，山東滬鴿向七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股股份，每股代價為人民幣8.00元，其中：(i)2,000,000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長華有限公司（「長華」）認購；(ii)1,026,500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郭雷認購；(iii)243,500股股份由恒鑫投資認購；及(iv)330,000股股份由山東滬鴿當時的董事認購。代價乃參照本集團的發展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增資已於2019年12月2日完成，山東滬鴿於此次增資合共募集資金人民幣28,800,000元。完成後，山東滬鴿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6,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200,000元，而山東滬鴿由(i)宋先生直接及透過上海惠致及日照健智間接持有61.95%權益；(ii)秦女士直接及透過日照蘭信間接持有14.57%權益；(iii)長華持有4.98%權益；及(iv)其他當時股東持有18.5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3年[編纂]前投資

於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山東滬鴿通過多次股份轉讓進行[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參閱「一[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

鑒於我們業務於2019年至2022年的發展，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於2023年通過向長華收購山東滬鴿現有股份的方式投資於山東滬鴿。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序號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受讓人) ⁽¹⁾	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編纂] ⁽³⁾ %
1.....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湖北通瀛	250,000	10,500,000	42	[編纂]
2.....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3月31日	廣州海匯	238,095	9,999,990	42	[編纂]
3.....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4月14日	初輝元景	476,190	19,999,980	42	[編纂]
4.....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1日	南京瞰智	454,545	19,999,980	44	[編纂]
5.....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28日	日照高鑫	340,909	14,999,996	44	[編纂]

附註：

-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一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於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的投資金額及所持股份數目計算。
- (3) [編纂][編纂]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後計算。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代價的釐定基礎.....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各[編纂]前投資者與長華之間的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可比較公司的估值以及該等交易(即轉讓現有股份)的非公開性質而釐定。

禁售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投資的條款，[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承諾所規限。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編纂]前投資乃透過在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之間轉讓股份的方式進行，故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主要包括私募基金。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編纂]前投資顯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為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背書。

[編纂]前
投資者的權利..... 概無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任何特殊權利。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超過28整天不可撤回地結付；及(ii)[編纂]前投資者並無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初輝元景

初輝元景創業投資(日照)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初輝元景」)是一家於2022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初輝元景的普通合夥人為初輝元景(海南)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初輝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初輝資本」)，其由忻煜(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初輝元景有九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初輝恒泰創業投資(日照)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初輝恒泰」)(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5.57%合夥權益。初輝恒泰的普通合夥人為初輝資本，其最終由忻煜控制。概無初輝元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南京噉智及日照高鑫

南京噉智金湧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噉智」)是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南京噉智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金鳴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金鳴」)，其普通合夥人為金雨茂物(西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雨茂物西藏」)，其由金雨茂物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雨茂物」，一家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4960))全資擁有。南京噉智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即(i)南京金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約49.93%的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金鳴，最終由金雨茂物控制；及(ii)南京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約49.00%的合夥權益，其最終由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南京片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日照高鑫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日照高鑫」）是一家於2022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日照高鑫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金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金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金雨茂物西藏控制80%。金雨茂物西藏由金雨茂物全資擁有。日照高鑫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日照華聚高新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日照華聚」）持有其中98%的合夥權益，並由日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湖北通瀛

湖北通瀛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通瀛」）是一家於2022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湖北通瀛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北通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由(i)湖北和圓融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圓融通」）控制40%權益，而和圓融通的普通合夥人為陳實（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湖北和匯融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亦為陳實；(ii)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998）控制30%權益；及(iii)大和企業投資株式會社控制30%權益，其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股份代號：8601）的創投公司。湖北通瀛共有三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i)大和企業投資株式會社持有其中約39.92%的合夥權益，大和企業投資株式會社最終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股票代號：8601）控制；及(ii)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98）持有其中約39.92%的合夥權益。

廣州海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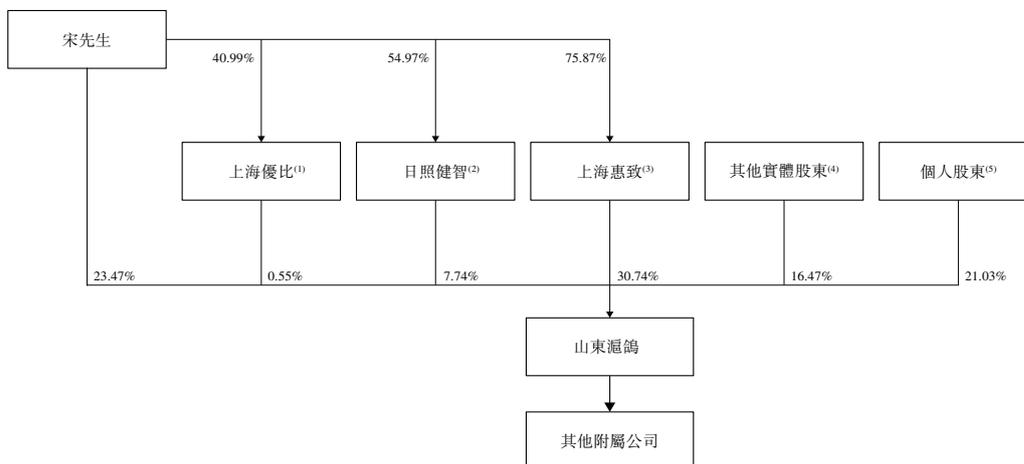
廣州海匯科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海匯」）是一家於2019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廣州海匯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李明智（一名獨立第三方）。廣州海匯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廣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最終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廣州出口加工區及廣州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重組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上海優比為重組前持股實體，由宋先生控制40.99%權益及其他八名少數股東持有59.01%權益。上海優比的其他股東概無單獨擁有超過10%的股權。據董事所知，上海優比的其他少數股東彼此之間並無關聯，該等股東之間亦無存在任何投票或一致行動安排。
- (2) 日照健智為重組前持股實體，由宋先生控制54.97%權益、秦女士直接及透過兩間持股實體合共持有40.27%權益，其他七名少數股東持有4.76%權益。據董事所知，日照健智的其他少數股東彼此之間並無關聯，該等股東之間亦無存在任何投票或一致行動安排。
- (3) 上海惠致為重組前持股實體，由宋先生控制75.87%權益、秦女士持有10.95%權益，及其他五名個人股東持有13.18%權益。據董事所知，上海惠致的其他少數股東彼此之間並無關聯，該等股東之間亦無存在任何投票或一致行動安排。
- (4) 包括長華、[編纂]前投資者及我們的其他重組前持股實體（即日照蘭信、碩和投資、寧波惠智及恒鑫投資）。
- (5) 包括秦女士及其他12名個人少數股東。

重組步驟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以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第一部分：境外重組

步驟1.1：註冊成立英屬維京群島持股公司

以下實體作為持股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所持股份分別反映了相關股東（直接或間接通過重組前持股實體）各自持有山東滬鶴的股權。

英屬維京群島持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英屬維京群島持股公司股東	股本權益
Huge Star.....	2024年7月23日	Huge Vanguard ⁽¹⁾	100%
HDMC Aurora LJQ Ltd.....	2024年7月26日	HDMC Sunshine LJQ Ltd. ⁽²⁾	100%
HDMC Voyager RCH Ltd.....	2024年7月12日	胡日成	100%
HDMC Voyager JL Ltd.....	2024年7月19日	李軍	100%
HDMC Voyager JRC Ltd.....	2024年7月19日	陳繼榮	100%
HDMC Voyager PYC Ltd.....	2024年7月19日	陳品亦	100%
HDMC Voyager LSX Ltd.....	2024年7月12日	相龍升	100%
HDMC Voyager YD Ltd.....	2024年7月12日	鄧燕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英屬維京群島持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英屬維京群島持股公司股東	股本權益
HDMC Voyager YJZ Ltd.....	2024年7月12日	張永靜	100%
Huge Bao Innovative Ltd.....	2024年7月22日	劉欽	100%
DLXC Voyager LG Ltd.....	2024年7月26日	郭雷	100%
Future LJQYHD.....	2024年8月13日	附註(3)	附註(3)
Future HFYJW.....	2024年8月8日	附註(4)	附註(4)
Future YPXNS.....	2024年7月22日	附註(5)	附註(5)

附註：

- (1) Huge Vanguard於2024年7月17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 (2) HDMC Sunshine LJQ Ltd.於2024年7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宋先生的母親秦女士全資擁有。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LJQYHD由17名人士擁有，包括秦女士（持有37.26%的股權），以及其他16名本集團前任僱員以及獨立第三方個人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HFYJW由20名人士擁有，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獨立第三方個人股東。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YPXNS由44名人士擁有，包括宋先生的堂兄宋佰升先生（持有其約0.48%股權）及43名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

步驟1.2：註冊成立本公司、Huge Dental BVI及Huge Dental HK以及發行及分配股份予英屬維京群島持股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按面值轉讓予由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Huge Star。

於2024年8月7日，21,127,842股、5,552,315股、1,467,962股、1,084,965股、863,974股、760,000股、760,000股、414,505股、395,985股、170,000股及4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分配予Huge Star、HDMC Aurora LJQ Ltd.、Huge Bao Innovative Ltd.、HDMC Voyager RCH Ltd.、HDMC Voyager JL Ltd.、HDMC Voyager JRC Ltd.、HDMC Voyager PYC Ltd.、Future YPXNS、HDMC Voyager YD Ltd.、HDMC Voyager YJZ Ltd.及HDMC Voyager LSX Ltd.，總代價為人民幣88,848,532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各股東就其於山東滬鴿及／或重組前持股實體的權益所支付的金額而釐定並於2025年2月3日全數結清。

於2024年8月20日，Huge Dental BVI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Huge Dental BVI以面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24年9月5日，Huge Dental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每股1.00美元，分為一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同日，Huge Dental BVI獲配發及發行一股Huge Dental HK以面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Huge Dental BVI及Huge Dental HK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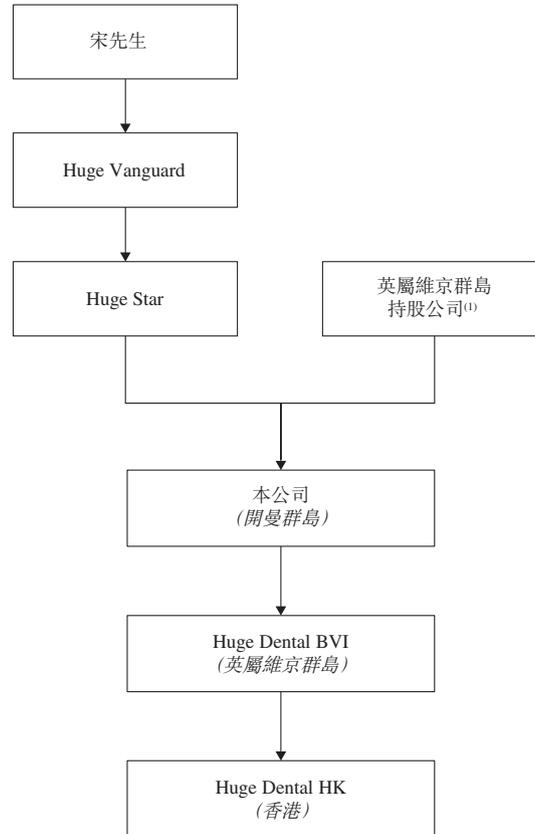
於2024年9月6日，Future HFYJW獲發行及配發778,11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963,996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各股東就其於山東滬鵠及／或重組前持股實體的權益所支付的金額而釐定並於2025年2月5日全數結清。

於2024年9月6日及2024年12月27日，Future LJQYHD分別獲發行及配發2,324,985股股份及1,432,847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448,767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各股東就其於山東滬鵠及／或重組前持股實體的權益所支付的金額而釐定並於2025年1月20日全數結清。

於2024年12月27日，1,026,5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DLXC Voyager LG Ltd.，代價為人民幣4,413,95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各股東就其於山東滬鵠的權益所支付的金額而釐定並於2025年2月8日全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步驟1.2的境外重組後，我們的境內集團架構維持不變，而我們的境外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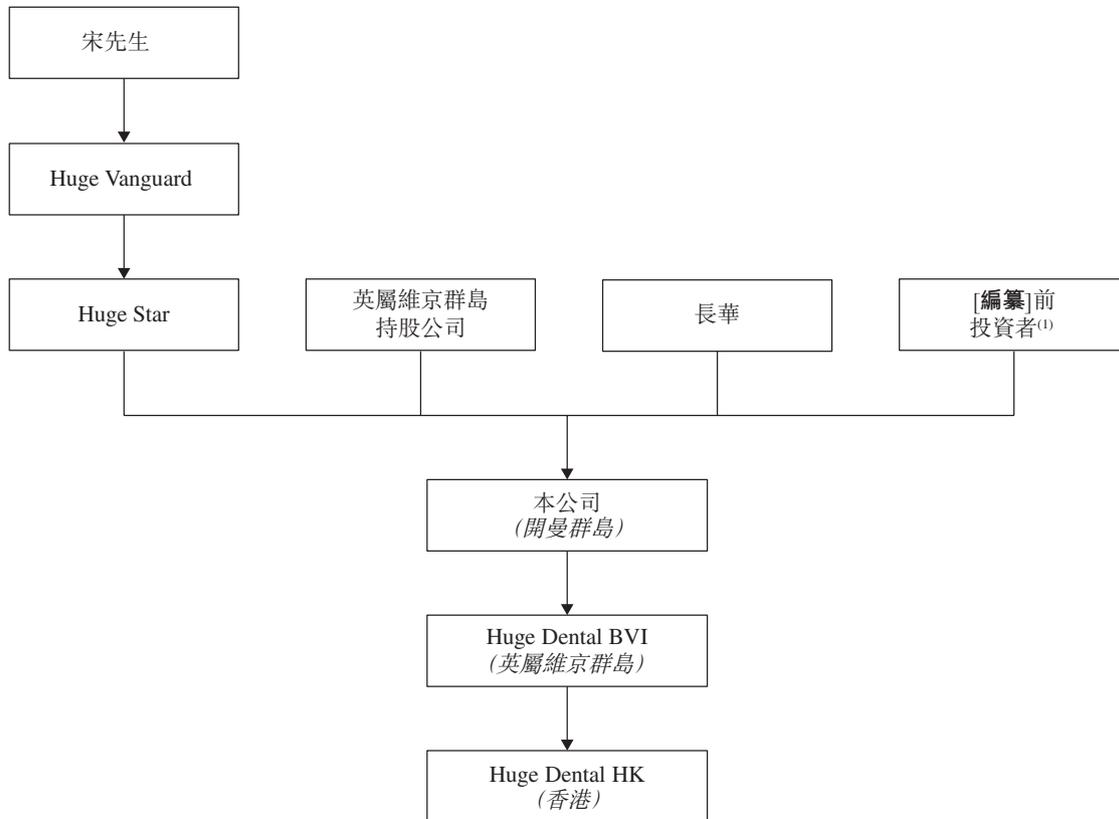
(1) 英屬維京群島持股公司指境外重組步驟1.1中列表內所載的13家實體（Huge Star除外）。

步驟1.3：發行及配發股份予長華及[編纂]前投資者

為反映重組前於山東滬鴿的股權，於2024年12月27日，476,190股、454,545股、340,909股、250,000股、240,261股及238,095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初輝元景、南京瞰智、日照高鑫、湖北通瀛、長華及廣州海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999,980元、人民幣19,999,980元、人民幣14,999,996元、人民幣10,500,000元、267,339.11美元及人民幣9,999,99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各投資者投資於山東滬鴿所支付的投資金額而釐定並於2025年1月2日全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個人股東（直接或間接通過境外持股實體）、長華及[編纂]前投資者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與山東滬鴿緊接重組前的持股比例完全相同。緊隨境外重組後，我們的境內集團架構維持不變，而我們的境外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

(1)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指初輝元景、南京瞰智、日照高鑫、湖北通瀛及廣州海匯。

第二部分：境內重組

步驟2.1：山東滬鴿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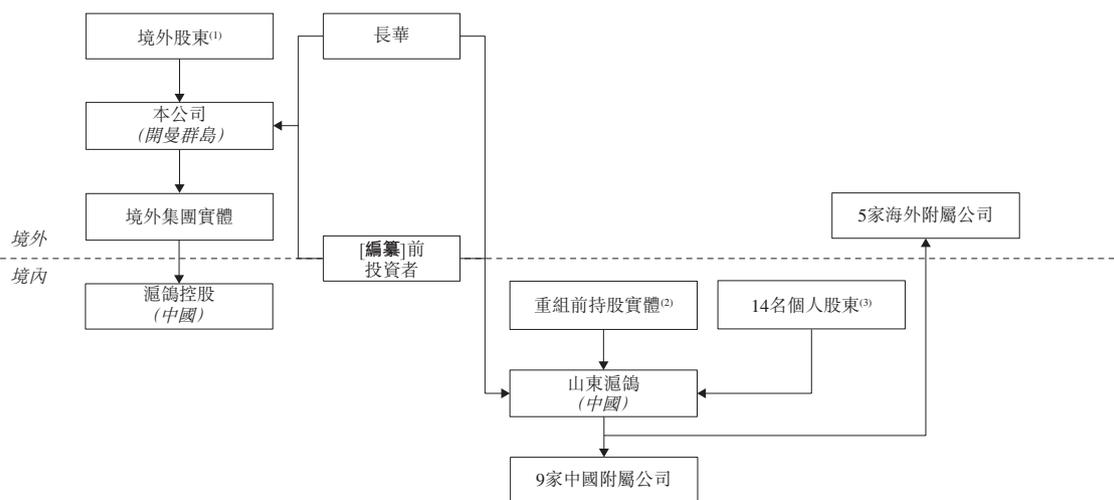
根據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山東滬鴿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200,000元，而轉制已於2024年7月15日完成。

步驟2.2：成立滬鴿控股

於2024年9月30日，滬鴿控股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Huge Dental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於同日獲Huge Dental HK悉數認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境內重組步驟2.2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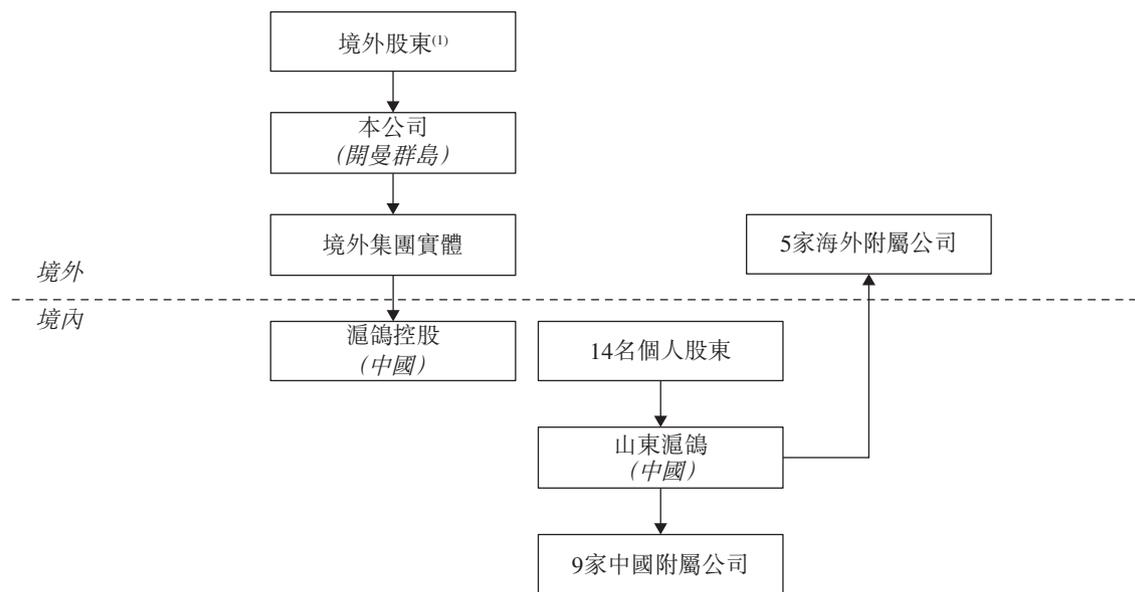
- (1) 指14家英屬維京群島持股公司（包括Huge Star）。
- (2) 包括上海惠致、日照健智、上海優比、日照蘭信、碩和投資、寧波惠智及恒鑫投資。
- (3) 包括宋先生、秦女士及12名其他個人股東。

步驟2.3：重組前持股實體、長華及[編纂]前投資者對山東滬鴿進行減資

於2024年11月8日於中國日照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註冊後，山東滬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200,000元減至人民幣17,888,500元，並向重組前持股實體、長華及[編纂]前投資者償還總投資額人民幣104,176,729元，而重組前持股實體、長華及[編纂]前投資者則利用有關款項作為於重組時認購向彼等發行的股份的代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減資完成後，山東滬鴿其後由餘下14名個人股東擁有，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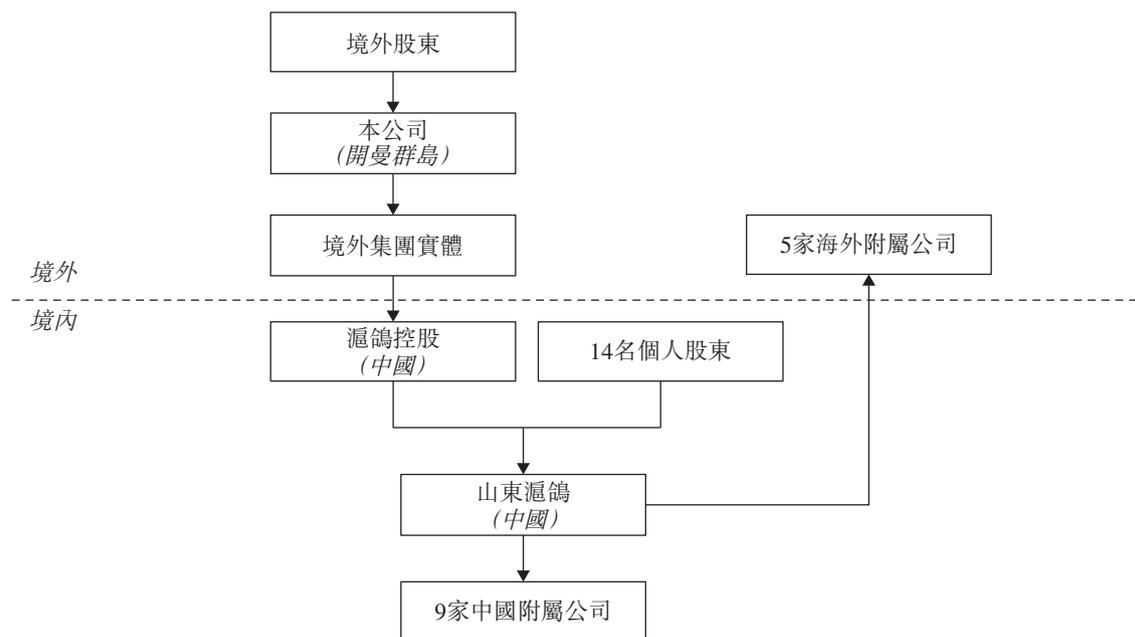


附註：

(1) 指14家英屬維京群島持股公司(包括Huge Star)、長華及[編纂]前投資者。

步驟2.4：滬鴿控股向山東滬鴿注資

於2024年11月14日，滬鴿控股認購山東滬鴿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已於2024年11月19日繳足。該增資完成後，山東滬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888,5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888,500元，且山東滬鴿由滬鴿控股及餘下14名個人股東分別持有55.15%及44.85%，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2.5：滬鴿控股收購山東滬鴿的餘下股權

根據山東滬鴿、滬鴿控股與餘下14名個人股東各自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滬鴿控股收購餘下14名個人股東所持有山東滬鴿的餘下股權，即山東滬鴿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888,500元，代價為人民幣76,920,550元，乃參照一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股份轉讓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後，山東滬鴿成為滬鴿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前」。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2026年2月7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齒薦醫學科技(青島)有限公司(「齒薦醫學」)訂立股權轉讓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以代價人民幣180百萬元向齒薦醫學建議轉讓青島滬鴿的股權，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滬鴿主要參與租賃一幅土地及其上的在建工程。根據備忘錄，訂約方將訂立最終股權轉讓協議，其中載列有關轉讓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建議出售青島滬鴿乃由於青島滬鴿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且本集團無意通過該附屬公司重新開始營運。出售為本集團資產理順努力的一部分，旨在精簡其公司架構及加強資源分配效率。由於除持有及租賃物業外，青島滬鴿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故建議出售並無且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合併或出售。

先前於新三板掛牌及A股上市申請

山東滬鴿先前於新三板掛牌

於2015年3月20日，山東滬鴿獲准其股份在中國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832202)，而山東滬鴿股份於2015年4月10日開始在新三板交易。經考慮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有意尋求更多機遇以改善交易活動及股本流動性，山東滬鴿股份於新三板掛牌已不能滿足本集團當時的融資需要。因此，於2017年5月4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山東滬鴿主動在新三板摘牌，並已於2017年6月16日完成。

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的合規性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山東滬鴿於新三板掛牌期間：(i)山東滬鴿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新三板及中國證券法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及(ii)山東滬鴿未曾受到新三板及／或任何與證券監管相關的執法部門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及(b)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無有關山東滬鴿先前於新三板掛牌及其後摘牌的進一步事宜須知會聯交所、本公司股東或潛在[編纂]。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不贊同董事作出的確認。

A股上市申請

2022年建議A股上市

在發展過程中，我們不時尋求資本市場的機會並曾簽訂A股上市輔導。然而，除2021年11月外，我們尚未取得任何實質工作進展或推進，我們認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會為本集團帶來(i)未來業務擴展的資金；(ii)更多融資機會，以優化資本架構；及(iii)品牌知名度提升。因此，我們當時的控股實體山東滬鴿委聘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其保薦人，並於2021年12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上市申請（「建議A股上市」）。山東滬鴿於2022年8月5日遞交回覆函，以回應深圳證券交易所首輪意見，未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進一步意見，其後自願撤回申請，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8月22日確認收到該申請。由於建議A股上市正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審核過程中，尚未進入中國證監會的審核階段，中國證監會並未就建議A股上市提出任何意見。

山東滬鴿自願撤回建議A股上市，原因是希望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以吸引更多知名投資者基礎。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並無就山東滬鴿是否適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提出問題或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的理由外，山東滬鴿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而導致其撤回建議A股上市及終止A股上市輔導。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i)與建議A股上市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該等事宜與在聯交所[編纂]相關，並應在本文件中合理地重點陳述，以便潛在[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ii)中國證監會就建議A股上市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在聯交所[編纂]的查詢；(iii)與建議A股上市有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合在聯交所[編纂]或對本文件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造成影響的任何其他事項；(iv)我們與建議A股上市所涉及的专业人士之間的任何分歧或爭議；或(v)就建議A股上市及A股上市輔導須知會聯交所及潛在[編纂]的任何其他事宜。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導致彼等不同董事確認的事項。

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並將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中原因如下：(i)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導者，將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提升我們的集資能力，拓寬我們的集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ii)[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更強大的平台，進一步發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海外業務；及(iii)[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業務形象，從而鞏固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使我們吸引中國及海外的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並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戰略，董事認為聯交所是進入國際股票市場的更合適地點，而[編纂]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拆細

於2026年[●]月[●]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每股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於[編纂]條件達成後生效。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包括1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股份。

[編纂]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作為核心關連人士的若干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計入[編纂]，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由控股股東Huge Star所持有的[84,511,3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b) HDMC Aurora LJQ Ltd.及Future LJQYHD（均由主要股東秦女士控制）分別持有的[22,209,260]股及[15,031,328]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編纂]%；及
- (c) 劉欽先生、張永靜女士及相龍升先生（各為董事）通過其各自的持股實體Huge Bao Innovative Ltd.、HDMC Voyager YJZ Ltd.及HDMC Voyager LSX Ltd.分別持有的[5,871,848]股、[680,000]股及[16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現有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由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認購股份；或(iii)慣於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接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連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將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計入[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百分比為[編纂]。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編纂]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最終[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iii)為符合[編纂]規定，將發行予基石投資者（如有）的所有股份將不予計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編纂]時至少[編纂]股股份（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將由[編纂]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1)條的[編纂]規定。

資本化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¹⁾。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Huge Star ⁽²⁾	21,127,843	52.56%	[84,511,372]	[編纂]%
HDMC Aurora LJQ Ltd. ⁽³⁾	5,552,315	13.81%	[22,209,260]	[編纂]%
Future LJQYHD	3,757,832	9.35%	[15,031,328]	[編纂]%
Huge Bao Innovative Ltd. ⁽⁴⁾	1,467,962	3.65%	[5,871,848]	[編纂]%
HDMC Voyager RCH Ltd.	1,084,965	2.70%	[4,339,860]	[編纂]%
DLXC Voyager LG Ltd.	1,026,500	2.55%	[4,106,000]	[編纂]%
HDMC Voyager JL Ltd.	863,974	2.15%	[3,455,896]	[編纂]%
Future HFYJW	778,119	1.94%	[3,112,476]	[編纂]%
HDMC Voyager JRC Ltd.	760,000	1.89%	[3,040,000]	[編纂]%
HDMC Voyager PYC Ltd.	760,000	1.89%	[3,040,000]	[編纂]%
初輝元景	476,190	1.18%	[1,904,760]	[編纂]%
南京瞰智 ⁽⁵⁾	454,545	1.13%	[1,818,180]	[編纂]%
Future YPXNS	414,505	1.03%	[1,658,020]	[編纂]%
HDMC Voyager YD Ltd.	395,985	0.99%	[1,583,940]	[編纂]%
日照高鑫	340,909	0.85%	[1,363,636]	[編纂]%
湖北通瀛	250,000	0.62%	[1,000,000]	[編纂]%
長華	240,261	0.60%	[961,044]	[編纂]%
廣州海匯	238,095	0.59%	[952,380]	[編纂]%
HDMC Voyager YJZ Ltd. ⁽⁶⁾	170,000	0.42%	[680,000]	[編纂]%
HDMC Voyager LSX Ltd. ⁽⁷⁾	40,000	0.10%	[160,000]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40,200,000	100%	[編纂]	100%

(1) 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是上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2) Huge Star由Huge Vanguard全資擁有，而Huge Vanguar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HDMC Aurora LJQ Ltd.由HDMC Sunshine LJQ Ltd.全資擁有。HDMC Sunshine LJQ Ltd.則由秦女士向若干人士回購少數權益後全資擁有。
- (4) Huge Bao Innovative Lt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欽先生全資擁有。
- (5) 南京瞰智及日照高鑫由同一普通合夥人管理，並相互聯屬。
- (6) HDMC Voyager YJZ Lt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永靜女士全資擁有。
- (7) HDMC Voyager LSX Lt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相龍升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合規性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重組中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以及股權認購及轉讓均已依法完成，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倘適用）。

併購規則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使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認購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新股本權益，從而使該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則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方式收購國內企業須符合相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並經相關商務部門批准。併購規則第11條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稱SPV）在收購與該公司或個人相關的任何境內企業之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境內重組並無違反併購規則，且在併購規則下無需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批准。然而，如何詮釋或執行併購規則以及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日後會否頒佈與併購規則相悖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章存在不確定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投入境外資產或境內企業股權，而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是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則中國居民必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向當地國家外匯局分支機構登記，包括（其中包括）更改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罰。此外，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限制。根據ODI規定，國內機構須根據ODI規定的條文就境外投資進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程序，該規定要求境內機構於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並就任何境外直接投資的主要變動進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修訂或備案程序。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授予合資格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共有90名中國居民，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宋先生，已於2024年9月23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的首次登記；及(ii)作為重組的一環，我們所有的股東（均為ODI規定下的境內機構）均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完成彼等的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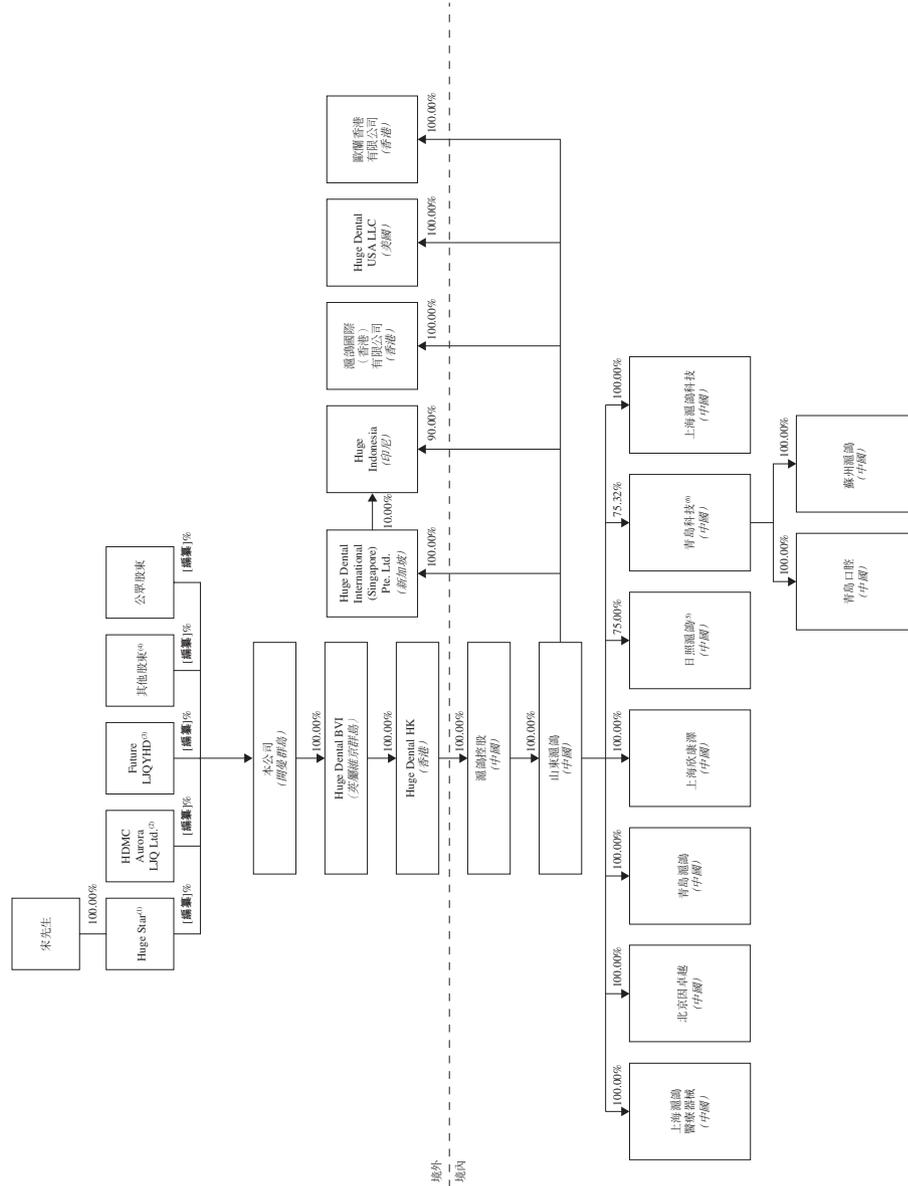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ge Star由宋先生通過Huge Vanguard全資擁有，其持有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將不計入[編纂]。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DMC Aurora LQ Ltd. 由秦女士通過HDMC Sunshine LQ Ltd. 全資擁有，其持有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將不計入[編纂]。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LJQYHD由秦女士持有37.26%權益及WU Jianxin先生持有35.47%，其持有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將不計入[編纂]。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股東包括：(i)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即初輝元景(1.18%)、南京啟智(1.13%)、日照高鑫(0.85%)、湖北通瀛(0.62%)及廣州海匯(0.59%)，彼等持有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將計入[編纂]，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ii)其他境外持資體，即Future HFYIW (1.94%)及Future YPXNS (1.03%)，彼等持有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將計入[編纂]；(iii)長華(0.60%)，其持有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將計入[編纂]；(iv)其他英屬維京群島持股公司，即Huge Bao Innovative Ltd. (3.65%)、HDMC Voyager RCH Ltd. (2.70%)、DLXC Voyager LG Ltd. (2.55%)、LHDMC Voyager JL Ltd. (2.15%)、HDMC Voyager JRC Ltd. (1.89%)、HDMC Voyager PYC Ltd. (1.89%)、HDMC Voyager YD Ltd. (0.99%)、HDMC Voyager YIZ Ltd. (0.42%)及HDMC Voyager LSX Ltd. (0.10%)；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在英屬維京群島持股公司當中，Huge Bao Innovative Ltd.、HDMC Voyager YIZ Ltd.及HDMC Voyager LSX Ltd.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編纂]，而HDMC Voyager RCH Ltd.、DLXC Voyager LG Ltd.、HDMC Voyager JL Ltd.、HDMC Voyager JRC Ltd.、HDMC Voyager PYC Ltd.及HDMC Voyager YD Ltd.所持有的股份則將計入[編纂]。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滬鵠由山東滬鵠持有75%權益及賈為濤先生持有25%權益。賈為濤先生為一名在口腔臨床類材料研發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個人投資者。自日照滬鵠成立以來，彼一直是其股東，目前擔任日照滬鵠的董事。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科技由山東滬鵠持有約75.32%權益，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創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創升」)持有約24.68%權益。寧波創升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凱先生控制。王凱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本集團。寧波創升自2018年6月起成為青島科技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創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山東滬鵠，持有其18.58%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

下圖顯示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有關附註(1)至(6)，請參閱本節上文「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前」。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業的口腔材料公司，提供涵蓋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及口腔數字化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適用於牙科核心專業領域的多種應用場景。我們主要通過經銷模式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口腔材料，並逐步拓展國際市場。2024年，中國口腔材料市場佔整體口腔醫療器械市場（包括口腔設備及器具）的42.2%，該市場具有高度分散的特點。同年，我們在中國口腔材料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佔有率為1.3%。我們的綜合產品矩陣覆蓋口腔醫療機構（包括口腔醫院及診所）和技工所的所有場景，有效滿足包括修復科、種植科、牙體牙髓科、正畸科及兒牙科在內的客戶多樣化臨床需求。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口腔印模制取材料製造商，亦為中國最大的口腔臨床類材料製造商之一，在國內製造商中擁有最多CE標誌或FDA批准的口腔臨床類材料。

中國口腔臨床類產品及口腔技工類產品市場歷來被國外知名品牌所壟斷，但我們正在建立業內市場地位。例如，國外產品佔據口腔臨床類產品70%左右的市場份額。經過深耕研發，我們的產品已達到可與該等國際領先品牌相媲美的標準。我們亦重視銷售，通過長期的營銷努力、經銷合作夥伴關係及具競爭力的定價奠定了市場地位。因此，我們的品牌在國內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許多牙科專業人士都熟悉我們優質的進口替代產品。這有助我們持續建立聲譽，吸引客戶。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彈性體印模材料及合成樹脂牙等幾個子類別中，我們已經超越了該等知名品牌，躍身成為中國2024年銷售收入排名第一的公司。

基於此堅實基礎，我們在產品開發及市場覆蓋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中國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的彈性體印模材料及合成樹脂牙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的彈性體印模材料亦在全球市場中位列國內品牌榜首。我們計劃通過利用數字化技術進一步開發活動義齒及種植修復產品，以擴展我們的產品矩陣。經過深入的研發，我們掌握了多項口腔材料核心技術，包括數字全口義齒製造技術（該技術可提高精度及個性化服務）、五層彩色樹脂成型技術（該技術可改善患者的外觀並提高滿意度）以及持續氟釋放技術（該技術對牙齒健康（特別是預防蛀牙方面）發揮著十分重要的作用）。此外，除了彈性體印模材料及合成樹脂牙，我們多款產品已居於市場領先地位並具備國際競爭力，包括光固化牙體黏接劑、黏固用樹脂水門汀（雙固化）及流動樹脂，這些產品均已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成功推出。在全球範圍內，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認證，其中包括33項通過FDA認證的產品、31項通過CE認證的產品以及17項通過國家藥監局認證的產品，彰顯了我們強勁的國內及國際市場影響力，並體現出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口腔醫療器械市場中確立的戰略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34項國內二類及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是中國國內口腔材料企業中持有數量最多的企業。我們認為，

業 務

廣泛的監管認證不僅反映我們產品的廣度，亦凸顯我們產品矩陣的質量及可靠程度。下圖載列我們產品矩陣中的代表性產品。



除了綜合的牙科產品矩陣，我們構建了強大的銷售網絡，以挖掘我們產品的商業潛力。在中國，基於廣泛的經銷商及口腔技工所的網絡支撐，我們有能力為廣泛的口腔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及診所）提供服務。在海外市場，我們的產品獲得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認證。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包括歐洲、美國及東南亞。我們在歐洲及美國市場亦具有競爭力，同時也希望成為東南亞市場的領導者。

通過大量的市場開發，我們的品牌（包括滬鴿、護脊舒、凱晶、凱豐、凱麗、凱標、美佳印、美益汀、美晶瓷及美天固）涵蓋多種產品，於口腔醫療器械行業中獲得了顯著知名度並贏得了良好的市場聲譽。憑藉研發能力、強大的生產能力及非常高效的專業化服務體系，我們致力於開發並製造達到國際公認性能標準的產品，同時持續探索海外市場的機遇。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錄得持續且穩定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增加11.7%至2024年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並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隨後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支出增加，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及產品策略，特別是支持海外市場拓展及印尼製造業務，以及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展望未來，我們希望抓住機遇，鞏固我們在口腔醫療器械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利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升級及擴大日照工廠的生產，以提高效率、質量及產能。同時，我們亦將在印尼建立一家工廠，作為我們全球擴張的戰略基地。我們相信，在中國及印尼建立雙工廠的戰略最終可加強我們國內及海外供應鏈的穩定性。為支持長遠發展，我們亦打算投資並將研發重心投放在先進的數字技術上，進一步擴大全球物流及銷售網絡，並實現更高的國內及海外銷售。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擁有最多數量的二類和三類註冊證的中國口腔材料公司，提供廣泛的產品，以卓越的質量和強大的全球影響力聞名。

我們是一家專業的口腔材料公司，提供廣泛的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和口腔數字化產品，適用於牙科核心專業領域的多種應用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34項國內二類和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是中國國內口腔材料企業中持有數量最多的企業。

隨著我們影響力不斷擴大，口腔醫療器械行業也在多元化細分市場及各年齡段日益增長的需求推動下呈現出顯著增長潛力，特別是在中國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口腔醫療器械行業市場龐大，覆蓋患者全生命週期，涉及多種細分領域。口腔健康同樣與所有人息息相關，從患齲齒的兒童到有牙周疾病的成年人以及需要義齒的老年人，需求巨大。在中國，口腔患者數量龐大，人均口腔醫療支出仍遠低於發達國家水平，顯示出中國口腔醫療器械市場巨大的增長潛力。此外，人們對口腔健康及預防保健意識的提高亦正在推動需求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他國家亦蘊藏巨大的市場機會，尤其是在彈性體印模材料及合成樹脂牙領域。

自2006年起，我們已成為中國口腔醫療器械行業的國內先行者和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規模的印模材料及合成樹脂牙製造商。我們亦憑藉高品質產品、卓越的研發能力及優質客戶體驗，在行業內樹立了良好的聲譽。經過多年的戰略市場開發與品牌培育，我們的品牌(包括滬鷓、護脊舒、凱晶、凱豐、凱麗、凱標、美佳印、美益汀、美晶瓷及美天固)在口腔醫療器械行業中擁有較高的知名度，在市場獲得廣泛認可，確立了穩固的行業地位與卓著的市場聲譽。

我們的產品矩陣主要分為三大類：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及口腔數字化產品，覆蓋修復科、種植科、正畸科、牙體牙髓科及兒牙科等核心專業領域的五個應用場景。口腔臨床類產品應用於所有這些領域，而口腔技工類產品則應用於修復科、種植科及兒牙科。我們正在進一步拓闊產品矩陣，以包括口腔掃描儀等口腔數字化產品。

經過大量的研發，我們掌握了多項口腔材料的核心技術，其中多款產品在中國處於市場領先地位並具備國際競爭力，包括樹脂塊、光固化牙體黏接劑、黏固用樹脂水門汀(雙固化)及流動樹脂，這些產品已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成功推出。在我們的產品矩陣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中國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的彈性體印模材料及合成樹脂牙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的彈性體印模材料亦在全球市場中位列國內品牌榜首。

業 務

我們的佈局不僅局限於中國市場，我們積極實施戰略發展，力爭成為全球牙科領域公認的領導者。為此，我們組建了國際化人才團隊，並獲得了主要國家和地區的認證，贏得了國際知名客戶的認可。我們的產品已通過CE質量體系認證、美國FDA認證及加拿大MDL認證，能夠為國內外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口腔產品。目前，我們廣泛擴展公司銷售，包括歐洲、美國及東南亞市場。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各區域客戶的獨特需求實施全球化戰略，確保持續提供創新且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以推動增長。

覆蓋五大關鍵口腔專業應用領域的三大關鍵產品類別，以把握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的高潛力並確保可持續增長。

我們提供三大類牙科產品，即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和口腔數字化產品。這些產品旨在應用於口腔醫學核心專業領域的五個主要應用場景，包括修復科、種植科、正畸科、牙體牙髓科及兒牙科。口腔技工類產品類別中的合成樹脂牙產品是我們業務的基礎產品，由此我們逐步擴展至口腔臨床類產品和口腔數字化產品領域，例如彈性體印模材料及玻璃離子水門汀、光固化牙體黏接劑及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等口腔臨床類產品。目前，我們已建立了全面的產品矩陣，包括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和口腔數字化產品，全面覆蓋牙科核心專業領域的各種應用場景。這確保我們能夠滿足牙科從業者及患者的多樣化需求，服務於口腔醫療機構和技工所的所有應用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內主要競爭對手通常專注於有限的產品類別，我們全面的產品矩陣使我們區別於主要的競爭對手。

- *口腔臨床類產品*。我們在口腔臨床類產品涵蓋牙科五個核心專業領域的應用場景，包括修復科、種植科、正畸科、牙體牙髓科和兒牙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口腔臨床類產品中，按中國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的彈性體印模材料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0.1%，並於全球市場上位列國內品牌榜首。我們的彈性體印模材料使牙科專業人員能夠製作精確的口腔模型，這對於根據其獨特牙齒結構定制義齒及牙冠至關重要。全球範圍內，我們的口腔臨床類產品已獲得包括中國、美國、歐盟和東南亞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相關認證，並已在多個國家和地區銷售。
- *口腔技工類產品*。我們的口腔技工類產品涵蓋牙科的三個核心專業領域的應用場景，包括修復科、種植科和兒牙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我們的口腔技工類產品中，我們的合成樹脂牙按銷售收入計在2024年中國市場第一，市場份額為21.4%。我們的合成樹脂牙和樹脂塊用於義齒，以增強咀嚼功能和外觀，為全口義齒和局部義齒提供良好美觀性和兼容性。
- *口腔數字化產品*。憑藉我們在口腔臨床類產品和口腔技工類產品方面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獨特的優勢，能從口腔數字化產品領域切入以優化產品矩陣，尤其是在開發指導口腔臨床類產品及口腔技工類產品生產的口腔數字化產品方面。我們的目標是重點關注牙科的五個核心專業應用領域（包括修復科、種植科、正畸科、牙體牙髓科和兒牙科）。

業 務

我們計劃提供先進的口腔數字化產品，包括利用口腔掃描技術提供定製解決方案的隱形正畸。我們亦利用口腔掃描技術完善印模，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我們擬利用CAD/CAM技術開發數字服務平台，簡化牙科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溝通及產品交付。我們提供口腔數字化產品一體化的戰略願景，使我們在多個市場細分領域中獲得了先發優勢，促使快速增長，為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憑著自主研發能力，為口腔醫療器械行業的數字化轉型作好充分準備。

我們通過建立研發中心、與頂尖大學和專家合作等方式，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並調整自身以解決牙科行業中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力爭與國際公認的牙科產品標準接軌，甚至達到更高水平，將現有產品的性能提升至國際卓越水平，同時加大對高端新產品和口腔數字化平台的研發力度。

我們評估實現戰略目標所必需的研發能力。為此，我們在日照、上海和蘇州戰略性地建立了三個研發中心。我們的日照研發中心致力於我們口腔技工類產品（包括合成樹脂牙、氧化鋯瓷塊）的研發、創新和打磨。上海研發中心主要側重於3D打印技術的創新與應用，而蘇州研發中心則專注於推動口腔數字化產品的發展。該三個研發中心根據我們的企業目標各司其職。我們亦推動促進研發人員成長的積極企業文化。

我們深知行業數字創新的緊迫性，我們的研發工作還包括利用數字技術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並促進傳統牙科實踐的轉型。我們通過數字技術升級產品，提高在行業中的競爭力，尤其是在種植科及正畸科等領域。為此，我們也積極探索新型3D打印技術和替代傳統樹脂牙齒的材料，並開發相關醫療設備，包括口腔掃描儀和其他創新工具。通過這一舉措，我們力求令牙科專業人員、患者和診所享數字技術和服務，進一步為其賦能。此外，我們還關注特殊材料的開發，包括流動樹脂材料和臨時冠橋樹脂材料，以解決未滿足的需求。最後，我們正探索更多結合AI能力的應用。這包括利用AI設計隱形矯正器，通過機器學習將領先從業者的核心技術轉化為AI技術。

我們的團隊成員是我們研發能力的基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59名員工，其中約30%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這些高技能的員工隊伍為我們的產品開發方面以及知識產權成就作出了重要貢獻。此外，通過與大學及學術機構的合作，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推進多用途、數字化和智能化口腔醫療產品的技術，以更好地服務牙科專業人員、患者和診所。

成熟的銷售網絡，提供全面的售前和售後支持，覆蓋全球範圍。

我們已與中國知名的口腔醫療機構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並建立了覆蓋國內外的廣泛銷售網絡。在中國，我們已組建了一支177名專業人員的專職銷售和營銷團隊，涵蓋中國30多個省市。我們亦會精心挑選戰略性經銷商，並深化與彼等的合作，從而

業 務

更有效地推動產品在當地客戶的推廣。有關我們經銷商的更多信息，請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 — 經銷商銷售」。除地理覆蓋外，我們強大的銷售團隊還能夠為市級和縣級醫院以及各類大型診所提供優質的售前和售後服務。在偏遠地區，我們也為醫療機構提供售前和售後支持。

在國際市場上，我們的產品廣受認可，並已獲得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認證，包括歐洲、美國和東南亞。鑒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市場需求的顯著差異，我們主要通過建立當地銷售團隊，並與該等市場的海外經銷商合作，為當地的口腔醫療機構提供服務。為了滿足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獨特需求，我們與這些海外經銷商合作，通過建立當地服務中心提供現場產品培訓和售後支持。我們還正在將印尼打造成為我們向東南亞等目標市場進行海外業務擴張的戰略樞紐。這種成熟的國內外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在新產品開發後立即迅速推出並拓展市場，不僅加快市場進入速度，還降低相關成本。加上我們於成熟網絡內建立的信任，我們的銷售團隊可透過及時收集有關持續銷售的反饋以提高客戶對該等新產品的接受程度，使我們能夠有效調整市場策略。

我們的客戶可以方便地了解詳細的產品信息並直接在線上下單。為了加深客戶對產品的了解，我們提供了多樣化的培訓資源，包括獨立的培訓模塊、產品手冊查詢、課堂課程和向重點客戶提供的培訓課程。此外，客戶還可以通過在線方式與我們的工作人員快捷溝通，以便及時獲得幫助和支持。藉助我們的線上平台，我們還創建了一個集成系統，該系統整合了銷售數據、終端數據和客戶反饋，促進了有效的終端客戶管理。這確保了產品信息的及時高效傳遞，並能全面追蹤產品生命週期。

現代自動化和標準化生產系統，依託嚴格的質量管理流程，使我們能夠實現顯著的規模效益。

我們位於日照的先進工廠體現了我們對卓越製造的承諾。我們位於日照的工廠是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生產基地，佔地約33,000平方米。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獨立開發了一系列大型自動化生產設備，旨在提高生產力並實現規模效益。例如，我們根據每種產品生產過程的特點，設計了產品自動化生產線，以確保我們產品的生產效率最高，產品質量穩定可控。此外，我們的合成樹脂牙及樹脂塊生產線擁有先進的製造設備，包括自動化成型線、自動化貼板線及自動化激光打標線以及全自動硅橡膠膏灌裝線、全自動薄壓膜線及全自動激光打碼線等。

與此同時，我們實施了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措施和檢驗標準，確保從原材料供應到產品製造的每個環節都嚴格遵守相關行業規範。例如，我們的僱員會接受質量管理培訓，以提高彼等對質量標準的認識。我們亦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實時監控及數據追蹤，以便及時發現和解決潛在質量問題。我們利用定期內部審核及強大的客戶反饋系統來持續改進生產流程。此外，我們還利用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當中包括從知名供應商採購的軟件應用程序，以便在訂單下達、生產和交付的全過程中，促進產品生命週期的管理，從而標準化和優化我們的生產與管理流程。除日照工廠外，我們還計劃在印尼建立另一座工廠。結合我們的自動化和標準化生產系統，印尼的新工廠將有助於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從而提升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創辦人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深入參與口腔醫療市場，並具備全球業務洞察力。

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宋先生是開發多種口腔醫療產品的先驅。他致力於為口腔醫療機構和技工所提供全面的產品矩陣。宋先生以非凡的決心，在過去的18年里致力於推動口腔醫療器械產業的發展。通過他的前瞻性眼光、創新策略和卓越的管理技能，我們始終走在全球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的前列。

多年來，我們建立了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致力於開發針對口腔關鍵科室各種未滿足的需求的口腔醫療產品，旨在把握住預期的業務成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擁有深厚的學術背景和對市場的深刻理解。彼等的遠見、廣泛的行業知識和長期的奉獻精神推動了我們目前的成就和未來的目標。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制定業務策略、抓住行業機會和執行業務計劃方面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此外，我們堅信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的企業文化非常注重助力世界各地的牙醫並改善每個人的口腔健康。這些企業文化支柱讓我們贏得了良好的客戶滿意度並確保盈利能力持續增長。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鞏固我們在中國及全球口腔醫療器械行業中的市場地位。為實現這一願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舉措。

以產品研發為動力，擁抱數字化轉型，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更優質的產品。

我們致力於研發投入，憑藉我們的核心技術和人才，打造一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創新平台。我們積極與高校和學術機構合作，培養和吸引各層次的跨學科人才，打造一支符合高標準的全球化團隊。通過整合人才與技術創新，我們將通過創建及改進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和口腔數字化產品不斷提升我們的研發及生產流程。通過優化該等流程，我們旨在提供結合技術創新的高質量產品，提供物有所值的產品，並最終能夠提升客戶滿意度。

基於我們對創新的堅持，我們優先研發先進材料，以滿足行業內對各種產品及應用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目標是在確定的市場中探索先進材料，並利用我們現有的技術優勢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矩陣。目前，我們已開發出適用於特定治療的流動樹脂材料，同時我們計劃擴大其應用。

為推動創新，我們亦積極追求數字化工具的進步，定製解決方案以符合患者的特定需要。我們的承諾延伸至設計及生產階段，旨在為口腔專業人士提供根據患者的需求量身定製解決方案的工具。我們一直專注於活動義齒修復、固定義齒修復、種植修復及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的數字技術應用的研發。我們預計該等創新不僅簡化流程，亦提高患者護理質量，確保患者獲得更舒適及有效的治療體驗。

業 務

響應客戶需求，聚焦產品擴展，覆蓋口腔所有科室的各類應用場景，提升產品競爭力。

我們在產品開發階段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實現我們成為國內外領導者的目標。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致力於開發和進一步擴展涵蓋口腔各個科室應用場景的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和口腔數字化產品。我們秉承需求導向、創新驅動的方法，緊貼市場需求和未來趨勢，堅持和加強自主研發和創新。通過促進與客戶之間的緊密溝通，我們獲得寶貴的客戶需求洞察，從而有效提升產品功能。這種持續的反饋循環不僅加深了我們對市場需求的理解，還推動了我們產品的不斷改進。因此，這份堅守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變化，抓住新機遇，提升產品功能，豐富產品類別，最終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在口腔關鍵科室尚未涉及的口腔產品應用場景，以把握住預期的業務增長。隨著客戶群的不斷擴大，對各類產品的需求也在不斷增加。我們廣泛的客戶群體對這些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而通過提供優質、全面的專業產品，我們可以更好地滿足彼等的需求。通過聚焦這些投資，我們不僅擴展產品範圍，也為抓住新市場機會奠定了基礎。我們相信這一戰略性方法將提升客戶滿意度，增加市場份額，並在口腔行業實現可持續增長。

持續擴展全球佈局，提升國際地位。

我們正積極拓展全球佈局，目標市場為歐洲、北美及東南亞等主要地區。在追求該國際增長的過程中，我們致力於從全球角度加強我們的研發力度以及我們的營銷及服務網絡。我們正在建立全面的售前及售後支持（包括培訓及服務），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該等市場的地位。憑藉我們的優勢（如卓越的產品質量、完善的技術服務、多樣化的產品矩陣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我們與海外客戶戰略合作，以抓住更多獲得國際市場份額的機會。

我們亦計劃建立全面的物流網絡、強大的全球銷售網絡及集中的全球營運中心。在全球物流網絡方面，我們將建立倉儲中心，拓展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並實施全球物流管理系統。該網絡及選定的倉儲中心旨在加快我們向國際市場交付貨物的速度，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在全球銷售網絡方面，我們將招募在醫療產品分銷方面經驗豐富的當地銷售人員，並進一步開拓北美、歐洲及東南亞市場。我們亦計劃建立全球運營中心。該中心旨在統籌海外銷售及營運，為海外銷售人員提供專業培訓，開展營銷活動及加強對國際客戶及供應商的數字化管理。

此外，我們可能會探索併購機會以進行國際擴張。我們的主要選擇標準是潛在目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一致，並能將我們的產品範圍擴展到覆蓋所有口腔關鍵科室的應用場景。此外，我們將根據候選人的技術背景的合適程度、管理經驗以及彼等提升我們品牌知名度和全球影響力的能力來對其進行評估，最終鞏固我們在口腔醫療器械行業的市場地位。

業 務

投資自動化和印尼工廠，以提升產能、降低成本，並加強供應鏈。

隨著口腔醫療器械行業對製造及加工技術自動化和定制化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利用這一資本投入來提升生產能力。由於我們預計需要額外的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採用先進的自動化技術升級及擴大我們日照工廠的生產線。我們認識到中國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亦計劃通過增加用於臨床生物材料、氧化鋯、3D打印樹脂及口腔掃描設備的新生產線來擴大工廠的產能。此舉預計將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盈利能力並增強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使我們能夠在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上保持領先。

除在自動化方面的投資外，鑒於我們的產品已獲得顯著的市場認可，且我們來自歐洲和美國的訂單增長，加上產品從印尼分銷至這些市場能夠更加快捷便利，我們決意通過在印尼建設新工廠來擴大我們的產能。預計2026年上半年將在租賃場所開始生產，未來幾年亦將於待收購土地上建設額外生產線，我們預期印尼工廠將為我們奠定穩固基礎，支持我們打入口腔醫療器材的龐大國際市場並擴大營收規模及增加收入來源的戰略。憑藉此工廠以及我們成熟的生產工藝和管理系統，我們在印尼的目標設定為利用印尼的勞動力成本優勢、完善的生產設施、成熟的生產流程及管理系統，達到與中國相同水平的生產效率和質量，以提升我們的經濟效益。通過利用自動化技術，我們預計實現降本增效。加上印尼競爭力強的勞動力成本，這將帶來顯著的經濟效益。我們預計中國和印尼雙工廠戰略最終增強我們海外和國際供應鏈的穩定性，持續推動海外收入和競爭力的增長。

融合國際視野，在產品開發和創新中注重實施人才戰略。

我們未來的人才引進戰略包括持續招募頂級專業人才，尤其關注熟悉研發專業知識和具有國際市場知識的資深營銷人員。我們深知人才發展的重要性，因此已經實施了全面的人才引進和人員發展框架，輔以強大的薪酬和福利體系。我們已制定研發專項獎勵政策，以激勵該領域的關鍵人才，並建立了內部人才選拔流程，成功打造了一支橫跨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和營銷的專業團隊。我們還將核心管理層及研發人才的穩定性視為支撐我們實現可持續和強勁增長的重要資產。這一重視人才引進的戰略，不僅為能夠促進我們的產品開發和技術創新，還能夠為我們引入全球視野。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的產品分為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及口腔數字化產品。我們的口腔臨床類產品包括多種高質量產品，旨在滿足各種口腔治療需求，涵蓋六大類口腔臨床類產品，即印模制取材料、玻璃離子材料、樹脂黏接材料、修復樹脂材料、兒牙預防及正畸產品，共十餘種產品。我們的口腔技工類產品在口腔技工所用於製造牙齒修復體（如牙冠、牙橋、義齒），經過口腔技工所進一步處理後，再由牙醫用於患者治

業 務

療，涵蓋兩大類口腔技工類產品，即活動義齒修復材料及固定義齒修復材料，包括十多種產品。我們的口腔數字化產品主要包括持續開發中的3D打印材料、3D打印機及口腔掃描儀。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並重點展示我們收入貢獻最高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整體貢獻收入超過5%的產品）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口腔臨床類產品						
印模制取材料 ⁽¹⁾	148,485	41.4%	176,054	44.1%	174,471	43.6%
包括：						
彈性體印模材料	130,774	36.6%	142,519	35.7%	137,032	34.2%
咬合記錄硅橡膠	13,486	3.8%	22,848	5.7%	26,860	6.7%
玻璃離子材料 ⁽²⁾	12,613	3.5%	13,688	3.4%	15,368	3.8%
樹脂黏接材料 ⁽³⁾	4,507	1.3%	6,016	1.5%	10,867	2.7%
正畸 ⁽⁴⁾	27,746	7.8%	25,400	6.4%	16,063	4.0%
包括：						
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 (用於全週期治療)	26,165	7.3%	22,382	5.6%	11,266	2.8%
其他口腔臨床類產品 ⁽⁵⁾	1,291	0.4%	1,343	0.3%	1,727	0.4%
口腔技工類產品						
活動義齒修復材料 ⁽⁶⁾	140,225	39.2%	149,083	37.4%	146,690	36.7%
包括：						
合成樹脂牙	83,848	23.4%	83,627	20.9%	83,284	20.8%
臨時冠橋樹脂塊	29,193	8.2%	37,434	9.4%	34,152	8.5%
固定義齒修復材料	12,327	3.5%	18,101	4.5%	26,472	6.6%
包括：						
氧化鋯瓷塊	11,935	3.3%	17,154	4.3%	25,734	6.4%
口腔數字化產品 ⁽⁷⁾	2,760	0.8%	2,486	0.6%	671	0.2%
其他 ⁽⁸⁾	7,659	2.1%	7,269	1.8%	7,820	2.0%
總計	357,613	100.0%	399,440	100.0%	400,149	100.0%

附註：

- (1) 印模制取材料包括彈性體印模材料及其他口腔印模制取專用材料。
- (2) 玻璃離子材料包括玻璃離子水門汀和樹脂改性玻璃離子水門汀。
- (3) 樹脂黏接材料包括光固化牙體黏接劑和黏固用樹脂水門汀（雙固化），以及某些黏接預處理材料。
- (4) 正畸包括按全方位全週期療程提供的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及保持器（包括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或可供購買的少量個別器械。
- (5) 其他口腔臨床類產品包括修復樹脂材料及兒牙預防材料等。
- (6) 此類別亦包括義齒基托樹脂。
- (7) 往績記錄期內的口腔數字化產品收入主要來自通過銷售供應商提供的口腔掃描儀。

業 務

- (8) 包括其他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從其他方採購的若干口腔產品及若干口腔配件用品的銷售、CNF交易的運費收入，及我們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

我們的廣泛覆蓋範圍

口腔科室主要包括五大關鍵科室：修復科、種植科、正畸科、牙體牙髓科和兒牙科。每個科室都有其獨特需求和專業技術，涉及各種口腔醫療材料和設備的使用。修復牙科主要修復及恢復受損或腐爛牙齒至其自然功能及外觀。這包括填充、牙冠、牙橋及貼面等治療，以解決蛀牙、骨折和其他結構問題。種植科專門用種植牙代替換缺失的牙齒。這涉及通過手術將鈦柱植入頷骨，作為人工牙根，然後在其上安裝牙冠、牙橋或義齒，以達到永久、自然的修復效果。正畸科針對診斷、預防和矯正錯位的牙齒及頷骨。這包括使用正畸牙套、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及其他器械來改善牙齒排列、咬合功能及整體美觀。牙體牙髓科專注於診斷及治療牙齒及牙髓相關疾病，如蛀牙、牙髓炎及根尖周炎，旨在保持牙齒的功能及健康。兒牙科專門為從嬰兒期到青少年期的兒童提供口腔保健。這包括預防性護理、蛀牙治療、口腔衛生教育以及監測牙齒的生長發育，以確保牙齒及牙齦健康。我們的產品矩陣覆蓋所有這五大口腔關鍵科室。下表顯展了我們主要產品覆蓋廣泛的口腔科室。

	修復科	種植科	正畸科	牙體牙髓科	兒牙科
口腔臨床類產品					
印模制取材料：					
彈性體印模材料	√	√	√	√	√
咬合記錄硅橡膠	√	√	√	√	√
玻璃離子材料：					
玻璃離子水門汀	√		√	√	√
樹脂黏接材料：					
光固化牙體黏接劑	√	√	√	√	√
黏固用樹脂水門汀 (雙固化)	√	√	√	√	√
修復樹脂材料：					
光固化複合樹脂	√	√	√	√	√
流動樹脂	√			√	√
兒牙預防：					
氟化鈉護齒劑					√
窩溝封閉牙釉質塗布樹脂 ..	√				√
正畸：					
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			√		√
口腔技工類產品：					
活動義齒修復材料：					
合成樹脂牙	√				√
臨時冠橋樹脂塊	√	√			√
義齒基托樹脂	√				√
固定義齒修復材料：					
氧化鋯瓷塊	√	√			√
口腔數字化產品：					
3D打印機及打印材料	√	√	√		
口腔掃描儀	√	√	√	√	√

業 務

我們的佈局不僅局限於中國內地市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網絡遍及六大洲。其中，我們的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歐洲、美國及東南亞。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48,347	69.4%	271,322	67.9%	271,378	67.9%
歐洲.....	36,683	10.3%	49,784	12.5%	56,978	14.3%
美國.....	32,285	9.0%	28,362	7.1%	16,474	4.1%
北美(除美國外).....	4,229	1.2%	8,974	2.2%	4,556	1.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¹⁾	19,645	5.5%	25,432	6.4%	26,403	6.6%
東南亞.....	8,763	2.5%	11,544	2.9%	15,942	4.0%
其他國家／地區 ⁽²⁾	7,661	2.1%	4,022	1.0%	8,418	2.0%
總計.....	357,613	100.0%	399,440	100.0%	400,149	100.00%

附註：

- (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包括除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以外的亞洲國家或地區，如日本及韓國。
- (2) 其他國家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巴西、埃及和阿根廷。

口腔臨床類產品

我們的口腔臨床類產品包括多種高質量產品，旨在滿足各種口腔治療需求，涵蓋六大類口腔臨床類產品，即印模制取材料、玻璃離子材料、樹脂黏接材料、修復樹脂材料、兒牙預防及正畸產品，共十餘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口腔臨床類產品的描述。在我們的口腔臨床類產品中，彈性體印模材料是收入貢獻最高的產品，佔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口腔臨床類產品收入約65%，佔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總收入約35%。

產品	代表圖象	描述	主要批准地區
印模制取材料： 彈性體印模 材料*.....		彈性體印模材料用於製作牙冠、牙橋、嵌體、高嵌體、伸縮冠、附著體、種植體、正畸及其他精密修復體的精密印模。我們的彈性體印模材料可提供高度精確的印模，抗變形且尺寸變化率低於1%。	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 歐盟、美國、日本、加 拿大、澳大利亞、巴 西、印尼

業 務

產品	代表圖象	描述	主要批准地區
咬合記錄硅 橡膠*.....		咬合記錄硅橡膠乃為記錄上下頷咬合關係而設計，通常應用於牙齒修復、正畸治療及種植體手術。	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 歐盟、美國、日本、巴西、印尼
玻璃離子材料： 玻璃離子 水門汀.....	 (黏結型)  (充填型)	玻璃離子水門汀用於填充恒牙的非承壓區域和乳牙蛀牙的缺損，以及黏合金屬或陶瓷嵌體、冠、橋、樁和正畸帶。其釋放氟化物的特性可有效防止蛀牙。我們的產品為自主研發，從玻璃原料熔融及液體合成到配方及最終產品製造的全過程，完全由內部完成。	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 歐盟、美國、澳大利亞、印尼
樹脂黏接材料： 光固化牙體 黏接劑.....		我們的光固化牙體黏接劑和黏固用樹脂水門汀（雙固化）為國內領先產品，能夠黏合和黏接各種材料的修復體。它們是適用於光固化和自固化機制的多功能產品。該等產品不僅在材料強度、成膜厚度、吸水性及溶解性方面可與進口同類產品相比，而且在顏色和透明度方面也提供了強大的選擇。其容易使用，黏合強度高，替代同類進口產品的潛力巨大。	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 歐盟、美國、印尼
黏固用樹脂 水門汀 （雙固化）.....		我們的光固化牙體黏接劑和黏固用樹脂水門汀（雙固化）為國內領先產品，能夠黏合和黏接各種材料的修復體。它們是適用於光固化和自固化機制的多功能產品。該等產品不僅在材料強度、成膜厚度、吸水性及溶解性方面可與進口同類產品相比，而且在顏色和透明度方面也提供了強大的選擇。其容易使用，黏合強度高，替代同類進口產品的潛力巨大。	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 歐盟、美國
自黏接樹脂水 門汀.....		我們的自黏接樹脂水門汀是雙重固化材料，專為黏接陶瓷、複合材料及金屬修復體而設計，融合MDP及專有的自固化技術，無需使用單獨的黏合劑或進行預先處理，從而顯著簡化臨床操作。此外，它亦能持續釋放氟化物，有效預防繼發齲。	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美國

業 務

產品	代表圖象	描述	主要批准地區
磷酸酸蝕劑.....		我們的磷酸酸蝕劑是半凝膠配方，專為在直接充填或黏合前對牙釉質及牙本質進行選擇性或全酸蝕處理而設計，亦可用於清潔修復體表面。顏色鮮豔，易於區分，具有最佳黏度，確保精準塗抹不塌陷，並可徹底沖洗乾淨無殘留。這為美學修復及功能重建提供可靠基礎。	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歐盟、美國
修復樹脂材料： 光固化複合 樹脂.....		光固化複合樹脂用於提供直接修復，如填充和美學修復，提供優異的美觀性和耐用性，通常用於修復牙科以修復齲齒或受損的牙齒。我們的產品由於不黏附於儀器而使用方便，並備有各種顏色，非常接近天然牙齒，提供卓越的美學效果。	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 歐盟、美國
流動樹脂.....		流動樹脂用於填充小型齲洞和需要精確應用的區域，能夠很好地適應牙齒結構，通常用於微創治療，並作為較強材料下的襯墊。	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 歐盟、美國
兒牙預防： 氟化鈉護齒劑...		氟化鈉護齒劑用於增強牙齒的礦化並提供防齲保護，通常應用於預防性牙科護理，並經常在常規牙科檢查中使用。我們的產品適合兒童使用，口味宜人，高度穩定，不分層，並確保快速釋放。	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
窩溝封閉牙釉質 塗布樹脂.....		窩溝封閉牙釉質塗布樹脂用於通過覆蓋窩溝和裂縫封閉牙齒咀嚼面以防止齲齒，通常用於兒牙科，以保護兒童牙齒免受齲齒。我們的產品在光線照射下會變色，使其易於區分，並具有良好的流動性，使其能夠滲透到窩溝深處，同時具有較高的黏合強度。	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 歐盟、美國、印尼

業 務

產品	代表圖象	描述	主要批准地區
正畸： 無托槽隱形正畸 矯治器*.....		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用於矯正恒牙列階段的非骨性牙列錯合。我們的產品集計算機輔助設計、正畸技術、3D打印技術及先進的智能製造工藝於一體。由醫療級樹脂材料製成，取代了對帶有線材和托槽的傳統固定牙套的需求，在確保有效效果的同時，具有舒適、美觀和衛生的優勢。	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 歐盟、美國、加拿大、 澳大利亞、印尼

* 我們最高收入貢獻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整體貢獻收入超過5%的產品)。

我們的口腔臨床類產品涵蓋口腔關鍵科室的五個應用場景，包括修復科、種植科、正畸科、牙體牙髓科和兒牙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我們的口腔臨床類產品中，按中國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的彈性體印模材料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0.1%，並於全球市場上位列國內品牌榜首。我們的彈性體印模材料使口腔專業人員能夠製作口腔的精確模型，這對於根據其獨特牙齒結構製作定制義齒和牙冠至關重要。全球範圍內，我們的口腔臨床類產品已獲得包括中國、美國、歐盟和東南亞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相關認證，並已在多個國家和地區銷售。

彈性體印模材料

印模制取指對口腔軟組織和硬組織的形狀和關係進行記錄或複製的過程，直接影響模型的準確性及最終修復體的質量。理想的印模制取材料應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合適的定型前黏度、一定的親水性、合適的工作時間、定型後的柔軟度適中、具有優良的彈性、足夠的抗壓強度、良好的細節還原性及與模具材料的相容性。

印模制取材料根據其主要成份可分為三類：海藻酸鹽材料、琼脂材料及合成彈性體。在三種材料中，印模採集的彈性體材料最具優勢。印模採集的彈性體材料適用於牙冠、牙橋、貼面、嵌體、假牙和咬合記錄，準確、易於使用，並具有巨大的應用潛力。彈性體材料已於西方市場使用超過30年，並於國內市場逐漸普及。

我們的彈性體印模材料優勢包括：

- 專有產品配方及製造工藝，可防止影響均勻性的油分離，並有效解決使用過程中的黏性問題。
- 優異的親水性，使其非常適合唾液較多的口腔環境。
- 卓越的流動性，能夠更精確地複製口內細節。

業 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彈性體印模材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人民幣14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6%、35.7%及34.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彈性體印模材料市場排名第一，佔中國總市場銷售額的30.1%。

我們的彈性體印模材料主要與我們的本地品牌美佳印及海外品牌Perfit相關。

咬合記錄硅橡膠

咬合記錄硅橡膠旨在記錄上下頷之間的咬合關係，通常用於牙科修復、正畸治療以及種植手術等過程。該產品具有高終凝硬度和剛性，可防止在牙科技工室的上架或對位過程中發生壓縮或變形，具備口內快速固化特性，在節省臨床操作時間的同時提升患者的就診體驗。此外，該材料表現出高觸變性和低咬合阻力，確保能準確捕捉患者的自然咬合關係且無移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咬合記錄硅橡膠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5.7%及6.7%。我們的咬合記錄硅橡膠主要歸屬於我們的本土品牌美佳印及海外品牌Perfit。

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

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用於矯正恒牙列階段的非骨性牙列錯合。我們的產品集計算機輔助設計、正畸技術、3D打印及先進的智能製造技術於一體。由醫療級樹脂材料製成，取代了對帶有線材和托槽的傳統牙套的需求，在確保有效治療的同時提供舒適、美觀和衛生。

我們的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優勢包括：

- 可使用自動模型識別、分割、模型處理、臨床分析、治療計劃和模型製備等功能。
- 採用彈性回覆率高、耐磨性強、抗折斷性強的材料製成，確保貼合牙齒並提供舒適的使用體驗。
- 由專業的正畸醫生團隊提供支持，並獲由眾多國內外知名行業專家組成的專家委員會提供技術指導。

我們主要以綜合全週期療程套餐形式（包括隱形矯治解決方案）銷售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全週期療程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7.3%、5.6%及2.8%。2025年的減幅主要鑒於這些產品的盈利能力相對較低，我們主動縮減了其推廣規模，並計劃在恢復更大範圍的市場推廣前，對產品進行進一步優化。

在中國，無托槽隱形正畸產品市場主要由一家外國公司和兩家國內公司主導，而市場的其餘部分高度分散。

業 務

口腔技工類產品

我們的口腔技工類產品在口腔技工所用於製造牙齒修復體（如牙冠、牙橋、義齒），在技工所經過進一步處理後，再由牙醫用於患者治療，涵蓋兩大類口腔技工類產品，即活動義齒修復材料及固定義齒修復材料，包括十多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口腔技工類產品的描述。在我們的口腔技工類產品中，合成樹脂牙及臨時冠橋樹脂塊是最高收入貢獻的產品，合共佔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口腔技工類產品收入約70%，佔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總收入約30%。

產品	代表圖象	描述	主要批准地區
<p>活動義齒修復： 合成樹脂牙*.....</p>		<p>合成樹脂牙用於製作可摘全口義齒、可摘局部義齒及臨時種植牙。我們的產品涵蓋高、中、低端樹脂牙市場，提供硬度與韌性的理想組合，使其具有抗折裂性。合成樹脂牙與義齒基托材料結合良好，易於解剖修改，有150多種形狀設計可供選擇。顏色選項基於全球最流行的調色，包括多色、三層、四層及五層可見樹脂牙。</p>	<p>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 歐盟、美國、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巴西、印尼</p>
<p>臨時冠橋 樹脂塊*.....</p>		<p>樹脂塊用於製造臨時牙冠、牙橋、夜間護牙套和種植手術導引板，並有多種顏色可供選擇。我們的產品具有天然牙狀分層、高抗彎強度、優異的銑後拋光性能、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及耐磨性。</p>	<p>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 歐盟、美國、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巴西</p>
<p>義齒基托樹脂...</p>		<p>義齒基托樹脂主要用於製作可摘全口義齒的基托。一般而言，全口義齒由兩部分組成：義齒及義齒基托。義齒基托將義齒固持在一起，並將義齒所承受的咀嚼力均勻地傳遞至牙槽脊。我們的義齒基托樹脂有多種顏色可供選擇，並根據應用及要求分為快速熱固樹脂、澆注樹脂及自固化樹脂。</p>	<p>中國（第三類醫療器械）、 歐盟、美國、印尼</p>

業 務

產品	代表圖象	描述	主要批准地區
固定義齒修復： 氧化鋯瓷塊*....		氧化鋯瓷塊用於製作固定假牙的牙冠、牙橋、嵌體及貼面。我們的氧化鋯瓷塊採用優質氧化鋯粉末，運用乾壓、冷等靜壓及高溫燒結等國際先進技術製成。產品兼容高精度開放式牙科CAD/CAM銑削系統，具備優異透光性、可操作性、高強度、耐老化性及生物相容性。	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 歐盟、美國、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尼

* 我們最高收入貢獻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整體貢獻收入超過5%的產品)。

我們的口腔技工類產品涵蓋口腔關鍵科室的三個應用場景，包括修復科、種植科和兒牙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我們的口腔技工類產品中，我們的合成樹脂牙按銷售收入計算，2024年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1.4%。我們的合成樹脂牙和樹脂塊用於義齒，以增強咀嚼功能和外觀，為全口義齒和局部義齒提供良好美觀性和兼容性。

合成樹脂牙

合成樹脂牙用於製造全口活動義齒、局部活動義齒及臨時種植牙齒。我們的產品涵蓋高、中、低端樹脂牙市場，硬度與韌性兼備，不易開裂。這些產品與義齒基托材料結合良好，易於按解剖原理修改，並有150多種形狀設計可供選擇。顏色選項基於全球最流行的調色板，包括多色、三層、四層及五層可見樹脂牙。

合成樹脂牙的優點包括：

- 我們擁有獨立的齒形設計能力和高精度CAD/CAM模具生產能力。我們開發的七種主要形狀合成樹脂牙滿足全球市場的需要，其特點是牙形美觀、尺寸一致、顯色均勻。
- 我們採用自主研發的珠光乳白配色技術，提供與天然牙齒相似的乳白效果。
- 我們使用IPN和超高分子量材料，具有出色的耐磨性和顯色效果。
- 我們採用先進的多色合成樹脂牙成型技術以及先進的牙釉質包裹牙本質成型技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合成樹脂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4%、20.9%及20.8%。

按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合成樹脂牙市場排名第一，佔中國總市場銷售額的21.4%。

業 務

我們的合成樹脂牙主要與我們的本地品牌滬鴿、護嶠舒、凱標、凱晶、凱豐、凱麗及我們的海外品牌Nobilcam、Kaiplus、Bluebell、Impla、Kaili、Maist、Sonning、Kaijing相關。

臨時冠橋樹脂塊

樹脂塊用於製造臨時牙冠、牙橋、夜間護齒器和種植手術導板，並有多種顏色可供選擇。我們的產品具有天然牙齒層次、高抗彎強度、優異的銑後拋光性能、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及卓越的耐磨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臨時冠橋樹脂塊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9.4%及8.5%。

我們的臨時冠橋樹脂塊主要與我們的本地品牌美天固、美晶瓷及海外品牌Nobilcam、Digitalife相關。

氧化鋯瓷塊

我們的氧化鋯瓷塊用於製作牙冠、牙橋、嵌體和貼面，採用優質氧化鋯粉末，運用乾壓、冷等靜壓及高溫燒結等先進技術製成。該工藝確保了均勻的密度和結構完整性。我們的瓷塊完全兼容高精度開放式CAD/CAM切削系統，並以其高透光性、精準的切削性能、高抗彎強度及抗老化性著稱。該材料還具備生物相容性，適用於長期臨床使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氧化鋯瓷塊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3%、4.3%及6.4%。我們的氧化鋯瓷塊材料主要歸屬於我們的本土品牌美晶瓷。

口腔數字化產品

我們的口腔數字化產品主要包括持續開發中的3D打印材料、3D打印機及口腔掃描儀。3D打印機根據數字設計製造各種口腔產品（如義齒、牙冠和模型），確保高精度和快速生產，適用於診所和技工所，為口腔專業人士提供高效的解決方案，製作滿足個別患者需求的假體。口腔掃描儀用於快速且無痛地獲取患者口腔的高精度數字模型，有助牙醫進行準確的診斷和治療方案，廣泛用於牙科診所，尤其是在修復、正畸和種植等過程中，提升患者的舒適度和治療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銷售由供應商提供的口腔掃描儀產生收入。該等收入通常佔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總收入少於1.0%。

憑藉我們在口腔臨床類產品和口腔技工類產品方面的豐富實踐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獨特的優勢來推進我們在口腔數字化產品領域的產品矩陣，尤其是在開發指導口腔臨床類產品及口腔技工類產品生產的口腔數字化產品方面。我們的目標是重點關注口腔關鍵科室的五個應用場景，包括修復科、種植科、正畸科、牙體牙髓科和兒牙科。我們計劃提供先進的口腔數字化產品，包括利用口腔掃描技術提供定製解決方案的隱形正畸。我們亦擬利用口腔掃描技術完善印模，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我們利用CAD/CAM技術開發數字服務平台，簡化牙科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溝通及產品交付。我們提供口腔數字化產品一體化的戰略願景，使我們在多個市場細分領域中獲得了先發優勢，促使快速增長，為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業 務

我們的未來數字技術支持產品

數字技術在整個口腔材料領域發揮著關鍵作用，可大幅提升設計、生產和應用的效率。通過CAD和CAM，口腔材料的製造過程變得更加精準和高效。這些技術不僅提高生產精確度，還減低對人工專業知識的依賴並縮短工作時間。此外，數字工具可實現個性化定制，使牙醫能夠根據患者的特定需求定製解決方案，從而提供更符合患者期望的治療。另外，數字化進步提升數據管理和分析，幫助口腔專業人士作出臨床決定，優化治療效果。我們一直專注於活動義齒修復、固定義齒修復、種植牙修復及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領域的數字技術應用研發。

活動義齒修復

數字活動義齒利用先進的數字掃描技術，精確捕捉患者口腔的三維結構，通過專業軟件，實現全數字化全口排牙，達到全面數字化定制，提供高精準、高效率、可重複性等顯著優勢。具體來說，在活動義齒修復領域，我們計劃將數字化技術應用於合成樹脂牙、樹脂塊、義齒基托樹脂、3D打印材料等。

固定義齒修復

目前，氧化鋯是固定義齒修復的主要材料。數字化設計及製造過程涉及幾個步驟：首先，使用口腔掃描儀精確捕捉患者口腔，生成牙齒的3D數字模型，然後將其傳輸到CAD軟件。口腔技師根據模型及患者的口腔狀況設計牙冠或牙橋的形狀。然後，使用CAM技術，CNC設備從氧化鋯陶瓷塊中磨削出高精度的修復體。修復體經過進一步加工，例如燒結、上釉及染色，以達到與天然牙齒相近的顏色及外觀。最後，將其與黏合劑、水門汀或其他材料結合以完成口內固定。我們正在積極開展這領域的研發。

種植牙修復

種植牙修復應用範圍廣泛，涵蓋單牙、多牙或全牙槽缺損。其主要特點是穩定性卓越、咀嚼效率高及美觀效果良好，成為一種先進的修復選擇。種植牙修復涉及多個精密部件及步驟，包括種植體、基台、修復體及輔助材料，其中氧化鋯是修復體的主要材料。

氧化鋯種植修復與數字技術的結合為口腔種植領域帶來重大創新及進步。通過CBCT成像、口內掃描、軟件分析、虛擬種植規劃、數字化設計及製造手術導板、數字化製作氧化鋯修復體以及術後數字位化評估和隨訪等技術，實現全面的數字化診斷及評估。這種方法不僅提高手術的精準度及安全性，還在縮短治療時間的同時提高患者的舒適度及美觀度。

氧化鋯種植修復與數字化技術的結合，正推動種植牙修復向數字化、智能化方向演進。我們正積極開展這領域的研發。

業 務

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

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的數字化應用是現代正畸學的重大進步，經過多年研發及完善，我們的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產品已成功集成各種數字化技術，實現從診斷、治療規劃到透明牙套生產、治療監測的全流程全數字化管理。

研發

概覽

我們已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榮獲多項國家及省級研發獎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34項國內二類及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是中國國內口腔材料企業中持有數量最多的企業。在全球範圍內，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認證，其中包括33項通過FDA認證的產品、31項通過CE認證的產品以及17項通過國家藥監局認證的產品，彰顯了我們強勁的國內及國際市場影響力，並體現出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口腔醫療器械市場中確立的戰略地位。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研發，積極推動現有產品的技術突破，同時不斷探索新的產品機遇。在我們的行業中，產品優勢往往來自於技術差異所帶來的領先優勢。我們的多款產品具備這一優勢，且我們的先進技術令我們成為中國的領導者，具備進口替代的潛力。此外，隨著技術進步與患者需求的演變，新一代的產品與材料不斷湧現。我們對研發的投資確保始終處於行業的前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擁有近20年醫療器械管理經驗的張永靜女士領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59名員工，其中約30%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

我們研發團隊的基地主要為日照、蘇州和上海，並根據產品類型組建了七支研發團隊，包括：(i)修復與黏合產品團隊，專注於技工類與修復產品，如樹脂牙、氧化鋯，以及臨床樹脂產品（包括複合樹脂、充填樹脂和黏接劑）；(ii)彈性體印模材料團隊，涵蓋全系列硅橡膠產品；(iii)玻璃離子水門汀團隊；(iv)隱形正畸團隊；(v)氧化鋯及相關設備團隊；(vi)3D打印技術團隊；及(vii)數字化產品團隊。此外，我們根據需要積極尋求與中國頂尖大學開展研究合作，以開發具備可預見商業機遇的尖端技術產品。每支團隊均由經驗豐富的經理領導。

產品開發方法

我們的產品開發以市場機遇為基礎。我們致力於探索先進技術的同時，注重其商業潛力，以提升研發投資回報。我們的研發項目遵循系統化流程，確保高成功率和可行的商業化機會。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研發步驟。

- **項目啟動研究。**在產品項目啟動前，我們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以分析客戶需求和市場趨勢。我們收集客戶反饋，評估競爭對手並分析市場趨勢，以確保對目標用戶需求有全面的了解。我們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和研發可

業 務

行性研究，以評估研發的可行性及研發的投資回報率。這種系統化分析為我們的決策過程提供了堅實基礎，使我們能夠確定是否推進該項目。

- **風險評估。**項目的風險評估是決定是否投入資源的關鍵環節，涵蓋市場風險、技術風險和財務風險等多個方面。我們維持對策略目標的清晰認識，並通過科學分析與評估整合各部門資源，匯總形成全面的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作為管理層決策的重要參考。
-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在產品開發階段，我們識別並分析知識產權風險，建立系統性知識產權管理流程，該流程包括專利檢索、侵權評估及專利申請策略。這些流程幫助我們在技術開發早期階段發現潛在的專利問題，從而避免未來的法律糾紛。定期的專利審查與更新確保我們遵守法律標準，保護創新成果，並盡量降低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
- **偏差控制。**在研發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與時間表、質量和成本相關的偏差。為了管理這些偏差，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管理流程，確保每個驗證和確認階段都設有適當的控制措施。我們制定了詳細的項目時間表、質量標準和預算預測，同時進行定期審查與調整，及時發現問題並實行糾正措施，確保項目按計劃推進。

探索新技術

數字技術在整個口腔材料領域發揮著關鍵作用，可大幅提升設計、生產和應用的效率。通過CAD和CAM，口腔材料的製造過程變得更精準和高效。這些技術不僅提高生產精準度，亦減低對人工專業知識的依賴並縮短工作時間。此外，數字化工具可實現個性化定制，使牙醫能夠根據患者的特定需求量身定製解決方案，從而提供更符合患者期望的治療。另外，數字化的進步提升數據管理和分析，幫助牙科專業人士作出臨床決定，優化治療效果。我們一直專注於活動義齒修復、固定義齒修復、種植牙修復及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領域的數字技術應用的研發。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未來數字技術支持產品」。

我們正在探索可替代傳統樹脂牙的3D打印技術和材料。3D打印活動義齒將數字技術與先進製造工藝相結合，能夠快速精準地製造出個性化義齒，完美貼合患者口腔結構。與傳統方法相比，3D打印具有精準度高、生產速度快、可定制等優勢，可顯著提高效率、減低人為錯誤、滿足患者對舒適度及功能性的更高要求。作為傳統義齒樹脂材料的製造商，我們在材料開發方面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專長，為我們進入3D打印領域提供堅實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3D打印全口活動義齒相關產品開發項目。作為該領域的先驅公司之一，我們處於創新的前沿，該等產品顯示出強大的增長潛力。對於AI技術，我們計劃探索創新型牙齒美白產品。

業 務

此外，我們積極贊助或參與學術研究項目，與中國頂尖大學的領先研究團隊密切合作，推動口腔材料領域的技術進步。這些研究項目通常由中國頂尖大學的專家團隊領導，專注於探索先進的牙科技術及材料創新。通過此類合作，我們致力促進研究與行業之間的更深層次融合，為牙科領域的技術發展及進步作出貢獻。

銷售及營銷

我們立足國內市場，同時擴展至國際市場。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經覆蓋了國內市場絕大部分地級市的口腔醫療機構，而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遍及六大洲。

我們的客戶包括經銷商和直銷終端客戶。我們的終端客戶通常為口腔醫療機構和技工所。我們的經銷商幫助我們接觸到更多的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服務1,762家經銷商客戶及超過12,000家直銷客戶（包括超過10,000家口腔醫療機構及超過2,000家技工所）。這一強大的銷售網絡是我們長期市場開發和客戶關係管理的結果。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經銷商銷售						
— 中國內地.....	167,025	46.7%	186,633	46.8%	186,424	46.7%
— 海外	107,350	30.0%	124,545	31.2%	122,844	30.7%
包括：						
歐洲	36,662	10.3%	49,493	12.4%	56,542	14.1%
美國	30,564	8.5%	26,116	6.5%	13,423	3.4%
北美 (除美國外).....	4,203	1.2%	8,891	2.2%	4,357	1.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¹⁾	19,574	5.5%	25,249	6.3%	25,867	6.5%
東南亞.....	8,686	2.4%	11,078	2.8%	14,305	3.6%
其他國家／地區 ⁽²⁾	7,661	2.1%	3,718	1.0%	8,350	2.1%
直銷						
— 中國內地.....	79,280	22.2%	83,965	21.0%	83,793	20.9%
— 海外	1,915	0.5%	3,307	0.8%	5,927	1.4%
包括：						
美國	1,721	0.5%	2,246	0.6%	3,051	0.8%
國家／地區 (除美國外).....	194	0.0%	1,061	0.2%	2,876	0.7%
其他 ⁽³⁾	2,043	0.6%	990	0.2%	1,161	0.3%
總計	357,613	100.0%	399,440	100.0%	400,149	100.0%

附註：

- (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包括除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以外的亞洲國家或地區，如日本及韓國。
- (2) 其他國家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巴西、埃及和阿根廷。
- (3) 主要指租金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經銷商銷售						
– 中國內地.....	92,618	55.5%	110,089	59.0%	111,400	59.8%
– 海外	62,358	58.1%	71,629	57.5%	70,111	57.1%
直銷						
– 中國內地.....	46,562	58.7%	50,367	60.0%	47,799	57.0%
– 海外	1,521	79.4%	2,275	68.8%	3,689	62.2%
其他	637	31.2%	(146)*	(14.7%)*	417	35.9%
總計	203,696	57.0%	234,214	58.6%	233,416	58.3%

* 負毛利及毛利率是由於租賃業務產生虧損，此乃因有關物業於2024年多個月內進行裝修期間暫停租金收入所致。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國內銷售及營銷團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欽先生領導，他擁有近30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其中約20年專注於牙科行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國內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77名員工組成。我們的國內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各方面工作，包括產品銷售、銷售管理、產品營銷、產品廣告、物流及客戶服務等。

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由賁建維先生領導，他擁有超過20年的海外銷售及管理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由50名員工組成。

經銷商銷售

我們與多家經銷商合作，以增加銷售和市場份額。我們旨在通過經銷商的努力，觸達盡可能多的客戶。借採用此經銷商模式，我們可以快速且具有成本效益地擴充。此外，經銷商模式有助於我們優化生產排程、降低交付成本並減輕財務風險，因為我們的最終客戶分散且通常規模小。此外，經銷商對維持最終客戶的滿意度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最終客戶通常是大量分佈在不同地區的中小型牙科診所及技工所。

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屬於買方和賣方關係，而非主事人和代理關係。我們無法控制任何經銷商的所有權或管理。根據我們的經銷商模式，我們通常根據經銷商的經銷區域、渠道資源、業務量和議價力等多種因素，在經銷協議中設定固定的批發價格，而該價格較直銷價格有所折扣。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我們相信，我們的經銷商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任何的聯繫人過去或現在有任何關係（業務、僱傭或是其他形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經銷商提供任何墊款或財務資助。

業 務

經銷商篩選

在篩擇經銷商時，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標準，集中於市場覆蓋範圍、銷售實力、品牌認知度、財務穩定性和終端客戶支持能力。我們通常選擇具有醫療器械經銷資格的經銷商，例如在中國擁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經銷商作為國內經銷商，擁有一支由三名或以上人員組成的專業銷售代表團隊，能夠服務至少數十家口腔醫療機構。就篩選海外經銷而言，我們首先確保我們的產品獲得所需資格並符合特定市場的適用要求，然後進行市場研究，識別潛在經銷商並評估其在目標市場中的影響力和銷售網絡。隨後，我們仔細評估其歷史銷售表現、客戶群及與其他品牌的現有合作夥伴，確保其具備成功所需的競爭優勢。

初步篩選後，我們與潛在經銷商進行討論，以評估其對我們產品的理解及其推廣能力。我們亦審查其財務狀況，確保其具備必要的資金穩定性。最後，我們進行合規審查，確認經銷商符合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透過這種系統化的篩選流程，我們致力於與經銷商建立可靠的合作夥伴關係，有效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終端客戶的滿意度。

經銷商網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擁有1,762名經銷商，涵蓋中國逾30個省及六大洲的廣泛國家和地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1,440家經銷商，在海外擁有322家經銷商，其中包括121家歐洲經銷商、64家北美經銷商、31家東南亞經銷商、63家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經銷商，以及43家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銷商。我們的海外經銷商通常能覆蓋其各自國家的大部分地區，並且為當地市場中具備良好業績或高度知名度的口腔經銷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銷商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一年度末的經銷商 ⁽¹⁾	1,456	1,571	1,673
新增經銷商 ⁽²⁾	369	366	381
終止經銷商 ⁽³⁾	(254)	(264)	(292)
總計	1,571	1,673	1,762

附註：

- (1) 指於適用年度內與我們進行交易並產生收入的經銷商數目。
- (2) 指在適用年度與我們進行交易並產生收入但在前一年度並未產生收入的經銷商數目。
- (3) 指在適用年度未與我們進行交易或未產生收入但在前一年度產生收入的經銷商數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作的經銷商數目持續增長，主要因為我們通過品牌知名度和定價策略成功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此外，我們的增長亦由於我們積極進軍新國家及地區、積極開發及吸納新經銷商，以及我們產品的高質量及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在中國並無子經銷商。對於我們委聘的海外經銷商，我們不建議採用子經銷商。然而，考慮到境外經銷協議相對短的年期及我們海外經銷商網絡廣泛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並未就海外經銷商可否委聘子經銷商建立合約限制或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我們的前五大經銷商亦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一 客戶」。

經銷商管理

有效管理經銷商對於促進成功的合作關係並最大化市場覆蓋實屬必要。我們與經銷商建立清晰的溝通，確保其充分了解我們的產品和策略。我們提供培訓計劃使經銷商掌握必要的知識與工具，以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及提供持續支持，解決其面臨的任何挑戰。我們制定績效指標以評估其成效，監察銷量及客戶反饋等關鍵績效指標。我們一般鼓勵經銷商按月或按季採購，且我們不鼓勵囤積或積壓存貨。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經銷商管理規範以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根據規範，我們的經銷商僅可在指定區域進行銷售，或如為電子商務銷售商，則僅可在其電子商務銷售渠道進行銷售。我們亦禁止惡意價格競爭。我們已對所有分銷商實施穩定且透明的定價系統，以確保公平性及一致性。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協議通常包括禁止惡意壓低價格的明確條文，並明確界定對不合規的處罰。

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方案要求經銷商堅持「先進先出」的庫存管理原則，防止產品超出保質期。倘因經銷商管理不善而導致存貨積壓或產品停滯，我們將不承擔退貨或換貨的責任。經銷商管理協議亦要求定期分析經銷商的採購及出貨數據，主動與其溝通銷售及庫存狀況，並調查導致庫存水平異常的原因。我們的目標是鼓勵經銷商通常維持一至三個月的庫存水平以支持銷售，確保有效的庫存周轉及穩定的市場供應，並降低與渠道塞貨相關的任何風險。

儘管我們禁止國內經銷商委聘次級經銷商，惟我們部分海外經銷商委聘次級經銷商。儘管我們與該等海外次級經銷商並無直接協議，我們已就有關海外次級經銷商實施管理及評估機制，要求在有關經銷商的協助下定期評估該等次級經銷商的銷售區域、產品組合及經營狀況。該等工作旨在確保我們海外經銷網絡的健康發展及有序維護市場穩定有序。然而，由於我們的資源有限，我們本質上無法直接參與海外次級經銷商的管理。例如，我們並無備存有關海外次級經銷商確切數目的準確數據。雖然我們的業務遍及多個不同的國家及市場，但我們於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仍然相對較小。

業 務

為實現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擴張，我們採取均衡的方式管理海外經銷商，審慎尋求監督與自主權以及控制與成本之間的平衡。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仰賴經銷商取得大部分收入。我們對經銷商的運營及行動的控制有限，我們管理經銷商的努力可能不奏效。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績效不佳或是從事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我們通常會加入要求經銷商遵守反貪腐行為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款。該等條款禁止提供、給予或收受賄賂或不當利益，以提升商業道德操守，並確保整個供應鏈的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現一名國內經銷商違反禁止跨區經營的規定，導致我們與該經銷商的經銷合作終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涉及我們經銷商的任何其他重大索償、不合規問題或違反經銷協議。

經銷條款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經銷協議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慣常的行業慣例，主要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年期與重續。**與國內經銷商的協議年期通常為五年，並可經雙方同意續約。與海外經銷商的協議年期限通常為一年，並可經雙方同意續約。
- **指定經銷區域。**我們為經銷商指定經銷地區或如為電子商務銷售商，則為經銷商指定電子商務銷售渠道。經銷商在未經我們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其本身的指定區域之外進行經銷和營銷。
- **最低採購額。**國內經銷商毋需遵守最低採購額。海外經銷商可能每年須承擔數萬美元至數十萬美元的最低採購額（按不同地區及所涉產品而定），我們於達到採購額後提供返利。我們根據整體業務目標及經銷商的具體情況設定返利授予的基準，並每年評估各經銷商是否享有返利。我們通常根據經銷商的採購量規模或其同比採購增長率設立分級返利機制，返利比例為個位數的低百分比。我們以在未來採購提供折扣產品方式向經銷商提供返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提供的返利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業內向經銷商提供返利並按此費率計算的情況屬常見。
- **定價政策。**我們為經銷商制定建議銷售價格範圍。
- **交付。**對於國內經銷商，物流成本一般由我們承擔。對於海外經銷商，我們一般採用離岸價，即我們只承擔國內運輸到港口及當地費用。
- **合規。**我們的經銷商有責任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銷售。
- **付款和信用條款。**我們一般不會向經銷商提供信用期。對於若干經銷商，我們一般可授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

業 務

- **產品退換。**對於國內經銷商，我們按相關法律規定在收到產品後七天內接受產品退貨，之後我們僅接受因質量問題而退貨。對於海外經銷商，我們不接受非質量問題的退貨。對於質量問題，可以協商後安排退貨或換貨。
- **暫停及終止。**倘延遲付款或重大違約，我們一般有權終止合約。

直銷

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口腔醫療機構和技工所。我們通常對口腔技工所進行直銷，因為其對定價較為敏感。

定價策略

我們堅持為質量及性能可與海外領先品牌媲美的產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的定價策略，以滿足對高性價比解決方案的需求。同時，通過持續技術創新及質量提升，我們在產品質量及技術進步方面與國內競爭對手相比取得了顯著差異化，從而鞏固我們在國內市場及其他市場的市場地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人民幣元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彈性體印模材料	171/公斤	769,490	173/公斤	818,910	171/公斤	799,630
合成樹脂牙	0.9/件	90,987,078	0.9/件	93,081,765	0.9/件	93,373,940
臨時冠橋樹脂塊	555/公斤	52,501	514/公斤	72,864	536/公斤	63,362
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	3,250/例	9,309	3,224/例	4,563	3,262/例	1,63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兩大收入貢獻產品彈性體印模材料及合成樹脂牙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同時，對於收入貢獻較小的隱形牙齒矯正器及臨時冠橋樹脂塊，我們透過提高成本效率並因應市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與行業水平一致，同時保持較強的市場競爭力。於2024年及2025年，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銷量下降主要原因是其盈利能力相對較低。因此，我們主動調整產品組合，並計劃進一步優化產品後再繼續推廣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

品牌及營銷

營銷在我們的營運中扮演關鍵角色。我們致力於提升在口腔材料行業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我們的營銷活動主要包括：

- **展覽及會議。**我們參加專注於修復科、正畸科、牙體牙髓科及兒牙預防牙科的牙科相關展覽和會議。在這些活動中，我們通過示範、產品體驗和分發產品樣本推廣產品。

業 務

- **培訓推廣。**培訓推廣分為專業培訓課程、主要客戶培訓課程和線上培訓課程。專門培訓課程包括產品使用培訓。對於重要客戶，我們提供定制的現場培訓服務。此外，我們已開發線上平台，為全國的牙科專業人士、護士、經銷商及銷售人員提供全面的產品培訓。這確保其迅速掌握我們的產品設計概念、治療操作標準和使用技術，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服務能力。
- **線上推廣。**我們利用社交媒體和官方網站等平台進行線上推廣。經銷商及最終客戶均可以通過這些線上渠道學習我們的產品並與我們互動。
- **客戶管理平台。**我們根據ERP系統建立了集成信息平台，整合了銷售數據和客戶跟進數據。這促使產品信息和產品生命週期的追蹤實現高效傳輸。員工可利用平台監控工作進度和客戶更新，從其績效中識別出優勢及弱點，並有效提升其工作。經銷商可以瀏覽其購買記錄及應付賬款，以及審閱相關監管文件和產品資質，包括合約的電子版本。此外，經銷商可以了解我們的促銷計劃並決定是否參與，從而提高溝通效率。牙醫和牙科技術人員（不論通過哪種採購渠道）均能在平台上查閱產品性能和使用信息並與我們直接互動，因此，我們能夠提高最終用戶體驗並減少經銷商的工作量。此信息管理系統不僅提升客戶關係管理效率，亦有助市場分析及決策。
- **社交網絡。**我們積極通過社交網絡推動銷售增長，尤其是在海外市場。
- **貿易展。**貿易展對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積極參加中國及海外國家的行業貿易展，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於2024年，我們參加了全球超過70場貿易展。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方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3,866名、4,202名及4,511名。儘管2023年至2025年相關客戶的數目有所增加，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一致，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付款的比例仍然較少。通過該等第三方付款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全部客戶付款總額的5.7%、4.9%及5.4%。於往績記錄期，未有任何單一相關客戶對收入構成重大貢獻。我們2024年相關客戶在2025年仍通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付款的剩餘數目為1,506名，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佔自所有相關客戶收取的第三方付款總額的71.3%。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未參與相關客戶與其各自第三方付款方之間關於償還相關客戶對第三方付款方所欠款項的任何獨立安排。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方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董事確認，該等付款嚴格符合受有效合約條款規限的真誠商業交易，且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提供予並非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一致。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相關客戶主要包括小型經銷商、小型口腔技工所及小型口腔醫療機構。第三方付款方主要為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個人，如法定代表人、經營者、股東、配偶、親屬、僱員或關聯實體（「**關聯個人**」）。據本公司所深知，全部相關客戶及其第三方付款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的相關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小型經銷商.....	189	197	146
小型口腔技工所.....	431	401	298
小型口腔醫療機構.....	3,246	3,604	4,067
總計	3,866	4,202	4,511

據本公司所深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多名境內相關客戶為由個人控制的小型私營企業，彼等偏好使用該等個人、或關聯個人的個人賬戶以便進行其企業交易結算。我們從實際操作角度出發，配合該等相關客戶的偏好，以維持與其的業務關係；
- (ii) 我們若干國內相關客戶使用微信電子商務平台向我們購買商品。目前，我們的電子商務活動透過微信電子商務平台開展，該平台為我們的客戶（大多為牙科診所）提供了一個便捷的瀏覽、選擇和購買產品的平台。然而，由於微信註冊規定及微信電子商務平台支付系統的限制，付款乃透過個人賬戶處理。因此，於微信電子商務平台的購買通常由該等牙科診所的從業人員以其個人微信賬號代診所完成付款，致使我們透過微信電子商務平台自客戶收取的付款屬第三方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透過微信平台結算的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自所有相關客戶收取的第三方付款總額的46.2%、44.2%及27.1%；*及

* 此類交易分類為第三方付款安排，原因為我們的產品售予付款方代表的合資格機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及《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從事網絡銷售的醫療器械批發企業必須僅向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醫療器械經營企業、醫療器械使用單位或者其他有合理使用需求的單位（統稱「**合資格機構**」）銷售產品，並且只有

業 務

- (iii) 我們的海外相關客戶偶爾通過第三方付款進行跨境交易，原因是付款便利及交易時間快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其研究及公開可得資料，業內接納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的做法屬常見。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安排受到任何調查、處罰或重大索賠，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退款請求或爭議。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範第三方付款安排可能帶來的風險，我們已自2018年5月起逐步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測來自第三方付款方的付款並降低相關風險，包括：

- (i) 在切實可行時，我們要求所有客戶直接通過其企業銀行賬戶結算付款；
- (ii) 為確保三方受買賣雙方法律關係所約束，對於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且並未使用微信電子商務平台的客戶，我們與客戶及付款方簽署三方協議，而就使用微信電子商務平台的客戶而言，我們與付款方訂有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訂單，並要求客戶於下達訂單後三天內提交授權書，該授權書授權付款方購買及支付我們的產品（「三方安排」）。有關三方安排通常列明：
- (a) 指定第三方付款方的身份及其與相關客戶的關係；
- (b) 委託期限；
- (c) 授權指定第三方付款方代表相關客戶結算付款；
- (d) 指明我們毋須承擔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涉及或引起的任何爭議或法律責任的條款；及

可以由消費者個人自行使用的醫療器械方可在線上直接銷售給消費者個人。由於我們透過微信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醫療器械不能由消費者個人自行使用，我們僅限於在線上從事醫療器械批發業務，且我們已取得包括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在內的相關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備案。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透過三方安排與合資格機構訂立訂單。實務上，由於微信的註冊要求及其電子商務平台的支付機制，許多合資格機構會在其組織內委任並註冊個人賬戶持有人（付款人）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一名個人付款人，以便下單和付款。因此，我們與指定個人付款人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銷售訂單，同時要求客戶及／或付款人提供(i)由合資格機構以指定付款人為受益人簽署的書面授權書，根據中國民法典第165條，列明付款人的名稱、授權範圍及有效期，及(ii)付款人所代表的合資格機構的相關資格文件。原則上，僅於核實上述文件並確認最終客戶符合合資格機構的定義後，我們才會接受訂單。

因此，儘管技術上通過微信平台上的個人賬戶處理付款，但潛在的合同及法律關係為(1)我們作為賣家，(2)合資格機構作為實際買家，及(3)付款人作為正式授權的代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安排構成有效的三方安排，可確保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僅向合資格機構進行銷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規定。

業 務

(e) 與產品銷售和購買有關的權利和義務；

考慮到(a)我們的客戶須向我們提供符合中國民法典第165條所載規定的書面授權書(即列明代理人姓名或身份、授權範圍及授權期限的書面授權，並由委託人正式簽署或蓋章)；及(b)於獲授權第三方付款人(作為客戶的代理)下單並付款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客戶之間將以書面形式形成銷售合約，我們認為我們與通過微信電子商務平台購買產品的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安排構成三方安排。

- (iii) 我們已建立客戶盡職調查程序。我們已加強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以全面了解客戶背景，並核對系統中的付款信息是否與三方安排一致，以防範欺詐及洗錢風險，確保財務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如發現異常，我們將立即與相關客戶核實並更正。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督其執行情況及質量管理體系的成效，促進新客戶的合規性。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控顧問」)於2024年10月至12月對選定內控範圍進行審查，並於2025年1月至2月進行跟進審查(「內控審查」)，其中包括審查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內部控制顧問識別第三方個人付款的發生，而付款人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尚未得到正式核實或記錄，例如透過付款授權書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微信電子商務平台三方安排不足的事項已糾正。相關客戶日後於微信電子商務平台下訂單時須訂立該等三方安排，以確保三方受買賣雙方法律關係規限。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第三方付款的佔比。具體而言：

- (i) 除非客戶確實無法直接透過其本身的公司銀行賬戶結算付款並提出涉及第三方付款方的申請，否則我們將繼續要求所有客戶直接透過其本身的公司銀行賬戶結算付款；
- (ii) 就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言，我們將要求與我們、相關客戶及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訂立三方安排。三方安排通常確認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資金來源合法，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與反洗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iii) 指定第三方付款方亦須接受我們的「了解客戶」及反洗黑錢程序；
- (iv) 我們將加強對銷售及財務人員的內部培訓，以確保明確了解及一致執行我們的政策，即除非由正式簽立的三方協議支持，否則不允許第三方付款。銷售員工須主動向客戶傳達此政策，鼓勵客戶通過其公司銀行賬戶進行付款，並避免接受或促成非正式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及

業 務

- (v) 我們將定期檢查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董事意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國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須授權透過訂立三方安排代表相關客戶結算付款，(ii)所有透過三方安排結算的交易均有真實業務往來支持，及(iii)我們未被要求歸還該等款項，且據我們所知，並無涉及任何三方安排的實際或未決糾紛或分歧。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上文所述，(i)就已訂立三方安排的相關客戶及其於中國之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而言，我們須退回該等款項的風險甚微；(ii)中國的三方安排本身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違反或規避中國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反洗錢法例），前提是相關款項的收取僅作為商品或服務銷售結算之用途，且與任何犯罪或非法所得無關；(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透過訂立三方安排，指定第三方付款人須就彼等代表中國相關客戶作出的付款承擔合約責任。

此外，董事認為，為檢查資金來源及執行客戶盡職調查程序而採取的措施屬充分及有效，並設立適當機制，在以下基礎上定期評估彼等的成效：

- (i) 關於檢查資金來源的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董事認為，我們的方法乃屬穩健，基於以下理由：
- (a) 我們已檢查並記錄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第三方付款的來源，並將繼續進行檢查和記錄；
 - (b) 我們的資金來源識別措施構成我們全面反洗黑錢合規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符合中國反洗黑錢法規及國際最佳慣例，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給予正面評價；及
 - (c) 我們的反洗錢培訓計劃可確保所有負責核實資金來源的員工熟悉最新的監管要求，並熟練識別可疑交易，從而提高整體執行質量。
- (ii) 關於我們客戶盡職調查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董事基於以下理由充滿信心：
- (a) 我們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使我們能夠維持所有使用第三方付款的相關客戶的準確完整的客戶資料；及
 - (b) 我們有能力記錄有關客戶與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合法業務關係，證明我們就第三方付款安排進行盡職審查的成效，且我們對照我們的系統記錄核實付款詳情，以確認付款乃按照三方安排進行。

董事認為，由於(i)所有涉及第三方付款的交易均已以適當的方式記錄在案，並提供適當的證明材料；(ii)我們定期對該等賬簿及記錄進行檢查；及(iii)我們已採取並將不斷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賬簿及記錄於所有重大方面乃屬完整及準確。

業 務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措施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定價

轉讓定價是指同集團內位於不同國家的公司之間，就商品、服務或其他交易所的定價。由於此類交易可能被用於將利潤轉移至稅率較低的國家，從而降低整體稅務負擔，故稅務機關對此類交易予以嚴格監管。為防止此類情況，稅務法規要求相關交易須遵循「公平交易原則」，即定價應與在類似情況下，獨立第三方可能協議的價格一致。倘未遵循該等規定，稅務機關可能會作出調整、處以罰款或採取其他監管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32%的收入來自海外市場。然而，我們大部分海外銷售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直接銷售予海外客戶。約22%的總收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對海外客戶的直接銷售，而僅約10%的收入涉及中國附屬公司銷售予我們的香港或其他海外附屬公司，其後再售予海外客戶。

我們認為整體轉讓定價稅務風險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結構及交易模式使得跨境關聯交易的比例較低。此外，就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我們致力於根據公平交易原則採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未來，我們亦將於必要時聘請專業稅務顧問對我們的關聯交易進行全面的轉讓定價分析，以確保我們的定價政策持續符合適用的國內及國際稅務法規。

中國政府帶量採購計劃及國家醫療保險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若干款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的兩種型號被列入中國政府帶量採購計劃（「帶量採購計劃」）並因此在多個省份受其約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有關帶量採購計劃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對我們的產品價格及整體業績影響甚微。與2023年相比，2024年我們的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銷量及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並非因帶量採購計劃而致，而是因應市場競爭而調整產品類別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他產品均未列入或受帶量採購計劃約束。同時，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來自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不到10%。帶量採購計劃的有限風險使我們在制定產品定價及銷售策略時保持更大靈活性。

我們的產品亦可能不時納入若干省份的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價格不高，患者的經濟負擔不大，因此獲納入或排除在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對需求的影響有限。因此，我們並無積極尋求或依賴加入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此外，得益於技術、價格或分銷方面的優勢，我們相信產品是否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對我們的銷售及利潤率影響有限。

業 務

美國關稅政策

自2025年初，美國政府根據（其中包括）《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宣佈一系列針對中國製造產品的關稅新政策，並已提高中國製造產品的關稅。該等政策旨在透過徵收額外關稅增加進口成本，潛在影響中國公司對美國市場的出口業務。於此一系列關稅新政出台之前，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普遍不徵收關稅，只有一小部分產品徵收5%左右的關稅。經過這一系列政策及後續調整，我們對美國出口產品被施加額外關稅。具體而言，(i)自2025年2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我們對美國出口產品徵收的額外關稅稅率為10%；(ii)自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4月1日，額外關稅稅率上調至20%；(iii)自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8日，額外關稅稅率提升至54%；(iv)自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5月13日，額外關稅稅率為104%至154%；(v)自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10月31日，額外關稅稅率調整為30%；及(vi)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2月23日，額外關稅稅率調整為20%。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發佈意見書，維持下級法院裁決，撤銷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關稅。此裁決後，美國政府雖撤銷基於《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的關稅，卻同時根據另一項法定授權，實施為期150天的新臨時關稅。美國關稅政策正急速演變，最終結果（包括新實施關稅的影響及潛在法律挑戰）仍存在高度不確定因素。自首次公佈新關稅政策以來，迄今尚未有客戶取消其訂單。於2025年4月關稅高峰期，客戶延遲下訂單。繼2025年5月14日關稅下調後，客戶已逐步恢復下訂單。迄今為止，就我們所有自美國附屬公司採購的客戶而言，關稅由我們承擔，而就其他美國客戶而言，關稅則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我們所深知，我們大部分在美國的經銷商將繼續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預期若干客戶或產品的價格將適度下降。此外，基於2024年的採購額，由於我們自美國的採購量有限，因此預期關稅對我們整體採購成本的影響甚微。

董事認為，美國施加的潛在關稅預期對我們的整體銷售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輕微。首先，我們來自美國市場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佔我們總收入的少於10%。此外，除我們與美國客戶的直接交易外，我們的其他經銷商原則上僅專注於其各自的當地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而非向美國轉售我們的產品。因此，就我們所深知，該等交易應不受美國關稅政策直接影響。其次，如果我們通過降低對美國客戶的售價來承擔與關稅相關的若干成本，我們認為出口到美國的產品至少在一定程度上為我們提供若干緩衝，以吸收新關稅的影響。根據收支平衡點計算，即使在關稅較高的情況下，我們仍有能力維持正毛利。第三，我們將積極與客戶磋商關稅成本的分攤（可能由彼等承擔部分或全部），以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倘我們的客戶至少承擔部分關稅成本，彼等在美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將需要提高定價，以達致相同水平的盈利能力。由於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的單位價格相對較低，我們相信提高產品價格在美國市場仍可能具有競爭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何更改或執行關稅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近期，美國對在美國境外生產的產品徵收的關稅水平變化迅速。我們正密切留意相關政策變動，並將相應調整我們的營運，包括利用我們於印尼的未來生產設施減低潛在的關稅相關風險。

業 務

製造

概覽

我們目前在中國山東省的日照工廠進行製造。我們的工廠佔地33,332平方米，廠房總建築面積為32,902平方米。

我們的製造團隊由擁有近20年醫療器械管理經驗的張永靜女士領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製造團隊由369名員工組成，包括12名管理人員。我們的製造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製造領域經驗，其中九名成員擁有超過十年的相關專業知識。

我們的生產線配備先進的製造設備，包括合成樹脂牙自動成型線、合成樹脂牙的AI視覺分揀線、合成樹脂牙的自動貼板線、合成樹脂牙的自動激光標記線、CAD/CAM精密銑床、雙行星混合機、全自動硅橡膠膏料灌裝與包裝線、3D打印機、全自動壓模線、全自動激光打碼線、正畸器具機械臂／五軸切割線、預壓成型機、窯爐式爐、UV打印機、義齒基托樹脂定量灌裝機、光固化成型／切割／分揀線等。

於2025年，我們的生產線整體利用率達近9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我們主要產品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彈性體印模材料(噸) ⁽³⁾	883.2	834.7	94.5%	1,138.6	1,007.1	88.5%	1,138.6	996.3	87.1%
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 (百萬件).....	1.26	1.21	96.5%	1.26	1.11	88.1%	0.9	0.8	87.6%
合成樹脂牙(百萬件).....	96.0	89.1	92.9%	106.8	89.6	83.8%	106.8	92.9	87.0%
臨時冠橋樹脂塊 (百萬塊).....	0.32	0.32	99.8%	0.43	0.41	95.3%	0.43	0.40	93.1%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指我們的生產設施在既定年度可生產產品的理論最大件數。
- (2) 利用率指年內產量佔設計產能的百分比。
- (3) 包括咬合記錄硅橡膠及硅橡膠複製材料。彈性體印模材料、咬合記錄硅橡膠及硅橡膠複製材料的生產過程相同，共用同一條生產線。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主要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保持高企。較2023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4年起升級該等生產線並提升我們的設計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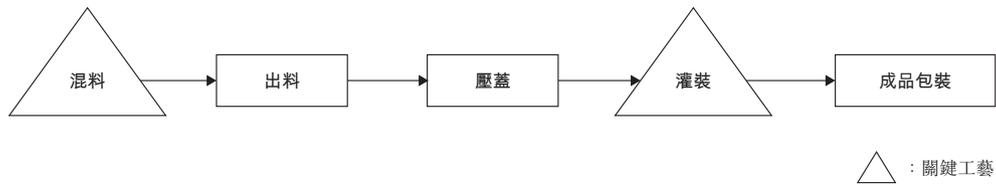
業 務

製造過程

我們的主要產品的製造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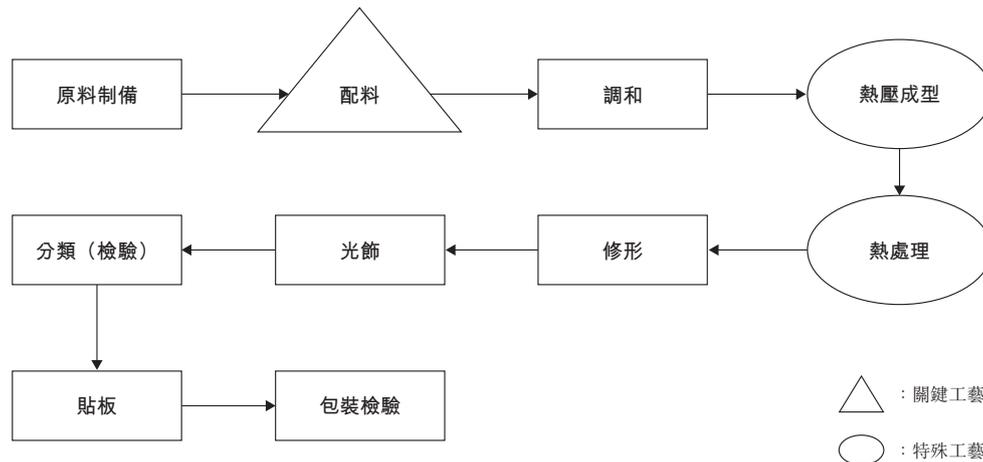
彈性體印模材料

用於彈性體印模材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種硅橡膠原材料，如硅微粉、硅油及催化劑。製造過程列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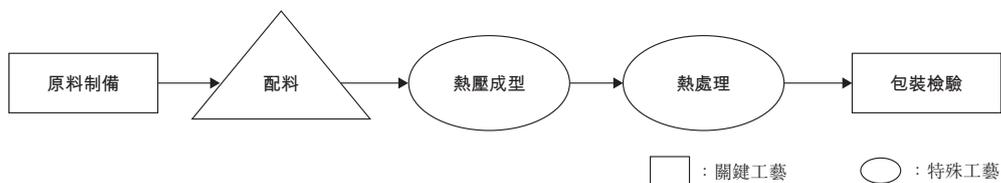
合成樹脂牙

合成樹脂牙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PMMA及MMA。製造過程列述如下：



臨時冠橋樹脂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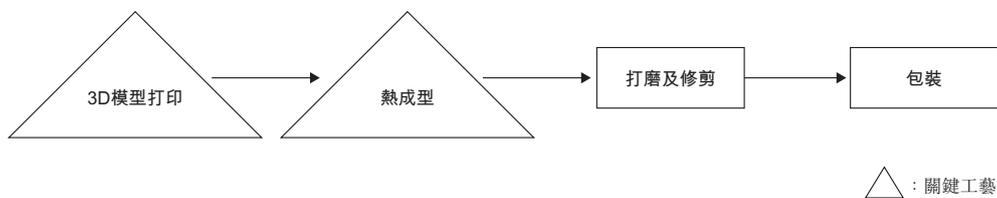
臨時冠橋樹脂塊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PMMA及MMA。製造過程列述如下：



業 務

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

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牙膠片和光固化樹脂液。製造過程列述如下：



質量控制

我們的製造過程從嚴格的原材料與包裝材料採購開始，確保所有進貨的原材料及輔助包裝材料符合我們的技術要求。每批材料進倉前均需經過質量檢驗，確認其性能和化學成份符合標準要求。我們的生產廠房符合醫療器械GMP標準，且整個生產過程在完全符合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相關要求的情況下進行管理與監控。我們根據每種產品生產過程的特點設計產品的自動化生產線，確保產品生產最高效，而產品質量穩定且可控。我們的半成品和成品需經過嚴格的質量測試，包括物理和化學評估。合格產品按照標準包裝，且每項產品均根據具體的儲存和運輸要求進行存儲及後續發貨。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各環節均可追溯。所有員工均接受質量管理培訓，以提高其質量標準意識，並確保在各自角色上遵守相關標準。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實時監測與數據記錄，及時發現並糾正潛在的質量問題。此外，我們定期開展內部審核和質量評估，不斷提升生產流程與質量管理方式。我們亦建立客戶反饋機制，定期收集並分析客戶意見，以使我們能優化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通過這些措施，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口腔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品質問題而遇到任何重大產品召回、產品退貨、客戶投訴或招致任何產品責任或監管機構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升級計劃

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升級生產線，引入更先進的自動化技術。我們預期此舉將擴大我們於日照工廠的產能，包括安裝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氧化鋯及3D打印樹脂）及口腔數字化產品（口腔掃描儀）的生產線。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印尼工廠

我們計劃在印尼設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完成了廠房租賃，並取得所需的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註冊證書，有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投產。此外，我們計劃在印尼購買土地以建造更大規模的工廠。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我們選擇在印尼建廠，乃基於以下因素：(i)全球市場需求龐大且不斷增長；(ii)我們已於全球市場廣泛佈局，並於印尼及新加坡市場獲得顯著的市場份額；(iii)在印尼設廠有便於我們交付海外訂單；及(iv)可能會減輕某些地區貿易政策和關係不確定性影響。

印尼工廠將成為我們未來全球擴張的戰略基地，與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客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我們的目標為充分利用印尼具競爭力的勞動力成本、生產設施、我們成熟的生產流程及管理體系，達到與中國工廠相同的生產質量和效率。根據印尼衛生部的政策，在印尼當地生產讓我們的產品在公共醫療器械採購中受到優先考慮，可望提高我們的銷售額。此外，從印尼出口至歐洲及美洲市場的能力將促進更快速且高效的產品配送，從而提升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客戶

就我們各類產品（即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及口腔數字化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經銷商，其次為我們直接銷售的口腔醫療機構和技工所。請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6%、20.2%及19.2%，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則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4.4%、5.2%及6.8%。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地位	客戶	佔總銷售的		信用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背景	所採購產品
		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27,033	6.8	48天	2017年	醫療產品賣家，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私人公司，為口腔醫療機構、藥房和嬰兒用品商店提供藥品、口腔材料、醫療器械、SaaS軟件、保健產品及相關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2.7百萬元 註冊成立年份：2014年 最終客戶：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進行採購的口腔醫療機構	口腔臨床類產品和 口腔技工類產品

業 務

地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的 百分比 (%)	信用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背景	所採購產品
2.	上海勵齒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¹⁾	20,868	5.2	30-55天	2016年	口腔產品賣家，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私人公司，為口腔醫療機構提供全面口腔產品的一站式採購平台 註冊資本：人民幣473.1百萬元 註冊成立年份：2016年 最終客戶：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進行採購的口腔醫療機構	口腔臨床類產品和 口腔技工類產品
3.	新驊光醫療科技集 團有限公司 ⁽¹⁾	11,339	2.8	0-60天	2006年	口腔產品賣家，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私人公司，集口腔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的供應、安裝及維護為一體的綜合性口腔服務平台 註冊資本：人民幣75.7百萬元 註冊成立年份：2014年(作為一個起源可以追溯到1997年的集團) 最終客戶：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進行採購的口腔醫療機構	口腔臨床類產品和 口腔技工類產品
4.	客戶B	8,764	2.2	30天	2013年	全球口腔產品賣家，總部位於美國，提供貴重齒科金合金、氧化鋯、口腔數字化解決方案和廢料精煉服務的民營公司 註冊資本：不適用 註冊成立年份：1991年 最終客戶：美國的口腔技工所及口腔醫療機構	口腔技工類產品
5.	客戶C	8,697	2.2	45天	2011年	口腔產品製造商，一家總部位於越南的私人公司 註冊資本：不適用 註冊成立年份：2008年 最終客戶：國外口腔技工所及口腔醫療機構	口腔臨床類產品和 口腔技工類產品
	總計	76,701	19.2				

業 務

地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的 百分比 (%)	信用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背景	所採購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上海勵齒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¹⁾	20,732	5.2	30-55天	2016年	口腔產品賣家；總部位於上海，一站式採購平台，為口腔醫療機構提供全面口腔產品的民營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473.1百萬元 註冊成立年份：2016年 最終客戶：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進行採購的口腔醫療機構	口腔臨床類產品和 口腔技工類產品
2.....	客戶A	19,008	4.8	48天	2017年	醫療產品賣家，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私人公司，為口腔醫療機構、藥房和嬰兒用品商店提供藥品、口腔材料、醫療器械、SaaS軟件、保健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民營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2.7百萬元 註冊成立年份：2014年 最終客戶：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進行採購的口腔醫療機構	口腔臨床類產品和 口腔技工類產品
3.....	客戶B	17,289	4.3	30天	2013年	全球口腔產品賣家，總部位於美國，提供貴重齒科金合金、氧化鋯、口腔數字化解決方案和廢料精煉服務的民營公司 註冊資本：不適用 註冊成立年份：1991年 最終客戶：美國的口腔技工所及口腔醫療機構	口腔技工類產品
4.....	客戶E	11,998	3.0	預付40%，貨到90天內再付60%	2020年	總部位於香港的跨國私人公司，從事各種業務，包括分銷醫療器械 註冊資本：不適用 註冊成立年份：2008年 最終客戶：外國口腔技工所及口腔醫療機構	口腔臨床類產品

業 務

地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銷售的 百分比	信用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背景	所採購產品
		人民幣千元	(%)				
5.	新驊光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¹⁾	11,674	2.9	0-60天	2006年	<p>口腔產品賣家，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私人公司，集口腔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的供應、安裝及維護為一體的綜合性口腔服務平台的民營公司</p> <p>註冊資本：人民幣75.7百萬元</p> <p>註冊成立年份：2014年(作為一個起源可以追溯到1997年的集團)</p> <p>最終客戶：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進行採購的口腔醫療機構</p>	口腔臨床類產品和 口腔技工類產品
	總計	80,701	20.2				

地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銷售的 百分比	信用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背景	所採購產品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上海勵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¹⁾	15,657	4.4	30-55天	2016年	<p>口腔產品賣家，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私人公司，一站式採購平台，為口腔醫療機構提供全面口腔產品</p> <p>註冊資本：人民幣473.1百萬元</p> <p>註冊成立年份：2016年</p> <p>最終客戶：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進行採購的口腔醫療機構</p>	口腔臨床類產品和 口腔技工類產品
------------	-----------------------------	--------	-----	--------	-------	--	---------------------

業 務

地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的 百分比 (%)	信用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背景	所採購產品
2.	客戶A	13,725	3.8	48天	2017年	醫療產品賣家，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私人公司，為口腔醫療機構、藥房和嬰兒用品商店提供藥品、口腔材料、醫療器械、SaaS軟件、保健產品及相關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2.7百萬元 註冊成立年份：2014年 最終客戶：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進行採購的口腔醫療機構	口腔臨床類產品和 口腔技工類產品
3.	客戶E	11,841	3.3	預付40%，貨到90天內再付60%	2020年	位於香港的跨國私人公司，進行各項業務，包括醫療器械經銷 註冊資本：不適用 註冊成立年份：2008年 最終客戶：外國口腔技工所及口腔醫療機構	口腔臨床類產品
4.	客戶B	9,705	2.7	30天	2013年	全球口腔產品賣家，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私人公司，提供貴重齒科金合金、氧化鋯、口腔數字化解決方案和廢料精煉服務 註冊資本：不適用 註冊成立年份：1991年 最終客戶：美國的口腔技工所及口腔醫療機構	口腔技工類產品

業 務

地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銷售的 百分比	信用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背景	所採購產品
		人民幣千元	(%)				
5.	新驊光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¹⁾	8,274	2.3	0-90天	2006年	口腔產品賣家，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私人公司，集口腔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的供應、安裝及維護為一體的綜合性口腔服務平台 註冊資本：人民幣75.7百萬元 註冊成立年份：2014年(作為一個起源可以追溯到1997年的集團) 最終客戶：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進行採購的口腔醫療機構	口腔臨床類產品和 口腔技工類產品
	總計	59,202	16.6				

附註：

(1) 同一最終控制下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均已綜合入賬並作為單一客戶組處理。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有關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 — 經銷商銷售 — 經銷條款」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其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親屬、信託、融資、股權或其他關係）。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有關產品及服務總採購的26.2%、22.1%及20.4%，而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採購的6.7%、7.5%及7.4%。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業 務

地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	信用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背景	所供應產品／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16,507	7.4	60天	2020年	總部位於山東省的陶瓷材料製造商，從事牙科氧化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997.0百萬元 註冊成立年份：2005年	氧化鋁瓷塊原料
2.	供應商B	14,187	6.3	貨到票到30天付款	2020年	總部位於上海的國際領先化學品品牌的化學品經銷商 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註冊成立年份：2016年	硅橡膠原料
3.	供應商C	6,277	2.8	30%預付款、70%貨到付款	2011年	總部位於上海的海外塑膠化學品經銷商 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註冊成立年份：2003年	PMMA
4.	供應商D	4,542	2.0	提單日期後30天付款	2020年	總部位於香港的跨國貿易公司 註冊資本：不適用 註冊成立年份：2009年	硅橡膠原料
5.	供應商E	4,183	1.9	次月月底前收取貨品及發票時付款	2017年	總部位於中國的口腔材料製造商，專注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市場 註冊資本：23.0百萬港元 註冊成立年份：2008年	硅橡膠原料及印模制取材料容器
	總計	45,696	2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13,573	7.5	貨到票到30天付款	2020年	總部位於上海的國際領先化學品品牌的化學品經銷商 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註冊成立年份：2016年	硅橡膠原料
2.	供應商D	8,483	4.7	提單日期後30天付款	2020年	總部位於香港的跨國貿易公司 註冊資本：不適用 註冊成立年份：2009年	硅橡膠原料
3.	供應商C	6,430	3.5	30%預付款、70%貨到付款	2011年	總部位於上海的海外塑料化學品的化學品經銷商 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註冊成立年份：2003年	PMMA

業 務

地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	信用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背景	所供應產品／服務
4.	供應商F	6,129	3.4	貨到票到下個 月末付款	2021年	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口腔材料 製造商，從事全瓷義齒氧化鋯、 口腔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 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26.8百萬元 註冊成立年份：2017年	氧化鋯瓷塊原料
5.	供應商E	5,561	3.1	在收到貨物及 發票後的下 個月月底	2017年	總部位於中國的口腔材料製造商， 專注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市場 註冊資本：23百萬港元 註冊成立年份：2008年	包裝材料
	總計	40,176	22.1				

地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	信用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背景	所供應產品／服務
----	-----	--------------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10,526	6.7	貨到票到30 天付款	2020年	總部位於上海的國際領先化學品 牌的化學品經銷商 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註冊成立年份：2016年	硅橡膠原料
2.	供應商G	10,034	6.4	貨到票到30 天付款	2011年 ⁽¹⁾	總部位於瑞士的高精度輸送設備製 造商 註冊資本：6.5百萬瑞士法郎 註冊成立年份：2021年	印模制取材料 容器
3.	供應商D	9,125	5.8	提單日後30 天付款	2020年	總部位於香港的跨國貿易公司 註冊資本：不適用 註冊成立年份：2009年	硅橡膠原料
4.	供應商F	7,103	4.5	貨到票到30 天付款	2021年	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口腔材料 製造商，從事全瓷義齒氧化鋯、 口腔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 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26.8百萬元 註冊成立年份：2017年	氧化鋯瓷塊原料

業 務

地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信用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背景	所供應產品／服務
		人民幣千元	(%)				
5.....	供應商H	4,525	2.9	貨到票到30 天付款	2018年	總部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化學品製 造商 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註冊成立年份：2018年	硅橡膠原料
	總計	41,313	26.2				

附註：

(1) 與該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開始於其透過其前身註冊成立之時之前。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其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親屬、信託、融資、股權或其他關係）。

原材料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PMMA、MMA、硅微粉、硅油、牙膠片和光固化樹脂液。我們根據供應商提供的質量和價格篩選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於國內採購。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評估體系，為關鍵原材料篩擇多家合格的供應商作為長期供應商。供應商根據材料重要性、採購量和供應風險進行分類和評分，以便根據需要進行動態調整。此外，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採購控制程序以規範採購慣例，確保產品質量和及時供應，同時盡量降低採購成本和風險。

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有義務按需求履行我們的每份採購訂單。我們通常每月按預測下達採購訂單。原材料的購買價格主要是由同等質量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決定。我們通常就採購原材料作預先付款。若干供應商會給予我們一般介乎30至90天的信用期。另外，倘原料出現質量缺陷，我們保留退貨的權利。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品質、成本及供應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並無任何價格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的生產主要由現有及預期銷售訂單推動。我們亦進行需求預測，並確保及時下原料採購訂單。因此，我們的生產大致上與客戶需求一致，並維持相對較低但充足的庫存水平。

業 務

競爭

中國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的競爭格局的特點為激烈競爭，眾多國內外公司爭奪市場份額。主要參與者包括知名的全球品牌以及新興的國內企業。由於技術創新和產品質量是增強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企業必須在不斷提升自身研發能力的同時，加強品牌影響力以應對競爭環境。此外，隨著消費者對口腔健康意識的提高，對高性能和個性化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進一步推動了行內競爭和發展。全球口腔醫療器械市場具備類似特點。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中國口腔醫療器械製造商須就其製造的各項醫療器械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醫療器械註冊證。該等執照及證書有固定有效期，並需要於屆滿前續期。未能取得、續期或維持所需的必要執照及證書可能會擾亂製造商的生產及業務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持或續簽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必要許可、執照、證書及其他監管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從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獲得開展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和批准，而這些執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仍然有效。下表載列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重大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清單。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最新有效期間	頒發機關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山東滬鵠	2027年2月23日	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日照滬鵠	2029年8月5日	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山東滬鵠	2029年9月22日	日照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上海滬鵠醫療器械	2028年2月26日	上海市松江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彈性體印模材料)	山東滬鵠	2028年9月24日	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合成樹脂牙)	山東滬鵠	2028年10月17日 至2028年 12月20日*	國家藥監局
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臨時冠橋樹脂塊)	山東滬鵠	2029年6月18日	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最新有效期間	頒發機關
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	山東滬鴿*	2026年8月22日 至2027年 6月29日*	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 根據中國規管醫療器械註冊的相關法規，倘同類產品分為不同的註冊單元，則可能需要單獨的註冊證書。註冊單元是註冊過程中的最小分類單元，同類產品可能因技術原理、結構組成、擬定用途或其他關鍵特性的差異而分類至不同的註冊單元。

我們計劃在上述重大執照各自的屆滿日期前申請重續。現有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成功重續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滿足相關要求。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未知悉可能造成或導致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無法重續的任何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要求，我們重續這些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存在國際制裁風險的國家／地區進行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位於相關地區（如俄羅斯、白俄羅斯、利比亞、緬甸、敘利亞、土耳其及委內瑞拉）的客戶進行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相關地區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9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不足5%。於往績記錄期，溫和增長整體與我們業務規模及收入的整體擴張一致，並非我們針對性地努力加強於相關地區的銷售或業務。如下文所詳述，該等業務活動並不構成對美國一級制裁的違反，亦不應觸發對本集團施加美國二級制裁。

美國制裁

(i) 涉及敘利亞的銷售

敘利亞於2025年6月30日前一直受美國全面制裁。自2025年7月1日起，美國政府已解除對敘利亞的全面制裁，但對若干個人及實體維持針對性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來自向一名敘利亞客戶（「敘利亞客戶」）銷售牙科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61百萬元、人民幣0.95百萬元及人民幣0.91百萬元。有關銷售於各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0.3%。我們對敘利亞的銷售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於2025年7月1日前，我們與敘利亞客戶的美元交易導致觸發美國針對敘利亞的一級制裁，其中禁止（其中包括）向敘利亞提供任何服務（包括銷售牙科產品）的美元交易以及規避或避免有關禁令的任何交易。然而，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違反美國一級制裁，理由如下：

- 根據相關交易發生時生效的法規，OFAC授權美國或美國人士出口、再出口、銷售或供應歸類為EAR99的非美國原產的食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包括牙科產品）。本集團已確定我們的牙科產品並非原產於美國並可分類為EAR99。

業 務

- OFAC已明確表示，非美國人士（例如本集團）可以依賴此項授權，並且根據這些法規，美國人士可以開展的活動也同樣允許非美國人士開展（請參閱OFAC常見問題解答542、545及574等）。
- 敘利亞客戶或參與該等交易的第三方兌換服務提供商均不受美國制裁的約束。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涉及敘利亞的銷售活動將不會觸發美國二級制裁，因為該等交易並未涉及任何被制裁目標。

(ii) 涉及其他相關地區及烏克蘭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向位於白俄羅斯、利比亞、緬甸、俄羅斯、土耳其及委內瑞拉的客戶進行銷售。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該等相關地區的活動並無違反美國一級制裁，且不應觸發美國二級制裁。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等相關地區的客戶均非被制裁目標。

我們知悉，部分直接客戶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分銷予位於相同國家的終端用戶。我們並無所有終端用戶的詳細資料，因此無法核實其制裁狀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對位於烏克蘭但並非位於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自行宣佈成立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以及由俄羅斯佔領的扎波羅熱州或赫爾松州（統稱「烏克蘭涵蓋地區」）的非受制裁客戶的美元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來自有關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95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於有關年度佔我們收入分別約0.27%、0.40%及0.39%。我們並不知悉該等客戶於烏克蘭哪個地區（即是否屬於烏克蘭涵蓋地區）分銷我們的產品。烏克蘭涵蓋地區受美國廣泛制裁，儘管烏克蘭其他地區未受制裁。儘管如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相關地區以及可能位於烏克蘭涵蓋地區的終端用戶，不應觸發美國一級或二級制裁，理由如下：

- 各項美國制裁計劃項下的多項通用許可證授權涉及部分相關地區及烏克蘭涵蓋地區的與醫療器械（包括本集團產品）有關的交易，例如，俄羅斯相關通用許可證第6D號、委內瑞拉通用許可證第4C、30A及35號、《烏克蘭／俄羅斯相關制裁條例》(31 C.F.R. 589.513)，以及烏克蘭通用許可證第18號。
- 就該等通用許可證未涵蓋的銷售而言，我們了解到我們的終端用戶主要為口腔醫院、診所和技工所。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於相關地區或烏克蘭涵蓋地區內有任何該等機構遭受美國制裁，並考慮到我們產品的性質及終端用戶，告知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並不面臨重大美國一級或二級制裁風險。

有關美國針對相關地區的制裁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制裁法律及法規」。

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的制裁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於相關地區的業務往來並不牽涉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採納的限制性措施，因為我們在相關地區的客戶並未受到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實施的任何制裁制度的制裁。我們於歐盟、英國及澳

業 務

大利亞的直接及間接銷售活動在其他方面不應受其制裁制度的司法管轄權所規限。有關該等國家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制裁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國際制裁風險敞口的評估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訂約方的任何擁有人、控制人或董事屬於被制裁目標。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並非被制裁目標，亦非位於被制裁國家，註冊成立地點、組建地點或住所所在地均並非位於被制裁國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活動不符合指南第4.4章所指的被制裁交易方。

在此基礎上，就指南第4.4章而言，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業務活動(a)不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及(b)不構成次級被制裁活動。我們承認國際制裁制度快速發展，我們涉及相關地區和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銷售活動所涉及的制裁風險無法完全排除。然而，考慮到我們的產品及終端用戶的性質，預計此等風險將保持在較低水平，且當我們能夠證明如下所述的合規性時，該等風險可能會進一步降低。

此外，董事承諾，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編纂]及經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a)資助或促進任何被制裁活動；或(b)就終止或轉讓構成被制裁活動的相關合約支付任何損害賠償。

我們為減少國際制裁風險而設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識別及監察我們所面臨與該等銷售有關的制裁法律風險，我們已於2025年2月18日全面實施以下措施以控制及監察我們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

- 我們已將《制裁合規管理政策》(「**制裁合規政策**」)推廣至相關部門，並開展相關培訓。本公司的法務部門已承擔監督制裁合規政策執行情況及管理我們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的責任。根據制裁合規政策，本公司的法務部門將(其中包括)：(a)定期組織合規培訓，以確保相關管理層及部門了解國際制裁風險，並能及時有效地識別及報告實際或潛在的違規行為；(b)倘出現可能影響公司業務營運的重大國際制裁升級，則發出警告；(c)領導修訂及實施我們與國際制裁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必要時，本公司法務部門可能會建議本公司聘請在國際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意見並評估國際制裁風險。
- 我們已更新買賣協議範本，以納入國際制裁相關合規條款。我們亦已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全體銷售人員，本公司日後與客戶訂立的所有新合約均須使用新協議模板。

基於上文所述，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法務部門增加的額外職責能夠達到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的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緬甸的所有業務。同時，我們將繼續與其他相關地區的非被制裁目標客戶進行交易，因為該等客戶並非被制裁目標，且我們與彼等的交易未違反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此外，鑒於我們的產品屬口腔醫療器械，主要應用於口腔保健領域，且相關地區終端客戶以口腔醫院、診所及技工所為主，我們

業 務

於多數相關地區的業務活動均獲通用許可證授權，整體而言應不構成重大制裁風險。我們認為，繼續為相關地區的非被制裁目標客戶提供服務是我們正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並支持全球牙科行業的發展。儘管如此，我們將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依靠我們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將確保遵守現有及新制裁。

於[編纂]後，我們將實施更多措施(如適用)以盡量降低國際制裁風險。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與位於海外國家的交易對手方進行業務交易時可能面對的制裁風險而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了跟進檢討。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和執行(除將於[編纂]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外)對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存在任何重大缺陷，且內部控制顧問在內部控制檢討中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只要本集團全面並貫徹實施該等措施，該等措施即構成一個充分和有效的框架，可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的國際制裁法律。

經計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不同董事就本集團與國際制裁風險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所發表的意見。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且我們在開發和保護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我們利用合約協議、保密協議書和知識產權註冊等多種手段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內地註冊141個商標、67項專利和18個軟件著作權。截至同日，我們亦在海外註冊32個商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知識產權侵犯作出任何重大申索或被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754名全職員工。我們大部分員工均在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製造	369	48.9%
銷售及營銷	227	30.1%
研發	59	7.8%
行政	99	13.1%
總計	754	10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現金獎金和其他激勵。我們為員工提供入職前培訓和定期的持續培訓。

按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勞動合約，涵蓋薪金、獎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以及解僱事由等事項。為遵守中國法規，我們參與由適用當地市和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和失業福利計劃。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勞動爭議或招聘員工方面的困難。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位處日照、青島和上海的四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為109,014平方米，並在日照和上海擁有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3,703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於生產、研發、倉庫、辦公和住宿。我們持有所有地塊及其中三項物業的有效產權證書。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竣工的餘下物業，我們目前正在申請相關產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出租未被我們使用的若干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和物業（於青島的土地使用權除外）均已作抵押，以獲得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已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為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位於青島的物業進行估值。根據亞太的估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該等物業中的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 估值報告」。除估價報告所列的物業權益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非物業活動所持有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概無佔我們要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內地，我們在青島及上海租賃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796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倉儲用途和住宿。截至同日，在中國內地境外，我們於印尼、新加坡、美國及香港擁有六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941平方米，用作或預期將用作生產、辦公室及儲物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一般介乎2026年至2030年。我們計劃在現有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或磋商新條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在磋商租約重續時未遇到重大困難。我們相信中國的物業供應充足。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房地產租賃協議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七項租賃尚未註冊。我們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主要是因為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合作。然而，出租人通常不願意承擔登記的行政負擔。

業 務

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積極與出租人協調以完成登記我們所有租賃協議的工作，並要求僱員在出租人願意配合該等程序的情況下完成租賃協議登記。然而，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合作，且出租人通常不願意承擔行政負擔，故我們未能完成上述租賃協議的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阻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但若我們未能在有關機關規定的時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須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存在不合規情況或挑戰，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對其的使用」。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乃屬充足，因為我們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根據行內商業慣例，投保了所有強制性保險。我們已就國內及海外銷售投保多項產品責任險、工作安全責任險、財產一切險及出口信用險。為符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中國行業慣例，我們未投保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保障技術基礎建設損害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提出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主體。任何未投保並發生的業務中斷、訴訟、自然災害，或對未投保設備或設施造成的重大損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業務的質量和知名度獲得多項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和認可：

獎項及認可	授予年度	授予機構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7年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財政廳、山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山東省地方稅務局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0年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小企業局
山東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2019年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山東省口腔材料重點實驗室	2022年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授予年度	授予機構
全國工業和信息化系統 先進集體.....	202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 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 息化部
第四批「好品山東」品牌.....	2025年	山東省質量強省建設協調推進領導 小組辦公室
山東省民營經濟高品質發展 突出貢獻獎.....	2025年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 工業和信息化廳
山東省單項冠軍企業.....	2025年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口腔醫療器械標準創新聯盟 成員單位.....	2025年	北京大學口腔醫學院醫療器械檢驗 中心
山東製造魯鏈優品.....	2025年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據我們所悉）我們或任何董事可能面臨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發佈的各類監管要求和指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且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沒有任何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及不合規事件。

業 務

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對於若干僱員，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已將相關金額計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每年度已計提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該不合規情況主要是因為(i)部分僱員並不願意嚴格按照工資比例承擔社保及住房公積金，(ii)若干僱員因需要僱員作出較多供款而不願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i)部分僱員更願意在其居住地參加社會保障供款計劃，乃由於供款不可於城市之間轉移。

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機關要求在規定期間內繳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可能須就延遲支付的每一天承擔相當於未繳付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須承擔未繳供款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主管機關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被有關人民法院責令繳付有關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主管機關就此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施加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或要求我們結清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就社會保險而言，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行政執法部門組織集中催收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

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考慮到：(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遭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來自相關中國機關的通知，要求我們繳付重大差額或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罰款；(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無與我們的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及(iv)該不合規情況整體而言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繼續跟進相關事宜，並與相關員工進行持續溝通，以最大程度地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規定。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落實上述措施，確保盡

業 務

可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若相關部門要求我們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盡快全額繳納並採取整改措施。

未取得規劃許可證

背景及理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合法擁有的土地上擁有若干尚未取得所需的規劃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的附屬用房，總建築面積約為20平方米（佔自有總建築面積少於0.1%）。該等附屬用房主要用作保安室及臨時廢棄物儲存用途，對我們的營運影響不大。

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未經許可建造的附屬用房受地方當局在規定時限內發出的拆除令所規限；倘無法拆除附屬用房，附屬用房將被沒收，並可能被處以最高建築工程總成本10%的罰款。因此，鑒於該等附屬用房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226,000元，若因缺乏相關監管許可，我們可能面臨最高約為人民幣22,600元的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當時有效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建築面積少於3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可免於辦理消防驗收備案。因此，我們無需就該附屬用房建設工程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用房未被相關主管部門抽查消防安全，且我們並未獲悉該等附屬用房存在任何安全問題。

我們已取得有關主管機關的書面確認，確認有關機關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就我們的物業營運採取或施加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第三方就我們的使用中附屬用房未領有許可證而對我們採取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索賠或調查。倘任何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拆除該等附屬用房，我們將遵守並立即拆除。拆除該等附屬用房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影響。基於上述原因並經考慮相關當地政府機關的確認，董事認為，缺少該等相關許可證個別或整體上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加強了與建築相關的活動的審批流程。我們致力於透過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並為關鍵人員提供規劃和施工要求的培訓，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將在任何建築項目的早期階段根據需要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不合規的風險。

業 務

消防安全方面的不合規事件

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總建築面積為204平方米的倉庫未完成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竣工驗收消防備案，佔自有總建築面積少於1%。迄今為止，已完成相關消防安全驗收備案工作。

法律後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未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可能(i)被責令改正及就每個項目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及(ii)如未能通過合法隨機檢驗，該產品即會停止使用。因此，假設我們尚未完成備案程序(目前該程序已得到整改)，最高罰款將為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高度重視消防安全。我們已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協議，並按照計劃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消防演習和緊急疏散演習。公司定期舉辦安全教育培訓課程，要求全體員工參加公司及其部門組織的各項安全培訓計劃。每名僱員須每年完成在職安全培訓。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確保不斷更新僱員的安全培訓記錄。今後我們還將按時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

社會、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的能力。我們致力構建一個涵蓋我們員工、合作夥伴和商業夥伴的可持續生態。

我們遵守各項健康、工作安全和環境法律法規，且我們的營運定期接受地方政府機關的檢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營運的健康、工作安全和環境法律法規，且未因未遵守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索賠、罰款或其他處罰。

ESG事宜的管治

我們已建立一系列政策和程序，為社會、健康、工作安全和環境事宜做出貢獻。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主動識別並評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和財務表現的實際和潛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風險，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建議將ESG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

我們致力於通過將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完全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增強ESG監督機制，並確保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認識到與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致力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和管理以識別並應對這些因素。我們正探索多種措施以減輕ESG相關風險，同時致力在成本效益與可持續發展之間保持平衡。我們的減排目標

業 務

基於行業標準和我們的具體情況，旨在提升我們的環境表現，並與最佳實踐相一致。我們計劃通過分階段的方法設定實現ESG目標的時間表，確保可行性和可追溯性。此外，我們致力於培養合規文化，目標為通過跨部門協作確保所有員工充分了解並恪守相關ESG法規和要求。

董事會負責監督並加強遵守ESG法律法規。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ESG事宜，且董事會根據ESG規定做出有關我們政策和實踐的決定。董事會將繼續監督、評估並應對ESG事宜，監管促進ESG實踐的政策實施。

環保

我們致力以環保的方式開展營運。我們的主要業務涉及專業口腔產品的研究、生產和銷售。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並未出現重大污染問題。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高度重視環保，並積極實行有效措施控制並減少污染物排放。

廢水

廢水主要包括生產廢水、員工生活污水和餐飲廢水。通過市政管道輸送到污水處理廠前，生產廢水通過沉澱處理以達到《城市污水排入標準》。員工生活污水和餐飲廢水也被導入處理設施。

排放

排放主要來自特定的生產過程，包括配料處理產生的粉塵和燒結廢氣。通過排氣筒排放前，燒結廢氣以罩體收集並通過活性炭吸附系統處理。粉塵通過移動式粉塵淨化裝置處理，以確保符合環境標準。

固體廢物

固體廢物包括生產廢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體廢物由外部服務收集並儲存以供處理。有害廢物（包括過期試劑、污染的布料、油污金屬屑和使用過的切削液）被收集並暫時存放在指定的危險廢物區，由合格的機構進行處理。生活垃圾由當地環衛部門收集和管理。

噪音

噪音主要源自生產設備的運行。為減輕噪音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我們採取降噪措施，確保設備噪音保持在最低水平。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來自我們的製造設施及其他固定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主要包括我們使用採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為響應國家碳中和目標，我們致力積極減少我們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業 務

由於在整個價值鏈中收集準確全面的數據（尤其是來自上游及下游合作夥伴的數據）面臨巨大挑戰，我們目前尚未追蹤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我們現有的資源及系統尚未完全具備有效監測及報告此類排放的能力。未來三到五年，我們將致力於逐步建立追蹤範圍3排放的能力，重點是確定關鍵排放類別，例如採購的商品及服務、運輸以及產品的報廢處理。我們旨在加強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合作，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將我們的工作與溫室氣體議定書等全球標準接軌，以提升我們在這方面的能力。

原材料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PMMA、MMA、硅微粉、硅油、牙膠片和光固化樹脂液。儘管我們並無在內部製造該等原材料，但第三方生產商生產該等原材料與其他工業原材料的生產類似，均會留下環境足跡，例如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報廢產品及未使用材料

我們主要通過回收、再利用及安全處置實踐來管理報廢產品及未使用材料。我們嚴格遵守當地的環境法規處置有害材料，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危害。該等措施有助減少堆填區廢棄物、保護天然資源，並減少生產新材料所產生的碳足跡。然而，在管理複雜產品及有害成分方面仍然存在挑戰。為了進一步改善，我們正探索與認證回收商合作。

環保事宜管理

我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監控排放水平。我們使用一系列指標以評估環境風險的影響。此外，我們設定多個目標，以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並積極採取重大措施以實現這些目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能源消耗和廢物生產相關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			
電力(兆瓦時).....	3,196	4,165	4,674
水(噸).....	16,549	18,416	19,251
廢物			
有害廢物(噸).....	7	7	4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0
範圍2(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9	1,973	2,26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環保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7,600元、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158,400元。

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計資源消耗及排放增加。然而，我們致力於實施多種措施，以優化資源使用及減少排放。同時，我們努力培養以環境保護優先的企業文

業 務

化，並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建立生態友好的生態系統。我們的目標是將2026年的能源消耗控制於2025年錄得的水平約116%，與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一致。

工作安全

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安全方案。我們定期舉辦安全培訓計劃，讓僱員具備必要的認識及技術專長，以安全及高效地履行職責，從而鞏固該等方案。我們的研發中心及工廠提供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我們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工作場所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包容、開放、重視平等的工作場所。我們的招聘做法為嚴格擇優錄用，確保所有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僱員總數中超過60%為女性。我們致力維持公平及透明的僱員管理制度並不斷努力提高員工隊伍的性別及年齡多元化。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

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及全球牙科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牙科產品公司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用、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建立了一個框架以識別、評估、評價及持續監控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基於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對我們管理層識別的風險進行分析，並由本集團進行適當跟進、緩解及整改，有關分析乃向我們董事會報告。董事監督該等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董事將通過(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符合我們的企業目標；(ii)審閱及批准企業風險管理的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顯著風險並評估我們管理層處理該等風險的方法；(iv)評估與我們的風險容忍度有關的公司風險；及(v)確定我們風險管理框架在本集團的適當應用，以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

業 務

- 我們的財務、法律、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部門將負責(i)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審閱本公司內的重重大風險管理事宜；(ii)制訂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及編製報告；(iii)向相關部門提供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方法的指引，並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iv)審閱有關部門對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及(v)進行與風險管理有關的教育及培訓。
- 我們的財務、法務、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部門將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進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為規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建立統一的透明度和績效水平，該等部門將(i)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相關風險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按需要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v)建立及維持促進我們風險管理框架應用的機制；及(vi)發現重大風險立即向相關部門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討其成效。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執行與本公司及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有關的若干協定程序(「**內部控制檢討**」)，並報告有關本集團對各個流程的實體層面控制及內部控制的實際調查結果，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信息技術系統的整體控制、稅務管理、採購管理及我們營運的其他程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10月至12月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並於2025年1月至2月進行後續檢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與本集團內部控制有關的重大未決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定期審閱及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及程序，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知識產權」及「一 社會、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作為我們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

我們已建立反舞弊及反洗錢管理政策，明確列出舞弊行為的定義、責任、防範及監督機制、舞弊案件的舉報及調查流程，以及舉報人保密、獎勵及舉報渠道等相關規定。此外，我們要求高級管理層、重要人員、銷售及採購人員在入職時簽署反貪腐及反賄賂承諾書，以確保遵守道德標準。為進一步加強相關工作，我們亦為全體僱員提供針對性的反貪腐及反賄賂培訓。

- 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將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編纂]後定期檢討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業 務

- 將於[編纂]時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將(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委聘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與[編纂]規則有關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直至[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我們的合規顧問預期將確保我們於[編纂]後遵守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使用資金，並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提供支持及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通過Huge Vanguard及Huge Star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56%附帶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宋先生將通過Huge Vanguard及Huge Star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宋先生、Huge Vanguard及Huge Star現為並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編纂]以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主要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編纂]以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維持管理獨立，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b) 除宋先生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中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職務；
- (c) 各董事充分認知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以確保董事會僅在妥善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定；
- (e)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並將於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擁有充足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經營設施及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和批文。

我們有獨立渠道接洽客戶和供應商，因此並不依仗控股股東，以得到或達成規模相當的收入、研發、人員配置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和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建立妥當完整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負責特定職責，如人員配置、行政、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已在運營，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營。我們亦有自己的員工隊伍，負責我們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亦設有健全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進行稅務登記並使用自有資金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預期，[編纂]以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且並無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明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以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財務、運營及市場相關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委任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有關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關連人士及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若干訂約方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日照心臟病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及日照心臟病醫院 (統稱「日照心臟病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心臟病醫院由日照心臟病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日照心臟病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蘭信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宋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63.77%。因此，日照心臟病院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日照口腔醫院 (「日照口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口腔醫院由日照口腔醫院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日照口腔醫院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青島蘭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控股股東宋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80%。因此，日照口腔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青島春慈新都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青島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青島蘭信醫療科技有限 公司(統稱「青島蘭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春慈新都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及青島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青島蘭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蘭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蘭信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宋先生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青島蘭信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1. 與青島蘭信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青島蘭信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青島蘭信同意將若干辦公區域出租予本集團作辦公用途，租期自2025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預計期滿後將重續（「**辦公室租賃**」）。辦公室租賃乃(i)按公平基準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費用乃參照周邊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及所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釐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辦公室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將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故根據上市規則，辦公室租賃項下的交易被視為一次性資本資產收購。由於辦公室租賃是在[編纂]前訂立的，且屬一次性交易，因此據此擬支付的租金將不會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辦公室租賃項下的交易（就租金而言）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辦公室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於重續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須就該等協議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需要）於實施該等變更前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並計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向日照心臟病院、日照口腔及青島蘭信銷售口腔臨床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時向日照心臟病院、日照口腔及青島蘭信銷售口腔臨床類產品。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則參照口腔臨床類產品的市價釐定），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由於該等交易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年度交易金額總計將低於3,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日照心臟病院租賃物業

山東滬鵠與日照心臟病院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山東滬鵠同意將若干樓宇租賃予日照心臟病院，作為員工宿舍用途，由202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最長兩年。該等租約已(i)按公平基準，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費用乃參照周邊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及所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釐定。

由於租約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日照心臟病院應付本集團的年度租金按合計基準計算將低於3,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能及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宋欣先生.....	[5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制訂戰略及營運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決策	本集團創始人	2024年 8月7日
劉欽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日常業務運營以及國內銷售及市場營銷管理	2006年 11月24日	2025年 1月27日
張永靜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品質控制、研發及產品註冊	2008年 7月29日	2025年 1月27日
相龍升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務、投融資、董事會事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	2017年 4月19日	2025年 1月27日
黃柏興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編纂]
王林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編纂]
易善兵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 9月7日 ⁽¹⁾	[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易善兵先生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9月至2024年7月擔任山東滬鴿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宋欣先生，[53]歲，為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宋先生於2025年2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制訂戰略及營運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決策。

宋先生於2006年11月創立本集團，並自此帶領其發展，在本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發揮關鍵作用，展現出卓越領導才能及前瞻性策略視野。2004年6月至2017年6月，彼亦任職於青島益信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宋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醫科大學藥學專科學歷，並於2021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23年4月，宋先生獲山東省促進非公有制經濟發展工作領導小組授予「山東省民營企業家‘掛帥出征’百強榜單新星型企業家」榮譽稱號。於2025年3月，宋先生獲北京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醫療器械檢驗中心委任為國際標準化組織牙科醫學技術委員會國內技術對口工作首屆專家委員會成員。

劉欽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5年2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日常業務運營以及國內銷售及市場營銷管理。

劉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山東滬鴿的總經理。彼自2014年9月起擔任山東滬鴿的董事及上海滬鴿醫療器械的總經理。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彼擔任青島海爾洗衣機銷售有限公司的區域銷售經理。1999年12月起至2002年12月，彼擔任青島海爾工貿有限公司的廣告審查部部長。自2013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中華口腔醫學會口腔醫學設備器材分會常務委員。

劉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青島化工學院（現稱青島科技大學）塑料工程學士學位。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劉先生參加了上海財經大學舉辦的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並取得了結業證書。

張永靜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5年2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品質控制、研發及產品註冊。

張女士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5月起擔任山東滬鴿的副總經理，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董事。張女士亦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於2015年1月取得中國山東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取得中國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2019年12月獲日照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級工程師資格。

相龍升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5年2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務、投融資、董事會事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

相先生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目前，相先生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7年8月起擔任山東滬鵠的首席財務官；(ii)自2020年4月起擔任山東滬鵠的董事會秘書；(iii)自2018年3月起擔任日照滬鵠的董事長；及(iv)自2024年9月起擔任Huge Dent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相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職於賽輪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相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煙台大學獲得會計學專科學歷。相先生於2016年1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金融學本科學歷（網絡教育），並隨後於2018年2月取得香港大學企業財務與投資管理研究生文憑。相先生於2024年9月取得中國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柏興先生，[69]歲，於2025年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1986年5月至2019年4月，黃先生曾於Roche Diagnostics任職，其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羅氏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迪安診斷」）（該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44）），並於2020年9月至2023年11月擔任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創立上海愛威迪信息諮詢公司並自2023年8月起於該公司工作。目前，黃先生自2022年7月起亦擔任 Spiritus Mundi PLC的非執行董事。

在黃先生任職於迪安診斷期間，於2022年11月18日，迪安診斷董事會批准動用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閒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臨時補充其12個月期間內的營運資金，但未能於2023年11月30日前將資金悉數退回至指定賬戶或因行政疏忽而宣佈延遲退還，違反了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3年12月18日向迪安診斷董事會發出監管函件，提醒董事會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履行披露義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監管函件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措施，並不構成行政處罰。由於黃先生當時僅有限度地參與迪安診斷的財務管理工作，黃先生並無捲入該事件，因此，因此黃先生本人並未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個人批評或處罰。黃先生辭去迪安診斷的職務與上述事件無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80年2月取得澳洲科廷大學(原Western Austral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16年獲國務院頒發「中國政府友誼獎」，並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

王林先生，[66]歲，於2025年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自1982年12月起一直於南京醫科大學附屬口腔醫院工作，現時擔任二級教授及主任醫師。

王先生於1982年12月取得中國南京醫學院(現稱為南京醫科大學)口腔醫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12月取得中國華西醫科大學(現稱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醫學碩士學位(口腔正畸專業)，並於2005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醫學(臨床醫學)博士學位。

易善兵先生，[49]歲，於2025年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易先生亦曾於2021年9月至2024年7月擔任山東滬鵠的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11年6月起，易先生先後擔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887)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

易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易先生於2018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2018年1月，易先生榮獲由上海證券報社有限公司、上海市上市公司協會、江蘇省上市公司協會、安徽省上市公司協會聯合頒發的「金管家•優秀財務總監獎」，表彰了易先生作為長三角地區上市公司優秀財務總監的卓越表現。2024年11月，易先生獲安徽省教育廳授予「百姓學習之星」榮譽稱號。2025年4月，易先生獲授安徽省財政廳與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聯合核發的安徽省第一期高端會計人才證書。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日常業務的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能及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宋欣先生...	[53]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業務營運、制 訂戰略及營運計劃， 以及作出重大決策	本集團 創始人	本集團創始人
劉欽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總 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 劃、日常業務運營以 及國內銷售及市場營 銷管理	2006年 11月24日	2014年1月8日
張永靜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 理、品質控制、研發 及產品註冊	2008年 7月29日	2008年 7月29日
相龍升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首 席財務官兼 董事會秘書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 事務、投融資、董事 會事務、投資者關係 及企業管治	2017年 4月19日	2017年8月4日
賁建維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境外銷售及 市場營銷管理	2019年 9月1日	2019年9月1日

宋欣先生，[53]歲，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其簡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52]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其簡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永靜女士，[42]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其簡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相龍升先生，[41]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其簡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賁建維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境外銷售及市場營銷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9年9月，賁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青島滬鵠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賁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9年8月任職於青島海爾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賁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中國黑龍江大學取得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12月在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存在關聯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相龍升先生，為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並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5年2月7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務、投融資、董事會事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其簡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東澄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5年2月7日起生效。

吳先生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彼為於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的資深專業人士，專長為企業管治及合規。

吳先生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規定在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3及D.3.7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本集團內部審計；(ii)就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易善兵先生、王林先生及黃柏興先生。易善兵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2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及(iii)審核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宋先生、易善兵先生及王林先生。易善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1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確定、甄選或就提名為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其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是否充足；(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董事的委任、連任及罷免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宋先生、張永靜女士、黃柏興先生、王林先生及易善兵先生。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基本年度薪酬及績效掛鈎年度薪酬，涵蓋袍金、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餘三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該建議將考慮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及
- (c)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以及聯交所向本公司就[編纂]證券[編纂]及[編纂]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下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訂或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編纂]起計，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知悉在我們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治理元素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我們一直認為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確保董事會內具備較高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為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預期[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行為均須經審慎考慮，並須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偏離的原因，以及解釋除嚴格遵守守則條文外，如何透過其他方式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鑒於宋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承擔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策略及營運計劃的制定、重大決策等職務，儘管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均由宋先生擔任，已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全部歸屬於宋先生可確保本公司擁有一致的領導能力，以及更有效且更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且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設有足夠的保障設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會仍會因應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與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治理實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闡述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將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資，以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我們將根據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選擇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同時會不時考慮我們的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所有董事會的任命均將基於任人唯才的原則，候選人將依據客觀標準進行考量，並充分考量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擁有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各領域的專業知識，包括藥學、企業管理、工程、會計及財務等。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的產業背景。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跨度大，由[41歲至69歲]不等。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七名董事會成員中設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知悉董事會中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我們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的各個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及提高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選擇及推薦合適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應把握機會，以在[編纂]後隨時間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計劃的環境變化，我們將積極物色並不定期地挑選數名在不同領域擁有多樣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保留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條件的女性名單，由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核，以發展潛在的董事會繼任人董事會繼任候選人管道，並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確保在招募中高級員工時維持性別多元化，以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為女性。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營運與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以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此等策略將可為董事會提供大量機會，發掘有能力的女性員工於未來獲提名為董事，從而實現我們的目標，即發展女性候選人，長遠而言達成董事會更大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相信，這種參考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並以績效為基礎的篩選過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的最佳實務，維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我們每年均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2月7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Huge Star ⁽²⁾	實益擁有人	21,127,843	52.56%	[84,511,372]	[編纂]%
Huge Vanguar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1,127,843	52.56%	[84,511,372]	[編纂]%
宋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1,127,843	52.56%	[84,511,372]	[編纂]%
HDMC Aurora LJQ Ltd. ⁽³⁾	實益擁有人	5,552,315	13.81%	[22,209,260]	[編纂]%
HDMC Sunshine LJQ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5,552,315	13.81%	[22,209,260]	[編纂]%
Future LJQYHD ⁽⁴⁾	實益擁有人	3,757,832	9.35%	[15,031,328]	[編纂]%
秦立娟女士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10,147	23.16%	[37,240,588]	[編纂]%
WU Jianxin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757,832	9.35%	[15,031,328]	[編纂]%

附註：

- (1) 所有列明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Huge Star由Huge Vanguard全資擁有，而Huge Vanguar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及Huge Vanguard各自被視為於Huge Sta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DMC Aurora LJQ Ltd.由HDMC Sunshine LJQ Ltd.全資擁有，而HDMC Sunshine LJQ Ltd.由秦立娟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立娟女士及HDMC Sunshine LJQ Ltd.各自被視為於HDMC Aurora LJQ Lt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uture LJQYHD由秦立娟女士及WU Jianxin先生分別持有37.26%及35.4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立娟女士及WU Jianxi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Future LJQYH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及「附錄五－法定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予披露。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100,00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60,8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40.2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60,8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40.2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 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 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如本文所述根據股份拆細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可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a)增加其法定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較大金額的股份；(c)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該股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d)將其股份分拆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e)註銷尚未認購的股份。在公司法條文及開曼群島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a)在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根據有關授權可能發行的有關股份價格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超過10%的本公司股份。

股 本

該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例進行（包括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的最高價格）。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認知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由於若干因素所致，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論述我們認為可能會導致或促成下文與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載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業的口腔材料公司，提供涵蓋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及口腔數字化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適用於牙科核心專業領域的多種應用場景。

我們在產品開發及市場覆蓋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中國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的彈性體印模材料及合成樹脂牙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的彈性體印模材料亦在全球市場中位列國內品牌榜首。我們計劃通過利用數字化技術進一步開發活動義齒及種植修復產品，以擴展我們的產品矩陣。在全球範圍內，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全球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認證，其中包括33項通過FDA認證的產品、31項通過CE認證的產品以及17項通過國家藥監局認證的產品，彰顯了我們強勁的國內及國際市場影響力，並體現出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口腔醫療器械市場中確立的戰略地位。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錄得持續且穩定的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7.6百萬元、人民幣399.4百萬元及人民幣400.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人民幣23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3.4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與全球及中國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緊密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2,61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3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並預期於2030年達人民幣5,921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中國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43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預計2030年將飆升至人民幣1,667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2%。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口腔臨床材料子分部市場亦表現出類似的增長勢頭。全球口腔臨床材料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2億元飆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並預期於2030年達人民幣3,053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中國口腔臨床材料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5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預計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622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

財務資料

該等市場的大幅增長受惠於並預期將繼續受惠於有利的行業趨勢，如口腔護理意識不斷提高及新技術應用不斷增加等。有關該等行業趨勢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條件把握有關有利趨勢，繼續鞏固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場領先地位、推出高質量、高價值的新產品，滿足牙科專業人士和患者的需求，在海外市場站穩腳跟，並擁抱數字技術，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矩陣並提高運營效率。

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口腔印模制取材料製造商，亦為中國最大的口腔臨床類材料製造商之一。由於我們的產品已獲得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認證，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牙科醫療器械市場蓬勃發展，有利的行業趨勢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業務持續增長。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包括三大類產品：(i)口腔臨床類產品、(ii)口腔技工類產品及(iii)口腔數字化產品。我們產品組合的廣度和深度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以滿足他們的各種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的口腔臨床類產品及口腔技工類產品。

我們的口腔臨床類產品包括印模制取材料、玻璃離子材料及樹脂黏接材料等多種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銷售口腔臨床類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人民幣2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8.5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54.4%、55.7%及54.5%。

我們的口腔技工類產品包括活動義齒修復材料及固定義齒修復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銷售口腔技工類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1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42.7%、41.9%及43.3%。

我們亦已擴大我們的產品矩陣至涵蓋口腔數字化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銷售口腔數字化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0.8%、0.6%及0.2%。2025年的收入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期間作出調整口腔數字化產品營銷策略的戰略決策，轉向開發我們的專有內部產品，計劃在產品優化升級後重新加大推廣及銷售力度。

有關各產品類別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一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說明一毛利及毛利率」。隨著我們推出具有不同定價及利潤率的新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日後可能會逐漸改變。例如，我們正探索將數字技術應用於種植及正畸的產品，且我們亦擬進一步探索專為替代傳統樹脂牙的新3D打印技術和材料，並開發相關醫療設備，包括口腔掃描儀及其他創新工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3D打印全口活動義齒相關產品開發項目。隨著我們不斷發展的產品矩陣因性質及應用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定價及利潤率，我們未來的整體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可能繼續受到不同產品的銷售表現、我們的產品推出、各自的市場滲透率以及與我們的產品組合相關的其他因素所影響。我們的產品組合提升及多樣化，使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增長更加均衡，並降低我們依賴任何單一品類的風險。

財務資料

銷售渠道

我們委聘經銷商在中國及海外銷售我們的口腔材料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的收入約76.7%、78.0%及77.4%。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經銷商網絡的實力及效率，因為我們主要依靠經銷商來推動銷售。完善且有效管理的經銷商網絡對於擴大市場覆蓋、提高滲透率及支持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以及確保市場覆蓋及銷售表現實屬關鍵。有關我們的經銷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經銷商銷售」。

我們紮根中國的同時，亦逐步拓展海外市場。我們自海外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1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約30.6%、32.1%及32.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歐洲、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進行海外銷售。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擴大銷售並提高我們品牌在全球市場的辨識度，加快在更多國家及地區（如東南亞）以我們的品牌進行產品註冊。我們相信，努力擴大國際影響力將使我們能增加銷售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本結構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到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3.9百萬元、人民幣16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3.0%、41.4%及41.7%。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以及製造及生產人員的員工成本。其由2023年增加至2025年，與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增長一致。

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在我們總收入中佔有重要比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82.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9.0%、18.0%及20.6%。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於2024年至2025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我們的海外業務運營的員工成本及所使用的諮詢服務增加。

我們的行政開支亦構成我們成本及開支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我們行政開支於2023年至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本次[編纂]委聘專業服務提供商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研發開支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研發活動而招聘更多人才。研發開支於2024年至2025年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專注於內部口腔數字化產品的研發項目。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未來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根據市場及監管動態調整銷售及研發策略等，我們預期我們的成本結構將會演變。此外，我們預計與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相關的法律、合規、會計、保險以及投資者及公眾關係開支將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重大會計政策和估計資料

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任何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均會導致日後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資料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及附註3。我們認為，與收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減值及存貨相關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易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a) 銷售口腔材料產品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司法權區從事製造及銷售口腔材料產品。

產品的銷售收入於我們將產品交付至銷售合約所指定地點且客戶已確認驗收產品時確認。

產品的海外銷售收入於產品按照銷售合約裝船並裝運出港或在與客戶商定的地點交付產品並確認驗收時確認。

部分口腔材料產品的銷售合約給予客戶退貨權及銷售返利，由此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給予客戶於指定時間內可退回貨品權利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予退回的貨品，因該方法為預測我們將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

財務資料

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我們確認退款負債，而並非收入。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

(ii) 銷售返利

一旦期內所購買的產品數量超越合約訂明的限額，則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銷售返利。就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而言，單一批量限額的合約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多於一項批量限額的合約則使用預期價值法。所選擇的方法能最佳預計可變代價金額，並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批量限額數量。我們應用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及確認預期未來返利的退款負債。

(b) 提供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治療解決方案

我們的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治療解決方案通常由包括治療設計服務和隱形矯治器產品在內的交付物構成，該等交付物分批轉交予為我們客戶的公立醫院和私人牙科診所。每份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內的上述整體交付物是對我們客戶的一項履約義務。由於我們的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治療解決方案不會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進行收款，因此矯治解決方案的收入會在合約期間內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投入法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完成提供矯治解決方案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除了直接銷售外，我們的矯治解決方案還通過經銷商經銷予公立醫院和私人牙科診所。該等經銷商擁有銷售醫療器械所需的營業執照和許可證，並與所在地區的公立醫院和私立牙科診所建立了關係，因此彼等被視為公立醫院和私立牙科診所的銷售商。我們使用投入法根據與經銷商商定的批發價格確認提供透明牙套矯治解決方案的收入。

我們通過經銷商向公立醫院和私人牙科診所提供矯治解決方案時為負責人，而經銷商為代理人。經銷商的履約責任為安排我們提供矯治解決方案。我們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矯治解決方案，因此，經銷商將貨品或服務轉交予最終客戶之前並不控制有關商品或服務。我們主要負責履行承諾，提供矯治解決方案，並承擔終端消費者因矯治器有缺陷而退貨所造成的損失。此外，我們有酌情權就每宗治療釐定價格，而經銷商則可賺取每宗治療代價的固定百分比。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佔租期時間比例之基準確認。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租賃付款不會因某個指數或利率而發生變化。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表。下文所示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表明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57,613	100.0%	399,440	100.0%	400,149	100.0%
銷售成本.....	(153,917)	(43.0)%	(165,226)	(41.4)%	(166,733)	(41.7)%
毛利	203,696	57.0%	234,214	58.6%	233,416	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309	6.2%	23,751	5.9%	14,420	3.6%
銷售及經銷開支	(67,786)	(19.0)%	(71,945)	(18.0)%	(82,283)	(20.6)%
行政開支.....	(29,904)	(8.4)%	(45,452)	(11.4)%	(56,090)	(14.0)%
研發開支.....	(23,823)	(6.7)%	(29,407)	(7.4)%	(31,384)	(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411)	(0.1)%	(347)	(0.1)%	(622)	(0.2)%
其他開支.....	(406)	(0.1)%	(950)	(0.2)%	(12,794)	(3.2)%
財務費用.....	(1,468)	(0.4)%	(2,568)	(0.6)%	(3,745)	(0.9)%
匯兌收益／（虧損）..	3,598	1.0%	3,498	0.9%	(580)	(0.1)%
稅前利潤.....	105,805	29.6%	110,794	27.7%	60,338	15.1%
所得稅開支.....	(17,451)	(4.9)%	(34,225)	(8.6)%	(12,639)	(3.2)%
年內利潤.....	88,354	24.7%	76,569	19.2%	47,699	11.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2,436	25.8%	80,568	20.2%	51,454	12.9%
非控股權益	(4,082)	(1.1)%	(3,999)	(1.0)%	(3,755)	(0.9)%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33	0.0%	432	0.1%	950	0.2%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為呈列貨幣的 換算差額.....	—	—	1	0.0%	(3,714)	(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 稅項	33	0.0%	433	0.1%	(2,764)	(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8,387	24.7%	77,002	19.3%	44,935	11.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2,469	25.9%	81,001	20.3%	48,690	12.2%
非控股權益	(4,082)	(1.1)%	(3,999)	(1.0)%	(3,755)	(0.9)%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式為取年內利潤加回(i)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及(ii)向僱員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就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並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8,354	76,569	47,699
加：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	–	9,554	13,3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¹⁾	1,610	2,502	280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89,964	88,625	61,291

附註：

(1) 屬非現金項目。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口腔材料產品的銷售，包括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及口腔數字化產品。其次，我們亦自其他雜項來源產生收入，主要包括從其他方採購的若干口腔產品及若干口腔配件用品的銷售、CNF交易的運費收入及我們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口腔臨床類產品....	194,642	54.4%	222,501	55.7%	218,496	54.5%
口腔技工類產品....	152,552	42.7%	167,184	41.9%	173,162	43.3%
口腔數字化產品 ⁽¹⁾ ...	2,760	0.8%	2,486	0.6%	671	0.2%
其他.....	7,659	2.1%	7,269	1.8%	7,820	2.0%
總計.....	357,613	100.0%	399,440	100.0%	400,149	100.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的口腔數字化產品收入主要來自由供應商提供的口腔掃描儀。

財務資料

口腔臨床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乃來自銷售我們的口腔臨床類產品，包括印模制取材料、玻璃離子材料、樹脂黏接材料、正畸產品及解決方案及其他口腔臨床類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銷售口腔臨床類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人民幣2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8.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4.4%、55.7%及54.5%。印模制取材料貢獻的收入佔我們口腔臨床類產品銷售收入的最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4%、44.1%及43.6%。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口腔臨床類產品銷售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印模制取材料 ⁽¹⁾	148,485	41.4%	176,054	44.1%	174,471	43.6%
正畸 ⁽²⁾	27,746	7.8%	25,400	6.4%	16,063	4.0%
玻璃離子材料 ⁽³⁾	12,613	3.5%	13,688	3.4%	15,368	3.8%
樹脂黏接材料 ⁽⁴⁾	4,507	1.3%	6,016	1.5%	10,867	2.7%
其他口腔臨床類 產品 ⁽⁵⁾	1,291	0.4%	1,343	0.3%	1,727	0.4%
總計	194,642	54.4%	222,501	55.7%	218,496	54.50%

附註：

- (1) 印模制取材料包括彈性體印模材料及其他口腔印模制取專用材料。
- (2) 正畸包括可作為全週期綜合治療套餐（包含矯治解決方案）提供或以單個單位形式提供以供小批量購買的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及保持器。
- (3) 玻璃離子材料包括玻璃離子水門汀和樹脂改性玻璃離子水門汀。
- (4) 樹脂黏接材料包括光固化牙體黏接劑和黏固用樹脂水門汀（雙重固化），以及某些黏接預處理材料。
- (5) 其他口腔臨床類產品包括修復樹脂材料、兒牙預防材料等。

口腔技工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口腔技工類產品為第二大收入來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銷售口腔技工類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1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2.7%、41.9%及43.3%。我們的口腔技工類產品銷售收入來自銷售義齒修復口腔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9.2%、37.4%及36.7%。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口腔技工類產品銷售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呈列）。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活動義齒修復材料	140,225	39.2%	149,083	37.4%	146,690	36.7%
固定義齒修復材料	12,327	3.5%	18,101	4.5%	26,472	6.6%
總計	152,552	42.7%	167,184	41.9%	173,162	43.3%

口腔數字化產品

口腔數字化產品的收入主要來自口腔掃描儀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8%、0.6%及0.2%。

其他

我們亦自其他雜項來源產生收入，主要包括從其他方採購的若干口腔產品及若干口腔配件用品的銷售、CNF交易的運費收入，及我們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1%、1.8%及2.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兩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閒置物業，而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附錄A，收入被定義為「實體在日常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入」。由於物業租賃構成該等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的一部分，因此所產生的租金收入被適當確認為我們的收入的一部分。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48,347	69.4%	271,322	67.9%	271,378	67.9%
歐洲	36,683	10.3%	49,784	12.5%	56,978	14.3%
美國	32,285	9.0%	28,362	7.1%	16,474	4.1%
北美(美國除外)	4,229	1.2%	8,974	2.2%	4,556	1.1%
其他亞洲國家/ 地區 ⁽¹⁾	19,645	5.5%	25,432	6.4%	26,403	6.6%
東南亞	8,763	2.5%	11,544	2.9%	15,942	4.0%
其他國家/地區 ⁽²⁾ ..	7,661	2.1%	4,022	1.0%	8,418	2.0%
總計	357,613	100.0%	399,440	100.0%	400,149	100.0%

附註：

- (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包括除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以外的亞洲國家或地區，例如日本和韓國。
- (2) 其他國家或地區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巴西、埃及和阿根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自身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製造及生產人員的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iii)有關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運輸成本；(iv)主要用於生產設施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產品採購成本、稅項及附加費以及公用事業費等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99,696	64.8%	109,220	66.1%	110,353	66.2%
員工成本.....	29,643	19.3%	31,352	19.0%	31,977	19.2%
運輸成本.....	9,661	6.3%	11,137	6.7%	11,747	7.0%
折舊及攤銷.....	5,607	3.6%	6,105	3.7%	5,886	3.5%
其他	9,310	6.0%	7,412	4.5%	6,770	4.1%
總計	153,917	100.0%	165,226	100.0%	166,73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人民幣23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3.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7.0%、58.6%及58.3%。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口腔臨床類產品	104,088	53.5%	127,566	57.3%	126,037	57.7%
口腔技工類產品	96,894	63.5%	105,176	62.9%	104,955	60.6%
口腔數字化產品	1,020	37.0%	665	26.7%	105	15.6%
其他	1,694	22.1%	807	11.1%	2,319	29.7%
總計	203,696	57.0%	234,214	58.6%	233,416	58.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與從地方政府取得的研發活動及技術創新項目支出補貼有關，大部分為一次性性質；(ii)銀行利息收入；(iii)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iv)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及(v)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644	4,531	7,740
銀行利息收入.....	11,113	13,222	6,471
小計	19,757	17,753	14,211
其他收益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	1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1,269	5,781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¹⁾	1,267	–	–
其他.....	16	217	191
小計	2,552	5,998	209
總計	22,309	23,751	14,42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出售於當時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出售時，該附屬公司於上海市南匯區租賃土地上持有的建築物中，有三幢尚未取得相關規劃及施工許可證以及產權證書。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ii)廣告及推廣開支；(iii)我們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差旅開支；(iv)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諮詢服務費用；(v)與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會議開支；及(vi)其他雜項開支，如業務發展開支、折舊及攤銷及包裝成本。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經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47,155	69.6%	46,330	64.4%	49,005	59.6%
廣告及推廣開支....	7,920	11.7%	9,495	13.2%	9,855	12.0%
差旅開支.....	5,908	8.7%	6,166	8.6%	7,368	9.0%
諮詢服務費用.....	1,714	2.5%	3,456	4.8%	8,704	10.6%
會議開支.....	821	1.2%	1,827	2.5%	2,155	2.6%
其他.....	4,268	6.3%	4,671	6.5%	5,196	6.2%
總計	67,786	100.0%	71,945	100.0%	82,283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有關用作辦公室及其他行政職能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iii)向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支付的專業服務費用；(iv)我們行政人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v)作行政用途的辦公室開支；(vi)稅項及附加費；(vii)差旅開支；(viii)業務發展開支；(ix)存貨損失；及(x)其他雜項開支，包括銀行收費及ESG相關開支等。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3,515	45.2%	17,542	38.6%	25,314	45.1%
折舊及攤銷.....	3,801	12.7%	3,732	8.2%	4,750	8.5%
專業服務費用.....	2,413	8.1%	12,448	27.4%	14,337	25.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1,610	5.4%	2,502	5.5%	280	0.5%
辦公室開支.....	3,296	11.0%	2,648	5.8%	3,710	6.6%
稅項及附加費.....	1,237	4.1%	1,256	2.8%	1,464	2.6%
差旅開支.....	848	2.8%	1,135	2.5%	1,410	2.5%
業務發展開支.....	547	1.8%	1,246	2.7%	1,171	2.1%
存貨損失.....	537	1.8%	345	0.8%	210	0.4%
其他.....	2,100	7.0%	2,598	5.7%	3,444	6.1%
總計.....	29,904	100.0%	45,452	100.0%	56,090	100.0%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ii)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諮詢服務費用；(iii)主要與我們的研發設施及無形資產相關的折舊及攤銷；(iv)為註冊我們產品的註冊費用；(v)測試費用；(vi)我們研發活動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vii)用作研發目的的辦公室開支；及(viii)其他雜項開支，如業務發展開支、差旅開支及有關我們研發活動的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5,097	63.4%	20,301	69.0%	19,947	63.6%
諮詢服務費用.....	1,160	4.9%	854	2.9%	1,363	4.3%
折舊及攤銷.....	1,858	7.8%	1,797	6.1%	1,902	6.1%
註冊費用.....	2,515	10.6%	1,406	4.8%	2,060	6.6%
測試費用.....	183	0.8%	1,321	4.5%	1,081	3.4%
原材料及消耗品 成本.....	1,404	5.9%	1,444	4.9%	2,366	7.5%
辦公室開支.....	614	2.6%	1,020	3.5%	533	1.7%
其他.....	992	4.0%	1,264	4.3%	2,132	6.8%
總計.....	23,823	100.0%	29,407	100.0%	31,384	100.0%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公允價值變動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iii)我們為促進醫療保健服務發展而作出的捐款，(iv)損害賠償及滯納金，及(v)其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財務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匯兌收益／(虧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我們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時，開曼群島並無對本公司徵收預扣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享有下文所述優惠稅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山東滬鵠於2011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4年、2017年、2020年及2023年獲重續有關資格。青島科技於2019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獲重續有關資格。日照滬鵠於2024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關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可享15%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須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每三年進行審核。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已應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政策，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根據相關規定，同時符合高新技術企業和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條件的企業，可根據實際情況選擇適用更優惠的稅率。日照滬鴿選擇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香港

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惟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萬港元應課稅利潤須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美國

我們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以及按8.84%的稅率繳納加州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於2025年1月6日，我們的附屬公司滬鴿控股向其股東Huge Dental HK（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60,800,000元。於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已代Huge Dental HK源頭預扣人民幣16,080,000元（稅率為10%）並已匯至中國稅務機關。本公司其後於2025年1月16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44,720,000元（扣除預扣稅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股息已支付。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應在分派股息可能發生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故預扣稅人民幣16,080,000元已於2024年計提。Huge Dental HK於2024年9月註冊成立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後，並考慮到我們業務發展的現金流需求，我們的管理層於2024年底決定，為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有必要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中進行股息分派。當時，從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盈利中分派股息成為可能，觸發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的要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因此，人民幣16,080,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於2024年適當確認，以反映計劃股息分派的預期稅務後果，儘管正式股息宣派於2025年1月進行。

重組前，山東滬鴿為中國獨資企業。當山東滬鴿向其當時的外資股東長華分派股息時，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預扣稅。自2022年至2024年，長華從山東滬鴿收到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218,000元，相應的預扣稅人民幣221,800元（稅率為10%）已於源頭預扣，並於該等股息分派時代長華匯至中國稅務機關。扣除預扣稅項後，長華已收到淨額合共人民幣1,996,200元。有關我們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綜上所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的淨利潤。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400.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99.4百萬元。

- **口腔臨床類產品。**我們銷售口腔臨床類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減少1.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銷售額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因為該等產品的盈利能力相對較低，我們已主動縮減其推廣力度，並計劃在恢復更廣泛的市場推廣前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該減少部分被樹脂黏合劑材料銷售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近年來，在我們的推廣努力推動下，該等產品在市場上獲得的認可度日益提升。
- **口腔技工類產品。**我們銷售口腔技工類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增加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固定義齒修復材料銷售額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受氧化鋯瓷塊銷售增長推動，該增長得益於我們於2025年擴增的生產能力及加強的推廣力度。
- **口腔數字化產品。**我們銷售口腔數字化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7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作出調整口腔數字化產品營銷策略的戰略決策，轉向開發我們的專有內部產品，計劃在產品優化升級後重新加大推廣及銷售力度。
-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6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3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3.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8.6%及58.3%。

- **口腔臨床類產品。**我們銷售口腔臨床類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減少1.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主要由於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銷售量下降。銷售口腔臨床類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57.3%及57.7%。

財務資料

- **口腔技工類產品**。我們銷售口腔技工類產品的毛利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銷售口腔技工類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9%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6%。輕微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較低的固定義齒修復材料銷量增加。
- **口腔數字化產品**。我們銷售口腔數字化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作出調整口腔數字化產品營銷策略的戰略決策，轉向開發我們的專有內部產品，計劃在產品優化升級後重新加大推廣及銷售力度。銷售口腔數字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主要由於分階段調整價格以清理老化的口腔掃描儀庫存，作為我們優化庫存結構及提升營運效率的一部分。
- **其他**。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7%。該增幅主要由於租賃收入的毛利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39.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減少而令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因匯率波動影響了我們購入的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幣掉期的公允價值，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2025年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1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由於(i)諮詢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源於我們加大力度拓展國際市場佈局。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為支持戰略性產品規劃及我們於印尼製造業務的籌備工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推進專注於內部口腔數字產品的研發項目。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入的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幣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與我們為支持日常營運而增加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相符。

匯兌收益／(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及匯兌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減少。

年內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盈利能力較2024年同期有所下降，淨利潤由人民幣76.6百萬元減少37.7%至人民幣4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經營開支增加。其中，行政開支的增加反映為支持戰略性產品規劃及我們印尼製造業務的籌備工作而增加的員工成本，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亦因開展海外業務運營的的員工成本及諮詢服務費而有所增加；及(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影響了購入的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幣掉期的公允價值，部分被年內除稅前利潤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所抵銷。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盈利能力顯著下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口腔臨床類產品的銷量於2024年有所增加。

- **口腔臨床類產品**。我們銷售口腔臨床類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6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主要受惠於印模制取材料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此乃由中國銷量有所增加所致。銷量增長有賴我們成功擴展分銷網絡及壯大客戶群，加上極具競爭力的產品質量支持。

財務資料

- **口腔技工類產品**。我們銷售口腔技工類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6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我們擴大CE認證產品組合的推動下，加強本地客戶的採用而令歐洲銷售額有所增加。
- **口腔數字化產品**。由於我們加強營銷力度，我們銷售口腔數字化產品所得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產品的原材料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大致與銷售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增加1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主要歸功於口腔臨床類產品銷售毛利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7.0%及58.6%，維持相對穩定。

- **口腔臨床類產品**。我們銷售口腔臨床類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印模制取材料銷售增加。銷售口腔臨床類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5%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3%，主要歸因於通過與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合作，我們不斷努力優化成本效率令生產印模制取材料的單位成本下降。
- **口腔技工類產品**。我們銷售口腔技工類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增加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歐洲銷售增加。銷售口腔技工類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3.5%，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2.9%。
- **口腔數字化產品**。我們銷售口腔數字化產品的毛利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由於平均售價調整提高了我們的競爭力，銷售口腔數字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0%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
- **其他**。我們其他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減少，而這部分由於租金支出減少。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1%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主要歸因於租金收入毛利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有利的匯率變動的推動下，外幣掉期及未平倉遠期貨幣合約錄得按市值計價收益；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而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優化跨銀行跨幣種存款策略而增加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部分被2024年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8百萬元增加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諮詢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而這則主要是由於就在印度的業務擴張委聘諮詢服務；(ii)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i)2024年與我們增加營銷活動相關的會議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5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本次[編纂]聘用專業服務提供商；及(ii)主要由於行政人員薪酬水平增加以確認其對我們的貢獻以及2024年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研發活動而招聘更多人才以及我們於2024年增加行政人員薪酬水平以確認其對我們的貢獻，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賬面淨值相對高惟出售所得款項低的若干設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7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日常營運而增加銀行借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部分被與青島在建工程相關的資本化利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匯兌收益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6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確認可分派利潤的預扣稅開支。

年內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4百萬元減少1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6百萬元。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516	170,708	209,325
投資物業	16,367	–	–
使用權資產	27,567	32,078	31,638
無形資產	231	1,008	740
遞延稅項資產	5,690	4,855	7,471
定期存款	14,336	23,834	–
受限制現金	–	28,515	32,488
已質押存款	–	–	8,837
長期預付款	341	668	125
衍生金融工具	–	1,41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4,048	263,078	290,624
流動資產			
存貨	45,452	48,828	57,829
貿易應收款項	22,525	27,312	28,2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8,695	120,146	20,850
衍生金融工具	3,040	9,730	1,186
已質押存款	–	22,297	37,207
定期存款	179,558	60,360	–
受限制現金	7,511	11,977	20,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16	273,526	225,083
流動資產總值	357,897	574,176	391,1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40	7,103	16,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818	141,529	68,408
合約負債	41,845	34,146	33,1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221	149,506	198,834
租賃負債	1,532	1,810	2,300
衍生金融工具	–	–	2,810
撥備	1,405	899	64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繳稅項.....	5,136	5,236	8,895
流動負債總額.....	157,897	340,229	331,763
流動資產淨值.....	200,000	233,947	59,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048	497,025	350,043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934	1,806	1,837
計息銀行借款.....	13,230	31,707	–
租賃負債.....	205	4,319	4,709
遞延收入.....	1,641	4,418	3,493
衍生金融工具.....	–	–	1,397
遞延稅項負債.....	13	16,08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023	58,330	11,436
資產淨值.....	386,025	438,695	338,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設備、工具、家私和裝置、機動車以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79,421	91,728	98,807
租賃物業裝修.....	741	740	1,238
廠房及機器設備.....	22,399	24,636	26,034
工具、家私和裝置.....	1,639	2,093	2,086
機動車.....	819	529	324
在建工程.....	34,497	50,982	80,836
總計.....	139,516	170,708	209,32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由於在該等投資物業改為自用後，將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樓宇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主要為我們青島設施的建設）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

投資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物業指我們位於上海的自有物業的賬面值。由於我們的經營需求並不要求我們佔用該物業，因此我們出租有關空置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投資物業，主要是由於該等物業改為自用後，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的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新租賃的倉庫。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635	22,171	26,940
在製品	8,184	7,194	9,555
製成品	17,633	19,463	21,334
總計	45,452	48,828	57,82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備存(i)更多用於生產的原材料以應付對我們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及(ii)更多製成品以應付銷量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為支持口腔技工類產品的增產及銷售增加原材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02	104	117

附註：

(1) 按年初及年末的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2天、104天及117天。2023年及2024年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自2024年至2025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備存口腔技工類產品的原材料，反映了我們積極進行庫存管理以支持預期中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41,703	43,202	51,902
13至24個月	3,174	4,507	4,535
25至36個月	575	1,119	1,392
總計	45,452	48,828	57,82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時對存貨進行減值評估，並可能就存貨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淨額（例如當存貨過期或損壞時）的金額就存貨計提撥備。我們評估存貨撥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我們的過往經營表現；(ii)產品的生命週期及交付速度；及(iii)基於審慎理由對交付效率的預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就存貨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且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存貨的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因為(i)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齡在一年內的存貨佔總存貨的89.8%，表明存貨管理有效且過時風險極低；(ii)客戶的既有訂單及彼等持續推動我們銷售業績增長的充足需求為我們存貨的積累提供了有力支持；(iii)我們的存貨並非易腐爛或易碎產品，並能夠在更長期間內保持可銷售價值。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45.2%（或人民幣26.1百萬元）其後已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的未結金額。我們與企業客戶的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於交貨前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769	28,827	30,299
減值	(1,244)	(1,515)	(2,047)
賬面淨值	22,525	27,312	28,25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更長信貸期，以促進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22,432	26,979	27,904
13至24個月	80	332	345
25至36個月	13	1	3
總計	22,525	27,312	28,25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2	23	25

附註：

(1) 按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並乘以365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天、23天及25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少，此乃由於我們全面且有效的收款措施。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60.8%（或人民幣18.4百萬元）其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指我們可獲主管機關退還的增值稅（「增值稅」）進項稅抵免額；(iii)預繳所得稅，指相關應課稅年度末的剩餘稅額；(iv)[編纂]開支；(v)重組相關應收款項；及(v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213	8,486	9,691
可收回增值稅	1,637	2,822	3,997
預繳所得稅	374	29	727
[編纂]開支	—	2,308	4,963
重組相關應收款項	—	105,597	—
其他應收款項	496	951	1,606
減值	(25)	(47)	(134)
總計	8,695	120,146	20,850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組相關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5.6百萬元，重組相關應收款項指應收未完全履行作為重組一部分向本公司注資責任的股東的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該等應收款項已於2025年2月8日全數結清，其主要導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17.5% (或人民幣3.6百萬元) 其後已結清。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i)外幣掉期；及(ii)遠期貨幣合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			
外幣掉期.....	—	1,412	—
流動：			
外幣掉期.....	—	2,544	—
遠期貨幣合約.....	3,040	7,186	1,186
總計	3,040	11,142	1,186
負債：			
非流動：			
外幣掉期.....	—	—	1,397
流動：			
外幣掉期.....	—	—	2,810
總計	—	—	4,20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遠期貨幣合約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購買更多遠期貨幣合約；及(ii)外幣掉期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影響我們長期掉期頭寸的貨幣利差的有利變動以及我們購買的掉期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將衍生金融工具記錄為資產人民幣1.2百萬元及負債人民幣4.2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2025年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我們對現有外幣對沖頭寸進行負向的公允價值調整。

我們已頒佈對沖活動內部指引，根據指引，董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負責監督涉及我們對沖活動的操作。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並監察我們的對沖風險管理程序。我們財務部門在首席財務官的帶領下，已實施若干措施管理我們的對沖活動。我們的財務部門通過分析我們的生產、採購和銷售計劃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流動狀況，以制定資本

財務資料

保值和增值策略，同時考慮貨幣政策趨勢，採用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及臨時評估我們的對沖要求，考慮若干關鍵因素，包括匯率波動、利率變動、因海外採購及銷售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以及以我們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貸款及公司間交易結餘；及(ii)通過定期諮詢與我們合作的銀行，獲取寶貴市場見解、評估對沖工具並識別合適的衍生工具，以作出合理決策。

已質押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已質押存款主要指美元存款，用作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該項安排使我們可以有效利用手頭美元取得中國日常業務所需的人民幣營運資金，同時可以維持外匯頭寸及可能受惠於有利融資條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已質押存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已質押存款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受限制存款，主要用作未來資本開支、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購買若干掉期的保證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更多的外幣掉期，令受限制現金的非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增幅主要由於(i)受限制現金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付款向供應商發行更多銀行承兌票據導致存款增加；及(ii)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因我們以歐元計值的受限制現金存款及應計利息的外匯收益。

定期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定期存款包括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非即期定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的即期定期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定期存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79,558	60,360	—
非即期：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14,336	23,834	—
總計	193,894	84,194	—

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存款到期，所得款項用於訂立外幣掉期合約以取得人民幣完成重組。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的定期存款於2025年到期。到期後，我們選擇不將相關資金再投資於新的定期存款，而是將其作為活期存款保留，以增強我們的現金管理靈活性並支持我們的營運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扣除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已質押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5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將到期的定期存款轉換為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5年1月派付股息。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一般向供應商作出墊付款項。若干供應商可能向我們授予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提高產量及銷量而採購更多原材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更多地以向供應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付款方式，令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93	5,712	6,112
應付票據	2,047	1,391	10,615
總計	4,940	7,103	16,72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4,714	6,841	16,516
13至24個月	22	51	32
25至36個月	33	10	11
36個月以上	171	201	168
總計	4,940	7,103	16,72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10	13	26

附註：

- (1) 按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0天、13天及26天。2023年至2024年天數略微增加主要與因我們的擴張而令存貨增加有關。該2024年至2025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電匯相比，銀行承兌匯票的信用期通常更長，我們因而加大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向供應商付款，以優化現金流管理；及(ii)為滿足預期的生產需求，我們臨近年底時增加了原材料的採購量，導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低。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25.9% (或人民幣4.3百萬元) 其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遞延收入，主要指我們的若干政府補助；(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主要指在建工程應付款項；(iii)其他應繳稅項，主要指應付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項，如應繳增值稅及附加費；(iv)銷售返利，主要指我們授予經銷商與銷售產品有關的返利；(v)應付工資及福利；(vi)應付關聯方貸款；(vii)重組相關應付款項；(viii)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及(ix)其他應付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1,690	2,318	4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付款項.....	15,432	13,115	23,757
其他應繳稅項.....	6,909	5,252	4,946
銷售返利.....	4,436	5,072	5,168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980	21,049	21,025
應付關聯方貸款.....	–	35,942	–
重組相關應付款項.....	–	44,988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	–	200
其他應付款項.....	5,371	13,793	12,819
總計	55,818	141,529	68,40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重組相關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指作為重組一部分滬鴿控股應付兩名個人股東的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該等應付款項已於2025年1月15日悉數償還；(ii)應付關聯方貸款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該貸款已於2025年1月悉數償還。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支付與重組有關的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貸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28.4% (或人民幣19.2百萬元) 其後已結清。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交付相關產品及服務前從客戶收到的短期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確認產品銷售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的12.8% (或人民幣4.2百萬元) 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生產活動、研發活動、建設生產設施以及撥付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以往我們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應付營運及其他資金需要。

我們預計的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與產品研發、擴張生產及業務營運相關的成本。預期我們將以營運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以及 (如有需要) 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5.1百萬元。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可供我們使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5,452	48,828	57,829
貿易應收款項	22,525	27,312	28,2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8,695	120,146	20,850
衍生金融工具	3,040	9,730	1,186
已質押存款	–	22,297	37,207
定期存款	179,558	60,360	–
受限制現金	7,511	11,977	20,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16	273,526	225,083
流動資產總值	357,897	574,176	391,1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40	7,103	16,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818	141,529	68,408
合約負債	41,845	34,146	33,1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221	149,506	198,834
租賃負債	1,532	1,810	2,3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2,810
撥備.....	1,405	899	649
應繳稅項.....	5,136	5,236	8,895
流動負債總額.....	157,897	340,229	331,763
流動資產淨值.....	200,000	233,947	59,41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16.3百萬元，主要反映(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2.4百萬元，此乃歸因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將到期的定期存款轉換為現金；(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1.5元，主要由於重組相關應收款項增加，重組相關應收款項指應收未完全履行其作為重組一部分向本公司注資責任的股東的應收款項；(iii)用作為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抵押品的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部分被即期定期存款主要由於美元存款到期，所得款項用於訂立外幣掉期合約以取得人民幣完成重組而減少人民幣119.2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的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82.3百萬元所抵銷，而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支持日常營運而增加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02.3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相關應付款項及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8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重組相關的應收款項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99.3百萬元；(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定期存款於2025年到期；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5年1月派付股息。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部分被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重組相關應付款項及於2025年1月應付關聯方的貸款，部分被支持業務運營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7,199	110,306	85,676
營運資金變動.....	5,782	(13,501)	(21,006)
經營所得現金.....	112,981	96,805	64,670
已收利息.....	837	1,937	3,701
已付稅項.....	(19,024)	(17,223)	(11,5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4,794	81,519	56,77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66,143)	60,103	23,2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4,803	40,269	(127,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3,454	181,891	(47,4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09	91,116	273,526
外匯變動影響淨額	1,553	519	(9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16	273,526	225,083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0.3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6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2.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10.8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2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3.2百萬元、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0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負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1.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時所得款項人民幣57.4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9.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時所得款項人民幣174.6百萬元，部分被(i)投資於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65.8百萬元；(ii)為衍生金融工具存置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0.9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8.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投資於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人民幣188.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3.7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到期時所得款項人民幣151.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5.3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144.7百萬元；(iii)重組相關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iv)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5.9百萬元；及(v)存入已質押存款人民幣21.5百萬元，部分被(i)新取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33.1百萬元，及(ii)本公司股東出資人民幣105.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67.4百萬元；及(ii)本公司股東出資人民幣75.5百萬元，部分被(i)重組相關付款人民幣136.1百萬元及(i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7.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75.3百萬元，部分被(i)已付股息人民幣38.6百萬元，及(i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8.1百萬元所抵銷。

財資政策及現金管理

我們的財資政策旨在優化現金資源回報的同時，維持充足流動性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國際增長策略。我們採取審慎的方式，平衡利息收入、借款成本、外匯風險及整體流動性。該策略與我們包括擬進行國際擴張在內的長期目標一致，並已在架構清晰的管治框架下實施。

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我們將相當部分的現金儲備配置於定期存款以提升回報，同時採用階梯式到期安排以確保流動性。我們亦設有最低門檻以確保隨時可動用的資金可滿足短期營運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30.6%的現金結餘為受限制現金及質押存款，其餘則為活期存款，以保留營運靈活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維持人民幣198.8百萬元的人民幣計值借款，同時持有人民幣324.4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大部分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借款與美元儲蓄同時進行是由於我們的財資策略所致，即以本幣借款資助國內營運，同時保留外幣資金以作戰略用途。該策略亦讓我們受益於外幣存款與人民幣借款之間的有利利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實現正向利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美元及歐元存款收益率分別為4.7%至6.0%、3.15%至5.55%及3.2%至5.2%，而同期人民幣借款成本則分別為2.5%至3.65%、2.7%至3.65%及1.80%至3.10%。自2023年起，我們的外幣存款平均收益率已超越人民幣借款成本。該策略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貢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相當比例的現金及存款以美元計值。這反映我們長期以來的政策，即保留來自國際銷售的外幣收益，並以其原幣種持有。自國際業務開展以來，我們始終保留該等資金而未兌換為人民幣，以避免外匯虧損、降低交易成本並支援海外業務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策略性地訂立若干外幣掉期合約，以在若干美元定期存款到期時取得人民幣，用於完成重組的目的。

我們透過以外幣收入對應外幣支出的方式管理貨幣風險。我們的財務團隊定期檢視匯率風險敞口及市場走勢，並保持操作上的靈活性，以便按需要調整部位。此外，我們亦分散跨司法權區的銀行合作關係，以降低集中風險並確保具競爭力的利率。

財資管治與監督

我們的財資運作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專責財務團隊監督，並定期檢討外幣部位及利率走勢。董事會定期接收財資報告，並就任何重大財資政策變動作出批准。我們已制定內部指引，涵蓋交易對手選擇、存款期限及風險容忍度等方面。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合規運作。此外，我們與多家金融機構保持合作關係，以確保交易具競爭力並實現風險分散。此一管治架構確保我們的財資運作與我們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並保持於既定風險參數內。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221	149,506	198,834
租賃負債	1,532	1,810	2,300
	<u>48,753</u>	<u>151,316</u>	<u>201,134</u>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230	31,707	–
租賃負債	205	4,319	4,709
	<u>13,435</u>	<u>36,026</u>	<u>4,709</u>
總計	<u>62,188</u>	<u>187,342</u>	<u>205,843</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18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8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採購及建設項目提供資金，以及支持我們日常營運過

財務資料

程中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我們主要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現有的現金儲備為資本需求及派付股息提供資金。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主要是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 3.25%	2024年	29,531	2.70%- 3.10%	2025年	149,506	1.80%- 3.10%	2026年	184,234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 3.15%	2024年	4,690	-	-	-	2.15%- 3.10%	2026年	14,6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2.5%- 2.79%	2024年	13,000	-	-	-	-	-	-
			47,221			149,506			198,834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5%	2026年至 2030年	13,230	3.05%- 3.65%	2026年至 2030年	31,707	-	-	-
總計			60,451			181,213			198,834

附註：

- (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為人民幣42,730,000元、人民幣139,670,000元及零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宋欣先生擔保。該等擔保迄今已獲解除。
- (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9,421,000元、人民幣91,728,000元及人民幣85,933,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
- (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4,497,000元、人民幣50,638,000元及零的若干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
- (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759,000元、人民幣25,171,000元及人民幣2,186,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
- (5)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297,000元及人民幣46,045,000元的定期存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請參閱「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已質押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24.4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借款或違反任何契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租賃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532	1,810	2,300
非流動	205	4,319	4,709
總計	1,737	6,129	7,009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上述債務的債權人針對我們提出違約申索。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借款方面並無困難，亦無重大拖欠借款、應付關聯方、出租人、金融機構或投資者款項。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與無形資產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主要用作我們的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資本開支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3,701	28,342	39,051
添置無形資產	–	1,017	–
總計	33,701	29,359	39,051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末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已訂約但無撥備的在建工程承擔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包括貿易相關交易，如銷售貨品及服務以及租賃若干物業。有關與關聯方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57.0%	58.6%	58.3%
淨利潤率(%) ⁽²⁾	24.7%	19.2%	11.9%
流動比率 ⁽³⁾	2.27	1.69	1.18
速動比率 ⁽⁴⁾	1.98	1.54	1.0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下述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並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查。此外，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信貸風險的集中度乃按客戶及地理區域管理。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客戶，故我們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有關進一步詳情及基於我們信貸政策及往績記錄期各年末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的信貸質量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向海外銷售產品及就購買口腔材料向海外供應商付款。我們目前已採取若干外幣對沖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我們的外幣風險敞口，並會按需要檢討及調整對沖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及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來自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對美元及歐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監察流動比率（通過對比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敞口。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借款均須經首席財務官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山東滬鵠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人民幣210,246,000元的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股息已悉數派付。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我們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若干限制約束，並視乎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本公司可能發生累計虧損，但(a)如本公司有足夠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則本公司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宣派股息（除非此舉有違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或(b)如自建議派付股息之日起，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宣派股息。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須信納宣派股息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可對虧損作出撥備。[編纂]在購買股份時不應期望收取現金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其除稅後利潤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相關企業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如有），而法定公積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儲備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即我們於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及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估值報告」。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中我們的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市價之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02.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盈餘	50.0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市價	152.1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相當於[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股份）。[編纂]開支包括(i) [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扣除自綜合損益表的[編纂]開支為[編纂]（[編纂]港元），而已確認為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且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的發行成本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往績記錄期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扣除自綜合損益表，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列作權益扣減額入賬。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編纂]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年度的結算日）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及擴充日照工廠的生產線。我們戰略性選擇擴充產能的背後理據乃基於以下因素：(i)中國口腔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潛力；(ii)我們現有產能及新產品推出的預期限制，及(iii)生產成本的優化。尤其是，我們預期我們的口腔產品在中國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可見於中國口腔醫療器械市場過往由2019年的人民幣431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且預期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有產能已逐漸達到極限，於2025年，所用整體產能接近90%。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申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以更先進的自動化設備提升我們的生產線，我們預期可擴充我們於日照工廠的產能，包括在未來五年內安裝口腔臨床類產品、口腔技工類產品（氧化鋯及3D打印樹脂）及口腔數字化產品（口腔掃描儀）的生產線。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日照工廠車間。

升級及擴張日照工廠的生產線預計於三至五年內完成。視市況及我們的銷售業績（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定，我們目前預計：

- (i) 口腔臨床類產品的生產線將實現新增年產彈性體印模材料1,000噸、玻璃離子水門汀65噸、光固化牙膠5噸以上、樹脂黏固劑（雙固化）9噸以上的設計產能，並於2031年的整體使用率將約達70%至90%，投資回收期估計約為四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口腔技工類產品的生產線將實現新增年產氧化鋯0.25百萬塊、3D打印樹脂100餘噸的設計產能。氧化鋯生產線的利用率將約達90%，投資回收期約七年。3D打印樹脂生產線的利用率將約達90%，投資回收期約為兩年；
- (iii) 口腔數字化產品的生產線將實現年產15,000台口腔掃描儀的設計產能，綜合利用率將約達90%。投資回收期估計約為五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日照工廠各生產線預期資本開支的明細。

	預期資本開支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人民幣千元					
口腔臨床類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口腔掃描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D打印樹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氧化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在雅加達建立印尼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完成了廠房租賃，並正在調試設備，有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投產。此外，我們計劃於2026年在印尼購買土地以興建較大規模的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印尼物色此用途的任何地塊。

我們選擇於印尼建設工廠是基於以下因素：(i)全球市場需求巨大且持續增長；(ii)我們已在全球市場擁有廣泛業務，並在印尼及新加坡市場取得顯著的市場份額；(iii)在印尼建立一家工廠以助交付海外訂單；及(iv)可望減輕某些地區貿易政策及關係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預期印尼工廠將成為我們的穩固據點，以支持我們開拓龐大的國際口腔醫療器械市場，並擴大我們收入規模和來源的戰略。特別是，我們預期印尼廠房將成為我們未來全球擴張的戰略基地，與東南亞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客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我們的目標是利用印尼具競爭力的勞工成本、完善的生產設備、成熟的生產流程及健全的管理系統，達到與中國廠房相同的生產品質及效率。根據印尼衛生部的政策，在印尼當地生產讓我們的產品在公共醫療器械採購中受到優先考慮，可望提高我們的銷售額。此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外，從印尼出口產品到歐洲及美洲市場的能力，將促進經銷更快速且更有效率，從而增強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申請：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購買土地。

我們決定購買土地並建造自有設施，以實現最佳成本效益並支持我們在東南亞的長期戰略發展，由於土地所有權可提供長期資產升值潛力，而自建設施可提供按需要升級和擴展的靈活性。此外，我們認為土地及設施的所有權可(i)增強本地客戶及合作夥伴(包括醫院及政府)的信心，彰顯我們對在該地區長期發展的承諾；(ii)允許將土地用作低息借款的抵押以支持擴建或升級，(iii)提供生產線調整的靈活性，(iv)減輕租約期滿時的搬遷風險，(v)把握土地潛在升值機會，以及(vi)降低長期經營成本。我們目前在雅加達租賃一項臨時設施，面積約1,052平方米，年租金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6元。我們計劃建設一個面積約33,000平方米的廠房，總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以40年的運營期計算，預計每年使用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91元，顯著低於目前的租賃成本。預期此策略將加強我們品牌於東南亞市場的影響力及區域影響力。就我們所深知，印尼並無對外國公司購買土地作工廠建設施加任何實質性限制。我們根據對雅加達周邊適合工業生產的土地及其平均價格的評估釐定土地收購的大致成本；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建設工場、技工所、倉庫及辦公大樓；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採購及安裝生產口腔材料的生產線；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招聘及建立印尼當地生產團隊。

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成立併發展團隊至約150名成員，專注於具有生產及生產管理經驗的本地或中國人士。該團隊將包括管理及製作人員。約20%員工由管理人員組成，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員工招聘及培訓、原材料採購、生產排期、存貨管理及預算規劃。餘下員工將包括生產員工，致力於執行製造業務。於此期間，預計[編纂]將用於資助該團隊，且倘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我們擬以內部資源補充資金。

我們預計工廠設施建設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隨後生產線開始安裝。我們的印尼工廠完成後，預計年設計產能達70.0百萬顆合成樹脂牙齒、800噸彈性體印模材料及85噸臨時冠橋樹脂塊。視市況及我們的銷售業績(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定，我們預期印尼工廠的整體利用率於2031年將達70%及投資回收期估計約為六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印尼工廠各生產線預期資本開支的明細。

	預期資本開支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彈性體印模材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成樹脂牙齒	[編纂]	[編纂]	[編纂]
臨時冠橋樹脂塊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升級口腔產品及技術，以及加強整體研發能力：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招聘及培訓研發人員，以及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大學及專業人士合作，推動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擴大研發團隊成員人數至約150名成員，並擬在口腔材料、口腔數字化產品、數字化技術、3D打印及創新型牙齒美白產品各個領域分別招聘額外六至八名具有相關經驗及資歷的研發團隊成員。預期獲分配[編纂]將於此期間資助該團隊，且倘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我們擬以內部資源補充資金；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口腔數字化產品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請參閱「業務－研發－探索新技術」；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研發新口腔臨床類材料，包括專用硅膠、下一代高性能陶瓷復合樹脂、下一代先進黏接材料及下一代填充材料；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興建辦公室及實驗室，以作研發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在歐洲、美國及東南亞發展全球物流網絡、全球銷售網絡及全球營運中心：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發展全球物流網絡。作為我們國際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在美國、歐洲及東南亞各地設立一至兩個倉儲中心，擴大全球物流供應商網絡並實施全球物流管理系統，並在每個倉儲中心招聘六名倉儲管理人員以管理當地庫存。我們相信，建立該全球物流網絡及在選定地區建立各倉儲中心可大大加快向海外客戶交付貨物並增加海外銷量；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在美國、歐洲及東南亞發展全球銷售網絡。我們計劃於五年內招聘約20名具備醫療產品銷售及經銷經驗的當地銷售人員，並進一步開拓該等市場。預期獲分配[編纂]將於此期間資助該團隊，且倘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我們擬以內部資源補充資金；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發展全球營運中心。我們預期該中心將統籌海外銷售、支援及營運，並計劃透過 (其中包括) 該全球營運中心為海外銷售網絡人員進行專業培訓、進行各種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及加強海外客戶及供應商的數字化管理等。

我們的全球擴展計劃將按階段實施。初期階段，本公司的重點將優先聚焦歐洲、東南亞及印度市場，美國與中東地區則作為下一階段的拓展方向。在歐洲，我們計劃最早於2026年設立附屬公司，以強化本地化運營、提升品牌影響力並實現供應鏈協同，穩步擴大業務覆蓋。在東南亞及印度，我們將以印尼、越南、泰國等國家為核心，充分結合當地消費潛力和產業政策優勢，深入開展市場調研、渠道建設和本地合作；同時，將印度作為新的增長引擎，逐步完善地方銷售與服務體系，提升區域業務協同能力。

針對美國市場，考慮到地緣政治及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將採取「維持與穩步發展」的策略，在保持現有業務和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暫不進行大規模資本投入，以確保風險可控和業務平穩運行。

整體上，我們將以1至2年時間為週期，在東南亞及歐洲等重點市場持續推進試點測試與模式優化，待本地化運營逐步成熟後，再系統擴展至更廣區域，並適時啟動中東等新市場的業務發展。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地理擴張計劃可行，原因為：(i)本公司已有在印尼設立生產基地及在新加坡設立區域辦公室的經驗，正不斷深化東南亞的本地根基；(ii)在歐洲，我們已積累初步客戶關係並逐步熟悉市場環境，為於不久後的未來設立歐洲附屬公司奠定了良好基礎；(iii)在印度，我們也已啟動前期調研與潛在合作夥伴接洽，為後續拓展提供依據；及(iv)我們的現有經驗及對西方市場的了解有助於我們控制前期投入、降低不確定性，確保循序漸進且可執行的擴張道路。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未來五年內招聘約20名銷售人員，以進一步加強於中國的銷售以鞏固我們的國內市場地位。預期獲分配[編纂]將於此期間資助該團隊，且倘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我們擬以內部資源補充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提高運營數字化水平。例如，我們計劃招聘十名信息技術人員及通過升級現有的ERP系統來優化營銷管理系統，以進一步增強智能客戶服務、銷售數據分析、自動化報告、客戶業務支持，以及線上和線下會議及培訓管理功能。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捕捉中國及海外市場增長需求的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存放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定義的持牌商業銀行及/ 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待插入公司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HUGE DENTAL LIMITED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Huge Dent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相關工作以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

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有有關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已宣派或已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57,613	399,440	400,149
銷售成本		(153,917)	(165,226)	(166,733)
毛利		203,696	234,214	233,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309	23,751	14,420
銷售及經銷開支		(67,786)	(71,945)	(82,283)
行政開支		(29,904)	(45,452)	(56,090)
研發開支		(23,823)	(29,407)	(31,3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11)	(347)	(622)
其他開支	6A	(406)	(950)	(12,794)
財務費用	7	(1,468)	(2,568)	(3,745)
匯兌收益／(虧損)		3,598	3,498	(580)
除稅前利潤	6B	105,805	110,794	60,338
所得稅開支	10	(17,451)	(34,225)	(12,639)
年內利潤		<u>88,354</u>	<u>76,569</u>	<u>47,69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2,436	80,568	51,454
非控股權益		(4,082)	(3,999)	(3,755)
		<u>88,354</u>	<u>76,569</u>	<u>47,69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2.30</u>	<u>2.00</u>	<u>1.2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8,354	76,569	47,69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	432	950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換算差額.....	—	1	(3,7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3	433	(2,7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8,387	77,002	44,93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2,469	81,001	48,690
非控股權益.....	(4,082)	(3,999)	(3,755)
	88,387	77,002	44,9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9,516	170,708	209,325
投資物業	14	16,367	–	–
使用權資產	15(a)	27,567	32,078	31,638
無形資產	16	231	1,008	740
遞延稅項資產	30	5,690	4,855	7,471
定期存款	22	14,336	23,834	–
受限制現金	22	–	28,515	32,488
已質押存款	22	–	–	8,837
長期預付款	19	341	668	125
衍生金融工具	20	–	1,41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4,048	263,078	290,62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5,452	48,828	57,829
貿易應收款項	18	22,525	27,312	28,2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8,695	120,146	20,850
衍生金融工具	20	3,040	9,730	1,186
定期存款	22	179,558	60,360	–
受限制現金	22	7,511	11,977	20,775
已質押存款	22	–	22,297	37,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1,116	273,526	225,083
流動資產總值		357,897	574,176	391,1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4,940	7,103	16,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5,818	141,529	68,408
合約負債	26	41,845	34,146	33,1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47,221	149,506	198,834
租賃負債	15(b)	1,532	1,810	2,300
衍生金融工具	20	–	–	2,810
撥備	28	1,405	899	649
應繳稅項		5,136	5,236	8,895
流動負債總額		157,897	340,229	331,763
流動資產淨值		200,000	233,947	59,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048	497,025	350,0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048	497,025	350,043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8	2,934	1,806	1,8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3,230	31,707	–
租賃負債.....	15(b)	205	4,319	4,709
遞延收入.....	29	1,641	4,418	3,493
衍生金融工具.....	20	–	–	1,397
遞延稅項負債.....	30	13	16,08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023	58,330	11,436
資產淨值.....		386,025	438,695	338,60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	–*	–*
儲備	33	413,810	471,209	369,252
		413,810	471,209	369,252
非控股權益.....		(27,785)	(32,514)	(30,645)
權益總額.....		386,025	438,695	338,607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13,847	4,713	(6,502)	20,104	(377)	226,538	358,323	(23,703)	334,620
年內利潤	-	-	-	-	-	-	92,436	92,436	(4,082)	88,3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33	-	33	-	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	92,436	92,469	(4,082)	88,387
已向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38,592)	(38,592)	-	(38,59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2) ..	-	-	1,610	-	-	-	-	1,610	-	1,610
於2023年12月31日	-	113,847	6,323	(6,502)	20,104	(344)	280,382	413,810	(27,785)	386,0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13,847	6,323	(6,502)	20,104	(344)	280,382	413,810	(27,785)	386,025
年內利潤.....	-	-	-	-	-	-	80,568	80,568	(3,999)	76,5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433	-	433	-	4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3	80,568	81,001	(3,999)	77,002
已向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26,934)	(26,934)	-	(26,934)
發行股份.....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2) ..	-	-	2,502	-	-	-	-	2,502	-	2,502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830	-	-	-	830	(730)	1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36,000	-	(36,00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3,847	8,825	(5,672)	56,104	89	298,016	471,209	(32,514)	438,6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113,847	8,825	(5,672)	56,104	89	298,016	471,209	(32,514)	438,695
年內利潤.....	-	-	-	-	-	-	51,454	51,454	(3,755)	47,69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	(2,764)	-	(2,764)	-	(2,7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64)	51,454	48,690	(3,755)	44,935
已向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144,720)	(144,720)	-	(144,72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6,207)	-	-	-	(6,207)	5,624	(58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2) ..	-	-	280	-	-	-	-	280	-	280
於2025年12月31日	-**	113,847	9,105	(11,879)	56,104	(2,675)	204,750	369,252	(30,645)	338,60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人民幣413,810,000元、人民幣471,209,000元及人民幣369,252,000元。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05,805	110,794	60,33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1,468	2,568	3,745
銀行利息收入	5	(11,113)	(13,222)	(6,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A	47	579	395
出售／終止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	5、6A	21	–	(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35	(1,267)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5、6A	(952)	(5,613)	12,06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B	114	71	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8	435	325	5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9	(24)	22	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554	10,044	11,303
投資物業折舊	14	595	41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B	2,358	2,079	3,358
無形資產攤銷	16	250	240	268
發放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06)	(199)	(662)
匯兌差額淨額		(1,496)	(301)	39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1,610	2,502	280
		<u>107,199</u>	<u>110,306</u>	<u>85,676</u>
存貨增加		(5,242)	(3,447)	(9,05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522)	(5,112)	(1,4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807	(3,568)	(5,9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114	2,163	9,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337	6,305	(1,38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42	(7,699)	(1,006)
撥備變動		(624)	(1,634)	(219)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484)	604	(2,087)
受限制現金增加		(146)	(1,113)	(9,417)
營運產生的現金		112,981	96,805	64,670
已收利息		837	1,937	3,701
已付所得稅		(19,024)	(17,223)	(11,5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94,794</u>	<u>81,519</u>	<u>56,7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114	10,717	4,1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3,701)	(28,342)	(39,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9	350	413
收取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政府補助.....		–	3,000	–
添置無形資產.....		–	(1,017)	–
為衍生金融工具存置受限制現金.....		–	(30,935)	(2,700)
為衍生金融工具提取受限制現金.....		–	–	3,3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35	2,697	–	–
就投資活動繳納的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11)	–	–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2,088)	(6,299)	(4,32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3,814	4,062
存入於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8,754)	(65,774)	–
於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到期所得款項....		<u>150,981</u>	<u>174,589</u>	<u>57,415</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66,143)</u>	<u>60,103</u>	<u>23,29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貴公司股東出資.....		–	75,500	105,597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10	–
支付發行成本.....		–	(2,308)	(2,655)
存入已質押存款.....		–	(21,566)	(21,476)
提取已質押存款.....		–	–	21,602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5,290	167,437	233,082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070)	(47,190)	(215,267)
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		(1,130)	(1,781)	(3,33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b)	(2,539)	(2,715)	(2,567)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5(b)	(156)	(107)	(438)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40	–	35,94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	–	(35,94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83)
重組相關付款.....		–	(136,109)	(44,988)
已付股息.....		(38,592)	(26,934)	(144,720)
已付預扣稅.....		–	–	(16,0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4,803</u>	<u>40,269</u>	<u>(127,5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3,454	181,891	(47,4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09	91,116	273,52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553</u>	<u>519</u>	<u>(94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u>91,116</u></u>	<u><u>273,526</u></u>	<u><u>225,08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836	316,163	217,785
定期存款.....		201,685	104,346	106,605
減：				
已質押存款.....		–	22,297	46,04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3,894	84,194	–
受限制現金.....		<u>7,511</u>	<u>40,492</u>	<u>53,263</u>
列於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1,116</u></u>	<u><u>273,526</u></u>	<u><u>225,083</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75,500	73,8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500	73,8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41,467	46,539
衍生金融工具	20	–	1,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2	81,248
流動資產總值		141,539	128,9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5,942	40,658
流動負債總額		35,942	40,658
流動資產淨值		105,597	88,3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097	162,149
資產淨值		181,097	162,149
權益			
股本	31	–*	–*
儲備	33	181,097	162,149
權益總額		181,097	162,149

貴公司於2024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已配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附註31）。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24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口腔材料產品。

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已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貴公司董事認為，宋欣先生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東滬鴿口腔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1月24日	人民幣 39,888,500元	-	100%	口腔材料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滬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f)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8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國內市場的口腔材料產品銷售
北京因卓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f)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1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口腔材料產品研發
日照滬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4月22日	人民幣 2,400,000元	-	75%	口腔材料產品研發及製造
HUGE DENTAL USA LLC	(f)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17年4月11日	5,000,000 美元（「美元」）	-	100%	口腔材料產品銷售
青島達芬奇科技有限公司	(f)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21日	人民幣 11,100,000元	-	80%	口腔材料產品研發
青島達芬奇口腔醫療有限公司	(f)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80%	口腔材料產品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欣康澤實業 有限公司.....	(f)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9月11日	人民幣 32,510,000元	-	100%	物業持有
青島滬鶴口腔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f)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6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物業租賃
上海滬鶴科技有限公司.....	(f)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物業持有
Huge Dent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Limited.....	(f)	新加坡 2023年4月26日	3,800,000美元	-	100%	口腔材料產品銷售
蘇州滬鶴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f)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5月2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80%	口腔材料產品研發
歐蘭香港有限公司.....	(e)	香港 2023年8月16日	100,000美元	-	100%	口腔材料產品研發
Huge D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 群島」) 2024年8月20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T Huge Dental Indonesia.....	(f)	印尼共和國 2024年4月25日	12,500,000,000 印尼盾 (「印尼盾」)	-	100%	口腔材料產品製造 及銷售
Huge Dental Hong Kong Limited.....	(f)	香港 2024年9月5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滬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d)	香港 2023年8月16日	100,000美元	-	100%	口腔材料產品銷售
山東滬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山東滬鴿口腔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山東滬鴿口腔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b) 日照滬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c) 山東滬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d) 滬鴿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歐蘭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f)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該等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細說明），於2024年12月12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在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中國營運實體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並無導致股東的投票權及實益權益以及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化。因此，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為現有業務集團的延續，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呈列的最早日期起計或自附屬公司及／或企業成立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撤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標準及詮釋。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貫徹應用於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參照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折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部分且僅進行了有限修改，但其就損益表中的呈列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特定的總計和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

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項目。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分類）以及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包含的部分要求已遷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該準則現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了少量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實體須採用追溯調整法進行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規定，同時亦會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無公眾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進行了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中。該準則進一步於2025年10月進行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對於使用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實體，將與該等指標相關的披露要求替換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引用，並可提前採用。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指定條件，則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對具有無追索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初步應用之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作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且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撤銷。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予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折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列報貨幣要求，將非高度通貨膨脹的功能貨幣折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列報貨幣時，須按期末匯率進行折算。該等修訂亦要求，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均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體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境外業務的比較金額，應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述。該等修訂引入了若干額外披露。准許提前採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的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沒有必要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中的所有規定進行說明，亦無提出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解決承租人應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租賃負債終止確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74段所述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其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以「按成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並無主要市場）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層級：

- | | | |
|------|---|--|
| 第一層級 | —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級 | —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 第三層級 | —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

就於歷史財務資料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存在，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至現時營運狀態和地點以用於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於期間需要替換，貴集團確認該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17%至9.50%
租賃物業裝修	20.00%至46.15%
廠房及機器	6.33%至33.33%
工具、家具及固定裝置	9.50%至33.33%
汽車	19.00%至23.7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分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投資物業。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使用直線法計算。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不再使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出售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報廢或出售當年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與業主佔用物業之間的轉撥不會改變所轉撥物業的賬面值，亦不會出於計量或披露目的而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專利

已購買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期內轉移使用一項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已支付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如下：

樓宇	1年以上至6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以及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未能可靠釐定，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值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及減少以分別反映利息增值及所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有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在損益表列作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被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被列作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與業務模式無關。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持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通常所確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持續確認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方式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當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一般方法時可能會發生減值，該等金融資產會按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另作別論。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的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單獨基準或使用撥備矩陣按組合基準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債務人特定的當前及前瞻性因素以及經濟環境。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貴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主貸出另一項條款存在重大區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時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一般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但扣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量，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對會計利潤也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對會計利潤也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就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有意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每段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若相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支銷其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易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貴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a) 銷售口腔材料產品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司法權區從事製造及銷售口腔材料產品。

產品的銷售收入於貴集團將產品交付至銷售合約所指定地點且客戶已確認驗收產品時確認。

產品的海外銷售收入於產品按照銷售合約裝船並裝運出港或在與客戶商定的地點交付並確認驗收時確認。

部分口腔材料產品的銷售合約給予客戶退貨權及銷售返利，由此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給予客戶於指定時間內可退回貨品權利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予退回的貨品，因該方法為預測貴集團將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貴集團確認退款負債，而並非收入。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

(ii) 銷售返利

一旦期內所購買的產品數量超越合約訂明的限額，則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銷售返利。就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而言，單一批量限額的合約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方法，而多於一項批量限額的合約則使用預期價值方法。所選擇的方法能最佳預計可變代價金額，並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批量限額數量。貴集團應用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及確認預期未來返利的退款負債。

(b) 提供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治療解決方案

貴集團的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治療解決方案通常由包括治療設計服務和隱形矯治器產品在內的交付物構成，該等交付物分批轉交予為貴集團客戶的公立醫院和私人牙科診所。每份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內的上述整體交付物是對貴集團客戶的一項履約義務。由於貴集團的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治療解決方案不會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進行收款，因此矯治解決方案的收入會在合約期間內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投入法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完成提供矯治解決方案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除了直接銷售外，貴集團的矯治解決方案還通過經銷商經銷予公立醫院和私人牙科診所。該等經銷商擁有銷售醫療器械所需的營業執照和許可證，並與所在地區的公立醫院和私立牙科診所建立了關係，因此彼等被視為公立醫院和私立牙科診所的銷售商。貴集團使用投入法根據與經銷商商定的批發價格確認提供透明牙套矯治解決方案的收入。

貴集團通過經銷商向公立醫院和私人牙科診所提供矯治解決方案時為負責人，而經銷商為代理人。經銷商的履約責任為安排貴集團提供矯治解決方案。貴集團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矯治解決方案，因此，經銷商將貨品或服務轉交予最終客戶之前並不控制有關商品或服務。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承諾，提供矯治解決方案，並承擔終端消費者因矯治器有缺陷而退貨所造成的損失。此外，貴集團有酌情權就每宗治療釐定價格，而經銷商則可賺取每宗治療代價的固定百分比。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佔租期時間比例之基準確認。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租賃付款不會因某個指數或利率而發生變化。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移相關服務前，在已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運作僱員持股激勵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照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幅於授出日期或履約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於損益表的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統籌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依據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統籌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已根據統籌退休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按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供款乃按應計基準於損益扣除。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有關期間的應繳供款。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出售時，該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

報告期後事項

若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但在獲准發佈日期前，收到關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存在之情況的信息，則會評估該信息是否影響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的金額，以反映有關期間結束後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信息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不會更改歷史財務資料中已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如適用）說明無法作出有關估計。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乃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結算或換算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者相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該等差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頻繁且全年度產生的海外實體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任何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均會導致日後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已確認金額影響極為重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採用下列對確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銷售口腔材料產品的限制

若干口腔材料產品銷售合約包括可產生可變代價的銷售返利權。於估計可變代價時，貴集團須採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據此更好預測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選擇的方法可更準確預測有關銷售返利的可變代價金額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批量限額數量。單一批量限額的合約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多於一項批量限額的合約則使用預期價值法。

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納入交易價格前，貴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貴集團計及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目前經濟狀況，認為估計可變代價不受限。此外，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將於短期內解決。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對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銷售返利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估計可變代價將包括在具有批量返利的口腔材料產品銷售的交易價格內。

對於受單一批量限額限制的合約，貴集團按每個客戶分析預期銷售返利。釐定客戶是否可能有權獲得返利取決於客戶的過往返利權益及迄今累計購買量。

貴集團已應用一種統計模型，用於估計具有一個以上批量限額的合約的預期銷售返利。該模型使用客戶的過往採購模式及返利權益來釐定預期返利百分比及可變代價的預期值。與客戶的過往採購模式及返利權益相比，體驗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化將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貴集團每月更新其對預期銷售返利的評估，而銷售返利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會相應調整。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銷售返利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銷售返利」。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根據估計現金流量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經考慮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貴集團將調整矩陣，以對照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計在下一年度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日後的客戶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19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轉變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或商業上過時、資產的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的維護保養以及對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就用作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的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即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情況變化予以檢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通過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貴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只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8,347	271,322	271,378
歐洲.....	36,683	49,784	56,978
美國.....	32,285	28,362	16,474
北美(美國除外).....	4,229	8,974	4,556
亞洲(中國內地及東南亞除外).....	19,645	25,432	26,403
東南亞.....	8,763	11,544	15,942
其他國家／地區.....	7,661	4,022	8,418
總收入.....	<u>357,613</u>	<u>399,440</u>	<u>400,149</u>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向單一客戶或同一控制下的一組客戶銷售所得收入概無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355,671	398,564	399,427
租金收入	1,942	876	722
總計	357,613	399,440	400,14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口腔臨床類產品	194,642	222,501	218,496
口腔技工類產品	152,552	167,184	173,162
口腔數字化產品	2,760	2,486	671
其他	5,717	6,393	7,098
總計	355,671	398,564	399,427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46,405	270,446	270,656
歐洲	36,683	49,784	56,978
美國	32,285	28,362	16,474
北美(美國除外)	4,229	8,974	4,556
亞洲(中國內地及東南亞除外)	19,645	25,432	26,403
東南亞	8,763	11,544	15,942
其他國家／地區	7,661	4,022	8,418
總計	355,671	398,564	399,427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或服務			
口腔臨床類產品	168,477	200,119	207,230
口腔技工類產品	152,552	167,184	173,162
口腔數字化產品	2,760	2,486	671
其他	2,037	2,076	2,608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或服務			
口腔臨床類產品(附註)	26,165	22,382	11,266
其他	3,680	4,317	4,490
總計	355,671	398,564	399,427

附註：口腔臨床類產品包括按全方位全週期療程提供的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包括矯治解決方案)。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口腔材料產品	31,951	28,867	17,810

(b) 履約義務

有關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口腔材料產品

國內銷售的履約義務於驗收產品後達成。當產品按照銷售合約裝船並運出港口或產品在與客戶協定的地點交付並確認驗收時，確認產品境外銷售收入。一般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付款，但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銷售返利，從而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提供無托槽隱形正畸矯治器治療解決方案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及貨品時隨時間達成，且一般需要預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5,154	12,907	12,204
一年後	26,691	21,239	20,936
總計	41,845	34,146	33,1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644	4,531	7,740
銀行利息收入	11,113	13,222	6,471
其他收入總額	19,757	17,753	14,211
收益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	1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1,269	5,781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67	–	–
其他	16	217	191
總收益	2,552	5,998	20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2,309	23,751	14,420

* 因向貴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若干地區作出貢獻而獲得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A. 其他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B	47	579	39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317	168	12,06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6B	21	–	–
其他		21	203	334
總計		406	950	12,794

6B.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53,917	165,226	166,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554	10,044	11,303
投資物業折舊	14	595	41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2,858	2,596	3,875
減：資本化金額		500	517	517
總計		2,358	2,079	3,358
無形資產攤銷	16	250	240	268
研發開支*		23,823	29,407	31,38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19	66	364
[編纂]開支		–	9,554	13,3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96,785	107,298	116,7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30	8,501	9,0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10	2,502	280
總計.....		105,125	118,301	126,113
匯兌差額淨額.....		3,598	3,498	(5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8	435	325	5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9	(24)	22	87
總計.....		411	347	622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4	71	55

*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以及研發開支包括存貨減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的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就該等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相應總額內。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19	3,344	3,727
租賃負債利息.....	156	107	438
小計.....	1,575	3,451	4,165
減：資本化利息.....	107	883	420
總計.....	1,468	2,568	3,745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2024年8月7日，宋欣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兼董事。

劉欽先生、張永靜女士及相龍升先生於2025年1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易善兵先生、黃柏興先生及王林先生於2025年2月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貴公司[編纂]及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日期起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干董事就獲委任為現時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從貴集團收取或應收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	3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73	4,004	4,719
績效掛鉤花紅*.....	2,495	1,767	1,3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1	261	2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10	2,222	—
小計.....	6,399	8,254	6,353
總計.....	6,459	8,284	6,353

* 貴公司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其表現釐定的花紅付款。

**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因其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已於損益確認的該等股份激勵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期釐定，而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易善兵先生.....	60	30	—
黃柏興先生.....	—	—	—
王林先生.....	—	—	—
總計.....	60	30	—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掛鉤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宋欣先生*.....	533	1,295	68	1,610	3,506*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	568	867	68	—	1,503
張永靜女士.....	468	200	31	—	699
相龍升先生.....	504	133	54	—	691
小計.....	1,540	1,200	153	—	2,893
總計.....	2,073	2,495	221	1,610	6,3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宋欣先生*	1,776	450	78	2,222	4,526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	1,092	765	81	–	1,938
張永靜女士	569	350	31	–	950
相龍升先生	567	202	71	–	840
小計	2,228	1,317	183	–	3,728
總計	4,004	1,767	261	2,222	8,254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掛鈎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宋欣先生	2,221	–	78	–	2,299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	1,239	927	88	–	2,254
張永靜女士	646	316	42	–	1,004
相龍升先生	613	112	71	–	796
小計	2,498	1,355	201	–	4,054
總計	4,719	1,355	279	–	6,353

* 上文所示宋欣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7日止期間的薪酬乃就彼於獲委任為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兼董事前管理貴集團事務的相關服務而予以支付。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於有關期間的餘下三名、兩名及兩名非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558	1,452	1,335
績效掛鈎花紅	1,321	779	5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	106	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80	280
總計	2,988	2,617	2,196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1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總計.....	3	2	2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處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享有下文所述優惠稅率外，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滬鵠口腔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4年、2017年、2020年及2023年獲重續有關資格。青島達芬奇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獲重續有關資格。日照滬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於2024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關公司於有關期間可享15%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須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每三年進行審核。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應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政策，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經調減稅率徵收。

根據相關法規，同時符合高新技術企業及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條件的企業，可根據實際情況選擇適用較有利的優惠稅率。日照滬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選擇採用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惟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萬港元應課稅利潤須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貴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時，開曼群島並無對貴公司徵收預扣稅。

美國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以及按8.84%的稅率繳納加州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已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9,046	17,322	31,361
遞延稅項(附註30).....	(1,595)	16,903	(18,722)
總計.....	<u>17,451</u>	<u>34,225</u>	<u>12,639</u>

按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05,805</u>	<u>110,794</u>	<u>60,33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	26,451	27,699	15,085
不同稅率的影響.....	(9,901)	(10,258)	(5,898)
預扣稅對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的影響.....	–	16,080	–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2	4	(137)
不可扣稅開支.....	312	583	19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3,418	3,935	6,456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54)	(41)	(9)
研發成本的加計扣除減免額(a).....	(2,787)	(3,125)	(3,055)
稅率增加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652)	–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7,451</u>	<u>34,225</u>	<u>12,639</u>

附註：

-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就其研發成本加計扣除。

11.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重組完成前分別向當時的股東作出分派人民幣38,592,000元、人民幣26,934,000元及人民幣144,720,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於有關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有關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貴公司40,200,000股股份（來自貴公司因重組而發行及配發的40,200,000股股份（如附註1所述））視作猶如該等股份已於2023年1月1日發行。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礎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人民幣千元).....	92,436	80,568	51,454
股份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	40,200,000	40,200,000	40,200,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工具、家私和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9,637	2,338	35,500	6,982	1,494	6,217	162,168
累計折舊.....	(29,364)	(1,257)	(13,653)	(5,063)	(1,042)	-	(50,379)
賬面淨值.....	80,273	1,081	21,847	1,919	452	6,217	111,789
於2023年1月1日，							
經扣減累計折舊	80,273	1,081	21,847	1,919	452	6,217	111,789
添置	1,728	-	2,846	468	551	32,864	38,457
處置	-	-	(49)	(17)	-	-	(66)
年內計提折舊	(5,308)	(340)	(2,931)	(791)	(184)	-	(9,554)
出售附屬公司.....	(1,110)	-	-	-	-	-	(1,110)
轉撥	3,838	-	686	60	-	(4,584)	-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扣減累計折舊	79,421	741	22,399	1,639	819	34,497	139,5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4,093	2,338	38,983	7,493	2,045	34,497	199,449
累計折舊.....	(34,672)	(1,597)	(16,584)	(5,854)	(1,226)	-	(59,933)
賬面淨值.....	79,421	741	22,399	1,639	819	34,497	139,516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4,093	2,338	38,983	7,493	2,045	34,497	199,449
累計折舊.....	(34,672)	(1,597)	(16,584)	(5,854)	(1,226)	-	(59,933)
賬面淨值.....	79,421	741	22,399	1,639	819	34,497	139,516
於2024年1月1日，							
經扣減累計折舊	79,421	741	22,399	1,639	819	34,497	139,516
添置	114	167	4,538	1,182	-	20,214	26,215
轉撥自投資物業	15,950	-	-	-	-	-	15,950
處置	-	-	(810)	(26)	(93)	-	(929)
年內計提折舊	(5,724)	(256)	(3,156)	(711)	(197)	-	(10,044)
轉撥	1,967	88	1,665	9	-	(3,729)	-
於2024年12月31日，經扣減							
累計折舊.....	91,728	740	24,636	2,093	529	50,982	170,7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工具、傢私和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2,124	2,593	44,376	8,658	1,952	50,982	240,685
累計折舊	(40,396)	(1,853)	(19,740)	(6,565)	(1,423)	–	(69,977)
賬面淨值	<u>91,728</u>	<u>740</u>	<u>24,636</u>	<u>2,093</u>	<u>529</u>	<u>50,982</u>	<u>170,708</u>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2,124	2,593	44,376	8,658	1,952	50,982	240,685
累計折舊	(40,396)	(1,853)	(19,740)	(6,565)	(1,423)	–	(69,977)
賬面淨值	<u>91,728</u>	<u>740</u>	<u>24,636</u>	<u>2,093</u>	<u>529</u>	<u>50,982</u>	<u>170,708</u>
於2025年1月1日，							
經扣減累計折舊	91,728	740	24,636	2,093	529	50,982	170,708
添置	32	1,361	4,980	881	–	43,499	50,753
處置	–	(462)	(165)	(142)	(39)	–	(808)
年內計提折舊	(6,107)	(401)	(3,867)	(762)	(166)	–	(11,303)
轉讓	13,154	–	464	27	–	(13,645)	–
匯兌調整	–	–	(14)	(11)	–	–	(25)
於2025年12月31日，							
經扣減累計折舊	<u>98,807</u>	<u>1,238</u>	<u>26,034</u>	<u>2,086</u>	<u>324</u>	<u>80,836</u>	<u>209,325</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45,310	3,492	49,369	9,086	1,168	80,836	289,261
累計折舊	(46,503)	(2,254)	(23,335)	(7,000)	(844)	–	(79,936)
賬面淨值	<u>98,807</u>	<u>1,238</u>	<u>26,034</u>	<u>2,086</u>	<u>324</u>	<u>80,836</u>	<u>209,325</u>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9,421,000元、人民幣91,728,000元及人民幣85,933,000元的若干樓宇已質押為向貴集團附屬公司授出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7）。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4,497,000元、人民幣50,638,000元及零的若干在建工程已質押為向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7）。

14.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7,188	16,367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226)	–	–
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	–	(15,950)*	–
折舊	(595)	(417)	–
年末賬面值	<u>16,367</u>	<u>–</u>	<u>–</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減估計剩餘價值）。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的土地上，自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

* 該投資物業自2024年9月1日起由 貴集團自用，因此，其重新分類為業主自用物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的投資物業	17,936	-	-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估值模式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收入法釐定。

收入法乃基於投資物業源自現有租約及／或在現有市場可達致的淨租金收入，並適當計及租約的復歸收入潛力。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均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此外，市場租金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貼現率均用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經營中所使用的租賃土地及多項建築物訂有租賃合約。根據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條款，已就取得租賃土地作出前期一次性付款，租期為50年，且將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至6年。一般而言，貴集團受到限制，不得在貴集團以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變動情況如下：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32	26,346	30,578
折舊費用	(2,271)	(587)	(2,858)
匯兌調整	6	-	6
終止	(159)	-	(1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08	25,759	27,567
添置	7,107	-	7,107
折舊費用	(2,008)	(588)	(2,596)
匯兌調整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907	25,171	32,078
添置	5,203	-	5,203
折舊費用	(3,287)	(588)	(3,875)
終止	(1,671)	-	(1,671)
匯兌調整	(97)	-	(97)
於2025年12月31日	7,055	24,583	31,638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5,759,000元、人民幣25,171,000元及人民幣2,186,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質押為向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4,274	1,737	6,129
新增租賃	–	7,107	5,203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56	107	438
付款	(2,695)	(2,822)	(3,005)
匯兌調整	9	–*	(67)
終止	(7)	–	(1,689)
年末賬面值	1,737	6,129	7,00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32	1,810	2,300
非流動部分	205	4,319	4,709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披露。

(c) 與租賃相關的於損益確認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6	107	43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858	2,596	3,875
出售／終止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21	–	(18)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19	66	364
於損益確認總額	3,054	2,769	4,659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b)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在中國內地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4)(包括辦公樓宇)及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包括供出租樓宇)。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經營租賃向其租戶應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5	614	31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23	35	–
總計	1,238	649	3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00	881	1,181
累計攤銷	(125)	(575)	(700)
賬面淨值	175	306	481
於2023年1月1日成本，經扣減累計攤銷	175	306	481
年內計提攤銷	(60)	(190)	(250)
於2023年12月31日，經扣減累計攤銷	115	116	23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00	881	1,181
累計攤銷	(185)	(765)	(950)
賬面淨值	115	116	231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00	881	1,181
累計攤銷	(185)	(765)	(950)
賬面淨值	115	116	231
於2024年1月1日，經扣減累計攤銷	115	116	231
添置	-	1,017	1,017
年內計提攤銷	(60)	(180)	(240)
於2024年12月31日，經扣減累計攤銷	55	953	1,00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0	1,898	2,198
累計攤銷	(245)	(945)	(1,190)
賬面淨值	55	953	1,008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00	1,898	2,198
累計攤銷	(245)	(945)	(1,190)
賬面淨值	55	953	1,008
於2025年1月1日，經扣減累計攤銷	55	953	1,008
年內計提攤銷	(55)	(213)	(268)
於2025年12月31日，經扣減累計攤銷	-	740	74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00	1,898	2,198
累計攤銷	(300)	(1,158)	(1,458)
賬面淨值	-	740	7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635	22,171	26,940
在製品	8,184	7,194	9,555
製成品	17,633	19,463	21,334
總計	<u>45,452</u>	<u>48,828</u>	<u>57,829</u>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769	28,827	30,299
減值	(1,244)	(1,515)	(2,047)
賬面淨值	<u>22,525</u>	<u>27,312</u>	<u>28,252</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三個月。貴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零、人民幣101,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按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22,432	26,979	27,904
13至24個月	80	332	345
25至36個月	13	1	3
總計	<u>22,525</u>	<u>27,312</u>	<u>28,25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70	1,244	1,51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435	325	535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161)	(54)	(3)
匯兌調整	—*	—*	—*
年末	<u>1,244</u>	<u>1,515</u>	<u>2,047</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有關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計提撥備：				
12個月內	3.82%	23,034	879	22,155
13至24個月	14.89%	94	14	80
25至36個月	53.57%	28	15	13
37至48個月	100.00%	—	—	—
49至60個月	100.00%	57	57	—
60個月以上	100.00%	2	2	—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50.00%	554	277	277
總計		23,769	1,244	22,525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計提撥備：				
12個月內	3.76%	27,841	1,046	26,795
13至24個月	17.71%	96	17	79
25至36個月	66.67%	3	2	1
37至48個月	100.00%	12	12	—
49至60個月	100.00%	—	—	—
60個月以上	100.00%	—	—	—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50.00%	875	438	437
總計		28,827	1,515	27,312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計提撥備：				
12個月內	4.30%	29,157	1,253	27,904
13至24個月	14.18%	402	57	345
25至36個月	50.00%	6	3	3
37至48個月	100.00%	3	3	—
49至60個月	100.00%	12	12	—
60個月以上	100.00%	—	—	—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00.00%	719	719	—
總計		30,299	2,047	28,2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6,213	8,486	9,691
可收回增值稅.....	1,637	2,822	3,997
預繳稅項.....	374	29	727
[編纂]開支.....	–	2,308	4,963
重組相關應收款項(附註25).....	–	105,597	–
其他應收款項.....	496	951	1,606
減值.....	(25)	(47)	(134)
總計－流動.....	8,695	120,146	20,850
非流動：			
長期預付款項.....	341	668	125
非流動總額.....	341	668	125
總計.....	9,036	120,814	20,975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	25	47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4)	22	87
年末.....	25	47	13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組相關應收款項(附註25).....	105,597	–
附屬公司貸款.....	35,870	37,534
其他應收款項.....	–	8,721
[編纂]開支.....	–	1,855
減值.....	–	(1,571)
總計.....	141,467	46,539

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淨額.....	–	1,571
於年底.....	–	1,5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近親重組相關款項人民幣68,768,000元及應收餘下股東重組相關款項人民幣36,829,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2025年償還。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35,870,000元及人民幣37,534,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0.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外幣掉期.....	—	1,412	—
流動資產：			
外幣掉期.....	—	2,544	—
遠期貨幣合約.....	3,040	7,186	1,186
總計.....	<u>3,040</u>	<u>11,142</u>	<u>1,18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外幣掉期.....	—	—	1,397
流動負債：			
外幣掉期.....	—	—	2,810
總計.....	<u>—</u>	<u>—</u>	<u>4,20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遠期貨幣合約.....	—	1,186
總計.....	<u>—</u>	<u>1,186</u>

21.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貴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Huge D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u>75,500</u>	<u>73,834</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836	316,163	217,785
定期存款	201,685	104,346	106,605
小計	292,521	420,509	324,390
減：			
已質押存款			
流動部分	—	22,297	37,207
非流動部分	—	—	8,83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流動部分	179,558	60,360	—
非流動部分	14,336	23,834	—
受限制現金			
流動部分	7,511	11,977	20,775
非流動部分	—	28,515	32,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16	273,526	225,08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25,351	213,660	72,420
— 美元	265,265	166,808	217,004
— 歐元(「歐元」)	1,905	39,524	34,856
— 其他	—	517	110
總計	292,521	420,509	324,39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223,000元及人民幣10,615,000元分別被銀行限制，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7,311,000元、人民幣7,387,000元及人民幣7,426,000元分別被政府限制，用於未來資本開支。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1,868,000元及人民幣35,222,000元被銀行限制，作為外幣掉期交易的抵押品。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4,000元因銀行預留印章到期而被銀行暫停使用。該賬戶已於2025年3月21日解凍。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297,000元及人民幣46,045,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已予質押，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	1,638
定期存款.....	–	79,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	81,248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	–*
– 美元.....	72	81,160
– 港元.....	–	88
總計.....	72	81,248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93	5,712	6,112
應付票據.....	2,047	1,391	10,615
總計.....	4,940	7,103	16,727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4,714	6,841	16,516
13至24個月.....	22	51	32
25至36個月.....	33	10	11
36個月以上.....	171	201	168
總計.....	4,940	7,103	16,72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天期限內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附註29)	1,690	2,318	4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5,432	13,115	23,757
其他應繳稅項	6,909	5,252	4,946
批量返利	4,436	5,072	5,168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980	21,049	21,025
應付一名關聯方貸款	–	35,942	–
重組相關應付款項(附註25)	–	44,988	–
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	–	–	200
其他應付款項	5,371	13,793	12,819
總計	<u>55,818</u>	<u>141,529</u>	<u>68,408</u>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控股股東重組相關款項人民幣40,575,000元及應付餘下股東重組相關款項人民幣4,413,000元，其已於2025年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貸款	35,942	–
應付附屬公司貸款	–	33,739
其他應付款項	–	5,837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082
總計	<u>35,942</u>	<u>40,658</u>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來自一家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貸款人民幣35,942,000元，並已於2025年1月16日悉數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人民幣33,739,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25. 重組相關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組相關應收款項	105,597	–
重組相關應付款項	44,98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組相關應收款項	105,597	—

根據重組，山東滬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滬鴿控股」）於2024年9月30日成立為中國境內經營實體山東滬鴿口腔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滬鴿」）的新直接控股公司。重組前，山東滬鴿的股東包括：(i)7家貴集團發展過程中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該等公司的權益由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或若干個人股東（「重組前持股實體」）；(ii)5家私募股權基金（「[編纂]前投資者」）及長華有限公司；及(iii)14名個人股東（包括宋欣先生）。

貴集團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完成後滬鴿控股成為山東滬鴿的直接控股公司：

步驟1：重組前持股實體、長華有限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山東滬鴿進行減資

於2024年12月31日前，山東滬鴿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200,000元減至人民幣17,888,500元並向重組前持股實體、長華有限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償還總投資金額人民幣104,177,000元。

步驟2：滬鴿控股收購山東滬鴿餘下的股權

滬鴿控股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以人民幣76,920,000元的代價收購14名個人股東持有的總額達人民幣17,888,500元的註冊資本餘下股權。其中，人民幣31,932,000元已於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予12名個人股東，及人民幣44,988,000元已於2025年1月15日支付予2名個人股東。

步驟1及步驟2完成後，已向上述三類股東支付合共金額人民幣181,097,000元的款項，根據重組協議，該金額已被重新投入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貴公司已收到人民幣75,500,000元，餘下人民幣105,597,000元已於2025年2月8日收到。於重組完成後，各股東於貴公司的實際股權反映重組前其於山東滬鴿的實際股權。

26. 合約負債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到的墊款				
口腔材料產品的銷售	38,303	41,845	34,146	33,140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口腔材料產品及矯治解決方案已收墊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合約負債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3,000元、人民幣366,000元及人民幣191,000元。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3.25%	2024年	29,531	2.70%-3.10%	2025年	149,506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3.15%	2024年	4,690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利率類別劃分的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47,221	149,506	198,834
浮動利率.....	13,230	31,707	–
總計.....	60,451	181,213	198,834

28.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性合約 (附註).....	2,934	1,806	1,837
年初.....	4,963	4,339	2,705
新增撥備.....	874	399	610
年內動用金額.....	(1,498)	(2,033)	(829)
年末.....	4,339	2,705	2,48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405)	(899)	(649)
非流動部分.....	2,934	1,806	1,837

附註：虧損性合約指為履行提供牙套治療解決方案的義務而產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超出預期經濟利益的合約。

29.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a).....	1,641	4,418	3,493
未來開支報銷(b).....	–	–	–
小計.....	1,641	4,418	3,493
流動：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a).....	207	231	493
未來開支報銷(b).....	1,483	2,087	–
小計.....	1,690	2,318	493
政府補助.....	3,331	6,736	3,986

附註：

- (a) 資產相關補助是從政府獲得的與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補貼。
- (b) 作為未來開支報銷的政府補助為就貴集團未來研發活動獲得的補貼。

30.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批量返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公司 間交易的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2	259	360	790	1,951	764	793	5,369
年內計入／(扣除自) 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72	(259)	520	290	180	142	575	1,52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24	-	880	1,080	2,131	906	1,368	6,889
於2024年1月1日	524	-	880	1,080	2,131	906	1,368	6,889
年內計入／(扣除自) 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93	1,176	308	(70)	(559)	(432)	273	78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17	1,176	1,188	1,010	1,572	474	1,641	7,678
於2025年1月1日	617	1,176	1,188	1,010	1,572	474	1,641	7,678
年內計入／(扣除自) 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09	527	43	(412)	460	1,277	182	2,18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26	1,703	1,231	598	2,032	1,751	1,823	9,8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固定資產 加計扣除	預扣稅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7	1,040	–	–	1,287
年內(計入)／扣除自 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39)	(126)	–	190	(7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8	914	–	190	1,212
於2024年1月1日	108	914	–	190	1,212
年內扣除自／(計入) 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266	(124)	16,080*	469	17,69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74	790	16,080	659	18,903
於2025年1月1日	1,374	790	16,080	659	18,903
年內計入 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354	(125)	(16,080)	(659)	(16,51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28	665	–	–	2,393

* 於2025年1月6日，貴公司附屬公司滬鵠控股向其股東Huge Dental Hong Kong Limited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宣派股息人民幣160,800,000元。按稅率10%計算的預扣稅人民幣16,080,000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並已於2025年1月11日悉數支付，原因是該股息來自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盈利。貴公司已確定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從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盈利撥付股息。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貴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5,690	4,855	7,47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13	16,080	–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4,066	166,829	188,567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103	264	1,448
總計	146,169	167,093	190,015

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產生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8,457,000元、人民幣158,310,000元及人民幣172,290,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有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09,000元、人民幣8,519,000元及人民幣16,277,000元，可無限定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31.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40,200,000 (2024年：22,887,582) 股普通股...	—*	—*

於2024年8月7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該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獎勵貴集團的僱員及董事（「合資格參與者」），獲得彼等的服務，並激勵彼等為貴集團的成功作出努力，山東滬鵠成立四家公司（即日照健智經貿有限公司、上海優比實業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惠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日照市恒鑫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境內持股平台持有山東滬鵠股份，合資格參與者獲邀請認購該等持股平台的若干股權，以便更好地管理該等股權，而貴集團並無控制該等持股平台。

於2014年、2019年、2019年及2023年，持股平台的3,333,000股股份、590,000股股份、243,5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授出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每股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3.46元、人民幣6.00元、人民幣8.00元及人民幣16.00元。

上述股份應於(i)貴公司股份[編纂]完成日期後1至3年及(ii)授予日期後5年（以較晚者為準）歸屬。

以換取授予股份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合資格參與者支付的認購價來計量。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按授予日期的市值計量，該市值由股份的最近交易價格釐定，並考慮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授出的股份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零、人民幣28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元。

於2023年及2024年，山東滬鵠的45,000股及76,000股股份被其他股東通過境內持股平台以代價人民幣509,000元及人民幣912,000元轉讓予宋欣先生。所有股份均已歸屬及結算，且不附帶進一步條件。由於上述股份的公允價值超出宋欣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該差額被視為獎勵宋欣先生繼續受僱及服務貴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610,000元及人民幣2,222,000元。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610,000元、人民幣2,502,000元及人民幣280,000元。

33.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貴公司股東就注資所支付而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

(b)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主要指功能貨幣與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劃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純利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虧損，或轉換以增加繳足股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相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可用作設立目的之外的用途，亦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儲備。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8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貴公司註冊成立.....	181,097	—	—	181,0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	(1)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81,097	1	(1)	181,09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3,714)	129,486	125,772
已宣派股息.....	—	—	(144,720)	(144,72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1,097	(3,713)	(15,235)	162,149

34.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比例：			
日照滬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5.0%	25.0%	25.0%
青島達芬奇科技有限公司.....	24.0%	24.7%	2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年內利潤／(虧損)			
日照滬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504	(170)	490
青島達芬奇科技有限公司.....	(4,586)	(3,829)	(4,245)
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日照滬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900)	(2,070)	(1,580)
青島達芬奇科技有限公司.....	(25,885)	(30,444)	(29,065)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未計及任何公司間抵銷：

2023年12月31日

	日照滬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青島達芬奇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279	20,453
開支總額.....	11,265	39,559
年內利潤／(虧損).....	2,014	(19,10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014	(19,106)
流動資產.....	2,282	1,287
非流動資產.....	567	1,547
流動負債.....	10,451	108,890
非流動負債.....	-	1,79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51	(4,0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5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46)	6,4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0)	(204)

2024年12月31日

	日照滬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青島達芬奇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19	4,164
開支總額.....	6,798	19,740
年內虧損.....	(679)	(15,5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79)	(15,576)
流動資產.....	2,549	1,982
非流動資產.....	739	2,731
流動負債.....	11,568	127,268
非流動負債.....	-	77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4)	(14,9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	(6,4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1	21,5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6)	1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日照滬鵠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青島達芬奇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33	1,216
開支總額.....	8,372	19,683
年內溢利／(虧損)	1,961	(18,46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1,961	(18,467)
流動資產.....	4,652	1,705
非流動資產.....	816	1,035
流動負債.....	11,787	144,538
非流動負債.....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05	(15,6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	(3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	15,7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6	(375)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3年11月13日，貴集團向上海承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了滬鵠齒科材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39,000元。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0
投資物業.....		226
貿易應收款項.....		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
應付稅項.....		(5)
小計		1,47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1,267
代價總額.....		2,739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739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739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697

36.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25年7月28日及2025年9月29日，貴集團分別收購了青島達芬奇科技有限公司額外3.9%及0.3%的具表決權股份，使其持股比例增至8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83,000元，其中包括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人民幣383,000元，以及人民幣200,000元的未結清應付款項。於2025年7月28日及2025年9月29日，青島達芬奇科技有限公司淨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4,103,000元及人民幣137,181,000元。以下為收購青島達芬奇科技有限公司額外權益的明細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青島達芬奇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現金代價.....	(383)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附註24).....	(200)
額外權益的賬面值.....	(5,624)
於資本公積確認的差額.....	(6,207)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零、人民幣7,107,000元及人民幣5,203,000元。

2025年，貴集團將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安排人民幣23,834,000元的定期存款重新分類為已質押存款。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200	4,274	17,4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6,090	(2,695)	43,395
外匯變動.....	-	9	9
終止.....	-	(7)	(7)
應計利息.....	1,161	156	1,317
於2023年12月31日.....	60,451	1,737	62,1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一名 關聯方貸款	重組相關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0,451	1,737	-	-	62,188
收購股東權益.....	-	-	-	76,920	76,9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8,466	(2,822)	35,942	(31,932)	119,654
新租賃.....	-	7,107	-	-	7,107
外匯變動.....	-	-*	-	-	-*
應計利息.....	2,296	107	-	-	2,4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213	6,129	35,942	44,988	268,2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收購非控股權益 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 關聯方貸款	重組相關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81,213	6,129	-	35,942	44,988	-	268,272
已宣派股息	-	-	-	-	-	144,720	144,72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83	-	-	-	5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485	(3,005)	(383)	(35,942)	(44,988)	(144,720)	(214,553)
新租賃	-	5,203	-	-	-	-	5,203
終止	-	(1,689)	-	-	-	-	(1,689)
應計利息	3,136	438	-	-	-	-	3,574
匯兌調整	-	(67)	-	-	-	-	(67)
於2025年12月31日	<u>198,834</u>	<u>7,009</u>	<u>200</u>	<u>-</u>	<u>-</u>	<u>-</u>	<u>206,043</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19	66	364
於融資活動內	2,695	2,822	3,005
總計	<u>2,714</u>	<u>2,888</u>	<u>3,369</u>

38.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資產抵押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5及22。

40.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u>38,897</u>	<u>22,734</u>	<u>10,923</u>

4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或名稱及與貴集團的關係

姓名或名稱	關係
宋欣先生.....	控股股東、董事
秦立娟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
劉欽先生.....	董事
張永靜女士.....	董事
相龍升先生.....	董事
賁建維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Huge Star Intl Ltd.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青島蘭信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青島春慈新都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日照口腔醫院.....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日照口腔醫院東城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煙台萊山口腔醫院*.....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日照心臟病醫院.....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日照心臟病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承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青島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自2024年9月30日起，煙台萊山口腔醫院不再與該名控股股東有關連，而自2024年9月30日起，貴集團與煙台萊山口腔醫院之間的交易不再列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日照口腔醫院東城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註銷。

(b)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501	269	174
租金收入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420	237	404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35,942	—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	35,942
租賃付款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	411
租賃負債利息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	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未結餘額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18	—	101	6
重組相關應收款項				
控股股東及其近親	19	—	68,76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26	563	366	191
應付貸款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24	—	35,942	—
重組相關應付款項				
控股股東	24	—	40,575	—
租賃負債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	1,260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除租賃負債外，貴集團與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近親、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未結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三個月到期且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一名關聯方貸款除外），並已於2025年1月16日悉數償還。

重組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並分別於2025年2月8日及2025年1月15日悉數結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62	4,653	5,479
績效掛鉤花紅	2,905	2,446	1,56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62	302	3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10	2,502	28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7,439	9,903	7,643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e) 銀行貸款擔保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宋欣先生提供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擔保已悉數解除。

(f)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23年11月13日，貴集團向上海承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了滬鵠齒科材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3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如此指定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2,525	22,52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內的金融資產.....	—	471	471
衍生金融工具.....	3,040	—	3,040
定期存款.....	—	193,894	193,894
受限制現金.....	—	7,511	7,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1,116	91,116
總計.....	3,040	315,517	318,5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20,8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451
總計.....	86,194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如此指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7,312	27,3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	—	106,501	106,501
衍生金融工具.....	11,142	—	11,142
已質押存款.....	—	22,297	22,297
定期存款.....	—	84,194	84,194
受限制現金.....	—	40,492	40,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3,526	273,526
總計.....	11,142	554,322	565,4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03	7,1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107,838	107,8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1,213	181,213
總計.....	296,154	296,154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如此指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8,252	28,2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 的金融資產.....	—	1,472	1,472
衍生金融工具.....	1,186	—	1,186
已質押存款.....	—	46,044	46,044
受限制現金.....	—	53,263	53,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5,083	225,083
總計.....	1,186	354,114	355,300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727	16,7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	36,776	36,7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8,834	198,834
衍生金融工具.....	4,207	—	4,207
總計.....	4,207	252,337	256,544

4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已質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旗下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換取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幣掉期）乃採用類似於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的估值技術以現值計算而計量。該等模型納入各種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量、即期及遠期外匯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幣掉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定期存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的工具現時之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計算。經評估，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的工具現時之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計算。經評估，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040	-	3,04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1,142	-	11,142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186	-	1,1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207	-	4,207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轉入及轉出。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已質押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直接源自其營運。

貴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及外幣掉期。其目的是管理貴集團的運營及其融資來源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的客戶，因此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貴集團基於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風險敞口，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年末階段分類而得出。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眼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769	23,7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內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496	-	-	-	496
定期存款	193,894	-	-	-	193,894
受限制現金	7,511	-	-	-	7,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16	-	-	-	91,116
總計	293,017	-	-	23,769	316,7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8,827	28,82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6,548	—	—	—	106,548
已質押存款	22,297	—	—	—	22,297
定期存款	84,194	—	—	—	84,194
受限制現金	40,492	—	—	—	40,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526	—	—	—	273,526
總計	527,057	—	—	28,827	555,88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0,299	30,2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06	—	—	—	1,606
已質押存款	46,044	—	—	—	46,044
受限制現金	53,263	—	—	—	53,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083	—	—	—	225,083
總計	325,996	—	—	30,299	356,295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並且沒有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呆賬」。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

信貸集中風險乃按客戶及地理區域管理。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地區，因此貴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於海外銷售產品及購買口腔材料時向海外供應商付款。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來自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價值的變動）對美元及歐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其餘的貨幣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未分別進行測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人民幣 匯率上漲/(下跌)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13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134)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16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16)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43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434)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02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022)
於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6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67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79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791)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監控流動比率以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流動比率乃通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得出。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借款均須經首席財務官批准。

下表概述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貴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912	9,871	6,046	64,8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40	-	-	4,940
租賃負債	1,581	227	-	1,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03	-	-	20,803
總計	<u>76,236</u>	<u>10,098</u>	<u>6,046</u>	<u>92,38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1,845	31,102	5,349	188,2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03	-	-	7,103
租賃負債	2,060	4,611	119	6,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838	-	-	107,838
總計	<u>268,846</u>	<u>35,713</u>	<u>5,468</u>	<u>310,0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366	–	–	201,3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727	–	–	16,727
租賃負債	2,573	4,981	–	7,554
衍生金融工具	2,810	1,397	–	4,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76	–	–	36,776
總計	<u>260,252</u>	<u>6,378</u>	<u>–</u>	<u>266,63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並無受制於外界施加的資本限制。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察資本。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61,945	837,254	681,806
負債總額	<u>175,920</u>	<u>398,559</u>	<u>343,199</u>
資產負債率	<u>31%</u>	<u>48%</u>	<u>50%</u>

45.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2月7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齒薦醫學科技（青島）有限公司（「齒薦醫學」）就擬向齒薦醫學轉讓青島滬鵠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備忘錄。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備忘錄，訂約方擬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列明有關轉讓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4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旗下現時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3樓309室
電話：(852) 2357 0085
傳真：(852) 2951 0799

敬啟者：

關於： 對青島滬鵠口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之物業（「該物業」）
進行估值

根據青島滬鵠口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委託，要求我們就 貴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該物業之市場價值提供意見，我們確認已進行相關查詢並獲取我們認為為出具意見所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該物業之市場價格提供意見，用於納入本文件。

估值基礎

我們對該物業的估值為我們對其市場價值的意見。我們將市場價值界定為：「在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於公平交易原則下，一名自願買方與一名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且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時，某項資產或負債應當交換的估計金額」。

市場價值為賣方在市場上合理可取得的最佳價格，亦為買方在市場上合理可取得的最有利價格。該估計明確排除因特殊條款或情況而被抬高或壓低的價格，例如延期條款合同、非典型融資、售後回租安排、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與出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考慮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成分。物業的市場價值亦在不考慮買賣成本及不抵銷任何相關稅費的情況下作出估計。

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本估值按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HKIS 估值準則2024》（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2024）編製，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執業指引第12號的規定。

估值方法

就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開發建設中）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相關開發將按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最新開發方案完成。我們的價值意見主要採用比較法 (Comparison Approach)，參考市場上可獲得的相關可比成交證據。在應用該方法時，我們已就估值日該物業的建造階段作出適當調整，包括考慮截至估值日已發生的建造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該等開發項目所需的估計成本及費用。我們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累計建造成本及專業費用資料，且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屬合理並與相關市場其他類似開發項目大致一致。

估值假設

對位於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時，除非另有說明，我們根據以下基準編製估值：該物業已按各自的特定年期以名義年度土地使用費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任何應付的土地出讓金已全數繳清。根據所提供的權屬文件，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下，不存在對該物業的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處置構成重大法律障礙或限制的情形。因此，除非另有說明，我們基於以下假設編製估值：該物業所有權人對該物業擁有良好且可交易的法定產權，並有權在各自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內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我們的報告未就該物業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未就完成出售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作出扣減或預留。除非另有說明，我們假設該物業不存在會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產權負擔、限制或沉重性質的支出。

權屬與假設

我們已獲提供與該物業相關的權屬文件副本。然而，我們未查閱原件以核實所有權或確認副本未顯示的任何修訂。

為進行估值，我們假設該物業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而無須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繁重費用。

信息來源

在估值過程中，我們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信息，並接受其就規劃批文、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開發方案、建造成本總額及未付金額、預計竣工日期、用地及建築面積等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所提供的意見。本估值報告所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基於所提供文件所含信息，故僅為約數。我們未進行現場測量。我們沒有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且對本估值具有重大影響的信息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公司亦告知我們，其所提供的信息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使我們形成知情意見。

現場查勘

我們已進行現場查勘，但未對任何設施服務進行測試。我們亦未進行地質或場地調查以確定地基條件或設施服務是否適合於該地塊進行任何物業開發。我們未進行結構勘查，且無法檢查被覆蓋、未外露或無法進入的木作及結構其他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報告該物業不存在腐朽、蟲害或任何結構性缺陷。我們亦未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本估值乃基於上述方面均屬令人滿意的假設編製。

該物業的現場查勘由 Joe Z.H. Zhang 先生及郭亮先生於 2026 年 2 月 9 日進行。

責任限制

本估值報告之出具基於以下理解：截至估值日， 貴公司已向我們提供其所知可能影響該物業估值的一切重大信息。儘管我們已基於截至估值日可得信息以應有審慎編製本估值，但除非另行受託，我們對估值日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需更新本估值不承擔責任。

我們的估值基於以下假設：上述法律意見所述事項於估值日均為真實、準確且可執行。該等事項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本報告所載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對事實的確認

本估值報告草稿及我們的計算已提交 貴公司審閱。 貴公司已審閱草稿並向我們出具書面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估值報告所載事實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與本委聘相關並應披露予我們的重大事項並無遺漏。

備註

未經我們書面批准其出現的形式及上下文，本估值報告整體或任何部分或對其任何引用，均不得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按我們的慣例，我們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我們不就其內容之整體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的估值中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估值報告附後。

此致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Huge Dental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盧基信

(MRICS、CPA、CFA、FRM) 董事

張智豪

(MRICS、特許估值測量師、CPA (澳洲)、FRM)
副董事

謹啟

2026年[●]

附註：盧基信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MRICS)，亦為註冊會計師(CPA)、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會員／持證人。彼於亞太區擁有19年涵蓋物業、企業及金融工具等範疇之豐富及多元化估值經驗。

張智豪先生為RICS特許估值測量師、MRICS、CPA及FRM，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擁有逾14年全面的估值、顧問及房地產諮詢經驗。

估值報告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現狀市值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青島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滬鵠口腔醫療器械科技園一期	滬鵠口腔醫療器械科技園一期為一項工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位於山東省青島市青島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該開發項目佔用一幅地塊，用地面積約40,000平方米，正在開發為工業發展項目。於估值日，該物業仍在施工中，預計於2026年3月竣工。據 貴公司告知，竣工後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3,930.6平方米。 貴公司提供的該物業開發成本(包括土地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90,570,000元，其中截至估值日已發生約人民幣79,647,000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授作工業用途，期限至2070年9月17日屆滿。	於估值日，該物業仍在施工中。	人民幣 152,097,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魯(2022)青島市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38689號，該項目一幅總用地面積約40,000平方米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青島滬鵠口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滬鵠」，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期限至2070年9月1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70200202216040號，就上述用地面積約40,000平方米地塊之規劃，已向青島滬鵠授予許可。
3. 根據向青島滬鵠核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70200202216033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3,930.6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根據該許可證，上述建築面積反映了依據《青自然資規高變審字[2022]第40號》及《青自然資規高變審字[2025]第18號》對原規劃方案的獲批變更。
4. 根據向青島滬鵠核發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開工許可)》—編號370215202208010101，相關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啟動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2,810.5平方米的施工，該面積為後續規劃變更前的原批准開發規模。

5. 假設該物業於估值日已竣工，其市場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63,020,000元。
6.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及查封影響；
 - ii. 青島滬鴿已依據相關《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依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且土地出讓金已全額結清；以及
 - iii.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不存在對該物業轉讓或處置構成重大法律障礙或限制的情形。

* * * * *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通過，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具備完全權力和授權，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在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列明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通過，包括以下規定：

2.1 董事

(a)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且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附帶或不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事項。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給予的任何指示，本公司的業務須由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及有關指示，均不得使董事先前在有關修訂或指示並無作出或發出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規定。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為與本公司訂約（不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其他）而被取消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的資格，或因擔任有關職位而被禁止與本公司訂約，而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其中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如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該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如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獲得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交代，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應於考慮該等合約或交易並就此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其於該等合約或交易的權益性質。

董事無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相關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根據擔保或彌償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擔保，而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售）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任何酬金須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正常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定額津貼，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收取。

董事可就其認為超出董事一般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批准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兼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與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士取代其職位。此項不得被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或因其董事委任終止而終止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應向該名董事支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

- (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該董事並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因該缺席而將其撤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被裁定為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的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將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經特別決議案進行。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任何有關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金額增加其股本，並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和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將待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的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並且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則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受質疑，並將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配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其現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分拆為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減少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一詞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與公司法具有相同涵義。據此，所需大多數票須不少於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之四分之三，並已正式發出通知，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須為簽立該文據或所有該等文據（如多於一份）的日期。

相對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a)有發言權；(b)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接納，而排名先後按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先後次序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經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

除非於任何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已就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沒有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人士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中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此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應股東要求書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書為於送交要求書當日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書，該等股份於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股東要求書須列明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其中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要求人簽署。倘於送交股東要求書當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並無於送交股東要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著手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要求人或佔所有要求人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當日舉行。由要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

2.8 賬目和審計

董事須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記錄以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安排備存適當賬冊。該等賬冊須自編製日期起至少保存五年。倘並無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以及何時何地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開放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供並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力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並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賬目以來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本公司於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按該決議案指定方式釐定。

2.10 大會通告及在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註明擬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亦不論是否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倘以下人士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倘於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所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董事可更改或押後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除非該警告至少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董事在相關通知中指定的最短時間內取消），則股東大會將延期舉行而無須另行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

倘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將盡力安排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股東大會押後的通知，其中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原因，惟未登載或刊載有關通知，不會影響因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而自動押後股東大會；
- (b) 董事將訂定重新召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且該通知應訂明重新召開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為使代表委任書於重新召開大會上有效而應提交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將於重新召開大會上繼續有效，除非該代表委任書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書取代）；及
- (c) 重新召開的大會僅須處理原定大會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且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指明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該等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項，則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進行，而轉讓文據須以書面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在承讓人姓名登錄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一併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在必須加蓋印章的情況下）；
- (d)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的人數不超過四人；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董事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供股情況下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惟(a)購買方式須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和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金額。股息或其他分派須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釋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途徑支付。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按股東於任何派息期間內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催繳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其用作或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需償付的款項。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惟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毋須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收款人。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相關應付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在應付股息或分派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議決以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尤其是（但不限於）以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配額、調高或調低零碎配額或規定零碎配額撥歸本公司所有，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且可決定根據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以及可在董事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有關會議上享有該名股東所享有的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為之，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立，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立。

董事須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中，或在本公司寄發的代表委任文據中，指明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得遲於代表委任文據相關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明示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銷為止。

2.16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面值或溢價），且本公司各股東須（在收到至少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付款時間的前提下）於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所持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催繳股款可規定分期繳付。即使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股款負責。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欠款人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就未繳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到期應付當日起計算，直至繳付為止（以及本公司因有關欠款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14整天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欠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明付款地點，並須聲明倘該通知未獲遵從，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該通知未獲遵從，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通知所規定的付款作出前，由董事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有關被沒收股份而於沒收前尚未繳付的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該人士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電子通知的方式)刊載廣告，或經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供股情況下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名冊登記，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

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法定人數

除非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單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3段所述。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於清盤時：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盈餘須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獲轉移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的股份：(a)所有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該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的消息；(c)在該12年期間內，至少有三次有關股份的股息到期應付，且股東在該期間內未領取任何股息；及(d)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刊登廣告，通知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已屆滿，而聯交所已獲通知有關意向。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存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載列所有適用限制和例外情況，亦非總覽公司法和稅項的所有事項（該等事宜與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8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營運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和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類別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這些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如有），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和回購股份（但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計提撥備。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將予贖回或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此類購買方式必須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有股份的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屬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和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推翻(a)超越公司權限或不合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獲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為）。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如法院認為基於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的個別股東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和沿用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為適當目的並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8 會計和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和負債。

如未有存置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和解釋其交易的必要賬冊，則不被視為存置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惟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賦予彼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通過，且已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說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高於三分之二，並可額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也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前提是其宗旨允許。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為適當目的並以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任何其他授權。該兼併或合併書面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通知的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持異議股東有權於符合規定程序的前提下獲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循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重組和合併須經下列人士批准：(a) 75%股東(以價值計)；或(b) 代表75%債權人(以價值計)的大多數(視乎情況而定)，出席為此目的而召開的會議，並其後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就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為股東提供公允價值，但在沒有證據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情況下，大法院不會僅以此為理由而不批准交易，而且倘交易獲得批准並完成，持異議股東將無權享有美國公司持異議股東等通常可享有的估價權(即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獲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作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基於下列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

- (a) 公司無力或可能無力償還其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自願重組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除其他事項外，大法院可在聆訊此類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法院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頒令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但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獲法院准許。然而，即使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毋須法院准許且毋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強制進行清算，或(a) (倘公司有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 (倘公司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 (包括出資人 (股東) 應付的款項 (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 (如現有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 (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 (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部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實施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 (經修訂)》第6(3)條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已於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8月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摘要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於2025年2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所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4年5月27日，蘇州滬鴿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4年5月13日，青島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本公司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於[編纂]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編纂]的架構」中載列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
 - (ii) [授權]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根據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提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依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C)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1)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含庫存股份）的2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與(2)本公司依據下文(e)段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兩者的總和，該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期間（「適用期間」）內維持有效；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授權在適用期間維持有效（「回購授權」）；及
- (vi)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e)段所述的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含庫存股份（如有））10%（假設[編纂]未行使）。

5. 回購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回購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回購證券（必須為繳足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

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該項授權除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

(ii) 資金來源

回購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編纂]本身股份。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回購可以溢利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買時任何高於回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回購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倘回購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回購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所委任回購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回購的資料。

(iv) 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回購的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須保留[編纂]地位。發行人須確保庫存股份得到適當識別及分隔。所有回購但不持作庫存股份的證券，其[編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後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必須以一般方式申請任何其他股份[編纂]。在任何上述回購交收後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相關憑證。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數額。

(v)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發展或成為決策的主題後進行任何證券回購，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回購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經其他途徑回購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編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在有關年內回購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回購證券數目的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回購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其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回購資金

股份回購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回購股份。在所述者的規範下，本公司董事可從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資及倘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自本公司利潤或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付購回。在開曼公司法的規範下及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回購亦可從資本中撥款。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因此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該等購回交收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定。

倘本公司決定持有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我們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編纂]提取回購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僅有在本公司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轉售的情況下，本公司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編纂]。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就庫存股份而暫停的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編纂]不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從[編纂]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需股東同意的事項須放棄表決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回購任何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的豁免一般不會授出。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於[編纂]前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重組」。

C.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該等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美佳印	山東滬鴿	5	中國	2031年7月6日	8414896
2.....	美益汀	山東滬鴿	3	中國	2036年5月13日	16333139
3.....	美益汀	山東滬鴿	5	中國	2036年5月13日	16333126
4.....	美益汀	山東滬鴿	35	中國	2036年3月27日	16333269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5	美益汀	山東滬鴿	10	中國	2036年3月27日	16333323
6	美佳印	山東滬鴿	9,10	中國	2031年7月27日	51301025
7		山東滬鴿	3、10、21	中國	2031年8月27日	52966865
8	HUGE 沪鴿	山東滬鴿	3	中國	2036年12月6日	17722337
9	HUGE 沪鴿	山東滬鴿	5、10	中國	2036年10月6日	17722468
10		山東滬鴿	10	中國	2036年10月20日	17843211
11	凯晶	山東滬鴿	10	中國	2037年1月6日	18484062
12	凯丽	山東滬鴿	10	中國	2037年1月6日	18484063
13	凯丰	山東滬鴿	10	中國	2037年1月6日	18484064
14	凯标	山東滬鴿	10	中國	2037年1月6日	18484065
15		山東滬鴿	10	中國	2027年8月6日	4416723
16		山東滬鴿	10	中國	2027年5月27日	4345423
17		山東滬鴿	10	中國	2027年5月27日	4345421
18		山東滬鴿	10	中國	2027年5月27日	4345422
19		山東滬鴿	10	中國	2027年5月27日	4345424
20	HT DENTAL	山東滬鴿	3、5、10、 35、44	中國	2028年6月20日	24699056
21	HUGE DENTAL	山東滬鴿	3、5、10、 35、44	中國	2029年6月27日	24701992
22	沪鴿口腔	山東滬鴿	3、5、10、 35、44	中國	2028年8月27日	24713017
23		山東滬鴿	21	中國	2029年2月27日	30196464
24	沪鴿美悦	山東滬鴿	10	中國	2029年2月13日	30591298
25	沪鴿	山東滬鴿	21	中國	2030年3月20日	38505556
26	沪鴿课堂	山東滬鴿	41	中國	2030年10月6日	43866429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27	HUGE 沪鸽	山東滬鴿	5,10	香港	2034年12月1日	306742639
28	HUGE	山東滬鴿	5,8,21	中國	2035年 1月20日	77611609
29	HUGE 沪鸽口腔	山東滬鴿	5,8,21	中國	2035年 1月27日	77607485

(b) 專利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四層色合成樹脂塊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310233678.X	山東滬鴿	2033年 6月12日
2	一種活動義齒的激光加工裝置及其加工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510271309.9	山東滬鴿	2035年 5月24日
3	一種體內植入產品的監測裝置及監測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510455549.4	山東滬鴿	2035年 7月28日
4	一種抗染色的硬質樹脂義齒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276248.0	山東滬鴿	2041年 3月14日
5	一種口腔正畸牙面酸蝕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1564437.4	山東滬鴿	2041年 12月19日
6	全口活動義齒樹脂塊及數字化全口活動義齒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0315719.9	山東滬鴿	2042年 3月2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7	一種在弧形面上自動貼雙面膠機構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009290.5	山東滬鵠	2039年 10月22日
8	一種用於3D打印高透無黃變可抗菌 種植導板的複合樹脂及其製備方 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1836251.9	山東滬鵠	2043年 12月27日
9	一種軟彈性樹脂料造粒機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1178041.6	山東滬鵠	2041年 10月8日
10	一種精度可控的基於曲面相交的曲 面拼接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511023288.5	青島科技	2035年 12月29日
11	基於模型的用於隱形正畸的虛擬牙 齒的生成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511020076.1	青島科技	2035年 12月29日
12	基於模型的用於隱形正畸的虛擬牙 齦的生成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511024104.7	青島科技	2035年 12月29日
13	一種基於主曲率的牙齒網格模型自 動分割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511023297.4	青島科技	2035年 12月29日
14	一種牙弓曲線生成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576356.9	青島科技	2036年 7月20日
15	隱形正畸生產線自動洗消系統及洗 消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907930.4	青島科技	2036年 10月1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6	3D打印樹脂材料快速清潔回收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1235134.7	青島科技	2036年 12月27日
17	一種用於無托槽正畸的牙齦生成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906364.5	青島科技	2036年 10月18日
18	機械手切割無托槽隱形矯治器的空間軌跡精準定位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0167919.3	青島科技	2037年 3月20日
19	部分曲面細分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912196.0	青島科技	2036年 10月18日
20	一種交互式分割全頷牙齒三角網格模型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907688.0	青島科技	2036年 10月18日
21	基於峰值聚類的牙齒分割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0641265.2	青島科技	2039年 7月15日
22	智能個性化隱形正畸模型切割柔性生產線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1119030.4	青島科技	2037年 11月13日
23	一種多洞物體自動化夾取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0167948.X	青島科技	2037年 3月20日
24	一種自定義牙套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99030.1	青島科技	2038年 11月1日
25	用於牙體修復具有氟離子釋放特性的單組分光固化複合材料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1236105.2	日照滬鵠	2036年 12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26	牙科複合樹脂填料的具有納米結構的填料粉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0385781.4	日照滬鴿	2037年 5月25日
27	一種具有自固化穩定性的自黏接樹脂水門汀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1480058.6	日照滬鴿	2043年 11月7日
28	一種光致變色的牙科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0523946.0	日照滬鴿	2042年 5月13日
29	一種低氧阻聚的牙科用黏接劑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0062644.7	山東滬鴿	2044年 1月15日
30	一種負載牙齦間充質幹細胞外泌體的礦化膠原凝膠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0351949.0	山東滬鴿	2043年 9月25日
31	一種表面具有促成骨和抗菌塗層的口腔種植體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510853393.9	山東滬鴿	2045年 12月15日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應用牙科CAM的柔性樹脂盤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727941.5	山東滬鴿	2021年 6月2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2.....	一種活動義齒及其增材或減材的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434281.0	山東滬鴿	2023年 4月21日
3.....	一種高穩定性且高氟釋放效率的氟防齲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059500.8	山東滬鴿	2023年 8月22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作品	擁有人	認證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認證日期
1.....	樹脂牙形態設計軟件V1.0	山東滬鴿	2014SR042683	2014年1月1日	2014年4月14日
2.....	滬鴿檢驗系統軟件V1.0	山東滬鴿	2014SR042689	2014年1月1日	2014年4月14日
3.....	樹脂牙模具加工軟件V1.0	山東滬鴿	2014SR042685	2014年1月1日	2014年4月14日
4.....	氧化鋯雕刻軟件V1.0	山東滬鴿	2014SR042693	2014年1月1日	2014年4月14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hugedental.com	山東滬鴿	2026年6月28日
2.....	vincismile.com	山東滬鴿	2026年6月21日
3.....	hugedent.cn	上海滬鴿醫療器械	2032年8月16日
4.....	hugedent.com	山東滬鴿	2026年4月18日
5.....	vincismile.cn	山東滬鴿	2026年8月7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劉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467,962	3.65%	[5,871,848]	[編纂]%
張永靜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0,000	0.42%	[680,000]	[編纂]%
相龍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0,000	0.10%	[160,000]	[編纂]%

附註：

- (1) 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欽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實體Huge Bao Innovativ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靜女士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實體HDMC Voyager YJZ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龍升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實體HDMC Voyager LSX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權益百分比
日照滬鴿.....	賈為濤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25.00%
青島科技.....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創升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實益擁有人	24.68%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為濤先生為日照滬鴿董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創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凱先生控制。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續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該任期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續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董事或「-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董事或「-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在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客戶中均無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重大未決或造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已付及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合共為800,000美元。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就股份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或者擬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有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同意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本文件的刊發，當中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按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意提述其名稱。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其他事項

- (a) 除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及與[編纂]有關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不論以現金或非現金作為代價）；及 (ii)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 (b)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中斷情況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概無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至香港或匯回資本至香港。
- (f)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目前亦無尋求或協定尋求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允許上市。
- (g)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ugedental.cn/> 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出具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見本文件附錄四；
- (h)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ō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l) 開曼公司法。